

# 工作的再思(倪柝聲)

## 目錄：

01 自序和引言	02 那職事與眾執事
03 使徒們	04 使徒的出發和他們的腳蹤
05 使徒所設立的長老	06 使徒所設立的教會
07 合一和分開的根據	08 工人之間
09 工作與教會	10 經濟的問題
11 地方教會的組織—牧師禮拜與禮拜堂	12 附 今後工作的路

## 工作的再思自序

這一本書是我最近在滬漢兩地，對同工們查經的記錄，經我幾加修改而成的。因為底稿是記錄的緣故，就難免有許多的地方，依然帶·講臺的口吻；而且因為不是完全寫過的緣故，就有許多的地方，不能像完全寫過的那麼完全。因為神很祝福聽眾的緣故，所以我們就盼望這二次的信息，能夠達到更多的人中，擴大祝福的範圍。因此我們就出這本書。

在過去十年中，朋友們多次請我明白的公佈我對於工作和教會的意見。我所以遲遲未曾如此作者，是因我個人實在沒有意見。凡神的話所稱義的，我也稱義；所定罪的，我也定罪。我從來沒有膽量敢說，聖經的背景和時代和我們不一樣，所以，我們在這個在那個是不能和聖經一樣的。我承認我和我的同工們，真是在諸般軟弱中，蹣跚而前的來跟隨神的命令。但是我們的行為雖然如此，我們的道理卻不敢如此。但願神可憐我們！

並且辯論是何等的無益呢！如果真的公佈了甚麼，有者不過得·攻擊的目標，有者不過得·宣傳的工具。這有何益？就是為此，所以，不只責難未有答覆，並福音書房前所印行這一類的少許文字，亦停止不售。這並非我們疑惑我們的立場，乃是我們不願意我們的朋友們誤會了我們的見證。我們見證的內容，絕不是這一點關乎教會的外表而已。

並且，我自承，我的職事乃是為·基督教屬靈的方面的。這一類的事，不過是基督教技術方面的問題。我何等的樂意，我如果能夠免去對付基督教技術方面的問題，專心注意我自己屬靈的職事。但是，在主裏許多親愛的朋友，卻始終不讓我安息，樂意我出來對付這個問題。

但是我總一直看不清，我應當說甚麼話。所以，直到今日在這一方面我還是默然的。乃是當我看見寫哥林多者也是寫以弗所者，寫以弗所者也能寫哥林多，我的道路才起首清楚。但是，何等的希奇，神的孩子們從來沒有因為以弗所的真理起了何種厲害的爭執；但是，神的孩子們卻一直為·哥林多的教訓不住的辯論！是的，以弗所的真理是屬靈的，範圍是在天上的，就差了多少，大家是不覺得

的。但是哥林多的教訓是實行的，範圍是在地上的，只要忽略了一點，就是有目共睹的。真的，哥林多太實際了上在這裏，哥林多試驗我們的順服過於以弗所！

關乎榜樣，我還是應當說幾句話。基督教不只是建立在命令上，也是建立在榜樣上。不是所有的事神都以命令出之，乃是神在教會中先安排了許多的作法，叫後來進來的人，看見了就知道神的旨意，就知道如何辦法。不是甚麼都是抽象的囑咐、客觀的章程，乃是許多具體的模範、主觀的生活，叫我們有所觀感，不只有所服從而已。基督教有命令，但是，在命令之外，神給我們許多的歷史，在其中將實行祂旨意的事蹟排在我們面前，使我們看見了他們怎樣作，也就知道怎樣作。

最愚昧的人，就是說神都沒有這樣命令，我何必遵行的人。你看見了祂的行為、祂的引導、祂的教會，你還不知道祂的旨意麼？一個孩子在家庭中，要他的父親告訴他每一件事如何作，是可作與不可作麼？或是他只要看見他的兄長們如何盥洗、應對、進退、禮讓，就知道是應當如何盥洗、應對、進退、禮讓呢？我們從看見所學的比我們從聽見所學的，是更多的，並且是更深切的。

若不是為·這個，神又何必在新約書給我們行傳呢？又何必在舊約書給我們許多的歷史呢？這是因為神知道我們從榜樣認識祂的旨意，是更容易過於從命令認識祂的旨意。在起初的時候，祂一面給我們清楚的命令，一面就在祂的家中安排一切事情的作法。祂雖然沒有說甚麼，但是，祂已經作在我們跟前，叫我們看見了，清楚的看見了。我們看見了祂所作的事之後，難道還不知道神的旨意，還可以問這事是不是要這樣作呢？

在許多的時候，不只榜樣與命令有同等的價值，並且有的時候，榜樣的價值竟然超過命令。因為命令是抽象的，難免使我們有不知邊際之苦，但是，榜樣乃是已被遵行的命令，我們看見它，不只知道神的命令是甚麼，並且具體的知道這個命令是如何遵行的。這個叫我們更容易學習神的道路。

如果我們從基督教中除去榜樣，留下命令，就我們沒有甚麼餘剩的了上命令有它的地位，但是榜樣也有它的地位。認識神和祂話語的人在此應當沒有難處。

我何等的樂意，沒有寫這本書，以免許多的爭辯。但是，我卻看見了我對於神真理的負擔，和對於要明白真理者的責任。但願神恩待我，弟兄們憐憫我，好叫這本書能夠榮耀主的名！

第一章是很專門的，特別是為·多讀神的話的人。當你讀的時候，如果覺得把握不來，就請你將其略過，先從第二章讀起。不可因第一章不明白，就停止了。它乃是為·別人的。你當從第二章讀到第十章，以明本書的信息。當你讀過本書之後，你就要知道到底裏面有沒有神的光。如果沒有，就請你拒絕本書的教訓；如果有，就請你順服聖經的真理。

自然，在這本小書內，我不能每一個問題都對付到。這是不可能的。有的，在別的地方我已經提起過；有的，在別的地方我將來要提起。所以讀者要注意本書的中心點，就是神對於地方教會的旨意。

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於上海

**【引言】**我們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盼望在工作上完全照·聖經去作。我們有一個雄心，就是要照·神的話語去作。我們相信，聖經就是神的話語，是最高的標準，是完全的榜樣，是充滿權威的命令。我們

有一個雄心，要按·這些去作，一點也不虧損，一點也不缺少。我們盼望像保羅一樣，對於神一切的旨意毫無避諱。我們注重聖靈的引導，我們也注重聖經的榜樣。不錯，聖靈的引導是寶貝。但人若以為只有要聖靈的引導，不必有聖經的榜樣的話，就有一個難處。人就可以將自己錯誤的思想、無據的感覺，作為聖靈的引導，錯了而不自知。人如果不是存心順服神的旨意，而明白神的真理，他就可以作出和聖經衝突的事來，而尚以為是聖靈的引導。所以我們注重聖靈的引導，也注重聖經的榜樣，才能證明引導到底是否出乎聖靈的。如果一個引導不合乎聖經，就不能說是聖靈的引導。神不能在使徒行傳裏引導人是一樣，在今天引導人又是一樣！神對待人，在外表上雖然不一樣，但在原則上總是一樣的。祂的旨意是沒有改變的。屬靈的事都是永遠的，是不受時間支配的。永遠的神所作的事，都是永遠的，時間不是祂所知道的。在祂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有永遠的性質在裏面。如果這樣，我們就豈可以說，神在使徒行傳裏是一樣，在今天又是一樣麼？我們可以有環境的不同、外表的不同、事情的不同，但在原則上，神的存心和道路，和使徒行傳所指示的不能有二樣。

並且使徒行傳是教會歷史的創世記。保羅時代的教會是聖靈工作的創世記。神可以對以色列人說，「人若娶妻以後……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。」但主耶穌說，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這豈非有了不同麼？不。這並非根本的不同。這好像主所說的和神相反，好像不一樣；但是，神的目的，總和當初一樣。「摩西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並不是起頭說不可以，等一下又說可以，等一下又說不可以，好像神是三翻四覆的。但是，主說起初並不是這樣。神的目的，始終還是一樣，今天和當初還是一樣。我們要明白神的心意，要看一切「創世記」的命令，不能看一切後來的許可。因為後來的許可，都是有「因為你們……」在裏面，不像當初那樣純潔的是神的旨意。所以在教會中，我們要明白神一切的旨意，就不只要看神去年是如何引導人，前十年是如何引導人，前一百年是如何引導人；我們要回到當初去，回到教會的「創世記」去，看神在當初的時候，是怎麼說的。這是神最高旨意的表示。不錯，今天有許多環境的不同，有許多背景的不同，有許多事情的不同，但這些不能作我們的榜樣，不能有支配我們的權威。我們必須回到當初去。不管環境是如何、背景是如何、事情是如何，要問神在當初所給我們的榜樣是如何？環境不能支配我們，背景不能支配我們，歷史不能支配我們，我們必須回到當初去。當初的那一個，才是神永遠的旨意，才是神永遠的道路，才是我們的標準，才是我們的榜樣。我們要回到當初神在聖經裏所給我們的榜樣去。

屬靈的道理是寶貝。我們如果提到聖靈的充滿、基督的得勝、如何知道神的旨意等，這些都寶貝。但是，神不只顧到裏面的真理，神也顧到外面的真理。裏面的是寶貝，但是，神也不忽略外面的。以弗所書是神所寫的，羅馬書、歌羅西書，是神所寫的，但是，使徒行傳、提摩太前後書、哥林多前後書，也是神所寫的。以弗所書是那樣高超，羅馬書是那樣充滿恩典，歌羅西書是那樣說到人的行為該如何；好了，就不必提別的了。但是，神也提到那職事的工作該怎樣作，教會該怎樣組織，教會的外表是如何。神沒有留下一樣要我們自己去想、去作。在神的工作中，神從來沒有留下餘地，叫我們去思想。人怕用一沒有頭腦的傭人，但是，神怕用一太有頭腦的工人。神只要人順服祂，聽祂的話，神用不·參謀。保羅說，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」人喜歡作謀士，但是，神用不·。所有工作的事，神都安排好了，用不·我們去想。我們不必說，我們該怎樣想，該怎樣作；我們要問神，神是怎樣思想、怎樣工作。屬靈的事怎樣寶貝，這些事也一樣的寶貝。

有一件事我們要注意。不錯，法利賽人因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裏面卻盛滿了污穢，就受了主的責備。今天有的人，就以爲杯盤污穢不要緊，只要裏面潔淨就夠了。但是，神不只要裏面潔淨，也要外面潔淨。光有外面，沒有裏面，是屬靈的死亡。單有裏面，沒有外面，也並非神所喜悅的。所以主的話乃是說：「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因爲一切在新約裏面的東西，不管它好像是多不緊要，都是神旨意一部分的顯現，都有它們屬靈的價值。有的好像頂小頂無關緊要：但是，神從來沒有作無聊的事。一切都是有意義、有意義的。人如果忽略它們，就不能不受相當屬靈的損失。自然我們「點不相信，要把聖經中一切外面的東西當作律法來遵守。這是死的，在屬靈的價值上是等於零的。但是何只外面的東西有律法化的可能，就是裏面屬靈的真理也有叫它律法化，而變作死僵的可能。實在說來，屬神的一切，不管是外面的，是裏面的，在聖靈中就是活的，在律法中就是死。所以我們不分甚麼是外面的，甚麼是裏面的。我們只問其在聖靈裏或在律法裏。這一次我們所查的聖經，好像是杯盤外面的問題。但是我們不是要把這些事當律法、當規條去跟隨。我們乃是要靠聖靈注重神的話語。我們知道教會的問題，乃是一個時常辯論的問題。但我們如果是在聖靈裏行走，就這許多外面的也是頂活的東西。你只看保羅書信中的教會問題，和今天作者書籍中的教會問題，就知道其分別了。不管甚麼一在肉體裏，就是好的也變成死的。一切的東西，要在聖靈裏，才是活的，才是生命。我們的盼望就是在我們查經的時候，和實行的時候，一切要在聖靈裏成為活的、生命的，才合乎神的心意。

我們這一次的查經有三個對象，頭一個乃是：

**【對於我們的同工】**我們〔註：我所說的「我們」二字，是指・同工說的。在同工中，有團體，可以說我們——請記得，使徒行傳說到同工所用的「我們」——這是聖經所許可的。在弟兄中，如果用「我們」，就得把神所有的孩子都包括在內，不然，就範圍太小，就有宗派的氣味。我所說的「我們」，是用以代表同工說的，不是用以代表甚麼弟兄說的。〕知道，我們中間沒有一定的規條，沒有一定的綱例，沒有一定的章程。我們是願意照・聖經的亮光而行。我們甚麼時候有了聖經的亮光、聖靈的引導，我們就作。也許我們所得的光不夠多，但是，我們看見了光就要作。我們像那瞎子，起初看人好像樹一樣，後來看見人是人了。我們第一次不大明白，第二次才明白了。我們沒有寫一本書作為我們的憲法。因為我們如果有一定的憲法，我們就不需這本聖經了。我們沒有一本憲法，只有一本開放的聖經。我們從聖經裏看見光就去行，看見不對就更改。我們憑・這本聖經，來更改我們所行的。從前像長老的問題，不大清楚，現在清楚得多了。如果我們不驕傲，如果我們更謙卑，我們就能得更多的光，就能更清楚明白神的心意。可以說，我們的宣言就是沒有一定的憲法，乃是隨・聖靈從一本開放的聖經裏，隨時領受新的亮光。我們沒有甚麼是最終決定的，甚麼時候一這樣，我們就把聖經亮光的門關了。我們必須時常把我們的心開做，預備接受神新的光，免得我們落在神的旨意後面。我們是何等的樂意知道我們自己的錯誤！但願神不丟棄我們，將我們留在黑暗裏，叫我們錯了而不知道。

有許多的問題是我們在主裏事奉主的人所不可不知的。不然，我們的存心雖然是很對的，但是因・缺少知識的緣故，就叫我們不能作得完全合乎神的心意。自然我們新約的人是不需要人作我們的先知的。但是，神的話是說，「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」。不管我們的職事是甚麼，也不管我們在道理上

的職事是甚麼，但是在神的工作中，我們是有共同作工的原則的。關乎神如何差派人、被差派者的腳蹤、教會是如何設立的、差會和教會的分別，以及工人中彼此合作的問題等等，都是很重要，為每一個事奉主的人所必須知道的。我們這一次的聚集，就是要丟棄一切從前的見解，從新再一次無依無靠的，好像一無所知的來到神面前，求祂給我們亮光，好叫我們得·「教訓、督責、歸正、學義」，有一次工作的再思。

但是問題卻在乎有了知識之後。我們是何等的容易將其當作一種的律法，按·字面的，憑·它去作，以致失了生命。所以我們不能再說，所有的問題都在乎聖靈。就是看見光了，知道聖經的教訓了，若沒有聖靈，仍是死的。一種的東西，必須活在一種的環境裏。比方人必須在空氣的環境裏才會生存，如果把人放在水裏，人就要死了。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。任何一個真理，若不在聖靈裏，就是死的。許多的規條、律法，都是死的。但是，我們若把神的話語、聖經的榜樣，擺在聖靈裏，就是活的，即使是杯盤的外面，是頂微小，好像人看不起的，也是活的。所以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能看見聖經的榜樣，同時也防備一件事，就是不把這些榜樣，當作綱例、規條、律法而死守，乃是把這些榜樣放在聖靈裏，叫這些成為活的，成為生命的。

**【對於一般的弟兄】**這樣的查經，不只是為·同工們，也是為·許多的弟兄。在過去十多年中，許多同工作了許多的見證。感謝神，在各地有許多人接受了我們的見證。感謝神，不只祂沒棄絕我們，連祂許多的孩子也沒有棄絕我們。他們知道我們屬靈的職事是甚麼；他們知道我們是傳十字架的信息，是傳神恩惠的福音；他們知道基督是一切的元首，他們知道聖靈就是神的能力。他們的盼望是被提，他們的眼睛是一直向·國度。不過，各地還有許多弟兄，雖然和我們接近了好久，他們還不明白我們的工作到底是甚麼？工人到底是甚麼？教會到底是甚麼？他們只知道我們這樣作，不知道我們為甚麼這樣作？到底甚麼是那職事？甚麼是工作？甚麼是工人？甚麼是教會？他們不知道。他們不知道我們的根據是甚麼？我們的立場是甚麼？起先，我們以為沒有必需叫弟兄們明白這些，只要叫弟兄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有信心、有能力的人，在人面前作一個有愛心、有行為的人就夠了。但這幾年來，因為接受我們見證的人，不明白我們的行徑，就有幾個弊端發生：

**【不正當的盼望】**他們不明白我們的工作是甚麼，所以他們的盼望就過於所當盼望的。一個工人該給弟兄多少？一個地方教會該作些甚麼？他們不知道。所以許多事是教會該作的，他們卻盼望「使徒」去作；許多事是該教會負責的，他們卻盼望「使徒」去負責。因此就叫地方上的教會不長進，也叫工人沒有工夫去作所當作的。本來該是弟兄用力的，卻盼望工人去用力；本來該是教會負責的，卻盼望工人去負責，就叫地方上的教會不能像神所要的教會一樣，也叫工人不能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工。因此我們要有工作的再思，叫他們知道工人是如何、工作是如何，好叫他們對工人，不至有不該有的盼望。

**【不準確的話語】**有的弟兄們，因為不清楚工作的原則，在外面就不免說了些不準確的話語。他們不明白我們的內容，不明白工作的原則，結局就叫他們說了沒有受教的話語，就叫人以為我們是如何如何。這一班人，就把我們代表錯了。他們所說的，也許並非我們的意思，並非我們的作法，就叫許多

人也不明白我們。為·這個，所以我們要有這工作的再思，好叫弟兄們明白工作的原則到底是如何，同工們為甚麼這樣作，就免得說些錯誤的話，以致引起些無謂的誤會和爭執。我盼望弟兄們明白我們的行徑，也知道他們自己的責任，並清楚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。

**【對於指責我們的人】**誰都知道在過去的幾年之中，有許多人指責我們，批評我們。但是批評是從兩方面來的，一面是因為程度過高，一面是因為程度過低。世界上的人的批評，只從這兩方面而來。程度過於高的人，是因知道得多，就不怪他們說這個也不對，那個也不對，甚麼都不能邀他們的青眼。另外就是程度過於低的人，也會批評。因為他們沒有真的知識的緣故，就誤會了以為這個也不對，那個也不對，信口雌黃的說了自己所不知道的話語。許多人是因為知道太多所以批評；許多人是因為不知道，所以批評。對·知識程度高的人，我們求神給我們謙卑的心，學習從人手中接受教訓。為·不知道的弟兄們，我們盼望和他們一同看工作的再思，使他們知道工作和地方教會的關係，使他們知道了，就不會批評。

這並不是說，我們現在要為自己辯護了。在這幾年中，我們一直覺得沒有為自己辯護的需要。因為我們知道一切都在主的手裏。憑肉體說，我們不是不會辯駁，不是沒有理由可以爭執。不過我們受了神的約束，對外就不敢提反抗的話語。這些年來，許多的話，差不多落在我個人身上。許多指責的話，我並非沒有讀過。主知道，當我讀的時候，也並非存·辯論的心來讀的，乃是客觀的讀。何等的盼望能夠從中得·亮光，知道自己的錯誤。但是在我讀過之後，我不能不覺得他們所指責的，並非我們，好像乃是別人，乃是他們理想中的某種人。因他們所指責的道理，並非我們所講的道理；他們所指責的事情，並非我們所作的事情。所以我們何必開口。我們心裏所痛惜的，乃是有的神的孩子竟然喜歡先虛說了人有甚麼錯處，然後再用力來攻擊這個錯處。但願神可憐我們的弟兄，也可憐我們。同時我們也知道謾·不是理由；譏笑也不是理由充分的代表。聲音並非得勝，安靜也並非失敗。所以我們就學習不理會，不開口。我們被人指責或者批評，都不成問題。如果主被人愛，被人傳開，就好了。我們怕人的指責麼？不。如果人的指責是莫須有的，我們就何必怕。如果人的指責是對的，我們難道還怕接受真理麼？我一點不敢說，我們一點都不錯。我承認我們多多軟弱，常常錯誤，我們要求神憐憫我們，也求眾弟兄們憐憫我們。你們的禱告，是我們所歡迎的。

在已往的年日，許多地方，我們承認，我們沒有看見，許多地方看的沒有今天清楚。有許多我們是完全愚昧的，有許多我們好像看見人像樹一樣。為·這些，我們要在神面前求神赦免。但是，神也可憐我們，將我們不配得的真理給我們看見了一點。為·這個，我們一面感覺自己的不配，而另一面真要讚美祂。

但是，對某一等的朋友，我們就只好說，我們如果有錯，錯在一個地方，就是我們承認神的話語仍舊有權柄。環境、背景、人的思想，都不能支配神的僕人，只有神的話是能支配神的僕人的。我們有錯，錯在我們的原則是只接受聖經的命令和榜樣，只跟隨聖靈的引導。如果這是錯，我們就情願自認這錯，並且不改這個錯。我們不肯承認人的權威，只承認神的話語能支配祂一切的工作，神話語的命令、榜樣，要支配祂一切的僕人。如果反對我們的人看這是我們的錯，就我們今天錯了，還要永遠這樣錯；今天錯了，還求神永遠保守這錯。如果指責我們的弟兄，也信神的話是有權威的，聖經的

榜樣是該跟隨的話，就請他們查這工作的再思。這可以使他們知道我們真是如何，工作的原則又是如何。他們如果有指教，願神使我們能謙卑，能接受。這工作的再思，如果是真理，就望在主裏的弟兄能接納。

我自己是何等的盼望，我不必發行一本像這樣的書。因為我一直覺得，神所要我作的職事，乃是屬靈的，而非外面的、辯論的。像這樣的一本書，雖然是有價值的，但是，卻是在我的職事之外。這就是我多年對於我工作原則緘默的緣故。我今天只能說，我如此作，「是被你們強逼的」。我何等的盼望我們不必提起這些問題，大家一同按・我們的職事來事奉神。但是為・許多人的緣故，我只好「成了愚妄人」，寫了這本書，盼望能藉・它的信息與「眾人和睦」，讓我盡我的職事來事奉主。但願神賜福給這次的查經，使主的小羊，能得・一點的幫助。—— 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# 那職事與眾執事

**【神的工作】**神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增加祂的兒子。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歸於祂兒子的名下，有分於祂兒子的生命，而作祂自己的孩子。神的目的就是要用這些人來加增祂的兒子，使個人的基督，能變成團體的基督。神所有的目的都在祂兒子身上！神的工作就是擴充祂自己的兒子！

但是，可惜伊甸園的故事，乃是人並不接受祂的生命，反而犯罪，作了神的仇敵撒但的奴隸。所以從那時起，神的工作在消極方面，乃是先解決人罪的問題，而使人脫離魔鬼的捆綁；然後在積極方面，是使人接受祂兒子的生命。這樣祂就能加增祂的兒子，使祂充滿了一切。在人沒有墮落之前，神只要人接受祂的生命就夠了。但是人墮落了，所以人在還未曾接受神的生命之前，應當先解決罪和撒但權勢的問題。神的工作就是為・拯救人脫離罪和撒但，並使這一班的人有分於祂兒子的生命。

我們要知道神的工作，我們就要記得，人是在撒但權勢底下的。人因・犯罪，隨・己意行事的緣故，就叫自己在身心力面，都作了仇敵的俘虜。神現在要拯救人脫離祂仇敵的權勢，神就差遣祂自己的兒子降世為人。祂受聖靈的引導，來受撒但的試探，但是祂大大得勝了。祂充滿了神的能力，就到處趕逐撒但，使人脫離牠的權勢。但是，這個是不會發生永遠的效力的。因為人活在眾罪之中，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人就不能完全脫離仇敵的轄管。並且祂若沒有死，人也不能與祂聯合，也就不能得・神的生命。

所以，我們的主，就因・神的義為我們死了，流出祂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神對於罪人，本來是有公義審判的。基督就是為我們受了這一個的審判，叫公義的神，和控告的撒但，現在都沒有話說。因為完全滿意，現在就完全靜默了。撒但的國度，現在完全消滅了，因為神的審判已經完全滿足了。撒但再也沒有甚麼可以根據・來攻擊人的了。這一個的救贖是完全、永遠，並空前絕後的。

並且，我們的主還將一切信祂的人，都包括在祂的死裏。祂的十字架就是我們的十字架，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。這樣，從前服在撒但手下的人，現在都已經過去了，仇敵也不能再找到他從前的人民了。

不只這樣，我們的主，還藉・祂的死，釋放了祂自己的生命，當作肉給我們吃，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，而叫神在萬古之前所定規的計劃能成功在我們身上。現在人因・神的兒子就能作神的孩子，



因·信祂就能有分於祂，叫祂大大得以擴充，得以加增。

因·基督的工作是這樣的完全，神就將一切的審判交與基督，也將一切的人都賜給祂。但是，我們今天卻不曾看見基督行使祂審判的權柄，也不曾看見祂得了所有的人。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雖然都是祂的，但是，我們也看見魔鬼的權勢還在這裏！這是因為甚麼緣故呢？

**【教會】**這是因為還有教會的問題沒有解決。在聖經中，不只有個人的基督，還有團體的基督。個人的基督是完全得勝了，但是團體的基督在經歷上遠沒有。個人的基督就是團體基督的頭。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。基督加上教會，就是團體的基督。基督自己已經完全得勝了，但是教會還沒有經歷祂的得勝。頭所已有的得勝，身體還未經歷過。

不只這樣，教會還不夠認識基督，在信仰上也不夠清楚。他們雖然都是有生命的人，但是，還不過是像嬰孩一樣，未到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地步。教會要達到一定的程度，才能滿足神的心。神的一切都是為·基督，基督就是神的目的。神要一切蒙救贖的人，都完全從基督得生命，完全認識基督，也完全像祂。神的目的乃是要頭裏面一切的恩典與生命都流通到身體來。一切在基督裏是事實的，在教會的身上當成為經歷。

所以，在基督還沒有捆綁撒但，並叫地上的人都因·祂得福之先，祂要先建立祂的教會，使他們有分於祂的得勝，並且使他們達到所當達到的程度。

神現在有祂自己的工作要作。祂要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到他們在真道上，在認識神的兒子上同歸於一，直到他們長大成人，直到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這一種建立基督的身體，乃是神今天的工作，在神所有工作中佔極大地位的。神今天的工作是以這個為中心，祂是特別注意基督身體的建立。

**【那職事的工作】**因為有了這一個極重要的工作，神就特別揀選一班人來作這個工。這一班的工人，就是為神負工作責任的。我們並非說，神今天沒有其他的工作，也不是說神今天沒有其他的工人。我們不過是說，神今天的工作，乃是以建立基督身體為主要的工作。神今天還有許多的工人，但是，這一班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人，乃是神特別的工人。

神有許多的工作，在神的工作中是分作許多職事的。神所特別派人去作的一部分工作，就是職事。有的人神派他作這一個職事，有的人神派他作那一個職事，職事的數目是很多的，因為神用人的地方不一樣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有一個職事是比其他的職事特別的。這一個職事，聖經稱之為「那職事」，以與其他的職事分別。神在聖經中稱這一種聚集造就基督身體的工作，作「那職事的工作」(弗四 12)，以與其他的工作分別。作神工作的人頂多，但是只有一班人是作「那職事的工作」。神所分派給人的職事頂多，但是只有一班人是在「那職事」之內。

我們看見神的話如何說這一個問題。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賜的分量。所以，祂說：祂既然升上高天，祂就擄掠了仇敵，並將恩賜賜給人。祂曾賜好些使徒、好些先知、好些傳福音者、好些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為·那職事的工作，目的為·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在信仰上，在認識神的兒子上，同歸於一，直等到長大成人，直等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弗四 7~8, 11~13，照原文另譯)。

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基督在祂死而復活升天之後，所作的兩件事。一、基督因·完全得勝了，就擄掠了仇敵，叫牠無法再控告，無法再使用他從前的奴隸。基督已經得勝，升上高天，擄掠了一切從前轄管人的勢力，叫人在基督裏也完全勝過撒但。並且不久的時候，基督就要顯現祂的權柄在地上，捆綁撒但，將其投入無底坑。二、在祂還沒有這樣作之前，祂要先在教會中顯現這個權柄，祂就將好些恩賜賞給那些從仇敵得了釋放的人。一面證明人在祂裏面的高升，一面叫祂能使用他們作為拯救別人的工具。

這裏所說的恩賜，並非人個人從聖靈所得的恩賜，乃是主作教會的頭，賜給人恩典，使人成為教會的恩賜，作祂的僕人來服事祂的聖徒，並造就祂的身體。意思就是主將一班的工人，當作恩賜，賜給教會，來幫助，造就、建立教會，來特別為祂作那職事的工作。從前他們乃是仇敵的奴隸，現在因·祂的死與復活的緣故，已經完全得了拯救。祂現在就利用自己升天的地位，設立他們作祂有能力的器皿，來釋放別人。祂賜給這些人權柄，使他們能和祂一樣的作拯救別人的工作。他們是得了拯救的人，現在變成祂手裏攻擊仇敵的器皿。

祂的目的是要一切蒙拯救的人都能認識祂，充滿祂的生命與聖靈，而無肉體的攙雜。祂需要人起來，作造就祂子民的工作，使他們能達到祂的目的。所以祂在今天，坐在神的右邊，等候仇敵作祂腳凳的時候，就將一切必須的恩賜(就是祂那職事中的僕人)賞賜給教會，使他們招聚一切得祂呼召、來享受祂榮耀的人，並造就他們到充滿祂自己的地步。

一件事是必須注意的，就是這裏的恩賜，並非聖靈降到地上，隨·己意所分給人的恩賜，乃是主自己在教會裏所設立的，為·聚會，為·造就，使眾聖徒得益處的人。論到恩賜，在聖經中，我們必須知道聖靈所分給信徒個人的恩賜，和基督所賜給教會的恩賜有甚麼不同。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恩賜。一種是教會團體從主那裏所得的恩賜，一種是我們個人從聖靈那裏所得的恩賜。我們個人從聖靈那裏得的恩賜，叫我們在神面前，能事奉神，能作某種的工作。也許有的人會作先知，也許有的人會作教師，也許有的人會說方言，也許有的人會醫病。這些都是聖靈所分給個人的恩賜。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，就不一樣。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，就是這些有聖靈恩賜的人。

主今天雖然是在榮耀裏，但是，祂的心是想要招聚那些失喪的人；祂的心更是特別顧念祂的聖徒，就是教會，要把祂自己更多的分給他們，使他們充滿了祂自己。祂的意思是要教會接受祂諸般的恩典，得·聖靈的引導，明白神的旨意，進入祂(基督)的工作裏，得·祂一切的事實。這些恩賜就是支配這些、交通這些、供應這些使人得福的人。這樣的工作就是「這職事的工作」，和其他所有普通的職事不同。每一個信徒都是有恩賜的，但是只有他們所得的恩賜是為·這種工作的。每一個信徒從主那裏都得有職事，但是，所有信徒的職事都是普通的，只有他們的職事是特別的，與眾不同的。(注意！本書用職事和工作的字樣時，都是指·這個特別的職事和工作說的。)他們乃是神的執事，乃是神的工人，在主所設立的職事裏作成功神的工作的。

他們這班人計有：

**【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者、牧師和教師】**我們來看這四種人(註：教師與牧師嚴格說來，乃是一個恩賜，而非兩個恩賜。因為教導的性質，與牧養的性質，乃是緊緊相連的。這裏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者，

都是單獨說的，但是牧師教師，卻是連在一起，用「和」字排在當中說「牧師和教師」。他們乃是二而一的。並且，神的話說到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者，上面都挨次加上「好些」的字眼；但到了牧師和教師，卻不如上文那樣的說「好些牧師和好些教師」；乃是說「好些牧師和教師」。一共只有四個「好些」。所以，這裏只有四種的人，牧師和教師乃是二而一者。的分別。這四種的人可分為兩班，使徒和先知是一班，傳福音者和教師(牧師附)是另一班。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方面作工的(弗二 20)：傳福音者和牧師(教師附，下同)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後來建造的人。使徒和先知是直接從主來的，以非常的方式，來設立神天上居所的根基；傳福音者和牧師，乃教會中比較平常的職事，在使徒先知之外，根據使徒先知的教訓來拯救人，來造就人。

這四種人，又可有另外兩班的分法。使徒和傳福音者更多是為·福音的，先知和教師更多是為·教會的。先知乃是神奇的傳揚神的話，教師乃是平常的解釋神的道。他們是特別為·一個地方上的教會的。所以我們看見在安提阿的教會裏，所記戴的就是這二種人(徒十三 1)。但是，使徒是特別的有傳福音的職事；傳福音者更不必說了。使徒乃是為到各地傳福音的，傳福音者乃是為在本地傳福音的。

在聖經中，這四種人雖然都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，但是這四種不一定是個人的恩賜，意即不一定是聖靈所賜給各人的屬靈本事。我們知道，先知說預言，是一種恩賜(林前十二 10；羅十二 6)；教師也是一種恩賜(羅十二 7)。但是聖經裏從來沒有一種使人能作使徒，或者傳福音者(?)的恩賜，有先知的恩賜，也有教師的恩賜；但是沒有使徒的恩賜，或者傳福音者(?)的恩賜。這四種都是教會的恩賜，但是其中只有二種是個人所得的恩賜。所以這四種的人，除了先知和教師是得了作先知和作教師的恩賜，叫他們能作先知和教師之外，使徒和傳福音者，我們並不知道他們個人從聖靈所得的是甚麼恩賜，叫他們能作使徒，和傳福音者。但是，不管他們個人從聖靈得了甚麼恩賜，這四種人乃是神所設立的那職事裏的工人。他們是從神那裏得了職分來成功神特別的工作的，神乃是設立他們在教會裏特別負造就基督身體的責任。他們在教會中特別負屬靈工作的責任，他們作的工使神在今世所有的目的能以達到。

**【幾處經文的比較】**我們如果要明白聖經裏對於「那職事的工作」裏面的眾執事，是如何說法，他們的地位是如何，我們還得比較其他的經文才能清楚明白。聖經中最少有三處的經文，和我們所讀的以弗所書是類似的。那三處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八至十節、十二章二十八節、羅馬書十二章六至八節。這三處聖經，有的說各種的職事，有的說神所立的各種人，有的說許多的恩賜；但是，只有以弗所書說到「那職事」。我們如果要明白以弗所書四章和別處聖經的界說，就不能不將以弗所書四章和這幾處的經文比較一下。

「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古語；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；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；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；人叫一人能行異能；人叫一人能作先知；人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；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；人叫一人能繙方古。」(林前十二 8~10)

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；第二是先知；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；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；幫助人的；治理事的；說方言的。」(林前十二 28)

「按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，或說預言(作先知)，就當照·信心

的程度說預言；式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那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那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那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那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那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」(羅十二 6~8)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八至十節，乃是說到聖靈所賜給信徒個人的恩賜。以弗所書四章乃是說到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——人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，乃是神奇的、靈感的；羅馬書十二章的恩賜，乃是平常的，非神奇的，是因·主的恩和我們的信而得·的。哥林多前書所記載的九件，都是人在聖靈能力之中得·靈感的時候，所得的恩賜。所以，在第一節就說：「論到受靈感的(原文)」；羅馬書的恩賜乃是根據於神的恩典的。神賜恩給他們，使他們能顯出神的恩典，使他們能盡他們在身體上作肢體的本分。所以，裏面所記載的恩賜，就不是神奇的、靈感的，乃是普通的、生命上的；所以，連施捨、憐憫人的，都是恩賜。所以，可說它們是恩典的恩賜。以弗所書乃是主賜給教會的恩賜。而這些「恩賜」——他們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乃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羅馬書十二章。哥林多前書所注重的乃是能力；羅馬書所注重的乃是生命；以弗所書乃是說得了這二種恩賜的人，神將他們當作恩賜賜給教會。

以弗所書說到「那職事」，是獨一無二，特別專門的職事。哥林多前書也說到職事，但是是眾職事(5 節)，是平常、普通、數目眾多的職事，是神的孩子們，每一個在主面前所領受的職事。以弗所書那四種教會的恩賜，乃是為·那職事的；只有那四種的人是有分於那職事的；哥林多前書那九種個人的恩賜，乃是為·眾職事的；他們各有不同的恩賜，為·不同的職事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，說神在教會中所立的有八(九?)種人。這與上文八至十節的恩賜不同。上文所說的是聖靈的恩賜；這裏下文所說的乃是神的功用。上文所說的乃是聖靈在地方教會裏所賜的恩賜；下文所說的乃是神在普遍教會裏所設立的功用。上文乃是人從聖靈所得的個人恩賜；下文乃是得了恩賜的人，神如何把他們擺在教會裏，作為祂的功用。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人共有這八種；但是神所賜給教會來作「那職事」的人，只有以弗所書那四種。在神的教會中有功用的人雖多，但是，能成功神的目的，能在神的工作上有分，就是神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上有分的人，只有我們所讀的以弗所書四章那四種人。其他的人都有他們的用處，都有他們的職事，但是，有一個特別的用處為·那職事的，只有這幾種人。

以弗所書說的四種人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了其中的三種，卻略去傳福音者。這是因為以弗所書和哥林多前書的範圍不一樣。以弗所書的範圍乃是建立基督的身體，所以，傳福音者需要的，並且是在教師和牧者之前，因為乃是他們將人得來，叫他們歸入基督的身體；哥林多前書乃是說神在教會裏(看原文)所設立的功用，所以沒有傳福音者，因為傳福音者的功用，不是在教會裏的。他們的功用雖然是為·教會的，卻是在教會外的。以弗所書乃是說誰是為·教會的。

有一件可注意的事，就是不論羅馬書、哥林多前書、以弗所書，都是說到基督的身體。但是其中也有不同的。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都是以為眾人都是身體上的肢體，所以，大家都有恩賜，都有功用(雖然不一樣)。但是，以弗所書雖然也說到基督的身體，乃是說到這身體是如何被恩賜建造的。以弗所書並不是以為那四種人是身上的肢體，乃是以這四種作為建造身體的人。這四種人的地位和神其他的孩子是不同的。

**【四種人的分析】**教師和牧師乃是一種的人。這是因為要教訓人的必須牧養人；要牧養人的必須教訓人。兩個的工作是完全聯合的。並且頂希奇，牧師這個字在此處用後，新約裏就再看不見它了；但是「教師」一字卻又另用過四次。新約裏曾稱人為使徒(如保羅等)，曾稱人為先知(如亞迦布等)，曾稱人為傳福音者(如腓力)，也曾稱人為教師(如馬念等)，卻始終未曾一次稱人為牧師！這個事實證明這四種不是屬靈的恩賜，乃是四種有恩賜的人，同時也證明教師和牧師乃是一種人。

教師(牧師)這種人乃是有教導恩賜的人。這種並不是神奇的，所以，並不列於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八至十節之中。他們得·神的恩典，能明白神的話語，知道聖經的教義，看見神的真理，認識神的計劃，能夠在道理上領導神的孩子，所以就列在羅馬書十二章的中間。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就有幾個這樣的人(徒十三)。保羅自己也是這樣的一個人。這樣的人乃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一種功用(林前十二28)，其地位僅次於先知。教師乃是神憑·教訓的恩賜所設立的人，以賜給祂的教會的。

教師的工作就是教訓，或是教導。意思就是根據於神所已有的啟示來教訓人，叫人看見神的亮光，明白神的真理。他們主要的工作，乃是對於神的孩子，但是，有時也對於外人(參林前一28，二7；提前四11，六2；提後二2；徒四28，五21，25，28，42)。他們的工作更多是闡明，而少是啟示；先知的工作，就更多是啟示，而少是闡明。他們對於信徒就教訓他們明白神的真理，對於外人就教訓他們明白福音。

**傳福音者**也是神所賜給的一種人。不過，神是憑·甚麼來設立人作傳福音者，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。教師是神所設立的，先知也是神所設立的；但是教師之所以能作教師，是因有教訓的恩賜(羅十二7)，先知之所以能作先知，是因有作先知的恩賜(林前十二10)；然而，傳福音者卻和先知和教師不一樣，因為他雖然也是神所設立的，但是，我們卻不知道神是憑·甚麼恩賜設立人作傳福音者。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有傳福音者的恩賜。

傳福音也是神在那職事中所設立的一種人。聖經中只有腓力是稱為傳福音者的(徒廿一8)。保羅也有一次勸提摩太要「作傳福音者的工作，來盡你的職事」(提後四5原文)。不是要傳福音，乃是要作傳福音的工作，因為這是職事的問題，而非恩賜的問題。傳福音者是那職事中的一個執事。除了這三次之外，聖經再沒有用這個字了。雖然聖經中頂多次說過傳福音這一個字——動詞。

傳福音者的工作沒有別的，就是傳福音。這一個是充滿在聖經中的，也是人所共知的。

**先知**在聖經中的地位是比教師(牧師)和傳福音者更明顯的。在恩典的恩賜中有先知的恩賜(羅十二6的說預言)，在神奇的恩賜中，也有作先知的恩賜(林前十二10)。神在普遍的教會中所設立的有先知(林前十二28)，主在那職事中所賞賜的人也有先知(弗四11)。這是因為先知是一個恩賜，又是一個職分；是一個神奇的恩賜，又是一個恩典的恩賜；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，又是主在那職事中所賞賜的人。所以我們就看見，先知是在各方面裏頭都有的。

我們特別要注意的，就是羅馬書十二章的「說預言」，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「作先知」。這二個都是行動的名詞，在原文是一樣的字。所以，兩處都可以繙作「作先知」。我們就看見先知是有兩方面的，一是靈感的，是人受聖靈神奇的力量而為神說話；一是平常的，是人受聖靈屬靈的能力而為神說話。作先知的在舊約是(一)預言，(二)講道(三)指示神對個人的旨意。在新約中，先知仍然以神奇的力量

量來預言，仍然以屬靈的力量來講道，但是卻再沒有指示神對於個人旨意的事了。因為人都必在自己裏面認識神。這些先知所說的話是有神的權威的，因為他們或是預言，或是講道，都是在聖靈能力裏面的。他們能從神那裏得·啟示，論到將來的事，或者現在的事，叫人受警戒，得造就。

但是，在這四種人中，**使徒**又和其他的三種大不相同。一切讀聖經的人，不能不看見使徒地位的特別。這是因為，雖然在那職事中有四種的人，但是使徒是特出的。他們是神所特派傳福音、設立教會、啟示真理、斷定教義、定規制度、造就聖徒、頒分恩賜的人。他們的工作不只限定於一地，乃是為·各地的。

他們的地位高於普通的先知和教師。所以，神的話明顯的對我們說：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(才)是先知，第三(才)是教師」(林前十二 28)。就是在那職事中(以弗所書)，使徒也是列在四個之中為首。這是因為使徒是神所特選的工人，他們乃是工頭。神的工作是特別託在他們手中的。他們是特別蒙神差遣，為其他三種人所沒有的。我們要明白如何作主的工、如何設立教會、如何按·神的旨意來事奉神，就不能不知道使徒是誰，不能不仔細的來查考神這一種最緊要的工人到底是怎樣，好叫我們知道神的工作是如何作的。

**【職分和恩賜】**聖經給我們看，使徒是一種職分，不是一種恩賜。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我們不明白使徒是一種職分，以為是一種恩賜，我們就要陷落到一種黑暗的地步。所以我們必須從聖經來看，到底使徒是甚麼。提摩太前書二章七節：「我為此奉派，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學習真道。」又後書一章十一節：「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就是使徒是奉派去作事的。人作使徒或者不作使徒，問題全在於他有沒有被神差遣，而不在於他有沒有能力。如果是能力，就是恩賜的問題；如果是差派，就是職分的問題了。使徒是差派的，所以使徒是一個職分。

恩賜和職分的分別是甚麼？甚麼是職分？凡是差派得來的，都是職分。甚麼是恩賜？凡是本來的，都是恩賜。換一句話說，恩賜是我們本來所會的。屬靈的恩賜，是我們藉·聖靈本來所會的。職分，是從神派來的。使徒是一種職分，是提摩太前後書所告訴我們的。

**【神給教會的恩賜】**不只職分和恩賜有不同，就是恩賜中還應當分別個人所得的恩賜，和教會所得的恩賜。這個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。使徒乃是職分，並非恩賜。那麼神的話所說：「祂所賜的有使徒」(弗四 11)，是甚麼意思呢？所以在這裏就要分別使徒到底是一種個人的恩賜呢？還是一種教會的恩賜呢？到底是個人從神那裏所得的屬靈本事呢？還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呢？請記得，使徒乃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。因為神的話中並沒有使徒這樣的恩賜。以弗所書並非說，使徒的恩賜；乃是說，基督「所賜的有使徒(這樣的人)……」。聖經從來沒有說人從神那裏得恩賜作使徒；聖經是說人從那裏得恩賜作先知、得恩賜作教師、得恩賜醫病、得恩賜行異能。使徒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，使徒並不是甚麼一種特別屬靈的恩賜。使徒的恩賜這句話乃是聖經所沒有的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八至十節說：「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古語；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；人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；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；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；又叫

一人能作先知；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；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；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。」這段聖經，給我們看到，聖靈給個人的恩賜到底是甚麼。這裏說有人得恩賜說智慧的言語，有人得恩賜說知識的言語，有人得恩賜作先知，有人得恩賜能醫病等等。這都是聖靈所給個人的恩賜。在這裏，有沒有說聖靈給人恩賜作使徒呢？沒有。聖經裏沒有所謂使徒的恩賜。聖經裏有先知、醫病、說方言等等的恩賜，卻從來沒有使徒這個恩賜的記載。

我們再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；第二是先知；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；再次是得恩賜苦病的；幫助人的；治理事的；治理事的；說方吉的。」前面說到聖靈所給個人恩賜的時候，並沒有使徒在內；這裏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人，你就看見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……這裏不是說神賜給使徒的恩賜，乃是說神設立使徒這種人；不是說神賜給先知的恩賜，乃是說神設立先知這種人；不是神賜給教師的恩賜，乃是說神設立教師這種人。在教會中有這些不同的人。使徒是一種人，不是一種恩賜。

使徒和底下的先知、教師、醫病的、說方言的等等不同的地方，就是他們是聖靈給人個人的恩賜，同時又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。不像使徒光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，而非聖靈所賜給人個人的恩賜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這兩段聖經中，幾乎上面有某種的恩賜，底下就有某種人的被設立。兩邊是彼此相對的。只有使徒是聖靈恩賜列單中所沒有的，只是神所設立的人的名單中所有的，不只有，並且列在第一。使徒這種人，是神所賜給教會的恩賜。教會藉·這種人，能得·神屬靈的祝福。至於使徒個人所得的本事，乃是從聖靈得來的，不過這裏沒有提起是甚麼恩賜而已。神把這樣的人賜給教會。他們是神在教會所設立的功用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到聖靈給人恩賜的時候，就沒有使徒的恩賜。底下說到神的功用的時候，就說第一是使徒。在教會中，使徒是一種的恩賜。在使徒這個人身上，他所得的，並不是一個恩賜，乃是一個職分。在神的教會裏，多有一個使徒，就多得一個恩賜。

**【普遍和地方的教會】**這裏有一件事很奇妙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：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。這裏所說的教會是甚麼教會呢？這裏的教會，是指普遍的教會說的，這教會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。在這個教會裏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。到了十四章，你就看見有全教會在一處。這裏所說的全教會，是甚麼教會呢？不是普遍的教會，乃是地方的教會。因為是地方的教會，全教會才能聚集在一處。如果是普遍的教會，就怎能將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，都聚集在一起呢？我們現在要注意其中的分別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，在地方教會聚會的時候，弟兄們運用他們的恩賜，是怎樣用法呢？他們聚會的時候，是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等等。但是，他們所注重的，是先知講道。

這裏立刻發現一件奇妙的事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，第一是使徒，但到十四章，第一乃是先知了。在普遍的教會裏，是使徒第一；在地方的教會裏，是先知第一。在普遍的教會裏，先知明明是第二，在地方的教會裏，先知怎麼變成第一了呢？因為在普遍教會裏，乃是講神所賜的人，所以先知這樣的人是不及使徒的。在地方教會裏，是講恩賜，所以先知這個恩賜是最大的了。我們必須記得，十二章(指28節)的先知是職分的先知，十四章的先知乃恩賜的先知。在恩賜中，作先知是最要緊的了；在職分中，使徒就比先知更大了。

不只，十四章並把使徒遺漏了！運用聖靈恩賜的時候，就連使徒都不提起，因為使徒根本就不是一個恩賜。在地方教會中，運用屬靈恩賜的時候，先知是最大的。神的工人，排列起來時，職分最大的是使徒；恩賜排列起來時，最大的是先知。使徒如果是恩賜，就必定比先知大，但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，使徒並沒有地位。甚麼恩賜，都得讓先知，因先知的恩賜，是恩賜中最大的。但是甚麼職分都得讓使徒，因為職分最大的是使徒。先知的職分，並沒有使徒大。所以先知只列在第二。在地方教會的聚會裏，最大的恩賜是先知。先知是說出神的心意的，先知能說出神今天的心意，先知能說出神將來的心意。使徒不過是普遍教會中最大的職分而已。

**【使徒個人的恩賜】**誰是使徒呢？使徒乃是神在有恩賜的人中，揀選出自己合用的器皿，差遣他們出去為祂傳福音，並建立教會。使徒是神給有恩賜的人的另外一個職分，叫他們出去週遊，作祂所特派他們作的工。使徒是一種職分。但是，作使徒者自然有他個人的恩賜。他的恩賜，也許是先知的恩賜，也許是教師的恩賜，也許是行異能的恩賜，也許是別的，但是他不只是一個先知、教師，或是行異能的人，他卻是一個使徒。因為他得了神差遣的職分，為其他有恩賜的人所沒有的。

我現在引一個例。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走巴拿巴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和掃羅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」(徒十三 1~2)。這五個人，是先知，也是教師。他們有先知的恩賜，也有教師的恩賜。他們有神奇的恩賜，也有恩典的恩賜。所以他們是先知和教師。但是，聖靈來了，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出去作我召他們去作的工。聖靈從五個人中，打發兩個出去，留下三個在安提阿。這被打發出去的兩個，到下文就變作使徒了(十四 4, 14)。他們有沒有得使徒的恩賜呢？沒有。他們並沒有另外得了恩賜，他們所得的不過是一個差派而已。他們的恩賜叫他們能作先知和教師。他們被聖靈差派出去作工，他們另加上的職分是使徒。留在安提阿的那三個人，像西面、路求、馬念等，他們依然是先知和教師，但他們不是使徒。因他們沒有被聖靈差遣出去，所以他們沒有使徒的職分。保羅和巴拿巴，不只有先知的恩賜，不只有教師的恩賜，也有使徒的職分，因他們是被聖靈所差遣的人。他們五個人在恩賜上本來是一樣的。但是，二人因有特別差遣的緣故，就作了使徒；三人因無特別的差遣，就依然是先知和教師。使徒實在不是甚麼特種的恩賜，使徒不過是一個職分。

當初主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底下就稱這一班被主差遣的人作使徒(太十 1~2)。你看見他們所得的恩賜，是行異能的恩賜，但是，他們所得的職分，是使徒的職分。不是他們作使徒了，所以特別有使徒的恩賜。他們在職分之外，有甚麼恩賜，乃是另一問題。比方有一數學家，對數學很有研究。他是數學家，但他不一定是數學的教授，除非有大學請他，他才是數學的教授。知道數學是一種本領，數學教授是一個地位。恩賜是一種屬靈的本領，使徒是一個地位。雖然有恩賜，若沒有被神差遣，就並非使徒，好像一個數學家，若未被請作教授，就不是教授一樣。所以使徒不是代表甚麼特別的本領，使徒乃是代表一種特別的地位。作教授的必須有本領，但有本領的，不一定有地位。保羅和巴拿巴的恩賜，也許和路求一樣，也許和西面一樣，也許和馬念一樣，但因他們得了神的差遣，所以他們就有了特別的地位，就作了使徒，而其他的人卻不是使徒。以後他們也許還得特別的恩賜，但這些恩賜，與他們作使徒並無關係。



**【工作的範圍】**我們必須注意，在那職事之中，使徒工作的範圍和其他三種人是完全不同的。關乎先知和教師，我們知道他們的運用乃是屬於地方的。所以，神的話告訴我們，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」。先知和教師乃是地方教會裏面的人，地方教會裏有先知和教師，但是，你從來不能在神的話中看見地方教會有使徒。這是因為使徒乃是為·各地的，不是為·一地的。使徒的使命，乃是奉神的差遣，為神到各處去作工的，或是傳福音，或是建立教會。但是他們的範圍乃是為·各地的。但是教師的教訓，和先知的講道，乃是為·地方教會的(林前十四 26，29)。

至於傳福音者，因為聖經很少說的緣故，我們就不知其範圍到底如何。但是，看「傳福音者腓力」的事，叫我們也能明白一點。他是個傳福音者，當他離開他的本地耶路撒冷到撒瑪利亞的時候，他自然的不能不為主作見證。主也祝福他的工作，但是，聖靈卻沒有降在聽他道得救人的身上，還需要使徒從耶路撒冷下來，為他們按手，他們才得·聖靈的澆灌(不是內住的聖靈)。這個好像給我們看見，地方的傳福音，乃是傳福音者的工作，各地的傳福音乃是使徒的工作。然而這並非說，只有使徒可以在各地傳，傳福音者就不能。他們也能，不過他們平常的範圍乃是地方的已而。就是先知亞迦布也曾在別地運用他的恩賜。不過，他們工作正規的範圍乃是地方。我想，使徒行傳八章就是暗示這個，加上使徒的按手來表明此項的工作乃完全是合一的。

**【得職的手續】**我們知道先知和教師之所以作先知和教師，乃是因為他們有作先知、作教師的恩賜；傳福音者是用何種恩賜來作傳福音者，是我們所不知道的；使徒就完全乃是職分而非恩賜。他們乃是特別蒙神的呼召，受神的差派，而作使徒的。先知、教師(牧師附)和傳福音者，只要有了恩賜就已經是先知、教師、傳福音者了。我們沒有讀到在他們恩賜之外，還應當加上甚麼手續才能夠作先知、教師和傳福音者。那職事中的四種人，三種是因·他們的恩賜，就直接作那樣的人。例如先知是因他有作先知的恩賜，就直接作先知。並非他有作先知的恩賜了，還應當經過某種設立的手續，他才是先知。有那個恩賜的人，就是那個人了。

但是，使徒可不然。使徒也是那職事中的，但是使徒和其他的三種人，完全不相同。因為使徒不是有了使徒的恩賜就直接作使徒，像他們一樣。使徒不是恩賜。使徒的恩賜，也許和他們三種人是一樣的，但是，使徒是有特別的呼召，和特別的差遣的。這個呼召和差遣是他們三種人所沒有的。以恩賜來說，也許他是先知，但是，他並不只是一個先知，因為他受特別的差遣，所以他是使徒。這就是使徒和其他在那職事中的人不同的地方。他們乃是以恩賜來加入那職事中，但是，使徒是以差遣來加入那職事中。他們只要有了恩賜就在那職事中了，但是，使徒乃是在恩賜之外，另有呼召和差派才能在那職事中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清楚明白。先知等這一類的人是有了那個恩賜，就是那樣的人。他們作那樣人是根據於他們的恩賜。但是使徒這樣的人卻是根據於他們的差派，而非根據於他們恩賜。

在地方的聚會裏，乃是講恩賜的，不是講職分的，所以只有先知們運用他們恩賜的記載(林前十四)，而沒有使徒的地位。使徒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，但是，當他們作使徒的時候，他們自己並沒有得·甚麼。有先知恩賜的人，在地方聚會裏運用他恩賜的時候，就是先知。有先知恩賜的人，蒙召在各地聚會裏，運用他的恩賜，就是使徒。使徒個人的恩賜，不一定是先知的恩賜，也許也有醫病的恩賜。

但是，使徒的意思乃是神召他們去將這些恩賜運用在各教會裏。他們個人的恩賜是甚麼，是沒有一定的，但是他們的職分是一個使徒。一個使徒，在一個地方能運用他各種屬靈的恩賜，可是他不能運用他使徒的恩賜，因為根本使徒不是一個恩賜。

以弗所書四章乃是將地方和普遍的教會合起來看，所以說，基督的身體。所以，才將使徒和先知、教師、傳福音者合在一起看。實在說來，使徒工作的範圍，和先知、傳福音者、教師工作的範圍是不一樣的。使徒的差派乃是特別的。但是，一切都是那職事裏面的人。那職事的工作，不只是為·各地的，也是為·本地的，不只是為·本地的，也是為·各地的。那職事工作的範圍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，不只有使徒，並且有先知等；不只有先知等，並且有使徒。但是，特別蒙召出去工作的，乃是使徒。

**【眾執事的職事】**神就是用這兩等的人來負起那職事工作的責任。祂在地方的弟兄中，按·祂的旨意，賜給他們恩賜，使他們能作先知、作教師、作傳福音者，讓他們憑·他們的恩賜來事奉祂和祂的教會。祂又在得·祂恩賜的人中，特別選召一等人出來，差遣他們去作祂所召他們作的工；叫他們在恩賜之外，另得一個職分；叫他們成為一等有職分的工人。有恩賜的弟兄，如何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，使用他的恩賜來服事教會；有職分的弟兄，也如何在各地方的教會裏盡忠於他的職分，來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神就是藉·這些人，將祂自己的恩典，通到祂的教會來。這些人藉·聖靈所給他們的恩賜，叫元首所有的恩典，能夠流通到身體上來。職事實在沒有別的，就是將基督來供應教會。職事就是將所認識的基督，藉·所得的恩賜，來頒分給教會。神的目的就是要教會從這些恩賜，得·基督。

神賞賜這些人的結局，就是聖徒個人得以成全，那職事的工作得以成功，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，叫一切的肢體，都長到滿有他們的頭基督那樣長成的身量。基督徒乃是應當向·基督生長，越過越充滿了祂，認識並承認祂作元首，從祂接受恩典和命令。神藉·這些人將基督啟示出來，將基督一切的豐富都啟示出來，叫所有的肢體都向·這樣啟示的基督而生長，認識基督作充滿萬有者，作身體的頭，作唯一得榮耀的人。教會應當藉·這些人充滿·一個深識的基督的豐富，而不被仇敵用各種的道理來搖動他們。

這樣被神設立的人有四種，但是，特別被神差派去作這樣的工者只有使徒，其餘的，不過是有恩賜在地方上如此作的而已。

先知這樣的人是以他的恩賜來事奉地方教會的，使徒這樣的人乃是以他的職分來事奉各地教會的。這二種人是特別緊要的，因為地方和超地方的工作都在他們手中，所以聖經中就告訴我們說，神的聖殿乃是「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。

地方教會中的先知等，不過是恩賜。他們因·恩賜就在建立基督身體的那職事上有分，但是，他們卻沒有甚麼職分可以管理地方的教會。地方教會的教職乃是分為「諸位監督(長老)、諸位執事」(腓一1)。長老乃是地方教會中最大的職分，像先知是地方教會中最要緊的恩賜一樣。但是在神的工作中，在建立基督身體的那職事上，職分乃是分為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者、教師和牧師。乃是他們這一班人負起造就所有教會的責任。但是在這職事中，最緊要的人是使徒。他所有的職分，是先知等所沒有的。

在管理地方教會的職分中，長老是最大的。在造就基督身體的職分中使徒是最大的了。因此你

就看見，在解決一個地方教會的問題，又與其他地方教會有關的時候，聖經裏面就說「使徒和長老」(徒十五 2，4，6，22~23)。因為他們乃是兩種職分中最大的兩個人。

使徒這一班人，在工作上是最大的了；但是在地方的教會中，卻沒有他們的地位。長老這一班人，在教會的職分上是最大的了；但是在那職事裏卻沒有他們的分。先知乃是恩賜中最重要了的；但是，他沒有分於工作的責任，和教會的職分。

在一個地方教會裏，有兩條線：一是管理，一是造就。管理方面乃是職分的問題，人事就有長老和執事。造就方面乃是恩賜的問題，人事就有先知和教師(傳福音者?)。長老的工作乃是教會平日的管理，先知教師的工作乃是教會在聚會時的造就。長老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，他就可以在平日管理教會，在聚會時造就教會。

使徒平日對於教會的管理是沒有分的，對於聚會的造就也是沒有分的。他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，就他雖然不能直接管理教會如長老一樣，但是當聚會的時候，他卻能以先知和教師的資格來造就地方的教會。所以，使徒的職分是叫他到各處去為主作工，他所得的先知、教師，以及別的恩賜，使他能各地的教會裏造就弟兄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 使徒們

**【第一個使徒】**神在世上直接的工作，是從差祂的兒子來到地上才起頭的。這並非說，神在祂的兒子未到地上來以前沒有工作。神未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以前，就已經作工。但是，神在世界裏直接的工作，是在差祂的兒子來才起頭的。所以，我們神的頭一個工人，就是基督。基督，是祂職事的名稱。祂所以稱為基督，就是因祂所作的工；像祂所以稱為耶穌，是因祂的成為人一樣。祂的受膏就是為神的工作。祂不是自己來，乃是受差來的。祂不是自告奮勇的來到地上，祂不是自告奮勇的到十字架上去，祂是被差遣來到地上，祂是被差遣到十字架上去。所以約翰福音多次說：「那差我來者的。」祂不說父，不說神，而說那差我來者的，祂說到自己是一個被差的人。神的工作第一個原則就是差遣。沒有差遣就沒有神的工作。

聖經中對被差的人，有一特別名稱，就是「使徒」。希臘文這一個字，意思就是一個「被差遣的人」。中文就說使徒。使徒的意思，是一個出使的人。「徒」字在這裏，並非門徒的意思，乃是一班人的意思，如云許行之徒，意思就是許行一類的人。使徒，是指一班出使的人說的。主自己是頭一個使徒，因祂是頭一個被差的。所以聖經稱祂作大使徒(來三 1 的使者，原文與使徒同一字)。

**【十二使徒】**不只我們的主是使徒，作使徒的工作。當祂在地上尚未離世的時候，祂知道自己(在肉體中)的工作不會長久，所以祂一面負起工作的責任，一面也揀選一班人來繼續祂負這責任。這一班人，也稱作使徒。這一班人，也並非自告奮勇來的，也是奉差遣來的。工作最要緊的原則，就是奉差遣來作工，不是自告奮勇來作工。聖經中對有職分作工的人有一名稱，就是被差遣的使徒。

主揀選使徒，是從那裏揀選的呢？是從門徒中。當初主所差遣的工人，是從門徒中揀選的。是

從門徒中揀出使徒來。不是門徒都是使徒，但使徒定規已是門徒。不是門徒都出來作主的工作，乃是主從門徒中，揀選人出來作祂的工作。所以一個作使徒的，定規有兩次蒙召，一吹是蒙召作門徒，一次是蒙召作使徒。一次是從世人中呼召來作門徒，一次是從門徒中呼召來作使徒。

這十二使徒，在聖經中，是有特別的地位的，在神計劃中，是有特別的安排的。因他們是和神的兒子同在的，神的兒子在世上的時候，他們和祂同在。像約翰所說：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」像主所說：「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了；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，因為聽見了。」所以在聖經中，這些使徒有特別的地位，不是稱他們為使徒而已，乃是稱他們為「那十二使徒」。所以你們看見，起頭主是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揀選了十二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」(路六 13)。以後，主對彼得說：「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；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」(路廿二 30)。他們十二個人，有他們特別的地位，是在神所有其他的工人中，所沒有的。基督有一特別的寶座，十二使徒也有十二個寶座，這是普通的使徒所沒有的。所以後來猶大(他根本和神沒有發生關係)作了惡，失去了這職分，神就引導其餘的使徒選舉兩個人，從這兩個人中，揀選一個人來補充這十二個人的職分。於是他們搖籤，就搖出馬提亞來。他「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」(徒一 25~26)。等一下，到使徒行傳二章十四節，就說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，站起，高聲說」。可見聖靈承認馬提亞是列在十二使徒之列。他們這十二使徒之間，是不許空一個，也不許加一個的。他們這十二個人的地位，是特別的。後來我們看見，他們的結局在啟示錄裏，也是有他們特別的地位的。啟示錄二十一章十四節說，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」。神有許許多多的工人，但這十二使徒的地位，是神其他所有的工人所沒有的。神憑·自己的旨意、自己的計劃、自己的主權，給了他們這特殊的地位。我們看見在新天新地的時候，十二使徒還有他們特殊的地位。

**【聖靈時代的眾使徒們】**主作使徒，是獨一無二的使徒，祂不能一直在地上。十二使徒，就是有特殊地位的使徒，也不能一直在地上。主去了，有十二使徒在我們中間；十二使徒去了，有誰在我們中間呢？

主去了，聖靈來了，是聖靈來負工作的責任。子是為父作工的，聖靈是為子作工的。子是來成功父的旨意的，聖靈來是成功子的旨意的。子是來為榮耀父的，聖靈來是為榮耀子的。父設立基督作使徒；子在天上，設立了十二使徒；聖靈來地上，也設立了使徒。聖靈所設立的使徒，雖不在十二使徒之列，但他們仍舊是使徒。

我們讀過以弗所書四章，我們看見，在那裏所設立的使徒並不是十二個使徒。在那裏明告訴我們，有一班使徒是從主耶穌升天之後才起頭的。他們乃是主耶穌升天之後所賜下來給教會的恩賜。這就很明顯的，不是當初的十二個。那十二個是主耶穌在地上所設立的，他們在這一本書講基督身體的書信裏是沒有地位的。這一本書是講基督的身體，和這個身體的合一。也講有一班的執事，特別是使徒，乃是為·造就基督的身體的。身體不能存在；如果頭還未存在。頭如果還未取得他的地位，就身體是不能存在的。所以當主耶穌還未作教會的頭，還在地上的時候，這裏所說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是不能存在的。所以我們必須分別「作耶穌復活見證」的使徒(徒一 22, 25)，和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的不同。十二個乃是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。主在升天之後，所立的使徒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。十二個後來

無疑的也得有以弗所書的使命，但是十二個之所以作十二個，與以弗所書是完全不同的。神在十二個之外，還有其他的使徒。

所以自從聖靈降臨之後，我們就看見，起頭是十二使徒在那裏作工；使徒行傳一直到十二章止，都是也們在那裏作工。到十三章，你就看見，是聖靈起頭顯現作教會的主，好像是作基督的經理。從十三章起，在安提阿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事奉神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就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」(徒十三 1~2)。現在有兩個人被分派出去了，現在是聖靈差遣人出去了。

這兩個人稱作甚麼呢？他們就是使徒。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作工，結果「有附從猶太人的，有附從使徒的」(徒十四 4)。巴拿巴是使徒，保羅也是使徒。(這裏的使徒，在希臘文是多數的。)下文也明說：「保羅、巴拿巴二使徒」(14 節)。這給我們看見，聖靈所派出來的兩個人，就是使徒。雖然不是十二個中間之一，然而仍舊是使徒。

使徒是誰呢？使徒就是神的工人。乃是他們受分派去作聖靈「所召他們去作的工作」。工作的責任乃是在他們手裏的。以廣義來說，所有的弟兄都是作神工作的。那職事中的四種人更是作神工作的。但是，使徒這一班人是特別的作神工作的。神工作的責任是特別在他們身上的。他們自己是神的工人，他們的責任是神的工作。

在這裏，我們立刻看見聖經對於使徒的教訓：神設立祂的兒子作使徒；基督設立了十二使徒，為祂自己作工；聖靈又在十二使徒之外，設立了一班使徒。起頭的一個使徒是獨一的，只有祂一個。以後的十二使徒，是特殊的，是不能再加上一個的。但在這十二個使徒之後，不是沒有使徒了，因為聖靈現今正在這裏揀選人作使徒。主揀選十二使徒的事過去了，聖靈在這裏，在十二使徒之外，仍一直的揀選使徒。祂所揀選的是另一等次的。聖靈在這地上有多久，就一直繼續揀選使徒也有多久。

我們在聖經裏看見，不只巴拿巴、保羅是使徒，聖靈所興起像他們這一類的使徒，還有許多。像他們這一種新的等次的使徒，還不知有多少。在保羅、巴拿巴之外，還有許多這樣的使徒。哥林多前書四章九節：「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。」這「我們使徒」是指誰說的呢？既說我們，當然在保羅之外，還有別人。這別人是誰呢？我們讀上文，就知道亞波羅也在內，他是同工。若讀一章一節，就所提尼也在這「我們」之內，因為寫給哥林多的書信，是保羅和所提尼一同寫的。所以，這裏的我們，若非指亞波羅，就是指所提尼。也許是都指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不只保羅是使徒，連亞波羅也是使徒，所提尼也是使徒。

哥林多後書八章二十三節：「論到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；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。」(使者，希臘文和使徒同字。)這兩位弟兄，是保羅差他們送捐款到猶太給那些缺乏的弟兄。他們雖然無名，但他們是出名的使徒，因聖經說他們是眾教會的使徒。

還有羅馬書十六章七節：「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；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。」「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」這句的意思，是「在使徒中，他們是有名望的使徒」。這裏又有兩個使徒了，不只是使徒，並且是有名望的使徒。從這裏看起來，聖靈所設立的使徒，不只有保羅、巴拿巴，並且還有許多人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六節：「我們作基督的使徒。」保羅在這裏，又說到我們這一班作使徒的人，這很明顯的，包括和他一同署名寫信的西拉，和提摩太(一 1)。這告訴我們說，這二位和保羅同工的少

年人都是使徒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節：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。」又七節：「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。」你看，在十二使徒之外，還有「眾使徒」，這眾使徒定規不是十二使徒。聖靈在十二使徒之外，還設立了「眾使徒」這一班人起來，繼續作使徒的工作。

許多人有一個錯誤的思想，以為保羅是最末了的一個使徒，所以在保羅以後就再沒有使徒了。但是，聖經並沒有這樣說，保羅自己也沒有這樣承認。我們讀神的話：「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」(林前十五 8~9)。我們要注意保羅在這裏，如何用「末了」和「最小」兩個字。地並非說他是「末了」的使徒，乃是說，主在復活的身體中顯現給人看，是「末了」顯給他看的。他說自己是使徒中「最小」的，他沒有說自己是使徒中最「末了」的。如果保羅是使徒中最「末了」的，就在保羅之後，不再有使徒了。但保羅不過是說，看見主復活後的顯現，他是最末了的一個，他並沒有說，他是使徒中最末了的一個。

從以上這些聖經節，看見聖靈繼續主的工作在地上，同時祂揀選使徒在地上作主的工。許多人是以為十二使徒之後，就沒有使徒了。但是神在十二使徒之後，仍然揀選使徒，打發他們出去作工。這一班人，像十二使徒一樣是使徒，不過他們沒有十二使徒那一種特殊的地位而已。

**【使徒的意義】**神今天在教會中所差遣的人，這些人到底是甚麼呢？使徒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使徒這一個字，希臘文就是「被差遣的人」，根本就不必加上甚麼解釋。使徒，就是被差遣的人，此外再沒有意思了。

這一班人是怎樣的人呢？這一班人並非有甚麼特殊恩賜的人，不過是神所差遣的人而已。凡神所差遣的人，他們都是使徒，這一個字，是指普通被差遣的人，並非有甚麼特殊恩賜的人。今天有人以為，人必須這樣，必須那樣，才能作使徒。但是，能不能是恩賜的問題；是不是使徒，是差派的問題，不是恩賜的問題。教會裏有一種思想，以為使徒是一種甚麼了不得的人。豈知凡有差派的人，都是神的使徒。許多人的恩賜不如保羅，但是他們若受差派，就他們的職分是和保羅一樣。不錯，保羅的恩賜大，他們的恩賜小，但他們的職分是和保羅一樣。使徒不是管恩賜大不大，使徒是只管有沒有差派。是神打發的，就是使徒，恩賜大小不成問題。使徒不是代表一種特別大恩賜的人，使徒乃是代表一種特別奉神差遣出使的人，乃是代表一種特別奉神差遣出去作工的人。

我們看聖經。路加福音十一章四十九節說：「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，到他們那裏去；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。」一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那裏去的，都是稱作使徒。這些使徒和先知是誰呢？他們是否新約的使徒？不是。有一點是要注意的。這裏是說：神是先差先知和使徒到以色列那裏去，他們不接納，然後才差祂的兒子。這些先知和使徒，都是在主耶穌之前到以色列中間的。所以這些使徒乃是舊約的。但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，你能否找出一位使徒呢？一位都找不出。那麼，主耶穌為甚麼這樣說呢？沒有別的，因為使徒是一個普通的名字，並非指甚麼特別恩賜的人。使徒乃是神所差遣的人，是一個普通的名字。一切在舊約時被差去以色列人中的都是使徒。

主在新約說祂所差遣的人是如何？祂說：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」(約十三 16)。「差人」，在希臘文和使徒同字。在此，主論到使徒並沒有甚麼別的意思，他們不過是一班受差

的人而已，這班人並非高貴到一個甚麼特殊的地步的。

使徒的工作是如何呢？「假如有人來，另傳一個耶穌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；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，不是你們所受過的；或者另傳一個福音，不是你們所聽過的……但我想，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」(林後十一 4~5)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使徒的工作是如何。使徒就是奉差遣去傳福音，傳主耶穌，叫人得救，叫人得聖靈。從前這一班人是使徒，今天這一班人也照舊是使徒。從前那一班被聖靈差遣的人是使徒，今天這一班被聖靈差遣的人也照樣是使徒。

彼得後書三章二節：「叫你們記念聖先知預先所說的話，和主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。」這可見使徒的工作是一種傳話的工作。使徒將主的話，傳給祂的眾兒女。當初把神的話傳給神兒女們的是使徒，今天把神的話傳給神兒女們的照樣也是使徒。

今日為主所差遣出外傳福音者，雖不自稱為使徒，但是，卻都是稱為 Missionary，這一個字乃是拉丁文，意思就是「被差遣的人」，希臘文的 Apostolos，乃是完全相等、同樣意義的。我不知道為甚麼今日的佈道者不逕稱為使徒，而自稱為 Missionary，但是，這個字已經表明，今日的佈道者已經自承他們就是神所差遣的人，一如神當日所差遣的人一樣。

人是不是使徒也不是看他在世上有沒有職業。不是有職業的人就不能作使徒，沒有世上職業的人才能作。保羅就是一個有職業人。雖然也許其他的使徒乃是沒有職業的人。不過他的職業乃是活動的，可以隨身走動的。人是不是使徒乃是看他有沒有蒙召受差遣。這是一切的問題。有了這個就是使徒，沒有這個就不是。使徒並不是以有無職業來斷定的。今天這一種以為應當沒有屬世的職業才是使徒，乃是人的意見，不是神的思想。但我相信，使徒是不可以有一個不能移動的職業的。

**【使徒的憑據】**使徒這一班人，有甚麼憑據呢？甚麼種的人，才能作使徒呢？哥林多前書九章一至二節：「我不是自由的麼；我不是使徒麼；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；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。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；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」這樣看來，使徒是有憑據的。主有沒有差一個人去作工是沒有憑據的呢？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的信徒，曾辯駁這問題。在哥林多的信徒，有人說保羅不是使徒。保羅就告訴他們說，他是使徒，他有作使徒的憑據。他說「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」。如果沒有我，就你們不會得救，就沒有教會在哥林多了。神若沒有派我來哥林多作工，就在哥林多也沒有你們的存在了。神有沒有派人出去作使徒，乃是問他到一個地方，有沒有果子。甚麼地方有神的命令，甚麼地方就有神的權柄。甚麼地方有神的權柄，甚麼地方就有神的能力。甚麼地方有神的能力，甚麼地方就有屬靈的果子。權柄是從神的命令來的，能力是從神的權柄來的，果子是從神的能力來的。我們工作的果子，要證明我們作工的地位。

不過有人說，保羅說「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」，這樣，豈不是見過主耶穌復活顯現的人，才有資格作使徒麼？但是，我們要知道哥林多前書九章一節，保羅說了四件事：一、我不是自由的麼；二、我不是使徒麼；三、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；四、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。在第二節，保羅就將其中的兩個事實聯在一起，而把其餘的兩個事實略去。他將他自己是使徒，和哥林多人是他工作的果子這兩個事實聯在一起，而將我不是自由的麼，和我不是見過主麼兩個事實略去。所以我們就知道，保羅是以工作的果子，作他作使徒的印證，他並沒有把見主復活的顯現或者他是自由的，



作他作使徒的憑據。如果不是這樣，就自由的人，豈都是使徒呢？保羅沒有作過奴隸。保羅不過在這裏說出他的三個資格來，並非說，有這三個資格，才是作使徒的憑據。

另一面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怎麼說呢？「並且顯給磯法看；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……以後顯給雅各看；再顯給眾使徒看；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」(5~9節)。這豈不是把使徒和見主復活擺在一起麼？不。為甚麼呢？在這裏，你很明顯的看見使徒保羅，從來沒有把見主作使徒的條件。這裏的題目，是見證主的復活。這裏所見證的，不是保羅作使徒的憑據，乃是主耶穌的復活。並且主不只顯給磯法看，不只顯給十二使徒看；不只顯給雅各看；主也曾顯給五百多弟兄看。使徒看見了主復活的顯現是使徒，沒有看見主復活的顯現，也仍然是使徒。那五百多弟兄，本來不是使徒，他們看見了主，也仍然不是使徒。所以說，見了主的復活才是使徒的憑據，不過是人的一種說法，聖經裏並沒有這樣說。這個誤會，我們必須除去。

但是使徒是有憑據的，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一至十二節：「……我雖算不了甚麼，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・神蹟奇事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」保羅作使徒，是有他的憑據的。一件事是定規的，神如果呼召一個人作使徒，他就定規有作使徒的標記，叫人一見就知道他是一個使徒。保羅在這裏，說他作使徒的標記，就是有兩種的能力，一種是屬靈的能力，一種是神奇的能力。最大的屬靈能力，就是忍耐。屬靈的能力，最大的表現就是能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(西一 11)。最需要能力的是忍耐，這是最大屬靈的能力。你能不能忍耐，要證明你屬靈的能力是大是小。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說到愛的現象時，頭一句是恆久忍耐，末了一句是凡事忍耐。使徒的標記是忍耐，這是一種百折不回的精神。容易放手，沒有忍耐的能力，都是因為他沒有見過神，沒有看見屬靈的實際，這樣的人那裏受過神的呼召呢？他們也許是使徒，但是他們沒有使徒的標記，不像使徒。同時作使徒的，不只有屬靈的能力，作他的標記，還有神奇的能力，作他的標記。不只有屬靈的能力在他背後，也有神奇的能力在他背後。神要聽他的禱告，神要行奇事異能來證明他是神所差派的。使徒在外邦各地的工作中，這是何等的需要呢！

但在這裏要注意一句話。這裏不是說凡能行神蹟奇事的都是使徒。要記得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，在使徒之外，還有人能行異能，還有人能醫病。所以有的行異能的是使徒，也有的行異能的不是使徒，不過是一個行異能的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給我們看見，行異能的和作使徒的不同。不過有的使徒是行異能的，也有行異能的並非是使徒。

**【假使徒】**使徒也有假冒的，不只今天有，當初也有。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三節：「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」聖經明說有假使徒。並不是說，他們是假門徒，他們也許是真門徒，是真重生得救的人。不過他們也許把敬虔當為得利的門路，想在宗教方面來發財，他們盼望在哥林多人身上有所得。所以，保羅叫在哥林多的信徒有所防備。有時有真的使徒，在他們作工結果子之後，有人就想從這些果子身上得一些利益。這一種的人，就是假使徒。所以聖經說，這種使徒，就得被試驗。在以弗所的教會，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他們這樣作，是明明被主所稱許的。

試驗誰是假使徒，最大的試驗是金錢。凡在金錢上不清楚，有貪圖的，定規是假使徒。假使徒，

若不謀名，定規謀利。凡在金錢上有所謀的，定規是假使徒。保羅為救濟在耶路撒冷的聖徒，他特別派兩位弟兄去送，他在這事上，是特別的光明。凡在金錢上有所貪圖的，定規是假使徒。甚麼時候錢若摸·我們，我們的工作不是完全只因·主，只為·愛主，卻受錢的影響，就我們也有從真使徒變作假使徒的可能！我們要學在以弗所的信徒，知道如何試驗那自稱是使徒，卻不是使徒的。

感謝神，聖靈還在這裏。感謝神，不是我沒有特別的恩賜，就不能作使徒。感謝神，不是肉眼看見了主才能作使徒。感謝神，不管我是先知也好，是教師也好，是傳福音者也好，只要我有主的呼召，就能作祂的使徒。今天一切蒙主呼召的人，不管他恩賜如何，也不管他有沒有見過主，只問他有沒有主的呼召。如果他有主的呼召，他就是繼續保羅巴拿巴等次之後作使徒的。雖然我們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個，但我們是使徒。雖然我們不是大使徒，但我們是眾使徒中最小的一個。這一個數目還沒有滿，這一個是凡受主託付的都有分的，這一個是凡受主差遣的都有分的。

**【姊妹作使徒】**姊妹，有沒有分於使徒呢？有。羅馬書十六章七節說，有兩個使徒，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。一個叫作安多尼古，一個叫作猶尼亞。有一本希臘文有權威的書，說猶尼亞是一個女人的名字。在這裏，有猶尼亞這一個女人，她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。所以，我們看見在使徒中有姊妹。在十二使徒中沒有姊妹，但在這許多的使徒中有姊妹。我們雖然沒有別的證據，但猶尼亞這個名字，是一個證據。中文也許有男人的名好像女人，但希臘文就不容易有錯的。

**【小號的使徒】**還有一件事，就是我們雖然是使徒，但這不是說，大小都是一樣的。有的人是最大的使徒，有的人是最小的使徒。聖經是把使徒分作大小。有的使徒，神所託付他的責任很多，他使徒的職分就很大。有的使徒，神所託付他的責任很重，他使徒的職分也就很大。大的使徒，不只所受的託付比別人多，他也是比別人格外勞苦(林前十五 10)。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五節說：「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」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一節，也有同樣的說法：「……我雖算不了甚麼，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」從這些話看就知道，聖經裏不是說，凡是使徒都是一樣的。

在這裏，我們感謝神，我們今天蒙召雖不是作大的使徒，我們是比最小的使徒還小的使徒，但我們實在是主所差遣的人。我們和聖經裏的使徒去比是頂小的，和今天神所差派的許多使徒去比，也是趕不及的。但是蒙神的恩典，我們知道差遣我們的是誰。對於同工們，我說，我們要常抱一種態度，就是我們是不如別人的。我們今天不能像保羅那樣說，我不在最大使徒之下，我們該像保羅一樣說，我是使徒中最小的。在工作上，保羅雖然是特別勞苦，特別被神重用，實在是一個大使徒，但他常抱一種態度是：我不配作使徒，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使徒。他都如此，何況我們今天真的是小號的使徒呢！我們若無這種態度，在工作上，就不免有競爭，有摩擦。我們要顯出自己是大使徒，必須是在忍耐上、勞苦上、存心上，而不是在話語上、妒忌上、驕傲上。這樣，我們才能盡忠於我們的職分，大家同心合意的傳揚主的福音，建立祂的教會。—— 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使徒的出發和他們的腳蹤(徒十三至十四章)

頭一個使徒主耶穌，乃是父自己所差遣的。十二個使徒，乃是子在世上所差遣的；頭一個使徒，在肉身上的工作，已經過去了。十二個使徒在地上的工作，也已經過去了。父和子所揀選差遣的使徒，已經過去了。現在所有的，是聖靈(代表升天的主？在地上所揀選的使徒們。父怎樣差遣子，子怎樣差遣十二使徒，都是我們所知道的。我們今天就是要查考聖靈怎樣來差遣我們。在使徒行傳十三章，聖靈才起頭正式的差遣人。在十三章以前，聖靈並沒有正式的差遣人；聖靈正式差遣人，是到十三章才起頭的。

在安提阿的教會，是聖經裏正規教會的模範。因在安提阿的教會，乃是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設立了教會以後才設立的。使徒行傳二章在耶路撒冷有了猶太人的教會，使徒行傳十章在哥尼流家裏有了外邦人的教會。在安提阿的教會，是在猶太和外邦都有了教會以後才設立的，所以她是正規的教會。因為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過渡期中，不免有猶太教的色彩，不像安提阿那樣徹底實實在在的站在教會的地位上。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頭的。基督徒的性質、基督教的特點，是特別在安提阿顯明的，好像連耶路撒冷都不行。所以在安提阿的教會，是一個模範的教會；在安提阿的先知、教師，是模範的先知、教師；安提阿所揀選的使徒，也是模範的揀選和模範的使徒。安提阿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打發使徒，也是聖靈頭一次正式的揀選使徒；叫以在安提阿模範的教會中，這次打發使徒是一個頂要緊的模範打發。

從新約聖經完成之後，在歷史中聖靈曾差遣了許多人往普天下去，作成主所命令他們作的工作。但是嚴格說來，這些都不能作我們的模範。我們要看聖靈第一次如何作，來作我們的榜樣。現在我們來查考一下，當初聖靈差遣人和呼召人的事是如何。我們今天是要回到聖靈當初呼召人的那一段聖經去。使徒行傳十三章是聖靈頭一次差遣人的歷史，所以我們今天要讀使徒行傳第十三章。

**【呼召與同情】**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三節：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頭一件事，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，就是有一個在安提阿的教會，就是一個地方的教會裏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。聖靈是從這些人中，揀選兩個人出去作祂的工。聖靈不會揀選沒有恩賜的人，或者沒有作過祂工作的人。聖靈是揀選有恩賜的人，和已經作過祂工作的人，出去作祂的工。使徒在未蒙召之先，就已經有了恩賜，已經是先知和教師，已經是「那職事」中的兩個執事了。他們是在作使徒之先，就已經有了恩賜。像司布真對一個學生說，神不會召一個不會說話的人去傳福音。神如果召人作口，就必定叫他會說話。這自然是指·天然方面說的。同樣，神不會揀選一個沒有恩賜的人去作工。同時聖靈也不會揀選一個埋沒屬靈恩賜，沒有屬靈負擔的人去作出使的工。他們乃是在本地方已經是作「那職事工作」的人，已經是負屬靈工作的人，已經是有心於主工作，也已經是在那裏作的人。他們不是安居在本地不動，要等聖靈呼召往各處去，才大作的人。他們手裏滿了本地工作的時候，聖靈的聲音來了，要他們去作各地的工作。聖靈是從幾位先知和教師中揀選兩個人。我不能定規說他們是先知，或者是教師，或者二者都是，但我敢說，他們是有恩賜，並且是在本地已經作工的人。

他們這幾個是怎樣的人？巴拿巴是一個好人；西面也許從前不是一個頂光明的人，因為尼結是

「黑」的意思；古利奈人路求，是一個非洲的黑人；馬念是一個貴族，因他是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；掃羅是一個思想周到，滿有學問的人。這五個人，按思想來說、學問來說、社會來說，都是不能合在一起的，他們幾個好像是天差地遠的人。他們的背景、他們的歷史，都差得頂多。但是，他們在神面前都一樣蒙恩，作先知，作教師。

「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……」他們常親近主，服事主，叫主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。他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，把最合法的飲食，就是能補滿人身體需要的都擺下了。因他們是這樣專心服事主，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，呼召他們中間的人，出去作工。在這裏，我們要注意一件事，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點，都是以屬靈為起點。不是因為有了需要就去，不是因為個人的喜歡就去，不是因為有了環境的安排就去。那五個人的目的，都是事奉神，所以聖靈才能差他們作神的工。有許多作神工作的人，不一定是事奉神的。但他們五個人，來到神的面前，不是要作神的工，乃是要事奉神。所以就在他們事奉神的時候，聖靈來呼召他們。

「聖靈說：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」一切正式工作的起點，都必定要有這一句話。打算雖然是很周到，理由雖然是很充分，人才雖然是很頂不錯，需要雖然是很急切，但聖靈若沒有說這句話——「要為我分派……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」，那個人就不能作使徒。他們可以作先知，可以作教師，但是他們不能作使徒。使徒必須是聖靈所差派的。當日的使徒，既然是聖靈所差派的；今天的使徒，也必須是聖靈所差派的。凡未得聖靈呼召的，就不能出去作使徒的工。神要人服事祂，神要人作祂的工，但是，神不要人自己出來作祂的工。即使目的是為幫助教會，為造就信徒，為拯救罪人，但這些還不是出來作工的資格。為神作工，只有一個資格，就是神差派他。不是人自己踴躍來投軍，乃是神自己來徵兵。一切自告奮勇投軍的人，神都用不；乃是神自己徵來的人，神才用得。

是聖靈說，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人是先蒙召作門徒，然後從門徒中再蒙召作使徒。沒有蒙召，不能作門徒；沒有蒙召，也不能作使徒。所有的使徒，是必須蒙聖靈呼召的。事奉神是他們的存心，禁食是他們的表示，而對他們說話的是聖靈，沒有這個就不行。使徒資格的取得，乃是得了聖靈的呼召。沒有委任狀的，就不能在政府當差；照樣，沒有聖靈呼召的，也定規沒有使徒的職分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有人自命為使徒，卻沒有聖靈的呼召。聖經裏的使徒，乃是聖靈所呼召的。如果不承認聖靈的呼召，就是不承認聖靈的同在。在這裏，有一件事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，一個人要出去作使徒，絕不可以是出於人的勸勉，或者環境的安排，或者需要的催促，或者長輩的勉勵。人要作使徒必須看他有沒有聖靈的呼召。

這裏先是聖靈呼召，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出去作祂的工，底下我們看見，弟兄們就打發他們出去。不錯，弟兄說我有呼召，環境說我有呼召，當地的人說我有呼召，但是，我自己有沒有呼召呢？如果我自己沒有呼召，就弟兄的意見，許多時候雖然頂寶貴，但這永遠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啟示。團體的差派，許多時候，雖然有幫助，但也永遠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亮光。弟兄的意見，團體的差派，雖然都寶貝，但不是新約。新約是我們必須得神親自的啟示。

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頭。人不能自告奮勇，要為神的國努力。神用不這樣的人。神如果要作甚麼，祂自己會呼召人，差人去作。祂用不人作祂的謀士。一切憑血氣所發起的熱心，都是沒有

用處的。神工人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明白神的呼召。沒有呼召，就沒有工人，也沒有工作。甚麼都是以這個為起點。因為呼召表明是神起頭，不是人起頭。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。神的呼召，就是藉·「聖靈說」。人得呼召，或是由·人，或者由·聖經，或者由·環境，或者由·聽道，但是聖靈總得說話，聖靈總得在這些人事物的後面說話。聖靈會直接對人說話，聖靈也會藉·人事物來對人說話，有時祂也會藉·異像和異夢說話。光是異夢，光是經言，光是環境是沒有用處的。聖靈說話是頂要緊的。聖靈總得說話。一切在新約裏面的人，都知道甚麼時候聖靈說話了。不是人說去就去，也不是因為人請就去。也不是因為環境過不去，就去了。也不是因為需要的催逼就去了。絕對不是一個團體，或者一個人的差派就去了。乃是絕對的是聖靈差派。人將來可以「打發」，但是，人只能打發聖靈所已經差派的。身體的生活固然是緊要的，但是，這決不能代替聖靈的命令。我們要彼此順服，但是，這個永遠不應當叫我們失去在聖靈裏的獨立。藉口主的旨意而不顧同工的引導的，固然不對；但是，只顧同工的話語，而沒有聽見聖靈的命令的，也是不對。

另一方面，這並非說，我可以獨立，不顧別人，都不可以說我是使徒或者不是使徒。聖靈有一個方法，禁止一切隨便說話的人。不錯，聖靈是召巴拿巴和保羅，但是，聖靈也對和巴拿巴、保羅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師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」聖靈不只對巴拿巴和掃羅說話，聖靈也對和巴拿巴、掃羅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師說話。聖靈不是對在安提阿的教會說，你們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；聖靈乃是對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。要對安提阿全體的教會說話是不可能的，因為裏面的人，有許多長進的，也有許多幼稚的。有許多人，沒有屬靈的追求，沒有屬靈的興趣，要叫他們聽神的聲音，就不可能。所以盼望地方教會知道神差遣一個人的事，是不可能的。聖靈是對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。這些人是誰？是在本地維持神「那職事的工作」的人，是有屬靈經歷的人，是有屬靈負擔的人，是有意要神旨意的人，是不肯隨便過日子的人。所以聖靈向這幾個人說話。所以一切作使徒的人，必須自己得·聖靈的啟示，因為這是作使徒唯一的根據，沒有這個就不行。但是，光有這一個也不夠作使徒，還需要一同有神的啟示、有屬靈的興趣，明白神旨意的同工們的同情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見兩件寶貝的事實：第一，我們不能聽從別人的話，不能聽從先知和教師的話。第二，我們必須有先知和教師的證明和同情，他們必須和我一同得·聖靈的啟示。

有了以上的兩件事實，結局就是「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」(十三 3)。有了聖靈的呼召，還得有先知和教師的打發。聖靈呼召，先知和教師打發，這樣，就可以防備人匹馬單槍的行動。蒙召是個人的；打發是團體的，但這團體不是地方教會的全體，乃是地方教會中幾個有恩賜的人，並且是一同有屬靈工作負擔的人。

今天有多少弟兄，他們雖然有恩賜，卻沒有屬靈的態度，他們自己的難處都無瑕解決，別人的蒙召與否，也就顧不到。你如果去問他們蒙召的事情，他們不能告訴你甚麼，就是告訴你甚麼，也是靠不住的。他們也許有恩賜，但是，他們沒有屬靈的態度。但是這幾個先知和教師，是一同事奉主，一同禁食禱告的人。所以他們能看別人的事，如同自己的事；他們有把別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態度。他們有一個神能對他們說話的態度，所以能夠明白神曾否呼召人，能夠讓聖靈有機會說，你們要為我分派甚麼人。

這裏有一個可注意的榜樣，就是打發使徒的起點是禁食，打發使徒的終點也是禁食。打發使徒

的起點是禁食事奉主，打發使徒的終點也是禁食禱告。沒有禁食事奉主的人，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；沒有禁食禱告的人，就他們的證明也怕有錯。所以，打發人的人，必須是禁食禱告、事奉主的人。

呼召是直接的，打發是間接的。呼召是聖靈直接對所召的那個人說話，打發是聖靈藉·同工的人對蒙召的那個人說話。所以，有恩賜的弟兄如果要打發別的弟兄出去作使徒，就要問自己，這樣能不能算是代替聖靈作。你如果沒有把握，如果有點勉強，那就一點價值都沒有。你如果差派人出去作使徒，就要敢說，聖靈已經差遣他了。不這樣，就沒有屬靈的價值。不錯，是使徒，但是，是誰的使徒呢？如果是人的使徒，就人可以差遣他；如果是神的使徒，就必須神差遣他。聖靈呼召人之後，才藉·先知和教師差遣他。先知和教師怎樣差遣他呢？他們是禁食禱告了才差遣人。

這裏的禁食，不只為要知道神的旨意，也是為·前途的艱難。這裏的禱告，不只為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也是為·前途的恩典。這裏的按手，像舊約的按手一樣，是表明同情，是表明聯合，是表明盼望前途通達。他們不只有禁食，有禱告，也有按手。這裏的按手，不是像人所說的接立；聖靈已經接立他們了，他們不過表明同情而已。意思是：你去就是我去；你傳福音就是我傳福音。有人按手，就是在背後有代禱的人，在背後有思念的人，在背後有同心的人，在背後有盼望的人，在背後有盼望得·消息的人。有人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出去了。

一切作神使徒的人。兩方面都得注意：第一，必須有個人的呼召，必須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。第二，必須有同工的證明，就是一同作先知和教師的證明。不過這些先知和教師，必須是在神面前把心開啟，能得·聖靈的啟示，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。頭一次，聖靈差遣使徒是這樣差遣的，照樣，今天聖靈差遣人，也必定是這個原則。地方教會只管地方教會的事；先知和教師是管地方教會的工作的，所以他們要表同情。

**【傳道的路程】**使徒蒙了聖靈的呼召，得了同工的同情之後，就怎樣作呢？請託得，打發他們的人，不過是按手表明同情而已，他們並沒有支配使徒的能力。他們禁食、禱告，不過按手表明同情而已，對於使徒的行止如何、供給如何，打發的人不負任何的責任。聖經裏，從來沒有使徒受人支配的事。他們是聖靈呼召的，同工不過表同情而已。他們沒有規條，他們沒有上司。只有聖靈是他們的指揮者，他們是憑·聖靈的引導向前而行。

在使徒行傳十三至十四章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頭一次聖靈差遣的兩個使徒，出去後是怎樣作。我們讀了這兩章，就要看見使徒的腳蹤該如何。這兩章，是使徒頭一次佈道的記錄，頭一次佈道的經歷，叫我們今天作使徒的，也知道該如何行。雖然我們今天不會下到西流基，往特庇、路司得去，但是，他們行程的經歷，是可以作我們的榜樣的。雖然聖靈引導我們，在外表上，沒有像引導他們一樣的可能，但是，在原則上，他們的行蹤，乃是我們的榜樣。

「他們既被聖靈差走，就下到西流基，從那裏開船到往居比路去。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；……經過全島，直到帕弗……」(十三 4~6)讀了這幾節，就知道使徒的腳蹤，乃是一直走動，一直作工的，你沒有看見他們常住在一個地方。換一句話說，一個使徒，是一個行動的人，不是一個坐鎮的人。

「保羅和他的同人，從帕弗開船，來到旁非利亞的利加；……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，來到彼西

底的安提阿(有兩個安提阿，這一個與第一節的有分別)……」(13~14節)。使徒在還未到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前，已經在所到之處傳了福音，結果如何我們不知道，恐怕結果並不多。但使徒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後，情形就兩樣了。我們讀以下的聖經。

「散會以後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，多有跟從保羅、巴拿巴的」(43節)。這是他們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的結局。他們得·了許多人歸於主的名下。一禮拜後，使徒又對他們講道，合城的人，幾乎都來聚集，要聽神的道。結果，有些猶太人嫉妒，硬駁保羅所說的話，並且毀謗。保羅和巴拿巴就轉向外邦人去講道，結果，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(43~48節)。前一安息日，有猶太人得救；這一安息日，有外邦人得救；信的人有了許多，所以，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就起頭有教會了。

但是，使徒的工作，不是一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。使徒不是說，我在這裏作了工，教會已經起頭了，所以我們要住下，來栽培他們，牧養他們。使徒並沒有設立一個地方教會，就一直住下作造就的工作。使徒乃是將「主的道，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」。使徒所注重的，不是一個地方，乃是那一帶地方。像今天一個蒙主差派的工人，一直住在一個地方，一直看守一個羊群的工作，乃是聖經裏無例可援的工作。聖經裏神所呼召的使徒，都是注意「那一帶地方」的人。

他們傳了福音，得了一些人，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，和城內有名望的人，逼迫保羅、巴拿巴，將他們趕出境外。他們受了這些逼迫就怎樣呢？「二人對·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，就往以哥念去了」(51節)。他們是跺下腳上的塵土，往以哥念去的。他們不是坐在家裏的人，他們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；他們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。傳道人唯一的特點，就是在他的腳上有塵土。甚麼時候沒有塵土，甚麼時候就失去傳道人的特點，就失了使徒的特點。使徒是甚麼？使徒就是被差遣的人。若是一個被差遣出去的人，卻不大出門，豈不是矛盾的事嗎？所有被差遣出去的人，都要出去，都要有塵土，這是聖經裏所給我們看見的。我們不能隨便住下，我們不能株守門前，我們必須往外面去。你有塵土，你才好跺。主所分派出去的人，他的特點，並不是一直在一個地方作一個牧養的人，乃是要為·福音，作一個開荒的人。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。

使徒們離開以後，對地方教會的影響如何呢？「門徒滿心喜樂，人被聖靈充滿」(52節)。這真是奇怪！我們想這一班人是才聽道，才得救的，使徒走了，怎麼辦呢？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，你們怎麼這樣懼怕，一受逼迫就走了呢？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，你們要留下幾天，多栽培我們，多看顧我們一點呢？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，你們走了，我們要像羊沒有牧人一樣，所以你們至少要留下一個人才可以呢？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，我們像生下來吃奶的嬰孩一樣，並且四圍的逼迫又厲害，你們都走了，我們怎麼辦呢？他們並沒有這樣說。我們在這裏要注意一件事：聖靈在這裏，立下了一個榜樣，就是使徒沒有一直住下去作堅固的工作。他們沒有等到那些得救的人長大些再走。並且他們走了以後，門徒是滿心喜樂。這些門徒，是打算作基督徒，打算作聖經裏的基督徒。我個人相信，當初的教會，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的基督徒的。他們看教會是自己的責任，教會裏的事是自己的事。今天人作了基督徒，就是到禮拜天去聽道「作禮拜」而已。但是，新約沒有這樣的基督徒。今天這一種的基督徒，是天主教弄出來的。在聖經裏是一個人一屬乎主，他就整個人作基督徒，整個人和教會發生正當的關係。

使徒走了，門徒是滿心喜樂。滿心喜樂，因我們得救了；滿心喜樂，因我們事奉神了。滿心喜樂，因我們蒙神光照了。滿心喜樂，因使徒走了，以哥念人有機會聽福音了。他們不像今天的信徒，



盼望一個牧者，一直在那裏牧養他們。今天教會的歷史、教會的背景、教會的習慣，是一直盼望有一個坐堂的牧師。但是，他們根本無此思想，他們連領會都沒有這種領會。

他們不只滿心喜樂，同時「又被聖靈充滿」。使徒走了，聖靈還在那裏。使徒被人逼迫走了，但是，聖靈不會離開他們。使徒走了，更用得·聖靈了。如果有一個牧師在那裏，他們被不被聖靈充滿，或者不大要緊。如果有一個牧師在那裏，他們被聖靈充滿，亦無用處；他們不被聖靈充滿，也沒有損失。因為有一個牧者，專門替他們辦屬靈的事，所以不感覺需要聖靈的充滿。聖經裏，沒有一個使徒常住在一個地方作牧師的思想。聖經裏的牧師乃是神在本地教會中，就是本地得救的人中，興起有恩賜的弟兄們，使他們在本地牧養其他的弟兄，並非一個使徒一直在那裏看守一個教會。但是，使徒走了，沒有聖靈的充滿就不行。所以，神必須用聖靈充滿他們才可以。今天人所以不被聖靈充滿，恐怕是有人在那裏代替神作工！

十四章一節：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，在那裏講的，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。」虧得有安提阿的逼迫，虧得跑到以哥念來，不然，以哥念就沒有這麼多人得救了。使徒的工作，是一直往前去的，是一直拯救人，一直設立教會的。他們住了些日子，「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；有附從猶太人，有附從使徒的」(4 節)。這可見信的更多了，在以哥念又多出一個教會來了。「那時，外邦人和猶太人，並他們的官長，一齊擁上來，要凌辱使徒，用石頭打他們」(5 節)。逼迫更厲害了，這一次竟動起手來了。「使徒們知道了，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兩個城，和週圍地方去；在那裏傳福音」(6 節)。他們又走了。他們並沒有說，在以哥念信徒所受的逼迫大，所以我們要和他們共患難，看守他們，幫助他們。他們乃是逃往路司得、特庇去了。他們平平安安被聖靈的引導時是去，他們被人凌辱逼迫時也得去。總得往，總得去。他們到了路司得、特庇，作甚麼呢？他們在那裏，和周圍的地方，傳了福音。

他們在路司得傳福音的結局如何呢？「有些猶太人，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，挑唆眾人，就用石頭打保羅，以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。門徒正圍·他，他就起來，走進城去，……」(19~20 節)。現在的逼迫，比前兩次還要兇。我們並不知道得救的人有多少，但既然有門徒「圍·」保羅，也就許有八九個，也許有二三十個，也許有一二百個。所以在路司得又有一個教會了。第二天，保羅「同巴拿巴往特庇去，對那城裏的人，傳了福音，使好些人作門徒」(20~21 節)。他們在特庇又得·了一班人。使徒保羅頭一次出門佈道的路程，是到特庇為止。

我們讀了這兩章聖經，就看見使徒的腳蹤有一個最大的原則，就是一個地方過一個地方的去傳福音，去設立教會。他們沒有一直坐鎮在一個地方。使徒是被差遣出去的，他們沒有被差遣卻坐在家裏。聖經裏沒有不出門的使徒。聖經裏給我們夠清楚的榜樣，使徒是一個地方過一個地方去傳福音，他們沒有坐下來去牧養他們，他們沒有坐下來去栽培他們，他們沒有坐下來去教導他們。

**【回頭的工作】**但是，現在有一個問題發生，就是誰牧養這些得救的人呢？誰管理這些人呢？教會中應當如同組織呢？使徒如果不住在他們中間，是誰要住在他們中間作這些工作呢？我們看見使徒的工作，都是一往一回的。他們去了之後，還是回來的。他們回來時就對付這些問題。雖然他們自己不住下，但是，他們回來時就對付了這些問題。我們先看使徒底下作甚麼事情。

「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去，堅固門徒的心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；又說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(22 節)。他們現在回來作栽培的工作。他們作栽培的工作，但他們不是一直住下作栽培的工作。使徒的傳福音，是一地過一地的去傳；使徒的栽培工作，也是一地過一地的去作。神的使徒，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傳福音，也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來栽培。使徒頭一次出來是設立教會，第二次回來是堅固教會。使徒這一次從出來到回頭，這樣一來回，時間大約是一年多的光景。在這一年多之中，保羅設立了許多教會，也建立了許多教會。第一次使徒是作設立的工作，第二次使徒是作建立的工作。使徒出來時，到一個地方，設立一個地方教會；回去時，到一個地方，栽培一個地方教會。聖經從來沒有一個使徒一直住在一個地方，看顧那一個教會，牧養那一個教會。使徒乃是第一次出來設立教會，第二次回來建立教會。

**【設立長老】**既然這樣，以後事情怎樣繼續呢？他們沒有商量說，我們那一個要留在這裏，他們也沒有寫信到安提阿，調派那一個來到這裏。他們乃是「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人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(23 節)。使徒是神所興起的工人，為·神在各處傳揚福音，他們作工的結局，就有各處教會的設立。他們設立了教會，並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。使徒的時代，是出去傳了福音，設立了教會，回來再栽培他們。這個花多少日子，我們不知道。他們栽培了以後，臨走的時候，就在每一個教會裏，揀選當地信徒中幾個比較有長進的人，設立他們作長老，就是聖經所說的監督。他們在多少地方設立了教會，就在多少地方設立長老。他們不是等那一個教會到了某種程度才設立長老，他們乃是在每一個教會都設立長老。「各」字在原文是「每一」的意思。他們是在「每一個教會中選立了長老」。

這頂簡單。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，有若干人得了救，就有了教會的設立。使徒離開那裏一些時候，再回到那個地方，自然而然會有三種情形的顯明：(一)有一班人落後了，使徒離開時，他們也離開了。(二)有一班人是普普通通的，他們聚會總到，沒有退後，但也不猛進。(三)有一班人比較有長進，在屬靈的事上有興趣有追求。使徒就是在這一班比較有長進的人中揀選出幾個人作長老。就是這一班的長老多負牧養、栽培、教導本地教會的責任。就是他們負起管理教會行政的責任。

這些長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事，乃是監督本地弟兄作事。長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工，乃是監督本地弟兄作工。這是聖經裏，長老就是監督的意思。聖經裏，從來沒有一個使徒長住在一個地方，管理一個教會的事。管理地方教會的，是長老，不是使徒。使徒自己走了，但是從本地揀選長老出來，管理本地的事。

使徒揀選了長老，就禁食禱告，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。他們出來的時候，先知和教師，是禁食禱告，把他們交託主。所以他們也照樣禁食禱告，把所揀選的長老，交託所信的主。

這是使徒工作的榜樣。今天我們也要照使徒所作的去作。我們如果以使徒為榜樣，我們就該有使徒的腳蹤、使徒的行程、使徒的辦法。我們如果有使徒的能力、使徒的奉獻，以使徒的辦法來作工，我們就定規有使徒的果子，也有使徒的逼迫。今天我們所以沒有使徒的果子，許多原因之一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用使徒的方法。

**【回到安提阿】**「二人經過彼西底，來到旁非利亞。在別加講了道，就下亞大利去。從那裏坐船，往安

提阿去。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，要辦現在所作之工，就在這地方。到了那裏，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」(24~27 節)。他們回家了，就將在外頭所作的一切事，都告訴了在安提阿的教會。因他們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兩個弟兄。當初他們是從安提阿被打發出去的，所以他們就回來報告他們。聖經中給我們看見，工作的報告，在同情和代禱的人中間是可以的，並且也是必須的。但是報告，並非廣告，所以不可有廣告的性質在裏面。為·給神的孩子信息的報告和通問，乃是頂寶貝的。但是，裏面如果變了性質，有了作用，就不是神所悅納的。另一方面在神的孩子中故意的退縮，屬魂的隱藏，以為那樣是比人高尚的，也是使徒中所沒有的先例。一切都在存心的問題。在清潔的人，甚麼都是清潔的。在污穢的人，甚麼都是污穢的。這一個就是使徒的腳蹤，就是使徒留在我們中間的榜樣，是我們所應該照·行的。但願神給我們恩典。—— 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# 使徒所設立的長老

長老這一個名稱是從舊約傳下來的。舊約有以色列人的長老，並且一城還有一城的長老。新約的四福音，也常提到長老，這些長老，仍是以色列人的長老。使徒行傳的前半部，也曾說到長老(四 5，8，23，六 12)，但仍是以色列人的長老。

教會的長老，是從甚麼時候起頭的呢？聖經記載，在耶路撒冷有長老。但這些長老是怎樣設立的，聖經並沒有記載。聖經沒有說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是怎樣組織成功的。因神沒有打算把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當作地方教會的榜樣。因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基督教正式的起頭，是從安提阿起頭。在耶路撒冷有長老，但聖經並沒有記載在耶路撒冷的長老是怎樣設立的，使徒行傳不過只記載他們的存在而已。使徒行傳十一章三十節所說巴拿巴和保羅，把捐項送到眾長老那裏，是頭一次在新約提到教會裏的長老。但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，這些長老是誰？並且這些長老是誰設立的？以後使徒行傳十五章，雖然多次提到在耶路撒冷的長老，但也沒有給我們看見他們是誰？是如何設立的？惟獨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，說到使徒第一次出外佈道的時候，就說「二人在各教會中設立了長老，人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。這是頭一次說到長老的設立。兩位使徒傳福音，有人得了救，設立了教會，設立了長老。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設立長老的榜樣，是以使徒從安提阿出去作工才起頭的。

**【長老的設立】**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，有人得救了，就成立了教會。有了教會，教會裏的弟兄，就需要有監督他們的人。他們需要管理、栽培、牧養。雖然聖經中的信徒，不像今日的教友完全是被動的；他們是自己起來負教會之責的，然而他們還是需要在主裏為他們靈性掛心的人。他們會自動的工作，但是，他們也需要領首的人。是誰來負責管理這個教會，栽培這個教會呢？使徒所設立的長老，就是為·應付他們所設立的教會的需要。從聖經看來，管理、栽培一個教會，乃是長老的責任。教會的事情是在長老手裏，而不在使徒手裏。神呼召一個使徒，從來沒有叫他負責管理一個地方上的教會，或者栽培一個地方上的教會。保羅在哥林多雖然有一年多，在羅馬雖然有兩年，在以弗所雖然有三年，

但保羅所負責的是他自己職事的工作，並不是地方上教會的工作。負地方教會責任的是長老，而不是使徒。聖經裏有以弗所的長老，卻沒有以弗所的使徒。聖經裏沒有腓立比的使徒，只有腓立比的監督。使徒負差派工作的責任，而不負地方教會的責任。使徒作工所得的人，都是交給地方的長老去負責。

所以，神的心意，並不是沒有「牧者」，並不是不用人來看顧栽培本地的教會，乃是使徒與長老分工合作。使徒乃是專門在各地流通的，長老乃是在一地負責的。使徒的特點是去，長老的特點是住。使徒從來沒有住下牧養一個教會的事，這個是長老們的責任。現在「牧師」制度中的「牧師」所作的工，實在是長老應作的工，而主差派的工人——使徒們——是不應當停留在一地的。長老們不一定以工作為職業，反之，乃是當地有職業的弟兄，不過同時負教會的責任而已。雖然有時因地方的事情多，也可以用全工在教會裏，然而他們的特點乃是以地方上弟兄的資格來負地方上教會的責任。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神從來沒有設立使徒來管理一地的教會，使徒乃是為·各地的工作。聖經中的教會都是以地方為界，以地方來分的。為要保守其行政的獨立，和屬靈的合一，除了地方的分別之外，神不許有其他的分別。所以，所有監督教會的長老都是本地長進的弟兄，而非別處調來的。這樣才能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。不然，有幾個教會特別受一個工人的支配，就立刻生出宗派來。

長老是怎樣產生的呢？使徒在各地救了人，成立了地方教會。在這些教會中，自然有一班人是比較長進的，使徒就立他們作長老。以前我們以為一個教會要有長老，總得有七八年工作，才產生得出來。若沒有這樣長老的人，就長老如何產生呢？但是我們要記得使徒行傳十四章，使徒是甚麼時候立長老呢？自然不是在第一回去傳福音的時候，乃是在第二次回來的時候。出去的時候傳福音，回來的時候立長老。快得很，也許有的地方只有幾個月，也許有的地方只有幾個禮拜。不是等到多久多久才設立的。(使徒首次出去，以及回來，共計不到二年。)

並且他們是在「每一個教會裏」選立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使徒回來的時候，不是只有一個、二個、三個教會裏選立長老。不是說這一個教會不大長進，所以就不選立，那一個教會更像樣一點，所以就立。使徒是在每一個教會都立。有人也許要問，有一個教會不大像樣，姊妹們也零落得很，弟兄們也淺薄得很，長老怎麼立呢？有一件事，要請你們特別注意的，就是在聖經裏，長老這一件東西，都是限於一個地方的。一個人在南京能作長老，到上海來不一定能作長老。在一個地方，有五個、六個、七個、八個弟兄，雖然他們都幼稚得很，但是在他們中間總有比較不幼稚的。長老是沒有絕對的資格的，乃是在該地比較別人更進步的，就是長老了。自然，如果挪到別的地方去，就不是長老，但是在那一個地方，總是長老。一個家庭也是這樣。有一種家庭裏，有七八十個人，你如果在裏面要作老大，不能，因為有叔叔伯伯，人多得很。但是有的家庭，只有三五個人，你今年雖只有二十來歲，你卻是老大了。不是說你到別人家裏去是老大的，是說在你那一個家庭裏，只有少少的三五個人，你就是老大了。在教會裏也是這樣。也許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，大家靈性都不錯，都長進，就需要有幾個特別長進的才能作長老，你不能作長老。你如果到另外一個地方去，那裏的弟兄們幼稚得很，你在那裏就能作長老。這是有地方的問題的。不像使徒，使徒是以他從主所得各種的恩賜來服事各地教會的，所以不受地方的限制，無論到甚麼地方，在他職分之外，他所有的恩賜都能用。請你記得，長老是本地的，所以只能負本地的責任。

所以聖經的榜樣，就是當使徒稍微過一時回頭來看弟兄們的時候，他們就選立長老。怎樣選立

的？就是在這班得救的弟兄中，找幾個在使徒不在的時候是特別長進的，特別肯負責任的、不輕浮的、穩重的，立他們作長老。使徒不是等一個教會進步到怎麼一個地步，怎麼一個程度而後才選立長老。就是有時自己不能立時就選立，也得留下提多作這個工作。這個工作乃是最緊要的，所以是提多書中最先提起的。並且在那裏，一樣的是要在革哩底「每一個城裏設立長老」(一 5)。使徒們給我們的榜樣，是他們一回來就選立。就是在這些得救的人中，選擇比較長進一點的、穩重一點的、屬靈一點的、負責一點的為長老。當使徒們走了之後，你就能夠看見有幾個人起來負當地的責任，這些人就是長老。

在這裏要注意一件事，就是使徒所設立的長老，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，乃是設立神所已經設立的。所以，他能對在以弗所教會中的長老說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」(徒廿 28)。所以，使徒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。我們要記得，在教會的職分中，不是甚麼人一設立，那個人就得。那職分。一切都是屬靈的。乃是聖靈先設立，然後使徒明白聖靈的意思再來設立。聖靈如果沒有設立，就不管使徒如何設立他們，都不會叫他們作長老。一切在教會裏的都是以聖靈作主。人不能作甚麼。一切出乎聖靈的，才能存在教會裏。不然，都是毫無價值的。所以，一個長老不是他想自己會作，或是使徒要立他作，乃是聖靈設立他作。他在靈性方面長進，聖靈給他以相當的恩賜，叫他在沒有被設立之先，已經是那樣謙卑的領導弟兄了。因·他靈性地位的緣故，雖然使徒還沒有立他作長老，但是他早已在教會中顯出他自己的長老了。使徒並非在「後排」中忽然請誰到前面來作長老。乃是聖靈已經在靈性上顯明他的地位了的。

這一班長老是地方上的人。他們作長老是來管理地方教會的事。他們是受地方的限制的。在士每拿作長老的，到以弗所就不是長老。在以弗所作長老的，到士每拿就不是長老。聖經裏如何沒有地方的使徒，聖經裏照樣也沒有超地方的長老。一切的長老，都是地方的；一切的使徒，都是超地方的。沒有管理一個地方教會的使徒，也沒有管理幾個地方教會的長老。所有使徒，乃是管理各地的工作的。使徒的責任，乃是在乎設立教會。一個教會成立了，使徒就將管理教會的責任，託給地方上的長老，使徒就立刻放手，對地方教會絕對沒有責任，地方教會的責任，都在長老身上了。如果使徒二次回到這裏，長老喜悅他，就接納他；不喜悅他，也可以拒絕他。如果使徒被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所拒絕，就只有捨而之他。使徒並沒有權柄勉強長老，因為地方的權柄，都在長老手裏，並不在使徒手裏。

在哥林多那個犯了淫亂的罪的信徒，保羅是怎樣對付呢？如果是今天，我們就要寫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說，我把某人革除了，特此通知你們。但保羅只能勸在哥林多的教會把那人趕出去。他們如果是屬靈的，就要聽保羅的勸；他們如果不聽，保羅也沒有辦法。他們如果不聽保羅的勸，在靈性上，他們是不對，但在手續上，他們並沒有錯，因為他們是地方的教會，是非常獨立的。他們如果不聽保羅的話，保羅頂多只能用屬靈的權柄，就是奉主耶穌的名，並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。意即我沒有權柄革他，只有禱告，只有求主對付。地方教會的事，是完全獨立的，沒有人能干涉他們的行政。聖經裏，地方的責任，都是交給本地的長老的。

也許有人問：彼得、約翰怎麼在耶路撒冷，也作長老呢(彼前五 1；約貳 1；約>1)？因為他們不只負各地工作的責任，也負本地教會的責任。他們出去的時候，就負工作的責任，在外面他們是作使徒的。他們回來的時候，就負教會的責任，在本地他們是作長老的。問題在這裏，在自己本來所在的教會裏，使徒如果是少出去的，他就可以作本地的長老。所以，彼得、約翰出去是使徒，回來就是長

老。但他們不是以使徒的資格在耶路撒冷作長老，乃是以弟兄的資格在耶路撒冷作長老。所以彼得、約翰在耶路撒冷作長老，是在他們自己本來所在的教會裏作長老。如果一個教會是一個外來的使徒所設立的，就聖經裏沒有先例，讓他一面作使徒，一面作他自己所設立的教會的長老。他只能作使徒，並不能作長老。在他原來所在的教會裏，他是一個弟兄，他還可以作長老。但是在他所設立的教會裏，因為要保守那教會地方的性質，並要保守使徒超地方的性質，就不能讓他作長老。保羅從大數出來，到以弗所去傳福音，在以弗所設立了教會。保羅在以弗所住了三年，但是，保羅只有在以弗所作使徒的工作，沒有在以弗所負長老的責任。因保羅是以使徒的資格在以弗所作工，設立了在以弗所的教會，所以不能在以弗所再作長老。保羅就是在以弗所再多住些年，也只能作使徒的工，不能負長老之責。彼得和約翰，固然也是使徒，也是長老；但保羅是一直作使徒，從未作過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的。一件事頂要注意的，在神普遍的教會中，從來沒有長老；照樣，在神的地方教會中，也從來沒有使徒。

**【長老的責任】**聖經裏是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就有他自己的工作。既不是一個使徒來替大家作工，也不是一個長老來替大家作工。長老乃是監督(徒廿 28；多一 5、7)。長老是監督弟兄來作工。你們知道誰是監工的人。監工的人，不是替工人作工，乃是監督工人作工。聖經裏是弟兄來作工，長老不過在那裏監督而已。聖經中沒有不作工的弟兄。每一個弟兄都得作工。長老就是在弟兄作工的時候，出來監督的人。我們要注意：長老不是包辦或是代辦教會的事，長老乃是監督教會作事。長老乃是提倡的人，不過是監工。事情絕對是弟兄作的，工作絕對是弟兄作的，長老只負指揮的責任。也許有的弟兄膽子太小不敢作，不敢到外面去，長老就來推他一下。或者有的地方有需要，弟兄們不知道，長老就來說一說。或者有的弟兄作的太快了，長老就阻擋他一點。長老不是替作，或是包作，長老乃是在旁邊監視他們作。聖經裏的長老是監督，不是代辦，或是包辦。

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長老是特別負兩方面責任的，一是事務的，一是靈性的。概括來說，就是照管、牧養並教導。「管理神的教會」(提前三 5)乃是長老的第一個責任。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務、人物、如何主張、如何進行、如何注意，都是長老應當負責照管的。但是，教會在聖經中並不是一班弟兄被動的，受一個人(或幾個人)的指揮，或者讓這個人代替他們作一切的事，而他們只作享受的人。這一個並不是教會。一切在教會裏面的，都是帶有「互相」「彼此」的性質的。即如照管這件事，如果忘記了乃是大家一同作，而非包辦或代辦，就頂容易流到轄制的地步。因為教會的性質是「互相聯絡為肢體」的，而沒有誰作頭的緣故(只有基督是頭)，所以聖經中長老的照管就不是「轄制」，而是「榜樣」(彼前五 3)。甚麼是轄制呢？就是別人不作只有自己作，或者是別人不過是被動的去作，而自己卻只出命令而不作。甚麼是榜樣呢？就是自己親自下手作個榜樣，讓別人一同作。自己帶別人作。別人作，自己也作，並且作得更多更好，作為別人的模範。這一個是教會。這一個是聖經管理教會的原則與方法。今日這種一個或是幾個的牧師自己作了一切，卻讓弟兄們陷於被動，並不合乎「榜樣」的原則。自己一指不動，而一直命令別人工作，也不是「榜樣」的教訓。「榜樣」是要自己作，並且引導別人作。眾人作，自己也作，才是榜樣。

但是長老的責任，不光是管理教會；他如果有恩賜的話，還應當負靈性方面的責任。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(長老)，更當如此」(提前五 17)。長老普

通的責任是管理教會，但有一等(不是所有)的長老，是另有恩賜，也是先知，也是教師的，他們就也傳道教導人。所以，保羅對提多說：長老應當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；人能把手辨的人駁倒了」(一9)。所以，地方教會的教導和講道，並不是使徒的事，乃是本地有職事的弟兄，特別是有職事的長老的事。換句話說，傳道教導是地方的，像管理是地方的一樣。使徒的用處，完全不是為一個地方的。本地的職事，尤其是有職事的長老，應當多負責任。

牧養也特別是長老的工作。不只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，他們要為「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」(徒廿28)；連彼得也對分散各處，猶太信徒中作長老的說，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」(彼前五2)。神並不是不注意牧養的工作，但是，神所派牧養的人，和我們心目中所想牧養的人，是大不相同。神的辦法，乃是在本地比較長進的人中，揀選人來作牧養的工作，而非叫外來傳福音設立教會者，留下人來作照看的工作。換句話說，牧者乃是本地的，乃是當地弟兄中的，而非從別處調來、派來，或是過來而留下的。今天工作的失敗，有一個原因，就是因為我們不清楚分別使徒和長老的責任。

**【眾長老】**但是作這樣照管牧養工作的，並不是一地只有一人，如今日的「牧師」一樣。一人治會制乃是聖經所沒有的。像今天這樣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一人包辦一切的事，一人負一切屬靈的責任，乃是聖經所未見的先例。牧師是合乎聖經的，但是牧師的制度——一人治會制，乃是人肉體的發明。

聖經裏一個地方教會裏的長老，或是監督，從來沒有單數的，都是多數的。神並不歡喜用一個弟兄站在一個特別的地位，叫其餘的弟兄來順服他。神喜歡用幾個的弟兄來管理一個教會，使他們能彼此順服，彼此等待，彼此學習聽別人的話。一人治會同等的容易叫人自高自大，把自己看得很要緊，而欺壓其他的弟兄(約>)。神的辦法就是要保守地方教會，免去被一個剛強的人格所支配，叫一個教會被一人所私有，叫一個教會帶了一人的色彩。要有幾個長老負責管理一個教會，免得那一個任意孤行，把神的教會當作自己的產業。這樣才會學習注意別的弟兄的意見。好叫大家記得羊群乃是神的羊群，不是任何人的。大家都是肢體，沒有一個是能作任何人的頭的。教會都是互相的，都是彼此的。不是互相的，不是彼此的，就不是教會。

**【長老管理教會的益處】**地方教會一成立，立刻地方教會所有的權柄、所有的工作，都得交給地方教會，使徒並沒有權柄。使徒就是回來再作工，但果子仍是交給地方教會的。換一句話說，沒有一個使徒可以管理一個弟兄。使徒在頭一次作工得了人，建立了教會，就把關於地方所有權柄和工作都交給他們。就是使徒第二次回來作工，也是把所得的果子交給他們，使徒的手總是空的。使徒個人總是神的僕人，不是人的主人。使徒的手總是空的。

神為甚麼要這樣辦法呢？因為用一個外來的執事管理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是理想的；幾個當地的長老，管理一個地方教會是實際的。執事(與地方教會裏的執事有別)管理地方教會的目標，不免過高；長老管理地方教會的目標，比較實際。執事的作法是專門的；長老在一個地方，更合乎一個地方的用處。

使徒也並非從此不過問地方教會的事，使徒乃是幫助地方教會的長老，叫他們知道如何管理地方教會。像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，請教會的長老來，幫助他們，叫他們知道如何管理在以



弗所的教會，使在以弗所的教會有長進。直接管理教會的是長老，使徒是藉·長老的手來管理弟兄們。

使徒如果看見地方的教會不對，他們仍然可以寫信來勸勉他們。但是使徒對於他們只有屬靈的權柄，沒有正式的權柄。使徒還是管各教會的事，但是他的權柄乃是屬靈的。正式的權柄是在長老的手中。我們必須分別這二種權柄的不同。長老們如果是屬靈的，是謙卑的，是溫柔的，他們就會接受使徒的勸告，但是他們如果是自是的、剛硬的、驕傲的，他們就要不聽。但是他們雖然不聽，他們只在屬靈上錯了，在正式上是沒有錯的，因為正式管理教會的乃是他們。但是，一個教會不屬靈有甚麼用處呢？

一個地方有人得救了，有了弟兄們，有了一個團體，他們就該滿意他們是地方教會了。教會就是一班的弟兄。在這團體裏有了比較屬靈的幾個弟兄，他們就是長老了。長老不過是幾個弟兄中比較好的。神的靈在這裏要我們看見，教會中的看顧是彼此的，栽培也是彼此的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# 使徒所設立的教會

使徒出去，到各地作工，有人得了救，他們就在各地成立了教會。然後在那些教會裏設立了長老，叫他們管理當地的事務，然後使徒就往別的地方去。現在我們要問：使徒在他們中間，設立的是甚麼樣的教會？在這裏有一個問題，就是使徒為甚麼在各地設立了許多的教會呢？按聖經來看，教會只有一個，為甚麼又說使徒在各地設立了許多教會呢？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只有一個，怎麼教會又有許多了呢？我們今天，要花一點工夫來查考這個。

教會二字，在希臘文是很簡單的，意思就是「呼召出來的人們」。這團體是甚麼團體呢？就是呼召出來的人們，這個就叫作教會。這字在四福音裏，只用過兩次，一次在馬太福音十六章，一次在馬太福音十八章，此外未再提起，這兩個字，在使徒行傳裏提起的很多。在四福音，兩次都是我們的主說的，並且這兩次的用法也不一樣。

**【教會與眾教會】**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：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」這一個教會是甚麼教會呢？這裏的磐石，是指基督自己說的。彼得承認主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磐石上。主要將祂的教會，建立在祂是神的兒子(祂自己的身位)和神的基督(祂自己的工作)的這個見證上面。祂要把祂的教會建立在這個磐石上。這一個教會，包括了古今中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，一切有神生命的人，一切蒙主耶穌的寶血所救贖，聖靈所重生的人。不分時間，不分地方，凡是歸於主名下的人，都包括在這個教會裏。這是普遍的教會，這是神唯一的教會，是單數的教會。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七節就大不相同。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這裏的教會和以上的教會，有沒有甚麼不同？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範圍，定規沒有十六章所說的範圍那麼大。十六章所說的，沒有時間的限制，也沒有空間的限制，一切屬乎主的人都在內；十八章所說的，乃是能聽見你對他們說話的教會。十六章的教會包括神所有的孩子；十八

章的教會是和你同在一處的神的孩子。因為是同在一處，所以有了難處，你可以告訴和你同住在一處的教會。所以十八章不是指普遍的教會說的，乃是指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說的。因為只有和你同在一處的教會，你才能告訴他們，若是普遍的教會，你就怎能將神所有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來告訴他們呢？所以這種教會乃是一處一處的，乃是多數的。

所以教會有兩樣，一樣是唯一無二的教會，一樣是一處一處的教會。一樣是教會，一樣是眾教會。教會是無形的，眾教會是有形的。普遍的教會，是沒有組織的；一處一處的教會，是有組織的。我們都知道有一普遍的教會，但是，我們不知道普遍的教會是甚麼樣子，因她是屬靈的，是無形無體的。但是，一處一處的教會，是看得見的，是有形有體的。普遍的教會，是生命的，是一種生機上的聯合。一處一處的眾教會，是有形體的，所以有形式上的組織，有長老，有執事。

今天教會所發生的難題，都不在乎普遍的教會是如何，而在乎一處一處的教會是如何。因普遍的教會是無形無體的，是形而上的，是人所干涉不來的。一處一處的教會，是有形體，有組織的，所以就發生了許多問題。你有沒有聽見人讀以弗所書發生爭執呢？沒有，因以弗所書是講屬靈的事情。但你如果讀哥林多書，就要發生許多爭執，有的說這個是過去的事，有的說那個不對，有的說這個不對，因哥林多書，是對付有形有體一處一處的教會。這個教會太實際了，是天天遇得見的。所以無形無體的、屬靈的、超然的教會，並不算為我們順服神的試驗品；這有形體、有組織、一處一處的教會，反而是我們順服神的試驗品。

**【眾教會成立的根據】** 教會是怎樣分成眾教會呢？聖經中獨一的教會，是如何成功為許多的教會呢？聖經說教會是「神的教會」(林前十 32)。這個教會是單數的。神的教會，只有這一個。但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四節，又說「神的各教會」。一面說神的教會，只有一個，一面又說神的各教會，可見又不只一個。聖經為甚麼說神的教會只有一個，又說神的教會不只一個呢？把一個變成許多，把單數的教會變成這多數的教會，是怎麼變的呢？到底聖經裏是用甚麼方法，把教會分成眾教會呢？我們讀聖經就明白，神那個獨一的教會分成許多的教會，沒有因別的原因，乃是因地方不同的緣故。神是用不同的地方將那獨一無二的教會，分成許多的教會。按地方來立教會是聖經唯一的方法，是聖經唯一的理由，是聖經唯一許可的理由。

聖經中的眾教會，到底是怎樣分的呢？比方啟示錄二章三章：在以弗所的教會、在士每拿的教會、在別迦摩的教會、在推雅推喇的教會、在撒狄的教會、在非拉鐵非的教會、在老底嘉的教會，他們就是以地方的緣故(因為信徒所在的地方不同的緣故)，分成七個教會了。這些教會，都是以地方來分的。以弗所……老底嘉都是地方的名字。它們乃是七個不同的地方，所以就有七個不同的教會。乃是一個地方，一個地方的，把教會分成七個。不只在啟示錄二至三章裏的七個教會，是根據地方而成立的，在聖經其他的地方，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路司得的教會，在哥林多的教會，在特庇的教會，在歌羅西的教會，在特羅亞的教會，在腓立比的教會，在羅馬的教會，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，在安提阿的教會，以及其他聖經中所記載一切的教會，都是以地方來分的。

這是因為神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只有一個的，這一個沒有分開的可能。一切屬乎這個團體裏面的人，在凡事上都是一樣的。只有在他們所住的地方這一件事上是不一樣的。他們所有的種

種都是不能分，也是不可分的，只有他們的所在地這一端是能分，也是可分的。所以，教會實在只有一個，沒有分開的可能。就是把他們按地方分了，還是說他們是在某某地的教會，仍然是教會上在某地的教會，雖然有地方的不同，但是他們仍然是教會。所以聖經裏，只有一個理由，教會可分成眾教會，就是以地方來分。除了以地方來分之外，在新約裏，你就找不出第二個方法來把一個教會分成眾教會。除了以地方的方法來分之外，再無其他許可的方法，再無其他命定的理由來分了。這是事實，這一個事實，盼望能夠刻在我們心裏，就是教會只能因地方來分。此外任何的方法，任何的理由，都是出乎人的，都是出乎肉體的，都是聖經所沒有的。

使徒自己所設立的教會，沒有別的，就是依地方來設立的。他們出去作工的結果，是設立各地方的地方上的教會。那獨一的教會，他們不能設立，因為那是基督的身體，只有基督能設立的。對於設立這個，誰也沒有分，誰也不能作個工人。但是，設立地方教會，是神所託付使徒的。使徒設立這種地方的眾教會，好像是把一個教會分成許多的教會。我不是說他們真的是分了，我乃是說他們好像是分了。在這裏只有一個分法，是神所許可的。

**【地方的界說】**聖經中的教會都是地方的教會。但是要有多大的所在，才算是一個地方呢？我們要記得，聖經中有教會的那些地方，我們就知道到底是怎樣的一個所在，才能稱作一個地方，才可以在裏面設立教會。聖經中設立教會的地方是不是一個國？一個省？一個區？不是。聖經沒有以這些的所在，算作一個單位的地方，作為教會的境界。聖經中根本沒有國的教會、省的教會，或者區的教會。聖經中所有的，是在以弗所的教會，在羅馬的教會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安提阿的教會，在特庇的教會，在腓立比的教會，在以哥念的教會，在哥林多的教會等。以弗所、羅馬、耶路撒冷、安提阿、特庇、腓立比、以哥念、哥林多等到底是甚麼地方呢？按·今日的話語，我們就說，有的是海口，有的是鄉鎮，有的是城市。但是，在當日都是統稱作城。因為當日是將有人團聚而居，可以自·的地方，就稱為城的。所以聖經一面是記載使徒在「各教會中送立了長老」(徒十四 23)，另一面卻記載使徒命令提多應當「在各城設主長老」(一 5)。這是因為城就是當日教會的境界。「各教會」乃是在「各城」裏。所有的所在如以弗所等都是一個城，因為都是團聚居人的地方。

在今日複雜的組織中，就有市、鎮、鄉、村、城等等的分別。並且有的市，不過是一個鎮那麼大，有的特別市竟然大到等於一個縣的面積，同時又有一個省的地位。所以，我們不能用今日市、鎮、鄉、村、城的意義，來解釋當日「城」的意義。反之，我們應當記得：聖經中「城」的意義，就是一個有範圍保護，為人民所團聚的地方。所以，今天所說的市、鎮、鄉、村、城等，實在都不過是當日的「城」。近代雖然都是城，也有省城、府城、縣城之別。就是古時也有鄉城、山城、村城之說。當日的教會，就是把這些「城」作為境界的。聖經裏沒有比「城」更大的教會，也沒有比「城」更小的教會。城就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。所以，在今日我們若要定規甚麼所在是一個地方的單位不是，我們只要問，該個所在是不是光是一個團聚而居的地方。還有二個問題能幫助的就是：這個所在，是不是行政上最低的單位？是不是有一個單獨的名稱？有一個最小的名稱？因為看創世記和約書亞記時的分地，就知道當日的城乃是行政上最低的單位，同時他們都有單獨的名稱。一個團聚居人的地方有了最小單獨的名稱，而是行政最低的單位的，就是一個地方的單位，就是一個地方教會的境界了。

聖經就是以一個人民團聚在一起的城，作為教會所在地的單位。你所住的那一個地方，或是一個山城，或是一個鄉城，或是一個府城，或是一個縣城，都能算為一個地方，作為一個教會的所在地。不是一縣那麼大，不是一區那麼大，不是一省那麼大，也不是一國那麼大。乃是人民團聚寄居在一起那麼大的地方。這樣的地方就是聖經裏教會的境界。神的眾教會，就是按·這個範圍而分。大則像羅馬，像耶路撒冷可算為一個地方，作為一個單位。小則像以哥念，像特羅亞，也可算為一個地方，也成為一個單位。凡人民團聚而居的，就是一個地方。除了這一種團聚在一起的地方之外，聖經裏沒有第二種的範圍。

這一種以地力分別教會的辦法，實在是神的智慧，保守祂的孩子免去許多的難處。因為神若以國為教會的範圍、教會的界線，就常要改變，因為國是常會亡的，國若亡了，教會的界限也就要隨之而變了。神若以省為教會的界線，省界也是常會改的，省界一改，教會的界限，也隨之而改了。這豈非一件難事。所以，神不以省為教會的單位，也不以國或其他政治的區域作為教會單位的界線，因為朝代、國度、省分，都是容易改變的。神以市、鎮、鄉、村的城為教會的界限，是因為這些地方的範圍和名稱是不容易改變的。我們看見國界常改，省名常變，但是城的界和名是最不會隨·政治而改變的。政治對於它們的影響是最少的，幾乎可以說是沒有的。常有幾百年前是某某城的，到今天仍舊是稱為某某城的。許多的城可以割給外國，屬於別國，然而它還是那個城，沒有改變。因為城是政治上最固定的單位，所以神就定規將城作祂地方教會的界線。

教會，在聖經中，在正面，是按地方成立的。在反面，還有兩個事實，就是教會不能比地方小的，也不能比地方大的。換一句話說，聖經裏只有兩種教會：一種是普遍的教會，她的組織，非我們所得而主張的，因為她是非人手所組織的。一種是地方的教會，就是一個教會在一個地方裏，有那個地方那麼大，以那個地方為範圍的。此外沒有第三種的教會，沒有比她小的，也沒有比她大的。一個地方上的教會是最小的教會了。在普遍的教會之外，地方教會就是最小的了；不能把她分成更小的。同時她也是最大的了；要把幾個地方裏面的教會聯成一個更大的教會，也是不可能的；因為這樣，她就不是一個地方裏的教會。比地方教會再小的，不是地方教會；比地方教會更大的，也不是地方教會。

**【不能比地方小】**我們讀過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說，「在哥林多的教會。」哥林多只是一個地方，在這個地方裏面的教會，也只是一個教會。這樣的一個教會，才是一個單位的教會。但是在這一個教會裏，人分成四派，這四派的人，打算把在哥林多教會裏面的人分成四個不同的團體。保羅就責備他們說，「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；我是屬亞波羅的；我是屬磯法的；我是屬基督的。基督是分開的麼？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？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？」他們這幾班的人是甚麼人？他們沒有資格成立教會。惟獨全體在哥林多，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，求告主耶穌之名的人；他們是在這個地方上的神的孩子；他們才是教會。哥林多是一個城。教會的單位乃是一個城(地方)。或是一個市城，或是一個鄉城。像鄉城，像市城，這麼大的地方，才有成立教會的資格。像市城，像鄉城，這麼大的地方才夠得上單位。比一個地方還要小的教會是不夠單位的，沒有設立作一個單獨教會的資格。一個地方的教會乃是一個最小的教會了。教會小到像一個地方教會那樣的，就沒法再小了。所以，人如果想在一個地方之內，設立幾個教會，那是絕對不可能，也是絕對不許可的事。在哥林多的教會，就已是

最小的教會了。人如果想要她分作四個團體，那是不可能。人只有能力將其分成四個黨派，但是人沒有能力將其分成四個教會。一個教會必須有她所在的地方那麼大才行，如果比這個地方小，就不是一個教會了，最多不過是一個黨派。你如果把她切小了就不成。

人說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固然是分派別；但說我是屬基督的，這句話雖然頂寶貝，仍舊不夠理由來另立教會，仍是屬肉體的舉動。因為這一句話不是表明你在地方上與神其他孩子相同的地方，而是表明你在地方上與神其他孩子不同的地方。說自己屬保羅、磯法、亞波羅者，他們的目的是要表示，他們是和在同一地方的基督徒有區別。「我是屬基督的」這句話，在平時乃是非常好的一句話。但是要把這句話拿來區別自己，和神其他的孩子不同，就是不對的。因為在同一個地方裏面，神是要祂的孩子成為一個團體，不許他們在一個地方之內，以任何的方法來分別自己和分別別人。

聖經是說，凡是同在一個地方的神的孩子都是我們的弟兄。除了以一個地方為範圍之外，連以我特別是屬基督的理由來分別，來標榜，都不可以。別人在甚麼宗派裏，他們若有神的光，自然會知道。若蒙神的恩典，自然會對付。但是我們不能因他們在宗派裏，就另眼相看，把他們分別出去。我們若是這樣作，就不是以地方作為教會的境界，乃是以其他的理由了。一切把地方上的教會切小的，就不是教會，就是屬肉體的舉動。

無論誰，只要他是有神生命的，和我們同在一個地方的，他就是我們的弟兄，他就是和我們同在一個教會的人，因為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。這是神對地方教會的組織。

我們的範圍，不是以在一個地方裏，同說「我是屬基督的」的人為範圍，乃是以在同個地方裏，「所有是屬基督的，」人為範圍。乃是我們所住的那個地方有多大，住在這個地方裏的基督徒有多少，他們就都是我們的弟兄，是和我們同在一個團體裏的，是和我們同在一個教會裏的——地方教會。我不是說，「我們是屬基督的」這一句話不對。但，若把這一句話拿來作我們與神別的孩子分別的界限，就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我們和一切的基督徒，只要我們和他們是同在一個地方，就是同在一個教會。我個人只能作一個屬基督的人，不屬任可的宗派，但是，我卻不以這句話，作為我與別人分別的理由。我的團體若沒有地方那麼大，就是人所設立的黨派，就不是神所設立的教會。

**【不能比地方大】**另一方面，教會也不能比地方再大，再大也不行。當初在耶路撒冷信主的人不少，有一次三千，有一次五千，但聖經只稱他們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沒有稱他們作在耶路撒冷的眾教會。耶路撒冷是一個地方，所以在耶路撒冷也只有一個教會。耶路撒冷是一個地方，所以耶路撒冷只能成一個單位。你如果要分教會，你要先分地方。聖經裏沒有在耶路撒冷的眾教會，沒有在以弗所的眾教會，沒有在哥林多的眾教會。因為這些所在，都只能算一個地方。如果地方是不能分的，就跟·地方而成立的教會也是不能分的。耶路撒冷、以弗所、哥林多，多少時候是一個地方，就在它們中間的教會，也多少時候只是一個教會。

但是另一面，聖經也沒有在馬其頓的教會、在加拉太的教會，或者在猶太的教會，或者在加利利的教會。因為馬其頓是一個省，加拉太也是一個省，猶太是一個區，加利利也是一個區。這些省和區中間也不知道包括了多少個地方。省和區並不是一個單位的地方，裏面是包括了許許多多個單位的

地方的。聖經的教會，既然是以一個地方為單位，為境界的，就在一省或一區之內，應當有許多個教會才可以。就不能有一個省的教會，或者區的教會。若是這樣，就教會又不是地方的了，乃是許多地方合成的了。就是為·這個，為·教會是地方的緣故，聖經裏就從來沒有省教會或區教會的記載。每一次說起省和區的時候，又是一種說法。

我們來看聖經如何說到這一種教會：「那時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教會(處字原文沒有)都得平安」(徒九 31)。聖靈在這裏並沒有說「教會」，乃是說「各教會」，不是單數的，乃是多數的。因為地方數目眾多的緣故，所以教會的數目也眾多。沒有把各處的教會聯合成一個教會，乃是「各教會」。教會乃是一個地方一個的。所以地方數目多的時候，就說「各教會」。

「他就走遍敘利亞、基利家，堅固眾教會」(徒十五 41)。這裏是眾教會。因為敘利亞，基利家是一個大區，裏面有許多不同的地方；一地有一地的教會，所以就有了眾教會。聖經沒有把那些教會聯合起來成作一個教會的事。許多不同的地方(人民團聚而居的地方)，可以聯合起來成為敘利亞和基利家。但是神卻沒有將這許多不同地方裏面的信徒，組織聯合起來，成功作在敘利亞，和在基利家的教會。地方是可以聯合起來成功縣、區、省、國的，然而聖靈卻沒有縣教會、區教會、省教會，或是國教會的，聖經只有地方的教會，像城那麼大的地方教會。

「……就是外邦的眾教會，也感謝他們」(羅十六 4)。在猶太之外，有外邦的眾教會。他們也沒有聯在一起作外邦的教會。因為教會是以地方分的，而非以國分的。

「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」(林前十六 19)。亞西亞是一個省分。但是，沒有一個省的教會，乃是在一個省裏的眾教會。聖經裏沒有一個省的教會，也沒有一個國的教會，只有一個教會，就是地方教會。聖經裏只有一些人民團聚而居的那個地方教會。

「弟兄們，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」(林後八 1)。馬其頓是一片大地，所以是眾教會。

「……寫信給加拉大的各教會」(加一 2)。加拉太也是一個省分，所以乃是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

「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……」(加一 22)。猶太是一個區，所以也是說各教會。

我們看見教會的分法：把一地方教會削小，是聖經所不許可的，是屬乎血氣的；同時把各地方的教會合併起來，也是聖經所不許可的，也是屬乎血氣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地方上的派別，是主所不許可的；各地聯合所成的公會，也是聖經裏所沒有的。聖經裏，總是一個地方，成功一個教會。從來沒有把一個地方分成幾個教會；也從來沒有把幾個地方聯合成一個教會。所以，比地方小的，不是教會；比地方大的，也不是教會。聖經是以地方來作教會的境界的。

今舉一例，上海是一個地方，蘇州也是一個地方。上海是一個單位，所以有上海的教會。蘇州也是一個單位，所以有蘇州的教會。像蘇滬雖然這樣相近，可是他們是二個單位，彼此只有屬靈的關係，沒有事務的統一。上海和蘇州的關係，像上海和南京，和倫敦的關係一樣。倫敦雖然是另外一個國裏面的城，並且和上海隔得很遠，但是，倫敦也是一個地方像蘇州一樣。倫敦也是一個單位。所以，上海和倫敦的關係，就像上海和蘇州的關係一樣。不因其近而特別親密，也不因其遠而特別疏遠。世界的單位，最大的是國，其次是省，再其次是區。但聖經不管國界、省界的區別；聖經乃是以一處人

民平日能團聚在一起的一個地方，作為一個單位。這是聖經裏地方教會的境界。使徒在各地所設立的教會，就是這種的教會——地方的教會。

請記得，教會是地方的，是非常之地方的，甚麼時候，把別的放進去，就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教會了。

**【教會的獨立】**所有各處的教會，聖經並沒有把她們聯合在一起，成功作一個團體。所有各地方教會的行政是獨立的，責任是獨立的，裁判也是獨立的。我們記得啟示錄裏是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，不是說在亞西亞的教會。主對以弗所的責備，不能歸罪於士每拿；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，也不能歸功於以弗所。別迦摩的混亂，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；推雅推喇的屬世，也不能放在撒狄身上；撒狄的死僵，不能歸咎於非拉鐵非；非拉鐵非的彼此相愛，也不能歸功於撒狄。老底嘉的驕傲不能責備其他的教會。一個教會有一個教會的責任，並不負其他教會的責任。如果把七個教會聯合起來，就不必寫七封書信，就只要寫一封信給總會，讓總會去支配好了。但是地方有了七個，教會就有七個。聖經對七個教會是各有各的警戒，各有各的讚美。

不只在地上有七個教會，在天上也有七個燈臺，作她們的代表。在天上不是一個燈臺分七枝，乃是七個不同的燈臺。舊約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，新約乃是七個獨自的燈臺。如果新約也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，就亞西亞七個地方裏的信徒可以合成一個教會了。但是，在亞西亞是有七個教會，在天上是有七個燈臺。聖經並且說，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(不是裏面)行走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每一個燈臺都是獨立的，分開的。如果是一個燈臺，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？主是行走在七個燈臺中間的，所以七個教會在主面前並沒有聯合為一。

今天我們要在主面前看一件事，就是使徒出去傳了福音，叫人得救了之後，就在當地揀選人作長老。從前的使徒並沒有留下那一個工人在那裏作長老。他們再到第二個地方去傳福音，又得了一班人，也在那一個地方，設立了教會。所以我們也應當這樣。並且要教所有在本地的弟兄明白，一切和他們一同在基督裏的人，不管他們是誰，是怎樣，只要是同在一個地方的，就都是一個教會裏面的人。要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，不應當把地方上的弟兄分開，也不應當把這地和那地的弟兄們聯合起來成一大教會。這一件事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，是我們要好好去作的。

**【各教會間的關係】**這也並非說，在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和在其他地方的教會不來往，也不彼此顧念。雖然沒有在組織上聯合在一起，成功一個大團體，卻應當和別的教會一同保守主裏的合一，追求有一致的行徑。因為我們在主裏面的合一，不是地方所能將其分開的。遇見別的教會有危難，仍要盡力扶持，盡力調濟。那一個教會在神面前得了亮光，另一個教會，仍要以她為榜樣，從她身上學習。但一個地方上的教會，仍是獨立的。在行政上，團體上是獨立的。但別的教會在主面前所得的亮光，在主面前所得的命令，或是有了難處，我們仍該效法他們，仍該扶持她們。

所有的教會都是直接向主負責，受主的節制的。同時聖經又說，聖靈向眾教會說的話，凡有耳可聽的，都應當聽。這就是真理的持平。聖經一方面說話，是對在以弗所教會的使者，但在話語的結束時，又說是對眾教會說的。上面說信是給在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等教會的使者說的；下面說此

信是眾教會都該聽從的。上面是說單個教會，直接向神負責；下面是說每個教會，都當聽神對別的教會所說的話。因為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所以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，這就證明，一個教會所該遵守的，乃是眾教會所該遵守的。地方的每個教會所負的責任，是在神面前自己單獨負的；所有教會的行動，卻是共同的。所以，信是寄給以弗所的，卻是對全體教會說的。這就是真理的平均。

在書信中也有同樣的教訓。「……他必提醒你們，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，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」(林前四 17)。保羅在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，也是在哥林多的教會所應當記念。不是在哥林多有一種道理，在別的地方又有一種道理。使徒在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，是各地的教會所應當留意的。不只在道理上是如此，就是在命令上也是如此。例如：保羅說：「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」(林前七 17)。不是一個教會能從主那裏得一個和別的教會所得的完全相反的命令。神的命令是各教會都該遵守的，並沒有一個例外。

雖然行政是獨立的，但是，在行事為人、家庭社會間，各教會仍是相同的。例如婦女的問題：男人如何應該作頭、女人如何應該站在蒙頭的地位，保羅說：「若有人想要辨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」(林前十一 16)。這一件事，各教會所得的亮光，所聽見的命令，所有的習慣，都是相同的，沒有一個例外。如果哥林多的婦女要作頭，不站地位，因而就不蒙頭，就神的眾教會都沒有這個規矩，除非哥林多的信徒要比人特別！所以，聖經頂周到。一面在行政上，在組織上，給我們看見，一個地方的教會是頂獨立的；另一面，又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命令，使徒的吩咐，乃是各教會都要一樣遵守的。誰想要辯駁，就沒有這樣的規矩。

不只婦女普通地位的問題，各教會是一樣的，連婦女在會中開口的問題，各教會也是一樣的。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令一樣」(林前十四 34)。頂希奇，保羅特別在哥林多書裏，一直注重神的眾教會。哥林多的信徒，甚麼都是想要單獨憑自己來，但保羅說不行。但是可憐，今天效法哥林多的教會太多了！以致今天凡要順服神命令的教會，反而不當像今天「聖徒的眾教會一樣」！當初特別的，今天不特別；當初不特別的，今天特別了。但是神的旨意，是神的眾教會既然這樣，我們就不能例外，就得遵守。人怎麼說，我們不管，我們要管聖經是怎麼說的。如果是人錯了，我們就不願跟隨人；如果是錯在聖經如此說，我們就情願有這個錯。

就是捐輸的事，也是一樣。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」(林前十六 1)。加拉太的眾教會怎樣作，你們在哥林多的教會也得照樣作。你們固然是獨立的，但是，你們也當以他們為榜樣。如果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供給在猶太地因饑荒而有缺乏的聖徒，就你們在哥林多的教會也該照樣作。所以其他教會有甚麼難處，別的教會也該幫助。別的教會如何幫助，我們也當照樣來行。彼此相顧的事，乃是各教會所當同有的行為。彼此效法也是各教會所當同有的行徑。

一個教會有長處，別的教會就該效法，如帖撒羅尼迦的弟兄，「曾效法猶太中，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」(帖前二 14)。因他們在主裏的日子多，所以你們這些後起的教會該效法他們。

聖經的教訓是很平均的。一面是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和別地方的教會，各自獨立，不相聯合；一面是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應當效法其他各地的教會，學他們的榜樣，和他們取一致的行動。同時，一切的行動沒有聖靈的引導是不行的，不照聖經的榜樣也是不行的。



**【最高的法庭】**因為一個地方教會，和其他地方教會，在主裏有屬靈關係的緣故，就叫每一地方教會，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悅的事，不敢以為有權柄就可以自由，就可以隨便定規事情，隨便單獨行動。她的行動，必須要叫眾教會能得益處，能表同情。另一面，因地方教會是絕對獨立的緣故，所以，地方教會的斷案，是獨一的斷案。地方教會的斷案，是最高的斷案，也是最終的斷案。在她以上沒有別的機關，在她以下，也沒有別的機關。她沒有甚麼上司，也沒有甚麼下屬。

如果有誰，被地方教會接納，或者拒絕，地方教會的斷案，就是最終的斷案。就是地方教會的斷案不對，你也只能請他們從新考慮，從新規定。如果地方教會不允所謂，你就除了遷移之外，別無他法了。地方教會，乃是最高的機關。如果別的地方教會，不同意他們的辦法，除了勸勉之外，也沒有別的辦法，因為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間，只有屬靈的關係，沒有正式的關係。

如果有一個弟兄在南京被革除了，他來到蘇州，證明他自己是不應當被革的，蘇州有完全的權柄，可以不顧南京的斷案，而收納他。蘇州所作的一切乃是向神負責，而非向南京負責的。蘇州是一個教會，蘇州有權柄自己定規作事。但是，為·避免磨擦，蘇州可以在未收納該弟兄之前，指明錯處給南京看。南京如果是屬靈的，就會聽蘇州的話。南京如果不聽，蘇州也不能把南京怎樣。因為南京是一個教會，他們也是直接向主負責的，他們也可以自己定規作事。他們並不向蘇州負責。如果各地的教會屬靈，就沒有難處，不然，神就早已定規一切都是就地為政的！

並沒有一個教會，有比其他的眾教會更高超的組織和權柄。聖經中絕對沒有給我們看見，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比其他的教會有更高超的權柄。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母會，其實沒有這件事。每一個地方的教會，都是就地為政的，都是直接向基督負責的，並不向任何機關或其他教會負責。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，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組織和機關，在地上沒有比她更低的，也沒有比她更高的。在她之上，再沒有法庭，可以去上訴的。所以，最高的組織，就是本地的教會；最低的單位，也是本地的教會。聖經裏，並無中央的羅馬，叫各地方教會裏，有甚麼事，都受羅馬的節制。這就是因為基督在天上，要保守祂作元首的地位。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雖然都該保守那身體的見證；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都該小規模的彰顯基督的身體；但是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都當直接向基督負責，不向其他教會負責。意即個個地方的教會只受基督的節制，而不受任何別的機關、教會的節制。

至於那一次使徒們上耶路撒冷的緣故，是因有幾個人從猶太下到安提阿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保羅和巴拿巴就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這是因那幾個弟兄是從耶路撒冷下來的，所以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辦交涉。耶路撒冷是當日發生問題的地方。所以往耶路撒冷去，要看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和耶路撒冷的長老，對這件事的信仰到底是如何，才知道如何解決。所以在這裏，要避免一誤會，就是保羅、巴拿巴之所以到耶路撒冷，沒有別的意思，不過因為問題是由耶路撒冷來的弟兄發生的。他們並沒有把耶路撒冷當母會，當總會，乃是到耶路撒冷主辦交涉。教會是一個地方的唯一團體。除了這個團體之外，再沒有別的團體了。

**【如何保守地方的性質】**因神藉使徒的手所設立的教會，是頂地方的，所以必須要保守地方的性質，保守地方的界限，保守地方的範圍。甚麼時候，一失去地方的性質，一失去地方的界限，一失去地方的範圍，立刻就失去教會的性質。甚麼叫作宗派？就是失去地方的性質，不守地方的界限，破壞地方

的範圍的「教會」。如果打破了地方的範圍，而以保羅、亞波羅為範圍，立刻就成功了宗派。甚麼時候，是以地方為範圍，宗派就無成立的可能。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團體，就不是以地方為範圍，就立刻成功宗派了。如果要保守教會中地方的性質，有兩點是必須防備的。

教會是地方的，與工人不發生關係。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會。工人在一個地方所救的人，只能交給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；他所有的工作，只能為地方的教會。地方是一個範圍，包括一切屬主的人。只要信徒是同住一地的，就得把他們包括在裏面。使徒不只一個，他也不能到所有的地方去。若有一處的教會，或是幾處的教會，因為是從某一個使徒得救的，就可以屬於某一個使徒，就立刻將其他各處的教會分別出去；因為他們是從別的使徒得救的，他們就是屬於別的使徒的。這樣使徒們就變作各宗派的主腦！一個使徒活動的範圍有多廣，他宗派的範圍就也有多廣。不同的使徒所設立的教會，就變作不同宗派的分子。這是神絕不許可的。

教會地方的性質，就是為避免這個難處。要保守教會不成功宗派，有一件事必須特別注意，就是永遠不能讓一個作工的人影響(指正式方面，不是指屬靈方面)教會。使徒乃是一種超地方的職分。神不許可一個使徒管理一個教會。甚麼時候，使徒管理一個教會，甚麼時候，教會就失去她地方的性質，就帶管理她的使徒的色彩了。一個教會一屬於一個工人，就變成宗派了。使徒所管理的教會，就不成為地方教會了。使徒到各地作工，神所安排的，是叫他作工得人之後，就揀選弟兄中比較好，比較有長進的，叫他們作監督。一個地方一有長老之後，使徒就立刻放手。如果使徒不放手，這個教會就帶使徒的性質，而沒有地方的性質。

哥林多書給我們一個好的亮光。哥林多教會頭一次分門別類，就是有人以保羅、亞波羅、磯法為分別的理由。每一個都擁護他自己所從而聽道得救的領袖。所以有此錯誤的發生，是因他們沒有看見教會是地方的。如果他們知道我是地方的，就不會說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這一類的話了。如果他們認準了是以地方為範圍，就無成立宗派的可能。地方的性質能保守一個教會永遠不致成功宗派。甚麼時候犧牲地方的性質，甚麼時候宗派就起頭。宗派的意義就是在主之外，在地方之外，另有所屬。

今天的為難就在這裏，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團體，沒有看見神不許可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團體，拉住信徒，管理信徒，將他們歸於作工的個人或者團體的名下。如果一個工人管理一個教會，這一個教會就變成保羅的教會、亞波羅的教會、磯法的教會了。這樣，他們這班人就變成教會的特點，地方反而不能成為教會的特點了。神為防備因工人而成宗派，所以就特別以地方為教會的界限。

宗派之所以成功，就是因為有幾個人特別的有知識、特別的有經歷，特別的有亮光，然後就吸引一班的人來跟隨他們；就是這些人成功了一個宗派。就是因為他們有特別的知識、特別的經歷、特別的亮光，所以才能號召人，才能吸引人，才能叫人為他們，站起來說話，於是就成功了宗派。但是他們如果看見，工作乃是為設立地方教會的，而非建立個人或是團體的，他們就沒有產生宗派的可能。所以我們看見，教會要保守地方的性質，才不致成功了宗派。神的工人必須放手。工人如果不放手，教會就不能成為地方的教會。甚麼時候，工人一放手，讓地方的弟兄來負責，這個教會就是地方的了。換一句話說，我們為神作工的人，對每一個教會，要盡力叫他們保守地方的性質，不如上任何色彩，特別是自己的色彩。我們乃是眾人的僕人，而非任何人的主人。沒有一個教會是和工人發生

關係的。我們的工作總是為·各地的教會的。有人得救，是他們的；有人靈性長進，是他們的。不能有一個教會是屬乎工人的，不能有一個信徒是屬乎工人的。要記得教會是地方的就好了。

如果教會歷史中被神所重用的人，看見教會是地方的；不是因從甚麼人、甚麼團體，聽見福音而成功甚麼人或是甚麼團體的教會；也不是因從甚麼人、甚麼團體，得屬靈的幫助而成功甚麼人或是甚麼團體的教會，就今天不致有這麼多的宗派了。使徒之所以在一個地方一得了人，立刻設立教會，設立長老，就是要避免工人作教會的主。神之所以如此安排，就是要教會不失去地方的性質。

要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，還有一件是頂緊要的，就是不可讓教會的範圍越過地方的範圍。現在頂時行的作法，就是將各地方信條相同的團體，組織成一個「教會」。或者是以一個差會為中心，而設立一個差會的「教會」，包括了許多地方的團體。這一類的「教會」都是沒有地方性質的，因為都是越過地方範圍的。他們都是以信條或是差會作為範圍。他們的界限越過了聖經所說的界限。

神所以不許人設立聯合各地信徒團體的教會，就是因為這樣作，會破壞祂所定規的地方原則，而叫這個團體變作一個不三不四的團體。神的心意中只有一種的教會，就是以地方為範圍的。逾越這個的，都不是神所要的。以差會為中心，聯絡各地的團體，所成功的教會，都難免逾越了地方的範圍。雖然這些團體依然是散處在各地方的，但是他們聯合的中心，乃是差會，他們的範圍，也就是差會。因為一有一個中心，就會產生一個範圍。在地方之外，他們就另有一個分別的界限。本來神的目的是：祂的兒子基督是各教會集合的中心，歸屬的中心，而各教會自己乃是以地方分別的界限為範圍。但差會的教會，是在基督之外，另以差會作為集合歸屬的中心，因此就叫這種的教會以差會為包括的範圍，而失去地方的界限。因為一個差會的範圍，不是以地方為界限，所以凡這種的教會都越了地方的界限，都失了地方的性質。

凡以任何的中心(信條、道理、人物等)來聯絡各地信徒的團體，叫他們成功一個大聯合的「教會」，都難免叫這個中心變作範圍，以致失去神所定規的界限。我們並不是說，人這樣就拒絕了基督，完全離開了祂。不，人還可依舊的承認基督。但是我們必須記得，中心就是範圍。在基督之外，你把甚麼作了中心，你就把甚麼作了範圍，這是頂自然的事。人若有二個中心，就要看見大的是忽略了，小的是被注意了。並且人的天性不注意所共有的，乃是注意所獨有的。因此結果，第二個中心就更被人所注意，人也常是以這中心來估量，誰是，誰不是我們的人。這一個中心定規變作分別的界限，有這中心的就在裏面，沒有這中心的就在外面。這是定規的事。

所以人若把甚麼在基督之外的，來作個中心，來集合各地神的孩子，就頂自然的，這個甚麼會變作分別的界限，來分別誰是在裏面的人，誰是在外面的人。這一個界限，就立刻破壞了，取消了地方的界限。

所以，神的孩子若要保守教會的地方性質，就必定不可在基督以外，再有歸屬的中心(如差會信條等)。甚麼時候神的孩子一有超地方的結合，不管是因甚麼原因，他們就不再是地方的了；他們一不是地方的，他們就不是教會的了。因為聖經裏只有地方的教會！

我不知道應當如何說才可以。但是，我知道一件事，就是神要保守祂的教會，作地方上的教會。所以，在我們的工作中，我們要常常注意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。我們應當學習不管理教會，也學習不聯絡各地的教會，作為甚麼團體，以免神的孩子受虧。

**【獨立的益處】**神設立許多的教會，讓他們一個地方、一個地方的獨自向神負責，讓長老監督弟兄們作本地教會的事，乃是非常有益的。

(一)教會是獨立的，不是聯合的，所以，野心的假使徒就沒有培植勢力的可能。那一班有才幹而又有野心的弟兄，沒有方法來將各地聯合起來，成功一個大團體，來培植自己的勢力。並且一個地方教會的一切，都在地方長老的手中，就叫地方教會，不致落在這等工人的手下。使徒走了，管理的責任，是在長老的手裏，就叫假使徒們沒有直接管理一個地方教會的可能。

羅馬勢力的造成，都是因為教會放棄地方的性質。如果沒有各地的聯合，如果所有的權柄都在地方長老的手中，就教皇不知要減少多少罪惡。所以，如果只有地方的教會，就沒有羅馬的教會。所以能有羅馬的教會，是因為地方教會的銷滅。在過去的歷史，人之所以能利用教會，造出許多罪惡，並且和政權對峙，以致於駕御政權，都是因為教會不是地方的，乃是聯合的。聯合的教會固然是有能力的，但是這並不是屬靈的能力，乃是屬世的能力。

神的目的，本來是要祂的教會在天上如芥種一樣，充滿生命，卻是小而無奇的。今天教會所以能成為推雅推喇的緣故，就是因·聯合。所以雄心的人、野心的人，在別的所在尋不到勢力的，就來利用這個宗教的勢力。但這不是神的旨意。更正教的一個大失敗，就是沒有歸回到地方的教會去，而卻以組織的教會，來代替羅馬的教會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神的教會在天上乃是神的眾教會。

(二)不只這樣，教會若是獨立的，就對錯誤對異端也不致有蔓延的發展。一個地方有了錯誤，不致叫個個地方都錯誤了。如果以地方為範圍，就是一個地方有了邪說，也不過是那一個地方有邪說而已。就不致像公會一樣，一個地方錯了，就個個地方都錯了。

羅馬就是一個頂好的榜樣。因看組織上統一的緣故，就叫羅馬的異端也一樣統一的普遍。如果教會是劃地為界，就地為政的，就若有異端的發生，也頂容易隔離。但是當一個組織的教會發生異端時，就各地的支會是頂不容易不受其影響的。最近美國許多的「教會」，因·信仰問題所發生的難處，都是因為他們的「教會」不是地方的教會，而是組織教會中的一個支會。

(三)有了地方教會，最大的好處，就是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。你有你特別的主張，你有你特別的看法，你有你特別的道理，你如果想另立一個團體來宣傳你的主張，來宣傳你的道理，來宣傳你的看去，就辦不到。一切都是為·地方那個教會的，你不能從地方教會裏把一些人帶出來，另立一個團體。這樣就自然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。甚麼時候，教會失去地方性質，甚麼時候，教會就往宗派裏走。甚麼時候，教會保守地方性質，甚麼時候，教會就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。所以成功宗派，就是因為逾越了地方的界限。如果有人漢口作了工，將所有得來的人，都交給在漢口的教會，作工的人走的時候，他不能把這一班人帶走，就沒有宗派成立的可能。是地方的教會，不是某某人的教會。要成立宗派就得先打破地方的界限。自然，我承認，這樣在組織上是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，但是，靈性上的肉體若不受對付，又是另一個問題。哦，神的靈，但願神的孩子都順服你！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合一和分開的根據

**【地方教會的設立】**我們已經說過，「教會」這一字，在福音書裏，只提過兩次，並且都是在馬太福音用的。以後使徒行傳裏繼續用這字。使徒行傳裏並沒有告訴我們，教會是怎樣設立的。使徒行傳起頭不過說，有三千、五千人得救了，並沒有明顯的說他們成立作教會，但是在下面卻稱呼他們作教會。使徒行傳五章十一節：「全教會，和聽見這事的人，都甚懼怕。」這是使徒行傳頭一次用教會這個字的地方。聖經就是這樣輕描淡寫的，說那些得救的人就是教會。二章、三章、四章都沒有說起這一班得救的人就是教會，但是到了五章卻稱呼他們作教會。二章有人得生命，三章也有人得生命，到了五章才說他們是教會，才用這名稱來稱呼他們這個團體。到了司提反的時候，聖經就更明顯的用這字。使徒行傳八章一節說，「從這日起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大遭逼迫。」到這裏，你就明白原來耶路撒冷的信徒，就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。從此我們就能看見，甚麼叫作教會？教會，就是一個地方所有得救的人，所成功的一個團體。這個團體就是教會。後來保羅出外佈道，到各處傳福音，有人得救了，聖經(徒十三、十四章)並沒有說，保羅把他們組成教會。但是十四章二十三節，卻毫無異議的稱各地得救的人作各教會。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。」當保羅回來的時候，聖靈就稱各地得救的人們作教會。有一班人得救了，他們就自然而然的是在那地方的一個教會。並用不·介紹，或是聲明，乃是自然而然的是了教會。所以聖經裏的設立教會，並沒有用甚麼在傳福音之外的手續，沒有用比傳福音再多的方法。人聽了福音，接受了主作救主，這些人就是教會。不是在人聽了福音，相信了主耶穌之後，再加上甚麼手續才是教會。第二道的手續並不存在。換一句話說，人聽了福音，相信了主耶穌，他就自然而然變成教會中的一分子。一個地方有了二、三個這樣的人，就自然而然的有了教會。

所以，要注意使徒行傳中對於這字的用法。教會的設立，並沒有甚麼設立教會的手續，乃是傳福音，有人相信了，自然而然就有了教會。希奇的就是在二、三兩章，沒有把教會二字點出，乃是在五章沒有絲毫的解釋，就用這字來稱呼上文所已說過的信徒。並且也沒明說，這個稱呼就是指·他們說的，乃是這樣的說，叫讀者自然的領會他們。到了十三至十四章，二位使徒出去傳福音也是這樣。有人信主了，教會就算成立了。一個地方有人信了主，自然而然的就是一個教會。頂緊要的，就是教會的產生，乃是因·人接受了福音。人一接受了福音，他就成為他所住地方教會的一個當然分子。以後的問題，乃是他們活不活出教會的生命來。

每一個信徒，在一個地方，接受了基督作他的救主，這個信徒就是當地教會的一個當然分子，並不必再有第二次加入的手續。如果是屬主的人，加入也好，不加入也好，他們已經是在那地方的教會裏面了。所以和我們同住在一處的信徒，不管他們是怎樣的人，和我們都是同一個教會的人。他們如果已經聽信福音了，他們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，就已經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了，我們就不應當向他們有第二道手續的要求，才承認他們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。要他怎樣怎樣，才能算為我們的弟兄，如果這樣，就「我們的教會」定規不是神的教會。因為在我那地方神的教會，只要人一聽信福音，接受基督，就算他是裏面的人了，並沒有其他的手續；如果「我們的教會」有這其他手續的要求，就「我們的教會」定規不是神的教會，乃是另外一種團體了。所以我們要記得：和我們同住一處所有得救的人，不管他們有或是沒有其他的關係，只要他們實在是得救的人，而我們自己實在是神的教會裏，不是在人的組織裏，就他們已經是和我們同一個教會的人了。他們乃是我們教會裏的一個當然分子。這是因為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是包括那一個地方所有神的孩子。

所以，我們要常常注意，我們接納人，乃是因他已經被主接納了。我們的接納，不過是承認主所接納的。嚴格的說，他如果是屬乎主的，就在教會裏頭；他如果不是屬乎主的，就不在教會裏頭。所以我們每一次接納人，只應當看他有沒有被主接納，否則，我們就是一個宗派。所以按聖經說，教會裏只有加增的加，沒有加入的加；因為沒有人能加入教會裏，神乃是加增教會的人數。

**【圈內外的問題】**一個地方有人傳了福音，有人信主得了救，他們就是我們的弟兄，就是那地方的教會。但是，事情沒有這麼簡單。一方面宗派把神的孩子分開；另一方面世人混在神的孩子中間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有許多所謂的教會，是將應當在裏面的卻關在外面；而有的卻將應當在外面的，又包括在裏面。這外面和裏面的界線，到底在那裏呢？要怎樣才能叫在外面的在外面，裏面的在裏面呢？到底甚麼種的人，才能算為教會的一分子呢？是要怎樣的人，我們就能接納他呢？除了何種的要求之外，我們就和他不能有分別呢？我們用甚麼資格來定規誰是，誰不是神的孩子呢？我們用甚麼條件，來定規甚麼人是弟兄，甚麼人不是呢？如果這個界限不分清楚，就要把在教會裏面的人圈在外面，把在教會外面的人圈在裏面了。

誰是基督徒呢？怎樣才算是一個基督徒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聖經給我們看得很清楚，就是一切屬乎神的人，都有一個共同的點，就是他們因看信基督，就都有基督藉・聖靈住在他們心裏。所以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(羅八 9)。這一個是每一個基督徒根本相同的地方。他們在千萬的事上，都可以不同，但是在這件事上卻是相同的。因為屬乎主的人有這一點，不是屬乎主的人沒有這一點；所以我們如果要分別誰是屬乎主的，誰不是屬乎主的，只要看這個人有沒有聖靈，就知道了。因為這是個個信徒所必定有的。所以，有聖靈的人，就是裏面的人；沒有聖靈的人，就是外面的人。神的教會乃是飲於一位聖靈，也是浸於一位聖靈的。有分於聖靈的，就有分於這個教會(身體)，沒有分於聖靈的，就沒有分於這個教會。屬靈無形的教會是如此，各地的教會也是如此。有聖靈的人才是屬乎神的教會的，也才是屬乎神的眾教會的。這一個基督藉・聖靈住在心裏，乃是每一個信徒根本相同的地方。沒有一個真屬乎主的人是例外的。「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心裏麼」(林後十三 5)？

所以誰是基督徒呢？就是藉・聖靈與基督合而為一的人。誰是神的孩子呢？就是得・兒子的靈，使我能呼叫阿爸的人。誰是我們的弟兄呢？就是與我們一同得・生命之靈的人。誰是教會呢？就是成功作神在聖靈裏的居所的人。一切這樣的人就是和我們同在教會裏面的人，不是這樣的人，就是教會外面的人。我們把甚麼人包括在裏面，甚麼人分別在外面，就是看他們與主有沒有這個藉・聖靈而有的生命上的關係。這一個是每一個蒙寶血救贖者所共有的，也是每一個在罪惡中滅亡者所不會有的。教會與世人是有了一個主觀的界線的。在裏面的都已是得救的人，在外面者尚是滅亡的人。這界線就是內住的聖靈！

**【聖靈的合一】**我們知道信徒與世人的分別，就在乎有沒有接受基督，有沒有得・聖靈。得・聖靈的人，就是屬乎主；沒有得・聖靈的人就連主也沒有了。我們也知道，一切聽信福音得救，得了聖靈的人，不必經過第二步的手續，就自然而然的是教會中的分子。如果是同住一個地方的，就自然而然的是

那一個地方教會的分子；如果是散處在各地方的，就也自然而然那是那普遍教會的分子。雖然人數是頂多，只要是個真基督徒，大家就自然而然的合而為一了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為甚麼緣故神的孩子們人數有許多，散處在許多不同的地方，也生活在許多不同的時間裏，但他們在神面前仍是一個教會呢？怎麼能夠在一個固定的地方，裏面有許多的信徒，但是他們在那一個地方仍是一個教會呢？為甚麼他們是合一的呢？這麼多的基督徒怎樣合一呢？這些背景不同，種族不同，國籍不同，教育不同，社會不同，經歷不同的人們聚集在一起，怎麼能叫他們合一呢？基督教到底是憑甚麼，能叫信基督的人，有那樣不同的背景，卻能彼此合而為一呢？基督徒的合一不是人為的，不是大家商量後，大家贊成了要合一，所以就合一。基督徒的合一，是因當人信基督的時候，神賜下一個「合一」擺在我們的心裏。這一個「合一」是每一個信主實在屬乎主的人所共有的。因為神的孩子，每一個都得。這一個奧祕「合一」的緣故，所以，他們就能合一。這一個「合一」，聖經稱之作「聖靈的合一」(弗四 3)。

這一個「聖靈的合一」是甚麼呢？就是每一個基督徒裏面所共有的聖靈。這一個住在我們各人心裏的聖靈，乃是一個聖靈。所以祂要叫每一個有祂住在裏面的人，都彼此合而為一，像祂自己那樣的合一。神就是藉這一點把他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，神也叫他們因這一點而彼此合一。信徒與世界所以分別，就是在此；信徒彼此之間所以相同，也是在此。在信徒中之所以相合的，就是和世人之所以分別的。要知道人是否屬乎基督是看這一個，在基督徒彼此合一之間，也是藉這一個。在聖靈裏的基督，使我們和世人不同，也使我們信徒彼此相同。

基督徒所以是一個團體，我們所以不可分開，所以不可因任何的緣故而分開(除了地方的緣故)，就是因為在我們彼此裏面有這一點根本的相同。人若沒有這一個，我們就不能算他為弟兄，他乃是一個外面的人。但是他如果有這一個，他就是裏面的人；我們已經是合而為一的人了。我們就不應當以任何的理由來分開。一切有聖靈的人是這樣的成為一個，是沒法分開的了。我們是在根本上、生命上、心靈上已經合而為一了。所以，保羅說：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；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」(弗四 1~3)。我們要注意保羅並不是說，要彼此合一，他乃是說要保守合一。我們不能保守我們所沒有的東西；我們只能保守我們所已有的東西。他勸我們保守合一，就是因為我們已經有了這個合一，現在我們應當保守它。主沒有叫我們去和別的信徒合一，主也沒有叫我們去造出一個合一來，主乃是叫我們保守我們在主裏面所已有的合一，就是我們藉聖靈所已經得的。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已經領受這個合一了。我們因聖靈和世界分別，也因裏面的聖靈彼此都合而為一了。我們現在並不必去造出一個信徒間的合一，我們卻要明白，要看見，要承認，我們所得的聖靈就是信徒中的合一了。

我們雖然不能造出一個合一，因為我們已經藉聖靈在基督裏合一了。但是，我們卻能破壞這個合一的功用，叫它不能在神的孩子中顯明。所以，我們所得的命令，是應當竭力的保守。可憐，多少的時候，我們不特不保守，反而破壞，更不必說竭力了。

所以，誰是我們的弟兄呢？我們不是看他們對於聖經的見解和我們相同與否，他們所注重的屬靈經歷與我們相同與否，他們的嗜好、風俗、習慣、生活、興趣，與我們相同與否。乃是一切被寶血買回來，作神的孩子，有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人，就是我們的弟兄。我們不能要求肉體的合一、意見的

合一，或是其他的合一，我們只能看聖靈的合一。有這個合一的，就是在主裏的人。和我同住一處有這合一的人，就是和我同教會的人。我們和人分開，只能因・沒有這個合一而分開；和人聯合，也只能因・有這個合一而聯合。

多少的時候，當你旅行的時候，在火車上，在輪船上，你遇見一個安靜敬虔的人，你疑惑他是一個基督徒。接談之後，你知道他是一個屬主的人，是血所救贖的，是你的一個弟兄。你和他從前雖然毫不相識，但你們卻一見如故，心裏覺得何等的喜樂。那時，你的心對於他不知不覺的充滿了愛的感覺。這就是因為你和他都有「聖靈的合一」。你心中的感覺，就是聖靈合一的作用。那一時，這一種裏面的力量真是超越了種族、國籍、社會的分別，而叫你們完全合一在聖靈裏。但是，當你們多談聖經真理的時候，也許要看見他在預言上的解釋，和你很不相同。你愛他的心就漏出去了。你看見麼？你現在又站在另一個地位上，你打算在那裏找到合一，而不保守，不竭力的保守這一個聖靈的合一，因此結果你們也許要不歡而散。今天神孩子的分別，都是因為沒有保守這一個合一。

我們怎麼知道人有這一個合一呢？人若有這一個聖靈的合一，在外表上，我們從甚麼能夠看見呢？我們怎能知道他也是一個弟兄呢？所以，保羅就在下文告訴我們，人如果有了聖靈的合一，他就必定在另外七件事上和我們相同。我們不能盼望他和我們，樣樣件件都相同，但是我們卻能盼望他有七件事，是和我們相同的。這七件事證明一個人有否這一個聖靈的合一。因為這七件是顯明聖靈的合一的緣故，所以，我們應當竭力保守這七件，注重這七件。其餘的事雖然也是緊要的，但是只有這七件斷定我們基督徒的交通。所以我們對人的要求，要以這七件為限。

這七件是甚麼呢？

**【七件神聖的合一】**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一切的父，超乎一切之上，肯乎一切之中，也住在我們一切之內」(弗四 4~6 原文)。在這裏，有七個「一」，都是和聖靈所賜的合一相關的。每一個信基督的，是在教會裏面的，我們能稱他作弟兄，和我們有交通的，都是因・聖靈的合一，在這七件事上完全相同。這七個「一」是每一個基督徒所共有的。多一個用不・，少一個也不行。這七個的完全相同，是我們和人交通的要求。不可比這多，也不能比這少。因為比這多，就難免要把有的弟兄關在外面；比這少，就難免要把不是弟兄的混在裏面。這裏所說的七個一，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不能不有的。所以，每一信主的人，有了聖靈的合一，就起碼都有這七樣的同一。有這七樣，就是屬乎神的，沒有這七樣，就不是屬乎神的。我們若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，我們就得注意這七件，不在這七件上和神其他的孩子發生甚麼問題。這七件的同一很簡單，我們一個一個的來看：

**【身體只有一個】**我們能不能和人合一，頭一個問題，就是看他是不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分子。我們和人合一的範圍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不在裏面的，當然是和我們無干的。凡在裏面的，都是和我們有交通的。我們不能在基督身體中有揀選的交通。甚麼叫基督的身體呢？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有分於基督的人。基督的身體，有一最好的表徵，就是主日晚上的那一個餅。你把它擘碎了，吃完了，但是，餅在每一弟兄姊妹的腹中，如果合起來，仍是那一塊餅。這就是基督的身體。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每一有基



督生命的人合起來所成功的。你有一點基督的生命，我有一點基督的生命，把這些生命合起來，就是整個的基督。我們每一個，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所以要接受一個人，不管他的背景如何，不管他的階級如何，不管他的道理如何，要緊的是問他有沒有分於基督的身體？如果他裏頭有基督，他就是我們的弟兄。如果因種種的緣故，我們要拒絕一個人作弟兄；我們敢不敢說他不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？他如果是，不管怎樣(除了聖經的理由外)，我們要接納他。我們不能接受這幾個肢體，而拒絕那幾個肢體。我們乃是同在一個身體之內的，所以沒有分開的可能。我們和他若是兩個身體，我們就有棄絕他的理由。如果我們不能定規他不是同一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就我們必須保守和他的合一。每一個人，我們對於他的要求是，如果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分子，就是我們的弟兄，除此無多要求。

**【聖靈只有一個】**一個基督徒，不只他裏頭有一分基督的生命，並且他信主的時候，也有聖靈住在他裏面。我得·兒子的靈，但是，他也得·兒子的靈。也許他的興趣和我不一樣，也許他行徑的方法和我不一樣，但是，只要他裏面的聖靈和我裏面的聖靈相同就好了。

他所接受的是不是聖靈呢？我能說聖靈沒有在他裏面麼？我敢說他是受了邪靈麼？也許當他受聖靈的時候，他外面的表顯，有一點神奇，是你所看不慣的。也許你平常很反對這種五旬節的情形。但是聖靈只有一個。聖經不是說，毫無動靜的才是聖靈，火熱活動的就不是聖靈。聖經是不是以外面的表顯作為是否聖靈的標準？聖經乃是以是否「說耶穌是主」(林前十二 3)作為是否聖靈的試驗。所以，在你身上，叫你說耶穌是主的靈是聖靈；在他身上的靈如果也叫他說耶穌是主，就也是聖靈。

如果他所得的是聖靈，你所得的也是聖靈，聖靈只有一個，就大家在主裏面乃是一個團體，沒有分開的可能。

**【蒙召盼望只有一個】**這裏不是說所有的盼望都是一樣的。這裏只有一點，就是因·蒙召有同樣的盼望，因·作基督徒有同樣的盼望。我們的盼望是甚麼呢？就是盼望在榮耀裏和基督永遠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主的人沒有榮耀的盼望，沒有一個屬乎主的人是盼望地不盼望天的。因·蒙召，總有一個榮耀的盼望。沒有已經作基督徒的人，從來不想上天堂，不想到榮耀裏去的。這樣的人，決定不是屬主的。我們將來在天上是要永遠住在一起的，我們今日在地上沒有分開的可能。我們有同樣的前程，我們當有同樣的路程。

**【一主】**只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。我們承認拿撒勒的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，所以我們要事奉祂。他們的主，就是我們的主。彼此之間，所承認所事奉的主都是一個的，所以，我們沒有分開的可能。

**【一信】**這裏的信，是信仰的信。這「一信」的意思不是指人對於聖經的真理都有同樣的信法說的。聖經並無此種要求。一信，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說的。就是你有沒有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信祂來死是為拯救罪人，擔當罪人的罪？如果無此信心，就不是屬乎基督的。如果有這信心，就是屬基督的人了。所有神的孩子在真理的解釋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但是，對於這個根本的信仰乃是相同的。

沒有這信仰的，就是與我們無干的人；有這信仰的，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。我們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少，更少就會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裏面了。我們也不能要求比這更多，更多就會把真的基督徒關在外面了。

**【一洗】**是受浸呢？是灑水呢？是浸一下呢？是浸三下呢？下水的時候，面是朝上呢？還是俯·呢？洗的樣式多得很，如果把這個作為分別點，就要把許多真的基督徒都隔在外面了。因為有許多神的孩子，連洗都不受，像貴格會、救世軍那一派的人。這裏的洗是甚麼意思呢？保羅在別處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這洗是甚麼意思。保羅說：「基督是分開的麼；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；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」(林前一 13)？從這個看來，一洗的意思，就是你受洗是奉誰的名受洗的。不管你是洗的、浸的、灑的；是浸一次的，浸三次的；是朝下的，是朝上的；是靈性的，是水的，這些都不要緊；要緊的，是你奉誰的名受洗。如果你是奉主的名受洗就好了。一洗的意思就是奉主的名所受的洗。如果有人受洗是奉主的名，就他們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。我不是說不受浸是對的。以聖經來看，受洗乃是受浸。不然就是不對的。但保羅在這裏不是注意這個。保羅所注意的，乃是人是奉誰的名受洗的。如果有人是奉基督的名受洗的，就是合而為一的。

**【一神】**你相信不相信神呢？你所相信的神，是不是你的父呢？我們所信的同是一位神，我們所信的神同是一位父。這位神，就是一切的父，超乎一切之上，貫乎一切之中，也住在我們一切人之內的。祂是在我們以上，是在我們中間，是在我們裏面的。我們所信的是否這位有人格的神？是否這位超然的神？是不是這位神就是你的父？如果我們所信的不是這一位神，不是這樣的一位神，我們就是基督徒。我們眾人如果都是信這位一切的父，有人格超然的神，我們沒有分開的理由。

以上這七點，乃是七個神聖的合一，乃是全體教會所共有的產業。我們乃是以此作為對人的試驗，來看他是否一個基督徒。我們也以此作為基督徒聯合的根據。任何一個基督徒，不管是那一時的人，是那一地的人，他定規是這七點俱全的人。因為我們眾人都是共有這七點的緣故，我們大家就被這七點嚴嚴的連繫在一起。這七點乃是聖靈所用的七股繩索，將中外古今所有的信徒緊緊的綁在一起，將他們聯合作一個沒法解散的團體。聖靈在裏面給我們一個屬靈的合一，又在這相同的七點來表明這個合一。我們基督徒間有千萬不同的事情，但是那些不能分別我們，不能分開我們，因為我們在這七樣上相同，有了沒法取消相同之處。這七點的合一乃是神聖的、永遠的、屬靈的、超越一切的。這七點叫我們能作基督徒，也把和我們在這七樣上一樣的人永遠聯合在一起。世界可以消滅，時間可以過去，這七個卻永遠長存，我們以這七個互相聯合的人也永遠無法分開。

我們如果另外多要一個就錯了，立刻要演變成宗派。你如果說，人必須相信受浸或者相信被提是在災前，或者相信人該有聖靈的澆灌，或者相信某種聖潔的道理，你才和他有交通，那就太過了。神只許可以這七樣的合一來試驗人是否我們的弟兄。我們不能在這七點合一之外附加條件。只要人有這七樣的合一，他就自然而然的是教會的人。我們要看見一件事，一切有這七樣合一的，就是教會的人。人一有這七樣，就不管他是甚麼公會裏的人，他都是我們的弟兄。他在公會裏不在公會裏，是他自己的事，他有了光，他自然會看見甚麼是對，甚麼是不對的。我們不是也不當以無宗派作為合一的

條件，乃是以為凡有這七樣的人，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，就要竭力向・他們保守合一的心，不要管他們在不在宗派裏。這個是非常緊要的。我們的合一不是根據在教會的真理上，不是根據在脫離宗派，站在超然的地位上，乃是以人有否這七樣神聖的合一為根據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看他們在這七樣上和我們一樣不一樣。如果人在這七樣上和我們一樣，就不管在其他事情上一樣不一樣，他總是我們的弟兄。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態度，以為人雖然和我們在這七樣上一樣了，我們還盼望有另外的「一樣」，還要求他們當有其他的一樣，我們就是一個最大最惡的宗派。

**【地方的教會】**這樣說來，甚麼是地方的教會呢？包括中外古今所有屬主，所有有聖靈的合一，所有在這七點上完全一樣的人的團體，就是神的教會；神的教會因為有這七點相同的緣故，是無可分開的。但是，為・行政上、組織上、見證上、管理上便利的緣故，就按・地方，分為許多地方上的教會。這就是神的眾教會。神乃是以地方作為分成眾教會的唯一合法的理由。神的眾教會，在實質上與神的教會是沒有分別的。所不同的，就是一個是包括中外古今的，一個是包括一個地方的而已。在實質上都是有聖靈的合一，在這七點上大家完全一致的人。神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所分別的乃是在範圍上，而非在實質上。所以，甚麼是地方的教會呢？就是一個地方裏面所有在這七樣都相同的基督徒所合成的團體。所有在這七樣上都相同的人，都是神教會裏面的人。在一個地方裏，所有這七樣相同的人，都是在地方教會裏的人。今天我們不管這一個人是誰，只要他在這七樣是和我們一樣的，又和我們同在一個地方，他就是我們的弟兄，就是我們所在地教會裏的人了。他們就是和我們同教會的人，並用不・有其他的手續，使他們變作我們的弟兄了。他們乃是我們當然的弟兄。地方的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，但是包括地方上一切在這七樣都是一樣的人。地方的分法乃是神所設立的分法。

有一件事是我們應當記得的，就是神的教會在實質上只有一個。他們的信仰是一個的(不只是一樣的)，他們所受的洗也是一個的，他們乃是接受同一個的聖靈，他們乃是成功作一個的身體，同有一個盼望，同事奉一個主，同得一個神作他們的父。因此，他們彼此之間也是成了一個的。所以，沒有一件的東西是能夠分開他們的。神的教會在實際上是沒有分開的可能。這七個的「一個」，如果能夠分開，教會在聖靈裏才有失去她合一的可能。一切人為的分別，只能不保守這個合一，使之不能實現，卻不能破壞這個合一，使之分散。

就是神所許可地方的分法也是不能把神的教會分開的。地理是甚麼？它那裏能分開神的教會？我們的信仰能分開麼？我們是受不同的洗麼？我們所接受的聖靈不一樣麼？我們所在的身體可以分切麼？我們的盼望不相同麼？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父神不是一位麼？如果這些是不能分開的，教會就也是沒法分開的。地理既不能將這些分開，地理就也不能將教會分開。教會是一個的，像神那樣的一個，地理沒法將其分開。

但是，為甚麼神又命令以地方作為眾教會分別的根據呢？為甚麼不只設立一個教會，卻設立許多地方上的教會呢？這是因為這不是指・實質上分開說的。在實質上，教會是不能分開，像神不能分開一樣。但是，地方的分開，並不是實質上的分開，乃是行政上、管理上，和組織上的。因為教會不只有她屬靈的方面，當她還在地上，包括有這麼多人的時候，就天然的要組織、管理和行政。因・全世界所有屬主的人無法都住在一個地方，都在一個地方聚會，所以，在組織、管理、行政上，神的

教會就不得不分作神的眾教會。這就是聖經中的地方教會。這就是神特別以地方作為眾教會界限的原因。

我們必須知道，在實質上，這些地方教會乃是完全一樣的。不是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面是有一種的分子，而在另一個地方教會裏面是另有一種分子。他們是絕對一樣的。所不同的不過就是他們所在的地方而已。我們作基督徒的人，在實質上乃是衝破了任何的界線，再沒有甚麼地方能範圍我們在基督裏的同一和合一了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們還是人，還是住在肉身之內的人，因・我們還活在時間之內的緣故，我們就不能不受空間的支配。在這暫時之內，我們在事務方面是不能不受地理的範圍的。所以，地方的教會在實質上彼此絕對是相同的，乃是合而為一的，也是無法分開的，但是在範圍上，彼此乃是不同的，乃是獨立的，也是能以分開的。所以，地方教會的設立，不是為・分開神教會的生命，乃是為分開她的管理、組織，和行政。何等的寶貝！神的孩子到處都是一樣的。沒有地理能使他們變作兩樣的人。我們所信的是一樣，所得的也是一樣，將來所歸的也是一樣。

但是，為甚麼要以地方，而不以別理由來分呢？這是因為一切其他的分法都是可以避免，並且是不必須的。只有地方是無法避免，並且是必須的。我們一天還活在這裏的時候，我們就一天不能不受空間的支配。這一個地理上的分別是天然的，而非人造的。所以，在地上作見證的教會，就只能因・地方而分。教會是以信徒為單位，而信徒的生活卻脫不了住處，因此信徒們所聯合成功的教會，就也不能不受住處的支配了。這是地方分法的理由。

不特如此，地方的分法是合法的，其他的分法卻是屬乎肉體的。領袖的擁護、種族的驕傲、國籍的誇張、道理的爭執、意見的紛歧、階級的歧視、超然的自詡，有那一樣不是屬乎肉體的？人因為沒有得・神的啟示，看見自己的肉體，就對於這些恬不以為怪。但是，受過神對付的人就知道這是何等的可惡了。所以，如果以這些或者其他的方法來分開神的教會，就教會不只是在範圍上分了，乃是在實質上分了。地方的分法不會傷到教會的生命，這些的分法是會傷到教會的生命的。所以，其他的分法乃是分門別類的，只有地方的分法乃是在這世界上割地為政的。

一切的分法，都難免影響到教會的實質上，最少也叫這種實質不得顯明；但是地方的分法，乃是應付人生受空間支配的需要的，只會在區域上分別了教會而不會在性質上改變了教會。所以地方的分，實在並不是分，因為性質還是一樣的。其餘的分乃是真分，因為性質要受了影響。地方的分只摸到區域問題，而沒有其他的不同，七樣的同一和合一依然不受分化與支解。只有這一種的分，不是真分，所以，神就按這個將祂的教會分作眾教會。所以，經過這樣的分之後，你看見教會還是教會，並沒有改變。本來是神的教會，現在是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。依然是教會，不過加以所在地的範圍而已。

**【七個禁止的分開】**神雖然是這樣規定的，但是人有他們許多的分法。教會二千年的歷史，就是人發明各種新的方法來分開神教會的歷史。但是聖經不只在正面給我們看見，教會是以甚麼範圍來設立的，並且也在反面告訴我們，教會是不能以甚麼分的。

**【屬靈的偉人】**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二節：「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；我是屬亞波羅的；我是屬磯法的；我是屬基督的。基督是分開的麼？」在這裏，使徒說他們是屬肉體的，他們是不對的，

因為他們要分開神的教會。他們是用甚麼方法來分呢？他們是照・神所用的幾個使徒來分。他們用幾個屬靈的偉人來分。但這並不是聖經裏設立教會的根據。聖經裏，在哥林多的教會是可以的，在以弗所的教會是可以的，在加拉太的幾個教會是可以的。因為他們是不同的地方，所以可以有不同的教會。磯法好麼？他是神所用的。亞波羅好麼？他是大有熱心的。保羅好麼？他是多受勞苦的。雖然他們都好，但是，神不許可教會因・他們來分開。不管他們是多屬靈，不管他們是多為神所用，不管他們是多為神受勞苦，但聖經只許可以地方來分，不許可以這人或那人來分。以屬靈的偉人來分，以神所大用的人來分，都是神所不許可的。在這裏你能夠看見許多人失敗的原因。

人的崇拜乃是在肉體中的人的天然傾向。因為所崇拜的人和別人不同的緣故，就頂容易生出門戶之見。在保羅、磯法、亞波羅中，他們自己都是神的僕人，並沒有不合一、不和睦的地方。但是，崇拜他的人卻把他們分開了，卻把他們拿來當作分開的理由。

許多屬靈偉人的造詣，固然是頂寶貝的；他們所得的亮光，固然是頂感動我們的；他們信心的行為，固然是可欽佩的；他們被神使用的地方，固然是會鼓勵我們的；他們有夠好的資格作領袖。但是神不許可以他們作為設立教會的根據。聖經裏只有一個合法的根據，就是地方的不同，而非所崇拜領袖的不同。

**【得救的來由】**這節另外給我們一個教訓，就是他們之所以分，是因・他們來源的不同。有的是因磯法講道得救的，所以就以為我是屬磯法的。有的是因亞波羅講道得救的，所以就以為我是屬亞波羅的。有的是因保羅講道得救的，所以就以為我是屬保羅的。但按・聖經看來，不只不能把屬靈的偉人作為分別歸屬的理由，也不能把從誰得救作為分別團聚的理由。神教會的分立，只能因地理的不同而分，不能因得救的由來不同而分。

我從誰，從那一個團體得救的，就歸給誰，就歸給那一個團體，這是何等的自然，又是何等平常的事呢！但是聖經只有地方的教會，卻沒有差會的教會。救人的人和團體，也是何等的自然，何等的平常，以為我們所救的人應當歸於我們的團體、我們的教會。何等的可惜，他們並不知道一切的工作都是為・設立地方教會的，一切工作的果子也是為・地方教會的，不是為・自己的。所有工作的個人或團體，只應當作事奉地方教會的人，而不當作一個獨立教會的主。

**【我是屬基督】**有的人，也不說我是屬磯法的，也不說我是屬亞波羅的；也不說我是屬保羅的；但是，他說我是屬基督的。這樣說的人，意思也許以為你們這些人充滿了派別，所以我誰都不屬，我是屬基督的。他以為我比你們超然，我是屬於基督的。他以為你們雖然好，但你們是跟從磯法的，跟從亞波羅的，跟從保羅的；我呢，是屬乎基督的，所以比你們更超然。你們是有宗派的人，我卻是沒有宗派的。我除了基督，別無所屬；你們雖然也是屬基督的，但是卻又屬了別人。你們是在身體上分門別類的人，我可不願意效法你們。我乃是屬基督的人，與你們是大有分別的。

但是，神也定這樣的人為罪人。為甚麼呢？一個人只要作一個屬乎基督的人，並不是錯的，並且是頂要緊的。一個人不願意像神其他孩子那樣的分門別類，乃是頂寶貝的。一個人不願意有分於任何的宗派，只願作一個簡單的基督徒，乃是最好的事。但是，在這裏有一個人也被神定罪，因為他在

表面上是反對分門別類的，但是，在不知不覺之中，他自己也是分門別類的。他陷入他自己所定罪的罪裏。

何以故呢？因為你說「我是屬基督」，難道別人就不是麼？如果你說「我是屬基督」，是為·表明你對於宗派的意見就可以的；但是你如果說「我是屬基督」，是以表示你自己與別的信徒的區別就不可以。這一種要區別神的孩子的心，就已經是從肉體所生的宗派來的。區別神的孩子就是宗派。脫離宗派就是不再區別神的孩子。以為別人是有宗派的，而將自己區別出去，以為自己是屬基督的，這也就是宗派。不管你用甚麼來區別神的孩子，就是用基督來區別，也是宗派。

如何才是對的呢？一切的區別都是錯的，完全的包括才是對的。沒有宗派，就沒有區別的行為，就有完全包括的心腸。有形的宗派固然是錯，我們自己應當絲毫無分；但是我們甚麼時候抱·「我是屬基督」的態度，來區別神的孩子，說別人是有宗派的，我是無宗派的，他們是某某宗派的，我卻是屬基督的，這種區別也是宗派。

不錯，「我是屬基督」的，但是，我們的交通並不限於能說「我是屬基督」的人的中間。我們的交通乃是所有屬基督的人。不是說我是屬基督這一句話的人，乃是所有是屬基督的人。他們雖然說他們是屬保羅、磯法、亞波羅的，但是，在實際上他們是屬基督的。我們不管他們外表有沒有宗派，我們只問他們是不是屬基督的，如果他們真是，就他們已是我們的弟兄。

「我是屬基督」這句話並不錯，但是把這句話拿來作分開神孩子的界限，就是錯的。我們的交通乃是一個地方裏面所有的基督徒，而非一個地方裏面沒有宗派的基督徒。所有地方上的基督徒，都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！他們可以作宗派間的分別，我們卻不能作有無宗派的分別。他們可以分別神的孩子，我們怎可因·他們分別神的孩子，就將他們分別出去呢？他們也是神的孩子啊！他們錯了，因為他們是頭一個分別的人。但我們這些第二個分別的人就沒有錯麼？他們分別別人是錯的，我們分別他們就不是錯麼？

神設立一個教會的根據，乃是一個地方。乃是一個地方上的基督徒都是同一個教會裏面的人。這一個是永不更改的。一個「城」乃是教會的境界。我們不能將其改作：一個地方上沒有宗派的基督徒，才都是同一個教會裏面的人。我們如果不以地方為境界，卻以沒有宗派，或是脫離宗派為境界，就我們已經失去地方的性質，已經是一個宗派了。不是宗派，不是無宗派的宗派，乃是地方(包括那地一切的基督徒)的教會。

所以，一個基督徒的存心，應當是包括，而不是區別。應當是包括一切的基督徒，宗派的和沒有宗派的。不是區別沒有宗派的，離開宗派的。在一個地方裏，區別神的孩子，就是宗派。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工作，乃是設立地方教會，而非設立沒有宗派的教會。此中的分別是不可以道理計的。地方的教會是沒有宗派的，沒有宗派的教會乃是宗派的。在哥林多的教會乃是對的，哥林多中間說：「我是屬基督」的，乃是錯的。我們的工作，乃正面的、積極的、建設的設立地方的教會，而非反面的、消極的、破壞的，引導人脫離宗派。

現在有一件事是非常之緊要的。我們同工這幾年來在各地作工，感謝神，接受我們見證的弟兄並不少；但是，因為我們自己是沒有宗派的，就叫接受我們見證者，自然不加入宗派，有的則退出宗派。這固然是對的，但是，危險就是在此。人的心如果沒有基督愛教會的心，他就不會有愛弟兄的心。

他就頂自然的，看不見一個地方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我們的弟兄，卻只看見沒有宗派者才是我們的弟兄。頂容易的，就是人不明白我們的目的，乃是為·設立並建立地方的教會，而以為我們是設立並建立無宗派的教會。這絕對不是這樣。我們絕對不是設立並建立無宗派的教會。無宗派不是一個夠好的理由，可以讓我們用之來作設立教會的根據。只有一個理由是夠好的，就是地方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注意叫各地的弟兄看見地方教會的真理，而叫他們不要注意宗派的問題。要叫他們看見聖經交通的範圍，乃是地方上一切的信徒，而非地方上沒有宗派的信徒。他們每一次說「我們」這兩個字的時候，應當包括所有主裏的弟兄，而不是包括和他們一同聚會的弟兄。甚麼時候我們說「我們的弟兄」，「我們」二字不是指主裏所有的弟兄，而「指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弟兄，那時我們自己就是宗派。我們應當學習少說我們的弟兄，而多注意主裏的弟兄。地方的教會才是我們的工作。

我並非說宗派是對的，我也並非說宗派不應當脫離，但是我說，引導人脫離宗派不是我們的工作。我們的工作，乃是和古時的使徒一樣的，就是設立地方的教會。我們要帶領人認識主，將自己奉獻給主，學習順服主，求主賜給光行走在聖靈中，而拒絕肉體的作為。若是這樣，你就要看見，你並不必提起宗派的問題，神的靈會自己引導他們對付這個問題。人如果沒有學習活在聖靈裏，因認識神而順服神，就他雖然脫離了宗派，有甚麼用處？我們的教會必須是包括我所住的地方所有的基督徒，其他的方法都是神所不許可的。

**【道理的不同】**加拉太書五章二十節：「……異端，」這一節說出許多肉體的行為，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是神所拒絕的。其中有一件就是「異端」。這個字，在希臘文意即「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」。達祕就把它繙作「意見的不同」。這字的意思，並不一定是指旁門左道說的，乃是指發端和人相異說的，或者說是「立異」。原文並不一定是指錯誤說的。不過只因我有某種道理與別人不同，與別人相異，所以就與別人分開了。也許我的道理是對的，也許我的道理是錯的，但是對和錯不是這裏注重的點。這裏注重的點，是因·道理上的不同，就與別人分別。根本這裏沒有正邪的問題在裏頭，只有因道理的不同而生的分歧而已。

我們立刻學一功課，就是神也不許可人因道理的不同而分開。例如：有的神的孩子相信，信徒是在災前被提，有的人相信，信徒是在災後被提；有的相信，受洗是要浸入水的，有的相信，只要滴水便可；我們不能因此就分成了兩個團體。這是神所不許可的。我是相信受浸也好，你是相信滴水也好，你相信災前被提也好，我相信災後被提也好；但這些的不同，並不能算為信徒分成兩個教會的理由。設立一個教會唯一合乎聖經的理由，就是一個新的地方。如果在同一地方，就不能有二個教會。地方若是一個，教會就定規也是一個。我們如果住在哥林多，就是在哥林多的教會。我們如果住在以弗所，就是在以弗所的教會。我們如果住在漢口，就是在漢口的教會。我們如果住在武昌，就是在武昌的教會。以道理來分，叫一個地方有一個以上的教會是神所不許可的。不只是邪道，就是以真道作分別的界限，作分別的原因，也是神所不許可的。

自然在實行方面，這是有相當困難的。許多意見不同的人同在一個教會裏，磨擦有何等的多呢！人的血氣是何等的喜歡，把和自己意見相同的人集合作一個團體，而將意見不同的人關在外面。但是，神並沒有這樣許可。不同意見的相處在一起，固然是肉體所難受的，卻是與靈性有益的。神不是用分

開的方法，來解決這個難處，乃是要祂的孩子多學習相愛、寬容和忍耐。在這一種情形之下，你要看見若沒有愛心是會動怒的，若不會寬容是要爭執的，若沒有忍耐是會分散的。也許你所信的是對的，但是現在要看你的愛對不對。也許你的知識是不錯的，現在要看你的愛心錯不錯。一個信徒何等的容易充滿了屬靈的理想和知識，而一點兒沒有屬靈的態度與生活。地方教會裏在道理上和你不同見解的人，要把你顯明出來，到底你光是頭裏屬靈的人呢？或者你是心裏屬靈的人？你所生活的到底有沒有你所知道的多？

羅馬書十四章給我們看見，對待一個道理見解與我們不同的弟兄，應當如何？如果是我們今天看見有基督徒吃素，有基督徒守安息日，我們要怎麼辦？我們受不住看見有守主日，同守安息日的弟兄在一個教會裏，或者是吃素和吃肉的弟兄同在一個教會裏。但是，神的命令是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……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；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……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！」這是神要我們取的態度。這與今天的信徒是何等的不同呢！哦！基督徒的寬大！基督徒的包容！何等的可憐，就是有許多為道理過分熱心的人，只要看見甚麼人所信的與自己的不同，就以為是異端邪說，就害怕得像洪水猛獸。但是神卻要祂的孩子「按·愛人的道理行」(15 節)，這是頂寶貝的。

但是，這也不是說，在一個地方教會之內，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各隨己意，信自己以為是的。不過對付的方法不是以拒絕、不接納，或是另立團體，乃是以教訓，以忍耐的教訓，使「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」(弗四 13)。如果一時作不到，就當忍耐，忍耐的等候神的時候。在等候的時候，神也許要施恩改變反對你的人；也許你要蒙恩看見你自己並非一個那麼好的執事，像你自己所想的一樣。很少有一件事情試驗一個教師的靈性，像人反對他的道理一樣！

腓立比書是特別應當讀的。信徒如果能以主耶穌的心為心，能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就能夠保守教會在一個地方上合一，而不至分開。

**【種族】**還有幾種的分法，也是神所不許可的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在這裏，我們看見，教會也不能因種族的分別而分。教會是一個身體，在這身體裏，一切都有生命上的關係，都是不可分的。世界上種族的分別最厲害。就如猶太人種族的觀念，看凡不是猶太人的都是狗，都是下流種，連飯都不肯和他們同吃。但保羅給我們看見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在基督裏都成為一個身體了。聖經裏，教會是不能以屬靈的偉大而分，不能以得救的由來不同而分，不能以屬基督作超然派而分，不能以道理的不同而分。聖經裏，教會也不能因種族的分別而分。如果以種族來分，就不是教會。因為在亞當裏的分別，因·在基督裏的緣故，已經都銷滅了。教會乃是在基督裏的。普遍的教會，是獨一無二的；地方的教會，是只以地方為界限的。種族的教會是無從進來的。

現今在各處中外雜居的地方，所設立的白人教會、黑人教會，或是亞洲人的教會，和歐美人的教會，都是因為不明教會是以「城」、以地方為境界的原因。除了以地方不同，而設立不同的教會之外，神再沒有許可人因·皮膚顏色的不同、習慣的不同、生活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教會。反而要將這些人



在同一個地方，都聚集在同一個教會裏，來顯出祂兒子的生命和聖靈，是能打破人天然一切的界限的。一切從亞當來的，沒有一樣是不能在基督裏被銷滅的。教會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；在同一個地方裏面，沒有一個理由是夠好的，可以來分神的孩子。所有的問題都是基督夠不夠銷滅一切在肉體中的東西。那一個是更強有力的，是亞當呢，還是基督呢？那一個在我身上是更有力的呢？我現在肉體中活·呢？或者是在基督裏活·呢？一切因·肉體而有的不同，能不能因·基督而沉浸在基督裏面呢？教會裏面有肉體的地位麼？

**【國籍】**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不只有種族的問題，也有國籍的問題。但無論是猶太國籍的人也好，是希利尼國籍的人也好；是中國的人也好，是歐美各國的人也好，在基督裏，也都成為一身了。我們不能按種族的不同而分，我們也不能按國籍的不同而分。一切住在那一個地方(城)的人，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，只要他有基督的生命，他就是那一個教會裏的人。換一個地方，也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，他就是另一個地方教會裏的人。聖經裏只有城的教會，沒有國的教會，也沒有在某城裏有某國教會的事。

因為教會是地方的緣故，所以如果有一個弟兄，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，或是本國的人或是外國的人，從一個地方遷移(不是遊歷)到另一個地方，他就是後者的弟兄，而不再是前者的弟兄了。一個人教會的籍貫，和他國家的籍貫是沒有關係的，乃是看他的所在地而定。他甚麼時候一遷移他的居所，他甚麼時候也就遷移他的教會籍貫。他一搬了家，就換了教會。他如果從南京遷到漢口，他教會的籍貫就是漢口而不是南京了。他不能再作南京的弟兄，除非他回南京去。他不能入住在漢口，而遙作南京的弟兄。南京沒有權柄管理住在南京之外的弟兄。他如果是從一個外國的地方遷到一個中國的地方，也是一例。在教會中，不知有國，只知有城。一個教會只能算和她同住在一處的信徒作「會友」，不能衝破地方的界限，而擴充自己的範圍到別的地方去。就是拿國籍來作這越界的理由也是不可的。一個弟兄一到別的地方，就是別的教會的人了。教會中從來沒有治外法權的。這一種逾越地方的界限，而有弟兄在別的地方，都是因為不知道教會的界限只到地方為止。神是要教會劃地為政的，所以，我們只好就地為政。

所以，我們的弟兄應當小心，在他出國的時候，千萬不要在外國組織華僑的教會。商會可以有華僑，學校可以有華僑，會館可以有華僑，甚麼都可以有華僑，但是教會不可以有華僑。教會乃是地方的。你一到了外國的某個地方，你就立刻是該地方教會中的一個弟兄了，像你在國內從一個地方到了另一地方，你就是另一地方的弟兄一樣。國籍的問題根本在教會中是沒有的。要把它帶進來的，都不能不受屬靈的損失。何等的榮耀，如果在一個城裏，所有的基督徒，不管他本來是那裏的人，是那一國的人，能夠一點不注意地上的不同，而完全在基督裏合而為一！「我們乃是某某城裏信基督的人」，是何等可貴的合一呢！

甚麼是教會呢？有一次，幾位弟兄問我這個問題，我答說，一個基督徒裏面的基督，加上另一個裏面的基督，加上又一個裏面的基督，加上無數基督徒裏面的基督；再減去第一個基督徒裏面的亞當，再減去第二個裏面的亞當，再減去第三個裏面的亞當，再減去無數基督徒裏面的亞當所合成功的那一個，就叫作教會。我今天有資格在教會裏，因我裏面有基督；你今天有資格在教會裏，因你裏面也有基督。你是白種也好，黑種也好，你是中國人也好，外國人也好，你之所以有分在教會裏，乃是

因·在你裏面的基督，和你自己一點的關係都沒有，所以種族和國籍是不成問題的，也是不當成問題的。所有的問題，就是你裏面有沒有基督？你住在那裏？你裏面有沒有基督，斷定你是否在教會裏。你住在那裏，斷定你是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裏。神對於世人是問他是否屬於基督，對於信徒只問他是住在那裏，種族國籍是沒有問題的。

**【階級】**社會上的地位階級，也不夠作教會分開的理由。不管你是自主的、為奴的，也都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了。保羅那時候，是在羅馬的統治之下。一切為奴的，沒有自由的權柄，沒有律法的保障，就是死了，也無人過問。自主的每一羅馬人民，不經審判，是不能斷案的。但是為奴的，就不一樣，是沒有公權的。但在教會裏，就沒有為奴的自主的分別了。我們不能立一車夫會。無論他是車夫，是國府主席，如果他們都是基督徒，也都住在一個地方，他們就都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裏的弟兄了。我們不能以階級的不同，來設立不同的教會。從來沒有官紳的教會，或者鄉愚的教會。自主的，為奴的，若同在一個地方就同在一個教會裏，沒有分別的可能。「這樣，在聖經中，最少有七不可分的教訓。按此七個事實類推，就其他的理由也是被神禁止的，因為除了以地方來成立教會之外，再無其地合法的理由可以因之成立教會了。

**【教會中的得勝者】**教會的範圍乃是地方的，人不可以任何的理由來分開她，但是，一個教會的弟兄姊妹的靈性如果發死，如果很平常，就怎樣辦呢？幾個比較好的，能不能招聚三五個人，另有聚會，另立團體呢？聖經的答覆是不能。因神只許可以地方來設立教會。靈性的高低好壞，不能作分開的理由。如果以靈性的程度為分開的理由，結局就今天你不好，我去另立一個團體；明天我不好，他又去另外立一個團體。這樣在不久的時候，就不知要有多少分門別類的團體了。

不只靈性的程度，不足以為分開的理由，就是地方的組織、行政、方法等不好，也不能作為分開的理由。因聖經不許可以行政、組織的好否，作為分開的條件。聖經只許可以地方來分。聖經裏，只有一個理由可以分開，就是以地方界限的不同，此外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分開。

或是有一個地方上的教會，他們所信的真理，和你不一樣，或是對於聖靈澆灌的道理，他們的見解和你所信的不一樣；或是對於將來得榮耀的事情，他們的看法和你的不一樣；或是對於聖潔的道理，他們和你所信的不一樣；或是對於永遠得救的道理，他們和你所講的不一樣；但這些都不能作為分開的理由。聖經只許可一個分法，就是以地方為範圍。我們不能因靈性的緣故而分，不能因制度的不同而分，不能因道理解釋的不同而分。我們都住在一個地方裏，所以只能在一個教會之內。這一個沒有脫離的可能。你必須先脫離你所住的地方，你才能脫離你所在的那地方教會。聖經只許可我們脫離宗派，不許可我們脫離教會。除了宗派是可脫離的之外，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可以因靈性，因道理的不同而脫離教會。一個所謂的「教會」，如果非以地方為界限，而有其他的理由，就她是宗派，是可以脫離的。如果是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就你沒有脫離的可能。如果因這些緣故而脫離，就你和你所同聚會的人，也許靈性更高尚，也許組織更完全，但你們是一個宗派。

啟示錄二至三章，有七個地方不同的七個教會，但其中只有二個教會是被主讚美的，就是士每拿和非拉鐵非。其餘如以弗所，只有外表的行為；如別迦摩，不免有道理上的錯誤；如推雅推喇是在

道德上有錯誤的；如撒狄，是死透的；如老底嘉是只顧虛榮的，都是很受主的責備的。這五個教會是非常之不好的。但是他們雖然軟弱，他們仍是五個地方的教會，他們並不是宗派。他們是教會，不過是軟弱失敗的教會而已。他們在靈性上是錯的，但是在地位上他們卻沒有錯。所以神只命令祂的孩子在他們所在的教會裏作得勝者，神沒有命令他們脫離那個教會。一個地方上的教會是脫離不得的。所以你總得在那個教會裏。如果可能，你當用禱告的能力，把整個教會復興起來。如果你不能把整個教會改變過來，你就要在裏面作一個得勝者，保守你個人在主面前的清潔。不然你就得遷地為良。宗派是該脫離的，因聖經是定宗派為罪。但聖經從來沒有命令你脫離地方的教會。如果你脫離地方教會，你就立刻成為一個宗派。所以你若要退出一個團體，就要先問它是一個宗派，或者是一個地方教會。如果是地方教會，你甚麼時候脫離，你甚麼時候就是一個分門別類的人。

如果在一個地方教會(不是宗派)裏，有幾位比較屬靈的弟兄和姊妹，因為普通的弟兄姊妹靈性過於幼稚，就另行聚會，另立團體，那是何等可惜呢！他們應當知道，他們沒有權柄可以這樣作。他們的責任乃是在那個教會裏作得勝者，幫助其他的弟兄姊妹，並代替他們呼求神，直到神眷顧祂的孩子。人的肉體是何等的容易看不起不如自己的人。人的肉體也是何等的喜歡聚集與自己相似的人在一起，而有一個歡樂的時候，雖然是屬靈的歡樂。屬靈的驕傲，和歡樂的貪愛，都會叫比較屬靈的人，忘記了教會應當包括所有神的孩子們在一個地方，卻在神的孩子中挑選自己所喜歡的，來縮小神的交通。但是這個並不是神所喜歡的。這樣的團體，乃是一個宗派，而非一個教會。

這樣的人必須記得，神的教會並不是軍營，裏面的人是年齡相若，身量相等的。神的教會乃是一個家庭，裏面是有小子、少年人和父老之分的。你不能在一個教會裏，尋找完全相像大小的人。所以，要學習背負別人的重擔，特別要多作代禱的工作。自己作個得勝者，但是也竭力引導別人得勝。因·你們流淚的撒種，神必定使你有歡呼的收成！教會的範圍是地方的，沒有脫離的可能。自然宗派又是另一問題。就是彼得保羅當日到了一個地方，看見教會軟弱，他們曾否說，我們要另行聚會？不。他們要進去幫助他們。要記得：他們雖然軟弱，仍是我們主的羊，我們的主就是為他們來死的。但願我們餵主的羔羊！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 工人之間

聖經中的眾教會是頂地方的，從來沒有眾教會聯合的事。我們是和各地所有的弟兄聯合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。我們的聯合，是以信徒為單位。普遍的教會，是以信徒為單位，非以地方教會為單位。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不是一個個地方的教會作為基督的肢體。這個單位是信徒，不是地方教會。地方的教會是教會在地球上最大的組織了，所以沒有法子把他們聯合起來。

關於工人方面，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就不是這樣。使徒有聯合。使徒可以合在一起，或是不合在一起。有的人因為從前在人的制度裏很深，就有一個反應的錯誤思想，以為眾教會沒有聯合，所以，眾工人也不該有一點聯合。

因為不明白教會間的組織，和使徒間的制度不同的緣故，許多人就以為教會和教會間既沒有聯合，是非常獨立的，就神的工人和神的工人間，也應該是沒有聯合，也是非常獨立的。但這和聖經的

教訓是完全相反的。眾教會是沒有聯合的，但工人間是有聯合的。教會因為要保守地方的性質，就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為一個團體。因為教會和教會一聯合，就立刻逾越地方的範圍，就立刻改變地方的性質，就立刻打破地方的限制，所以聖經就不許可教會間的聯合。但是，聖經裏卻有使徒們的聯合。不過這並非說，所有的使徒都聯合作一個團體。所有的使徒都聯合在一起，管理所有的工作，也是聖經所無的。聖經中的工人並沒有聯合成作一個中央的團體。那一個的辦法是羅馬的，不是聖經的。但是聖經中的使徒是有聯合的，並且是聯合成功作一班一班的。我們明明看見，保羅和同他在一起的路加、西拉、亞波羅、提摩太、提多是合成一班。彼得和他同在的約翰、雅各等又是一班。從安提阿出來的是一班，從耶路撒冷出來的又是一班。雖然他們這些人，不是各自組成一個差會，但是，他們各人是有各人的「同人」(徒廿 34)的。我們如果追究他們的歷史，在使徒行傳裏我們就能看見，起初是在耶路撒冷有幾個使徒作工，是他們到撒瑪利亞，是他們到該撒利亞，雖然我們不知道與他們同行的人有多少人。後來(十三章)在安提阿就另起一個頭。保羅和巴拿巴頭一次同工，後來有西拉，有路加，有亞波羅、提摩太等同行。我們看見有一班和保羅同行的人，雖然不知道有多少人。在使徒行傳之外，我們還看見另有一班的人，乃是因·結黨，因·嫉妒分爭而作工的(腓一)。他們這一班人明明不是保羅這一班人，也不是彼得那一班人。雖然他們的存心不是可師的，但是這證明神的工人在當日是有一班一班的。換一句話來說，神的工作和神的工人，在聖經中是有團體的。眾教會是沒有團體的。眾教會一有團體，就成了公會。

有的弟兄以為，我們既然沒有公會的組織，作工的人就當像散沙一樣，我跑我的路，你跑你的路。每一個都隨·己意，各走己路。每一個都是自己的教皇，每一個都是自己的神甫。地方的教會是單個的，是沒有問題的。地方教會應當你不干涉我，我不干涉你。但工作是有團體的，雖然不是組織的團體。教會的辦法是一種，工作的辦法又是一種。在工作中，是有團體，有按手，有分派的；也是有安排、有調動、有打發的。但在地方教會間，就在上海的，一點不能管南京的事。南京也不能管上海的事。一個地方遭遇災難，別的地方可以幫助，表示彼此的交通。至於各個地方教會的行政，就各不相干，各自為政。工作就不同，工作是有計劃，有打算的。他們的範圍也不只一個地方，乃是許多地方的。所以教會是沒有幾個聯合在一起的，使徒卻有幾個人聯在一起的，不過沒有像今天所謂的差會、佈道團等名稱而已。

**【聖經中的事實】**我們要看聖經中，在工作中所發生的事情，以證明工作是有團體的，是有支配的，同時也是超越地方的。

「保羅對巴拿巴說，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，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。巴拿巴有意，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；但保羅，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，不和他們同去作工，就以為不可帶他去。於是二人起了爭論，甚至彼此分開；巴拿巴帶·馬可，坐船往居比路去；保羅揀選了西拉，也出去，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。」(徒十五 36~40)

「保羅要帶他(提摩太)同去。」(徒十六 3)

「保羅既看見這(馬其頓)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斷定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。」(徒十六 10 原文)

「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；既領了保羅的命，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，就回去了。」(徒十七 15)

「保羅……定意從馬其頓回去。同他到亞西亞去的，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，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，和西公都，還有特庇人該猶，並提摩太，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，和特羅非摩。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我們。」(徒廿 3~5)

「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去，意思要在那裏等保羅；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，他自己打算要步行。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，我們就接他上船，來到米推利尼。」(徒廿 13~14)

「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們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；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，像我一樣；……至於兄弟亞波羅，我再三的勸他，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；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；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。」(林前十六 10~12)

「因此我勸提多，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，就當辦成了。」(林後八 6)

「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……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；但他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裏去。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。……」(林後八 16~18)

「我們人打發一位兄弟同去；這人的熱心，我們在許多事上，屢次試驗過，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，就更加熱心了。論到提多，他是我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；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徒，是基督的榮耀。」(林後八 22~23)

「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，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，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。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。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」(弗六 21~22)

「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，叫我知道你們的事，心裏就得·安慰。」(腓二 19)

「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；他是我的兄弟，與我一同作工，一同當兵，是你們所差走的，也是供給我需用的。」(腓二 25)

「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，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；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。」(西四 7)

「所親愛的醫生路加，和底馬問你們安。」(西四 14)

「要對亞基布說，務要謹慎，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。」(西四 17)

「我既不能再忍，就願意等在雅典；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，堅固你們，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。」(帖前三 1~2)

「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。因為底馬貪愛現今世界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；革勒士往加拉太去；提多往撻馬太去；獨有路加在我這裏。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；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。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，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；那些書也要帶來；更要緊是那些皮卷。」(提後四 9~13)

「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。特羅非摩病了，我就留他在米利都。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。」(提後四 20~21)

「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」(多一 5)

「我打發亞提馬，或是推基古，到你那裏去的時候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；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。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」(多三 12~13)

**【事實的教訓】**綜讀以上的聖經，我們看見三個事實：(一)工作是有團體的，(二)工作團體中是有支配的，(三)工作的範圍是不只一地的。

我們看使徒行傳和書信中人物的記載，就知道神的工人，是有團體的，是大家合在一起同工的，並非爾為爾，我為我那樣的各行其是。住在耶路撒冷那一班的工人就是如此的。耶路撒冷的幾個同工是我們所頂熟悉的。其中彼得、約翰和雅各特別是我們所知道的。他們並沒有單獨的作甚麼。在五旬節的時候，我們是看見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」(徒二 14)；在美門作工的時候，乃是彼得和約翰。去撒瑪利亞也是他們二人。到哥尼流家裏是彼得和六位弟兄。他們在耶路撒冷是有一個工人團體的，雖然不一定每一次都是其中那幾個人一同出去。他們的工作並非個人的，乃是團體的。他們是有同工去作工的。至於安提阿保羅這邊，可惜，我們注重保羅這個人，卻不大注重保羅的同工。

我們看見如何在特羅亞的時候，路加加入他們工作的團體，斷定馬其頓的呼聲是應當接受的。後來如何從馬其頓回來的時候，帶了所巴特、亞里達古、西公都、該猶、提摩太、推基古、特羅非摩等同工同走。後來又有亞波羅、百基拉、亞居拉加入同工。後來保羅又如何打發提摩太，勸亞波羅，勉提多去哥林多，後來如何又得了以巴弗提作同工。我頂喜歡讀書信的頭一句，「保羅同兄弟所提尼」；「保羅和兄弟提摩太」；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」等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不只有工人，並且有同工的人。我們不要誤會了，以為因為不可有人的組織的緣故，不可有人主的差會的緣故，就以為作工的人不可有結合，這就錯了。不錯，教會是不可以幾個組織合在一起的，但是，神的工人是可以有結合的。許多人誤會，以為我們沒有公會，所以作神的工人的，為神作使徒的，就可以自由行動，匹馬單槍的去作他自己以為好的工作。不。教會是不應當聯合為公會的，但是神的工人雖然不是成功作一個佈道的中央機構，但是神的工人是有同工的，是和他的同工結合成一班而同去作工的。

但是，一件事是必須注意的，就是他們固然是有團體，他們的團體可不是一種組織的團體，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。這裏頭的分別，差得太多了。他們乃是一班志同道合的人，因・同愛一位主，同喜歡事奉祂，同受祂的呼召和差遣的緣故，就合在一起作工。有的也許從起頭就來了的，有的也許是隨後加入的。他們的確是一個團體，是一個作工的團體。但是，他們卻沒有組織，沒有地位的分配，和職分的分當。加入的人也不是招募而來的，或者訓練而來的。乃是在使徒出外旅程中所遇見的。因・神的安排，就能彼此見面，就能彼此傾心，就能彼此同工。並無所謂考試，也無所謂條件，或是其他的手續。一切都是神在那裏作主，人不過是贊成的人而已。到了這個團體裏，誰也沒有一定的地位，一定的職分。沒有「團長」，沒有「主席」，也沒有「會督」。其他更不必說了。他們的職分乃是從主分派得來的。主給他們這個職分，他們就守住這個地位。這個團體並沒有給他們甚麼職分、甚麼地位。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乃是屬靈的，而非地位的。他們的結合乃是屬靈的結合，而非人為的組織。

「這些聖經也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工人中間，也不是因為誰都不受誰的供給，所以就誰也不受誰的調動。並不是因為我是直接靠神的，所以，就沒有人可以干涉我的前途。反之，我們乃是看見保羅將提多「留在革哩底」，去繼他所未了的工，後來又「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」去替他，而又叫他「趕緊往尼哥波立」。至於他如何多次的打發提摩太、以巴弗提、推基古出去作工，和他如何勸提多和亞波羅住哥林多，都是我們所頂熟的。在神的工作中，工人不只是有團體的，並且，在這個團體中是有比我們更屬靈的指揮的。同工是能受打發、被留、聽勸的。

所以，在這裏我們必須明白地位的權柄，和屬靈的權柄的不同。在一個組織的團體中，所有的權柄都是地位的，而非屬靈的。在一個不好的組織裏，一個有權柄的人，有地位的權柄也有屬靈的權柄；在一個不好組織裏，一個有權柄的人，就只有地位的權柄而沒有屬靈的權柄。在一個組織裏，不管其人自己有沒有屬靈的權柄，他在那組織裏所有的權柄，總是地位的。甚麼是地位的權柄呢？地位的權柄就是因·有了這個地位，所以就有了這個權柄。就是在位謀政的意思。甚麼時候，一不在其位，就不謀其政，也是不能謀。地位的權柄乃是在有這權柄者的身外的，和他本人是無關的。乃是有了這個地位，就有了這個權柄。一切都是地位給他的。組織的團體就是以這一個權柄來支配別人的路程。誰是主席，誰是委員，誰就指揮別人的工作。組織團體的中心就是地位。地位就是一個組織團體的生命，人是以地位來執行他的權柄。但是，聖經中工人的團體是沒有組織的。其中也有權柄，但是那權柄不是地位的、正式的，乃是屬靈的。乃是因為靈性的長進，能力的充滿，交通的親密，所以有那一個權柄。使徒保羅之所以能指揮別人，不是因為他的地位比別人高，乃是因為他的靈性比別人深。甚麼人在靈性上是深進的，甚麼人就有權柄；甚麼時候，一個人靈性一失敗，他就失去他的權柄。在一個組織裏，有那個靈性的，不一定有那個地位；有那個地位的，又不一定有那個靈性。但是在聖經中工人的團體，卻不是組織的團體。在其中靈性高超的人，就可指揮；靈力充滿的人就能監督。屬靈的人就要聽從，就要順服。在組織的團體中，你若不順服是不可以的，但是在屬靈的團體中，你若不聽從乃是可行的。不過你在正式方面雖然是不錯的，你在靈性方面卻是錯了。

但是除屬靈的權柄之外，還有各種職事的問題。主的每一個僕人雖然都是在那職事之中，但是，在主面前都有他們個人所特有的職事，這些職事不是一樣的。在組織中只有人所定的地位，在屬靈的工作中卻有主所分的職事。因為職事不同的緣故，所以，一面是順服主，另一面卻是彼此順服。他們所以順服別的弟兄，不是因為別的弟兄有比自己更高的地位，乃是因為主所分派給他們的職事，和主所分派給自己的職事乃是彼此相關，而又不同的。這完全是屬靈的，不是地位的。

今天人也看見這一個，所以人也學習這一個，就組織一個團體，舉出一個首領來指揮別的工人。但今天許多的指揮，是出於組織裏的地位的，不是出於屬靈的職事的。保羅所以這樣作，是出於他的職事。提多、提摩太、推基古的受支配，也是出於他們的職事。今天許多的支配，是以人的地位來支配，不是由於屬靈的經歷多，也不是由於職事的地位大。今天人一有了人定的地位，不管他的靈性如何，就可以支配人。一有那個地位，就有那個權柄，這是不合乎聖經的。聖經裏是以屬靈為根據。聖經裏有權柄，但這權柄是屬靈的，不是地位的。聖經裏是人要有屬靈的能力，人要有屬靈的受託、屬靈的經歷，和屬靈的使命。但今天人是因他的地位而使用權柄，這是何等的不同！

我們看提摩太，他是何等的愛主、親近主、忠心事奉主。他真是神所特別揀選的一個器皿。但

是，他還多次受保羅的差遣。他並沒有說，難道我自己還不會作工，難道我自己還不會傳福音，難道我自己還不會建立教會麼？難道我自己還不知道如何作麼？感謝神，他會。但是，提摩太是受保羅的命令去作的。在屬靈的工作上，是有這一個受那一個支配的事。有保羅的地位，也有提摩太的地位。

我們今天要學習，一面和同工發生正當的關係，一面個人受聖靈的引導。這兩面都該維持，都該平均才可以。提摩太前後書，有夠多的地方叫我們看見，同工是如何同法，也給我們看見，一個年少的同工，是如何順服年長的同工。一個年少的工人，一面是該聽從聖靈的命令，一面也該聽從年長的保羅的話。保羅曾打發提摩太出去，曾勸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而提摩太卻在主裏聽從。這是少年作工的榜樣。這一種工作的合一，是頂寶貝的，一面受聖靈的引導，一面還能和同工不致於格格不相入。在這裏頭，我們不能把完全的責任，都推在提摩太身上；我們也不能把完全的責任，都推在保羅身上。因為勸人的人，應該知道如何勸人。一切勸人的、留人的、打發人的，如果都是憑・天然作的，隨・己意作的，就叫人不能順服。提摩太固然要學習和保羅同工，但是，保羅也得學習如何和提摩太同工。這樣就免得叫作提摩太的，只能隨從聖靈，不能聽從保羅；也叫作保羅的，不致於代替主來說話。不然，就不免有太多的難題了。

神的工人應當結合，但是有一種的結合是可懼怕的，就是一種人的組織，使神的僕人不能受聖靈的引導，只不過受人的支配，作人的僕人。這叫他們作某種工的時候，並不是因個人在神面前有甚麼負擔，乃是因比他更大更高的人在那裏指揮。有的人以為聖靈在地上需要經理，殊不知聖靈在地上，已經就是主基督的經理了。祂並用不・經理。我們今天的難處，乃是有一地位更高的人來支配別的人，好像是藉・他來明白神的旨意。但按聖經看來，人不能合起來成功一個組織機關，人不能藉・一個機關來發號施令，而不管個人在神面前有沒有負擔。

在另一方面，另有一個難處，就是有一班人他明白神的旨意；他得了神的呼召；他得了神的供給；他得了神的引導；他就想我可以走我自己的路，作我自己的工了。

聖經一面不許我們有一種人的組織，來支配神的工人；另一面又給我們看見許多榜樣，工人之間應該因・屬靈的職事，而順服屬靈的權柄，來同心合意作主的工。沒有組織是事實，但不能說，在工作裏，使徒和使徒一點聯合和合一都沒有。在屬靈的工作裏，個人單獨行動主義，和在公會裏團體組織的差會，都不是神的旨意。我們需要個人明白神的旨意，也需要幾個人一同在神面前明白神的旨意。保羅和巴拿巴的蒙召便是此例。在神面前的不是二個先知和教師，乃是五個先知和教師。使徒行傳十三章，已經留下一個好榜樣，工作是有團體的。不是大小地位聯合的團體，乃是大小職事聯合的團體。我們一同作工的人，是有互相的關係的。我們所得的引導，要和別的弟兄的引導互相印證，我們要有在安提阿幾個先知和教師那一種彼此的聯絡。叫我們過激的停止一下，太慢推進一下。彼此雖沒有組織的關係，但是卻有生命上屬靈的關係。

另一面我們看見地們工作的範圍是很廣的。有的打發到以弗所去，有的要到保羅這裏來，有的在哥林多住下了，有的留在米利都，有的留在革哩底，有的從帖撒羅尼迦回來，有的往加拉太去，有的往撻馬太去。這是工作。這種種的活動，不是教會裏的事，因為教會只管一個地方範圍內的事。以弗所只管以弗所的事，歌羅西只管歌羅西的事，羅馬只管羅馬的事。地方範圍內的事，是教會該作的。以弗所不必留人在歌羅西，歌羅西不需要打發人到羅馬。但工作是超地方的。以弗所、歌羅西、羅馬，



都在作工的人的心目之中。神的工人是把主所分給他們的地，作為他們的「教區」的。這些地方，是需要工人在一起商量，有所調動，有所安排的。地方的教會，就不能這樣，她只能管理地方範圍之內的事。在工作裏，凡主所差遣的人，是彼此負各地所有工作責任的。

**【工人間無統一的支配】**聖經裏，工人是有團體的。但是，聖經裏並沒有所有的使徒們，合成一個團體，受統一的支配，服在一個中央的權柄之下。雖然保羅有保羅一班的「同人」，彼得有彼得一班的「同人」，但他們不過是眾使徒中的若干人，並非所有的使徒所集合的團體。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，是聖經裏所沒有的。憑·聖經的教訓，乃是某一種的工作，和某幾個工人特別發生關係；所以他們就集合在一起。或者幾個人，或者幾十個人，或者幾百個人，因同受神某種的託付，就可以集合在一起。聖經裏從來沒有中央集權，來支配所有使徒的事。團體是有的，但團體從來沒有大到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。如果有的話，那是天主教的制度，並非聖經的作法。

在腓立比書一章說，有的傳基督，是出於嫉妒分爭；也有的是出於好意。一等人傳福音是出於愛心，有一等人傳福音是出於結黨。肉體沒有受過對付，自然就有嫉妒的事發生。腓立比給我們看見有這樣事實的存在，就是證明當日工作並沒有統一的事。因為如果有統一的辦法，就不致有這一班人的存在了。就是有了這班人，也早就可以加以取締了。但是保羅對於這個的態度是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，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」。這幾句話，顯出「使徒」時代的事實，是有一班一班的工人的。雖然有的一班作工是出於好意，有的竟然是出於嫉妒，但是，保羅和其他的大使徒並沒有取締誰，禁止誰，因為當時沒有統一支配工人的事。

有幾個事實，是我們該注意的。第一，地方教會是不應當和其他教會結成一個大團體的，因為地方教會已經是一個最大的信徒團體了。第二，工人是可以聯合的，使徒們是可以聯合的。使徒不管是住在安提阿也好，不管是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好，但是他們可以有聯合。第三，聖經並沒有把所有的工人都聯合成為一個大團體，不只腓立比書一章是這樣的明顯，就是哥林多書也有同樣的啟示。

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：「我現在所作的，後來還要作，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，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，也不過與我們一樣。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」又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：「他們是希伯來人麼；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麼；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；我也是。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；我說句狂話，我更是。」在這裏，我們看見在哥林多有一班假的使徒，迷惑在哥林多的信徒說，保羅不是使徒。他們自以為比保羅更好。我們看見，保羅在行政上並沒有法子對付他們。因為為神作工的人是沒有行政上統一的組織的。如果屬靈的工作有一個統一的組織，就誰沒有執照，誰就不能傳道。每一個都要有執照才能出去，就沒有這個難處了。但使徒的結合是屬靈的，所以有另外一班的人出來作假使徒。神不願意所有的使徒合成一個團體。因這種集合所發生的弊病，要比假使徒多幾千倍。所以，神只許可若干祂所差遣的工人，因受有相同的託付，而集合成一個個的團體。

加拉太書四章十七節：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」又六章十七節：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；因為我身上帶·耶穌的印記。」你們看見這兩節聖經相合的地方麼？有人跑到加拉太，用盡手段牢籠他們，盼望從他們身上得到一本萬利的收穫。但保羅的

態度如何呢？保羅是說，我真是作主工的，你們不要在我身上弄這些手段。他並沒有甚麼政權可以對付這一個。

聖經裏為甚麼沒有普遍的組織和支配呢？就是因為神不願意用人組織的力量，來代替聖靈的能力。在沒有統一支配的時候，人若都順服聖靈的引導，就甚麼都作得好。甚麼時候人不隨從聖靈；甚麼時候人憑血氣作事，工作就失敗了。嚴密的組織，許多的時候，能代替屬靈的能力。因為裏面生命的能力雖然沒有了，但是因為有外面組織的架子把它撐住，工作還是不會倒塌的。甚麼時候組織仍然存在，就甚麼時候那個工作仍然不會失敗。但是，神不要人這樣作。甚麼時候屬靈的能力一失，神就願意那個工作倒塌，願意那個工作不存在。甚麼時候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，甚麼時候神就寧可一塊石頭不留在石頭上。多少的時候，裏面都乾枯了，只因·外面有組織的架子，就叫人不覺得裏面實在的情形。但是，神卻要人外面和裏面一樣，要人看見祂所看見的。祂寧可工作倒塌，不願有假的支持，好叫我們在倒塌之後，能謙卑再來尋求祂的面。並且統一支配的弊病，不知有多少。統一支配的組織，能叫不是神僕人的也混在內，也容易弄到今天教皇的地位。有統一的組織，就叫工作在世界上成功一大勢力，同時也叫神的僕人不必受聖靈的引導了。所以，工人有團體是事實，但是工人不能組織一個統一的團體，也是事實。

**【工人間的合作】**現在有一個問題發生，就是工人和工人團體中彼此應當如何合作呢？有一班人，有神給他們特別的工作；另有一班人，也有神給他們特別的使命。這二班人應當如何合作呢？像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。保羅有保羅一班的同人。神又沒有把這二班人合在一起作工。那麼他們當彼此有啣接的時候，應當如何合作呢？統一是不對的，團體是一個個的。這些的工人，這些的團體，彼此應當怎樣合作呢？

我們現在來看，工人工作的要點：

第一，每一個工人(團體在內)不管神給他的職事是甚麼，他所特別要作的是甚麼工作，他到一個沒有地方教會的地方，第一件事，就是先設立在那地方的教會。

第二，他到一個已有地方教會的地方，他就只能供獻他的道理，叫教會得他的益處，他卻不能叫那個教會成功他的教會，或者他團體的教會。

如果一個工人或幾個工人，到一個沒有教會的地方，去設立維持他道理的「教會」，你和他就無合作的可能，因他在那裏是建立宗派。如果一個工人或幾個工人，到一個有地方教會的地方，不是光供獻他的道理，乃是想改變別人，成為他團體的支會，你和他也無合作的可能，因為他也是在那裏建立宗派。作工的人，最大的忌諱，就是不設立地方教會，或者不造就地方教會，想改變地方的團體成為自己的團體。這兩種的作法，都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

保羅到了哥林多，他是從安提阿來的。他在哥林多傳了福音，有人得了救，有一個信徒的團體出來了。保羅在哥林多所設立的團體是甚麼團體呢？是在哥林多的教會。他不是哥林多設立安提阿教會的支會。他這樣作是對的。等一等，彼得也到了哥林多，也傳了福音，也得了一班人。彼得能不能說，你保羅是從安提阿來的，我彼得是從耶路撒冷來的，所以我要另立一個團體呢？或者要另立一個耶路撒冷教會的支會呢？不能。彼得只能說，保羅所設立的，是在哥林多的教會，所以我所得的人，

也只能放在這個教會裏。不只彼得是這樣作，後來亞波羅來了，也是這樣作。他們都是把人救來了，就放在地方教會裏。這樣，在哥林多就只有一個神的教會，沒有甚麼分門別類的宗派了。如果保羅在哥林多傳了福音，救了人，就說，我是從安提阿出來的，所以當在哥林多設立一個安提阿教會的支會，或者設立一個保羅的支會。彼得來了他要怎麼說？你保羅既然設立了安提阿教會的支會，我又和安提阿教會是沒有關係的，我犯不・把人放在你的支會裏，我也得在這裏來一個耶路撒冷教會的支會。等一等，亞波羅來了，也設立一個亞波羅的支會。你設立一個支會，我設立一個支會，宗派就由此成立了。這樣，他們來，不是設立當地的地方教會，乃是設立他們自己所自來團體的支會。他們不是設立教會，乃是擴充他們自己所自來的團體。這樣，就無合作的可能。

所以工人或者工人團體，作工最要緊的原則，就是我出去作工乃是要設立我所到地的地方教會，不是在我所到地，去設立我從前所在地的教會。不是擴充我所出自地的教會於我的所到地，乃是我到了甚麼地方就設立那一個地方的教會。耶路撒冷和安提阿是沒有支會的。所有的教會都是地方的。我們不能擴充一個地方教會到別的地方去。我們只能在別的地方設立它那一個地方的教會。使徒到了以弗所所設立的，乃是在以弗所的教會；到了腓立比所設立的，乃是在腓立比的教會。他們在其他百十的地方，所設立都是在那些地方的教會。從來我們沒有看見他們設立其他的團體。擴充神的教會是可以的，擴充我所在地的神的教會就不可。我們所到的是甚麼地方，我們所設立的教會，也就是甚麼地方的教會。

佈道工作的目的，本來光是為・拯救罪人。但是結果卻是叫我們的所到地有了教會。目的是拯救世人，結局卻設立了教會。但是，就在這裏有一個危險，就是人喜歡將其所救的人編成作他團體的支會，而不將其成為當地的教會。結局就因・神的工人彼此所歸屬的團體不一樣的緣故，就在一個地方設立許多不一樣團體的分會，因而生了許多的糾紛。在工作中，神的工人們對於作工的目的是從來不會衝突的。誰傳福音是不想救人的呢？誰不想讓主能多得幾個人呢？但是對於工作的結果卻是少有一樣的。有的，感謝神，乃是為・設立當地的教會，但是可惜，另有許多若不是為・擴充自己的公會，就是為・擴充自己的差會。對於這一點，就是我和我的同工，同一班的朋友所爭執的點。

我們從心裏感謝神，因為在過去這百年中，打發了許多忠心的僕人來到中國傳福音，使許多坐在黑暗裏的中國人有機會可以聽見，能以相信。他們的犧牲、受苦、敬虔和殷勤，真是我們的榜樣。多少的時候，當我們仰起我們的眼，看從內地出來中西教士受苦的臉的時候，叫我們心中不能不受感，禱告說：「求主使我也能像他。」但願主祝福他們！報答他們！

對於我們的弟兄在傳福音方面的工作，我們實在無可批評，只有羨慕。我們這一班的人，原是未到期的胎產，原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分，但是，因・自己是身受恩典的人，又蒙了祂的恩召來作祂的工，就不能不在神面前追求忠心。因此，我們就不能不覺得，對於我們在主裏年長的弟兄傳福音的工作真可欽佩；但是對於他們處置福音的果子就是得救的人的辦法，表示疑惑。因為在這過去百年的工作中，我們在主裏年長的弟兄，不是設立他們所到地的教會，卻是設立他們差會的支會！按・我們看，這實在是與聖經的道理不合的。聖經中只有設立所到地的地方教會，而沒有設立其他任何公會的事。我若說錯了，求神饒恕我！

**【工作的結果是地方教會呢？是某某會的會呢？】**請你們饒恕我提起一件個人的事，去年我在上海遇見一位xx會的教士，他問我說：你能不能和xx會合作？當時，我因為不知道如何答覆，就沒有立時答覆。今年我在雲南昆明，又遇見他。他又向我談到我能不能和xx會合作？我因有更清楚的光，就答說，xx會這個差會，我不敢反對。我知道你們這個會字是指差會說的。你們蒙神的引導，設立xx會這個差會，叫一班西國愛主的弟兄容易到中國來傳福音，去作工。關乎這一個，我一點都不敢批評。對於你們這個差會的團體，我一點不敢非議。因為聖經中的工作是有團體的。你們覺得應當有組織，有名稱，這是你們在神面前應當負責的。我是誰，怎敢批評主的僕人呢？不過我自己不敢如此作，因為神沒有這樣引導我。所以，對xx會這個差會，我是沒有問題的。並且我承認，我讀貴會發起人的傳記，所得的屬靈幫助也不知道有多少。我的心和你們早是合而為一的。但是我對xx會這個教會卻有問題。

對於你們——一班佈道者，我們是毫無問題的。但是，你們佈道所得的果子，你們把他們怎麼辦？這是所有的問題。我們對於xx會不敢說甚麼，但是我們要問，xx會的果子到底是如何？如果xx會光是一個差會，我們就不敢批評甚麼，但是xx會如果變作教會，那問題就不一樣。你們自己是xx會，你們所救的人是甚麼呢？是叫他們成為xx會的教會呢？還是叫他們成為他們所在地的教會呢？xx差會乃是你們這一班來中國傳福音的「教士」，你們沒有聖經的權柄，在各地得了果子之後，將這些果子編作xx教會。你們自己作xx差會是可以，你們若叫他們變作xx教會就不可。聖經沒有禁xx差會的設立，可是聖經曾禁止xx教會的設立！

然後我就指明使徒的榜樣給他看。他們無論在那裏作工，都是將他們的果子作為他們所在那個地方的教會。他們從來沒有將各地的果子化作他們自己團體的支會。不然，就當日的教會早已四分五裂了。試想看：許多的使徒，他們到了一個地方，不是設立一個在那地方的教會，卻擴充他們所出來的教會，那個地方要變成功甚麼種的情形？

我又對他說，大理的工作，是你們在那裏作的。我們感謝神！但你們xx會在大理所拯救的人，他們是甚麼？如果他們是在大理的教會，就我到了大理，也必投身其中。我不管她靈性的光景如何，裏面的組織如何，我必投身其中。不然，我就是宗派。但如果你們是將他們作為xx教會，就你們不是設立在大理的教會，乃是設立在大理xx的教會。對不起，我就不能加入這個「教會」，我就只能在大理另行作工，盼望能有在大理(不是我們的)的教會出現。

聖經裏所有佈道的團體，都是設立地方的教會，從來沒有設立他們團體的支會的。如果我們都是出去設立地方教會，就有完全合作的可能。設立xx差會是可以的，設立xx教會就不合乎聖經。你試想看：如果你們xx會到了大理，就設立xx教會，五旬節會到了大理，就設立五旬節教會，聖公會到了大理，就設立聖公會，大家都是設立他們原來團體的支會。這樣作，好像保羅的設立他的一個支會，彼得也設立他的一個支會，就不是我們所能合作的。因為我們清楚的知道，神要我們按·祂在聖經裏所留的榜樣，去設立各地地方的教會。

我們如果到一個地方設立教會，就要非常地方的，甚麼色彩都沒有才可以。你來到大理，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；我來到大理，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；五旬節會來到大理，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；聖公會來到大理，也是設立在大理的教會，不管他們所屬的差會是甚麼，但目的都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，這樣，宗派就無產生的可能了。如果說xx會的差會是錯，我不敢，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。但他們

如果到各處是設立xx會的支會，就他們不只傳福音，也是擴充他們的團體了。我們能和一切傳福音的人同工，但我們不能和擴充自己團體的人合作。所以，一個人是不是到各處設立地方的教會，斷定我們彼此能不能合作。如果他們一面傳福音，一面建立他們自己的團體，我們和他們就無合作的可能。我們不肯照·人的目的，來擴充人的團體。不管他們是甚麼差會的人，只要他們到一個地方，不設立自己的「教會」，是設立地方的教會，就和我們都有合作的可能。

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透了，教會是地方的。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分門別類的錯誤，好叫神的教會，在各地得以建立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 工作與教會

**【使徒與教會】**我們必須記得使徒與教會的關係。使徒的職事乃是為·傳福音，設立教會的。雖然聖經也說，神在(普遍的)教會裏所設立的，第一有使徒；但是，使徒的職事(不是個人)實在是與(地方的)教會完全不同的，完全二條路線的。乃是先有十二個使徒，然後才有教會在耶路撒冷的設立。乃是先有保羅巴拿巴二使徒，然後才有各地教會的興起。所以使徒的工作，乃是完全在教會之先的。乃是先有使徒，後有地方教會。所以，使徒的工作定規是不附屬在地方教會裏的。

我們已經一次看見過，使徒行傳十三章如何說：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已拿巴、保羅去作我召他們的工作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有一件東西名叫工作，是聖靈召使徒去作的。我們本來不知道保羅後來所作的那一切，到底是稱作甚麼？按·現在人的說法，那就是「差會」。但這是聖經所沒有的名稱。但是那一切也不是教會，因為各教會乃是那一切的結果，而那一切並不是教會。神的話就是稱那一切作「工作」。所以，保羅等後來所作一切的事，聖經就是稱之為工作。這個工作，就是使徒所特別負責的。所有聖經裏面，使徒一切的活動，都是這裏所說的工作。工作就是聖靈所用的字，以稱呼使徒所負責、所作、所成功的一切。因為使徒是這樣特別負工作責任的緣故，就我們能特別的稱使徒作神的工人，因為他們特別的是神的工人。

使徒就是負這個工作的責任，來設立各地的教會的，所以，教會不過是工作的結果。所以教會不能包括工作。我們如果要明白神對於祂的工作的旨意，我們就必須知道工作和教會的不同。這兩條線在聖經中是完全不一樣的。如果把這兩個混在一起，就甚麼都作不好了，會弄出許多的錯誤來。教會這字在聖經裏用了許多，所以很容易知道其意義和內容。但是工作這字，聖經不是那麼明顯的說到，所以，我們就不曾十分的注意它。但是，聖靈在這裏已經包羅一切的對我們說，保羅等將來所作的一切，就是他們的工作，就是稱作工作。

我們已經看見教會乃是地方的，是絲毫不受地方之外的干涉的，她也絲毫不干涉到地方之外。裏面的事乃是由當地比較屬靈的信徒，被立為長老來負責監督的。使徒乃是一個地方教會所沒有一個職分。至於各地傳福音的工作，乃是神特別差遣使徒去作的。在沒有教會的地方，使徒已經先有了，乃是他們來傳福音，來設立教會。在已有教會的地方，雖然使徒可來作堅固的工作，但是他們在地方教會的組織中，卻是沒有地位的。所以，使徒的工作與地方的教會，乃是完全不同的二種組織。

使徒乃是為·負神所託付給他們的工作。他們自己雖然是地方上的一個弟兄，但是在神的工作

上，他們卻是地方教會之外的人物。地方的教會乃是為·負神在該地方所交給他們的孩子的責任，要彼此聚會，彼此幫助。但是，他們卻是工作之外的團體。工作在聖經中是使徒的，是主所呼召的人負工作的責任的。教會是信徒的，是所有地方上得救的人負教會的責任的。地方的信徒，如何不能干涉工作的事；照樣，使徒也如何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。所以我們要問，神召我是作長老？是作使徒？如果是長老，就只能管地方的事；如果是使徒，就是超地方的。教會的範圍，只限於一地；工作的範圍，是不限於一地的。限於一地的是教會，不限於一地的是工作。

地方教會，對於工作，並不負任何正式的責任，雖然他們有屬靈的責任。地方教會，如果樂意幫助工作，就那個原因並非正式的，乃是樂意的。並不是說沒有正式的責任，就連屬靈的都沒有了。在屬靈方面，有這個責任；在正式方面，他們沒有責任。地方的教會如果屬靈，他們就要覺得，神的工作就是他們的工作，所以，在各方面他們要樂意的幫助。他們就要以為，雖然正式的責任是使徒負的，但是屬靈的責任還是他們負的。實在在聖經中，也是以為工作的正式責任乃是使徒負的，但是，其屬靈責任乃是各地弟兄們負的。所以我們必須分別正式的責任，和屬靈的責任。正式的责任就是人若非這樣作，就手續上是錯的。屬靈的責任是人按·手續是不必作的，可是因·屬靈的緣故就不能不作。按·正式的责任，工作完全是使徒負責的；他如果缺少甚麼，他並不能問誰要。但是按·屬靈的責任，每一個弟兄應當覺得，神的工作就是我的，所以凡能幫助神的工作的，我無不樂意供獻。所以擴充神國工作的正式責任乃是在使徒身上，而不在地方上的教會身上；但是，地方上的教會卻有屬靈的責任。照樣，使徒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。使徒只能提醒、提倡、勸勉而已。因為地方教會的正式責任乃是在長老身上。使徒所有的，不過是屬靈的責任而已。教會如果靈性好，就要接受使徒的勸勉；他們如果靈性不好，就要不接受。他們就是不接受，在靈性上固然是大錯了，但在正式上他們是有權柄可以自主的。教會對於工作，沒有正式的關係，只有靈性上的關係。我說了再說，教會是地方的，是再地方沒有的；工作是絕對超地方的。這兩個一不弄清，就有許多難處要發生。

**【工作——個人的，非地方的】** 工作和教會的關係，好比作生意。如果有一個弟兄，或是幾個弟兄作某種生意是可以的。但若是教會去作某種生意，就真是錯誤。如果是弟兄開一個旅館，或是一個食店，就是對的，如果一個教會開一個旅館或是食店，就是大錯的。弟兄個人和幾個人所能作的，教會這個團體不一定是能作的。教會團體活動的範圍，和弟兄個人工作的範圍，乃是完全不同的。教會的範圍只有聚會，彼此看顧，彼此栽培，這是教會的工作；除了禱告、查經、擘餅、傳福音、運用恩賜等聚會之外，其他的工作，都是個人的。

憑·聖經來看，一切的工作，都是弟兄私人的，而非教會團體的。憑·聖經來看，一切的工作，都是一個人作的，或是幾個人作的；都是一個人負責任的，或是幾個人負責任的。不只在生意的事情上如此，就是在其他所有的工作上，也都是如此。所以就是屬靈的工作，也是完全私人的，並不屬乎教會。教會所負的責任，是弟兄和弟兄中間的關係。教會所負的責任，是各種聚會方面的事，如地方傳福音的聚會、禱告的聚會、擘餅的聚會、查經的聚會、運用恩賜的聚會等等。這些是教會裏的事。除了這些事以外，聖經沒有榜樣，說教會舉辦別的事，如醫院、學校等。或是其他更屬靈的工作，如國外佈道的工作等。聖經從來沒有榜樣，教會沒有這一類團體的工作。如果有一個人，或是幾個人要

設醫院、辦學校是可以的。如果有一個弟兄，或是幾個弟兄負責去作國外佈道的工作，是可以的。如果教會去作這種團體的工作，卻是聖經所未曾引導的。如果是個人或是幾個人去作這種工作，不只是聖經許可的，也是神所引導的。但教會只能管地方教會內的事，不能管其地的工作。聖經未曾許可教會有甚麼團體的工作。

出外佈道的工作，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的。使徒行傳十三章，打發使徒出去作工的，不是在安提阿的教會，而是在安提阿教會中的幾位先知和教師。在去年一月同工聚會的時候，曾有弟兄問我說，為甚麼打發使徒出去的，不是在安提阿的教會，而是幾個先知和教師？當時我們沒有清楚的答覆。今天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能有清楚的亮光了。因為教會的範圍，只限於一個地方；凡與地方發生關係的，才是教會的事。工作是神工人的事，是超地方的，所以打發使徒出去作工的乃是幾個在本地教會中，屬於那職事的先知和教師，而不是在安提阿全體的教會。所以，就是各地傳福音，設立教會的工作，也是信徒私人的，而非教會團體的。

神所以呼召人出來作使徒，把工作的責任託付給使徒的原因，就是要保守地方教會的性質。如果一個地方教會管理其他地方的工作，就叫地方教會變成非地方教會，失去了她地方的性質。她就不只地方了，乃是比地方更大了。神不肯讓一個地方教會，失去她地方的性質。神只許可教會管地方裏的事。神不許可地方教會管理地方範圍之外的工作。工作的責任，是神託付使徒的，是超過地方的。所以聖經裏的長老，從來只管地方教會的事，不管地方範圍之外工作的事。因為祂所召人去特別作的工作，其正式的責任乃是私人的(雖然其屬靈的責任乃是眾人的)。

所以，以弗所的長老，到了腓立比就不是長老。他只能作以弗所的長老，不能作腓立比的長老。照樣，腓立比的長老，到了以弗所，也不是長老。長老是受地方的限制的。保羅可以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，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但是，並沒有以弗所的使徒。使徒是眾教會的使徒，不是一個教會的使徒。像哥林多書就說，那兩個兄弟，是眾教會的使徒。所以使徒的性質，是為·工作，是超地方的。長老的責任是為·神的教會，是地方的；所以不能管在地方之外的工作。使徒不能失去超地方的性質；所以使徒不能管理教會的工作。教會一管理工作，就失去地方的性質；使徒一管理教會，就失去超地方的性質。甚麼時候，這兩個一混在一起，就看見神所安排工作與教會分別的界限，被人破壞了。

也許有人問，為甚麼發生割禮的問題時，保羅和巴拿巴卻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呢？這是因為那幾個弟兄是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傳這種教訓。所以他們要上耶路撒冷辦交涉，去看耶路撒冷到底是如何說法。就像我們今天看見一個孩子刁頑的時候，帶他去見他的家長一樣。結果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，就給他們一個很清楚的解決。長老不是住在耶路撒冷的長老，乃是耶路撒冷的長老；使徒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，而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。一個是當地教會的代表，一個是神工作的代表。長老是代表教會的，使徒是代表工作的。必須這兩班人來斷定，到底人不受摩西的割禮，能不能得救。他們之所以請使徒和長老來斷定這件事，就是給我們看見：使徒並沒有這樣教訓，本地負責的長老，也沒有這樣定規。所以後來使徒們經過各城，就能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，交給門徒遵守(徒十六 4)。這並非說，耶路撒冷的長老，特別有權柄，叫別地方的教會去遵守；乃是說，這種道理，不只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不贊成，就是耶路撒冷的長老也不贊成。所以，從耶路撒冷出來的人，就無所藉口，也不能信口雌黃。此外沒有別的原因。

所以，作工的人要記得，我們的工作既是使徒的工作，就必須和地方教會有完全的分別才可以。

**【自己所租的房子】**有一個頂好的例。看在羅馬的教會。保羅寫信對他們說，他多次盼望能夠到他們那裏去(一 10~11)；所以當保羅還沒有到羅馬的時候，羅馬就已經有教會了。後來保羅因受猶太人的逼迫，就到羅馬去受該撒的審判。如果是今天，保羅到了羅馬，在羅馬的教會，也許要說，你們使徒來了，可以幫助我們。你們把教會的工作接過去吧；我們把所有工作的責任交給你們，你們來栽培，來管理這個教會吧。但是，聖經有頂希奇的話：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」(徒廿八 30~31)。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住了足足兩年。並且是在那裏接待人，傳講並教訓。聖經雖然是輕描淡寫這樣一句話，但是，立刻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，就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會，是從來不相混的。羅馬已經有了在羅馬的教會，他們自然也已經有了聚會的所在，也許在一個人家裏，或是在幾個人家裏聚會。但是他們並沒有把他們的會所，作為保羅作工的所在。他們並沒有請保羅接辦在羅馬的教會。保羅乃是在羅馬地方的教會之外，另有保羅自己的工作。保羅並沒有把羅馬教會的工作頂接過來。保羅是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！

所以，每一個神的使徒都得學習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；都得學習不讓地方教會來負他工作的責任。個人的工作與教會，永遠不可混在一起。神的工作是神的工人的，教會永遠是地方的。工作是暫時的，教會是永遠的。工作是暫時在一地的，教會是永遠在一地的。甚麼時候有工人，甚麼時候就有工作。甚麼時候工人走了，甚麼時候工作也就走了。教會是一直在一個地方的。地方的教會總是要自己在那裏努力，總是要自己在那裏作工。工作是說走就走的，工作是可以捲而懷之，站起來就走的。保羅想要離開哥林多，但是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他說，在哥林多城裏還有我許多的百姓，所以保羅就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。但是保羅仍是說走就可以走的。保羅一走，工作也就隨之而走了。但是，他個人的工作雖然結束，在哥林多的教會仍然存在並繼續。教會並不受工人行走的影響。每一個為神作工的人，到一個地方去作工，必須和該地方的教會把界限分清楚。

我們必須知道，也必須注意，就是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是並行的，而不是啣接的。甚麼是並行呢？並行就是使徒作他自己所受命令去作的工，同時教會的工作仍是存在的。甚麼是啣接呢？啣接就是說，使徒作工的時候，教會的工作就停頓，讓使徒去作工；教會所有的工作，讓使徒去負責。使徒走的時候，還要向當地的教會辦交代。但這種啣接的作法，並非神的安排，並非聖經裏的榜樣。我們無論在甚麼地方工作，無論甚麼時候離開那個地方，總要叫地方教會不受影響，神所差遣的工人在一個地方作工的時候，地方教會的工作，要仍然存在。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「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」，這短短一句話，給我們一個頂好的原則，就是：神的工人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；地方上的教會，仍然要在那裏像從前一樣的負他們自己的責。工作是工作，教會是教會，是一點不可混在一起的。

假如說，我們到貴陽去傳福音，要叫人得救，成立教會。那麼，我們怎麼作呢？第一，當我們到貴陽的時候，自然的或是住客店，或是租房子。我們就在那裏傳福音。後來有好些人得救了。現在我們就怎麼辦？以往的錯誤，百餘年來差會的錯誤，(但願神賜恩，叫我能說得不錯！)就是傳福音的工



人出去作了工，領人得了救，以後就預備一個地方，叫這些得救的人來聚會。但聖經從來沒有這種的作法。聖經給我們的榜樣，乃是你到一個地方去作工，傳了福音，領人得了救，你就立刻要叫他們自己去讀經，自己去禱告，自己去作見證。同時他們也自己去聚會擘餅。你要告訴他們說，我所租所住的地方，是我作工的地方。你們現在已經是基督徒了，作基督徒有幾個最起碼的本分，就是禱告、讀經、作見證和彼此聚會。聚會乃是你們作基督徒的一個主要本分。你們的聚會，乃是你們要負責的。你們自己現在要去找一個合式的地方。不是我替你們讀經、禱告、作見證，乃是你們自己這樣作。照樣也不是我替你們領你們的聚會，替你們預備你們聚會的所在。不是我替你們負這些的責任，乃是你們自己要負這些的責任。所以，他們要自己去尋找一個地方，或是在人的家裏，或是在別的地方。他們就當自己起首聚會。不是我們預備地方，請地方上的弟兄來聚會，乃是他們自己預備地方，他們自己聚會。

我們要注意，使徒所作的是工作，並非教會的聚會，因教會的聚會是地方的。所以甚麼時候人一得救，為神作工的人，就要叫他們有自己的禱告，有自己的查經，有自己的作見證，也有自己擘餅的聚會，有自己運用恩賜的聚會。要叫他們自己去預備房子，或是去租房子。要他們自己負自己的責。要告訴他們說，我所租所住的房子，是為·作工的，不是為·教會聚會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在「自己所租的房子裏」，除了傳福音，除了造就信徒之外，我們應當到地方上的聚會去聚會，到他們中間去擘餅，到他們中間去禱告，到他們中間，和他們一同聚會，運用屬靈的恩賜。一個地方一有教會，我們自己就也不過是地方上的弟兄，所以我們要去和他們一同聚會。他們是教會，我們不是教會。我們所代表的乃是工作，他們所代表的乃是教會。工作，是我們負責的。教會的聚會，乃是地方上的弟兄們彼此負責的。所以我們不能替他們負責。

我們雖然在貴陽作工，但貴陽地方一有教會，我們就不過是在貴陽教會中的一個弟兄。所以我們要到他們那裏去聚會。所以一個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作工，要讓得救的人立刻起首有他們自己的聚會。我們要加在他們中間去禱告，加在他們中間去擘餅。不是他們來加入我們的聚會，乃是我們去加入他們的聚會，到他們中間去聚會。不然，我們就要變作留守的人了。我們如果要離開那裏，就還要辦交代，就還要找替工了。如果我們平日保守工作是工作，教會是教會的界限，就甚麼時候我們離開他們，在他們中間就不過是減少了一位弟兄，不是走失了一位「牧師」。因教會裏，沒有「工人」，沒有使徒。

工作與教會，我們必須分別清楚。不然，就要有許多難處發生，把整個教會弄到工作裏面來，叫教會不能長進，叫工作也不能擴充。

有一句很時髦的話，就是教會要自立、自養、自傳。這個問題的發生，就是因工作和教會混在一起，沒有分得清楚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把差會和教會混在一起。是差會替他們預備會所，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設立禱告會，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設立查經班，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預備禮拜堂作禮拜。結果到後來要他們自立、自養、自傳就難了。如果一起頭作工，就照·聖經去作，根本就不發生這些難題了。

每一基督徒，不作基督徒則已，如果要作基督徒，你就要勸他們自己有聚會，勸他們彼此幫助，互相勸勉。每一基督徒都有他作基督徒天然的本分。一個人作了基督徒，感謝是要他自己感謝，讀經

是要他自己讀經，禱告是要他自己禱告，聚會也是他要他自己聚會。這些都是他們天然的本分。不是像今天的教會，作基督徒的，不過是到作工的差會替他們所預備的禮拜堂去聽道而已。但是，到差會的禮拜堂聽道並不是「聚會」。因為聖經的聚會乃是地方的弟兄自己負責的。不聚會就不像基督徒。如果有一個人定規要作基督徒，卻對你說，基督徒我是要作的，可是，我不要自己禱告，請你替我禱告；我不要自己讀經，請你替我讀經。雖然禱告讀經，並不是作基督徒的條件；但如果他一起頭，就對你這樣說，你能不能信他是一個基督徒呢？他也許是一個基督徒，但是，他不像一個基督徒。照樣，一個基督徒，如果不自己聚會，要作工的人替他們預備聚會，就他也許是基督徒，卻也不像一個基督徒了。所以，一個人得了救，聚會是他天然的本分。教會的責任，是他天然的責任。

**【工作的結果】**神的僕人只能到一個地方，設立教會。他們除了到各地設立教會之外，不能沒有教會，就先作設立其他團體的工作。工作乃是幫助地方教會的。使徒傳福音，得了人，要交給教會。使徒若作一點栽培的工作，叫信徒得·益處，也是為·教會。工作的目的是結了果子，都交給地方上的教會。工作所有的一切，都是為·地方上的教會，一點不是為·自己的。

聖經裏的這個原則，是頂清楚的。就是一個使徒到當地的教會裏去，如果開口說甚麼，也是以弟兄的資格說的，不是以使徒的資格說的。當地教會也是這樣看他是一個弟兄，是以弟兄的資格來說話。如果我們在應用方面不按·聖經去作，就立刻要發生許多問題。

我們要記得，工作就像一個使徒的職業，乃是個人的。教會是地方上唯一信徒的團體。使徒作工的結局，是完全為·地方的教會的。所以我說，作使徒的，是作一切人的僕人，不是作任何人的主人。使徒作工一得了人，就交給教會。使徒自己的手，永遠是空的。所有工作的結局，都是留在所在地的教會裏，和使徒是沒有關係的。

這樣看來，今天差會的弊病在那裏呢？憑聖經的原則來看，一個為神作工的人作了工，只該把所結的果子給他所作工的地方的教會。但差會作了工之後，卻把所結的果子歸給自己。意思就是差會派人出去傳了福音得了人，結果就叫這些人作他們差會的會員。他們在各地都是同樣的，把得救的人加在他們差會裏作一個差會的會員。所以結局，他們的差會就變作一個大團體，就沒有地方的教會的存在了。因為沒有地方教會的緣故，差會又必須派作工的人在各地作照顧的牧師。結局就弄得工作不像工作，教會不像教會。

我們要知道，工作是超地方的，不該和地方的教會混在一起。教會是地方的。教會該有教會自己的聚會。使徒作工所得的人，都該放在地方的教會裏。所有蒙召為神作工的，神給有一個命令，就是要在各處設立教會。神從來沒有意思叫他們擴充他們自己的力量。可以有幾個人在一起作工，但作工所結的果子，必須歸給地方教會。最多差會只可算作使徒的團體，差會不該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教會。

至於許多地方已經有了教會的，如果使徒蒙神的引導到那裏住下去作工，他們就得和在該地方的教會有一頂清楚的分別。

**【作工的兩條線】**神的工人要到那裏去作工，只有兩條線。如果一個地方的教會感覺有需要，也覺得

某人的職事與他們有益處，就可請他來作工。或是一個人得了神的啟示，要到某地方去作工，他就可以到某地方去。如果那個地方已有教會，他就可以寫信通知他們，像保羅通知在哥林多、在羅馬的教會，說他要來一樣。如果那個地方已有教會，是弟兄請你去領十天八天，或是半月一月的聚會，你就可以去。工作完了，你就可以走，這是合乎聖經的。神如果說，你在那個地方，該有一個長期的工作，你就該住下。時期雖不知有多長，但一切的責任，都得你自己負。一個負工作責任的人在一個地方一長久，他就必須有自己的聚會所在，就必須負自己和工作完全的責任。神工人的工作，絕對不該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混在一起。他們的工作，和地方教會的工作，只可以並行，而不可以啣接。他們只可以有工作，不可以有類似地方教會的聚會。不可以有在工作範圍之外，教會範圍之內任何聚會。如果使徒的工作，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是啣接而不是並行的，就不免有接收和交卸的事要發生。他們一走，教會就要發生難題了。

他們到一個地方長期作工就甚麼都要自己預備。如果不能像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也得出相當的代價，向本地教會租房子。工作不能叫教會有所開支，工作不能叫教會負何責任(屬靈的責任自然是另一問題，教會如果屬靈，他們也定規會負屬靈的責任)。一切的工作，都是工人自己負責，好給教會看見工作和教會是完全兩件事。另一面，工人也能學習好好負工作的責任，也能在神面前好好學習仰望神供給一切工作的需用。

神的工人到一個有教會的地方去作工，總要記得教會的權柄，不在使徒身上。如果你要去到那裏作工，該地的教會拒絕你說，你這個工人雖然好，但是，我們沒有這個需要。那麼，你就只有繞道而行。他們有權柄接受一個工人，他們也有權柄不接受一個工人。甚麼時候，地方的教會一成立，責任就交給長老了。教會雖然是使徒設立的，但是，教會裏沒有使徒的地位。教會雖然是工人設立的，但是，教會裏沒有工人的存在。

如果你有了主的引導，要到某地去作工，去傳福音，去講道，但又被本地的教會拒絕，就怎麼辦呢？你如果清楚實在是主的旨意，教會實在是錯的，你如果要遵守主的命令，你就可以不顧一切到那個地方去租房子作工。但是你永遠不可另外聚會一如教會一樣。你不能說，你們這班人這樣可惡，好，我現在工作，得了一班人，我也來設立一個「教會」。這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一個工人，在一個地方，只能設立和建立一個教會。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，再設立另一個「教會」，這個「教會」就並不是一個教會，乃是一個宗派。一個工人，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一個「教會」，就是一個宗派。教會是以地方而分的，並非按接納你不接納你而分的。所有傳福音得的人，都該交給所在地的教會。沒有一人能把他作工所得的人，集合起來另立一「教會」。因所有工作的目的，都是為幫助地方上的教會的。一切在地方教會之外的所謂「教會」，都是宗派。

在哥林多的教會誤會保羅，但保羅只能勸他們不上人的當。在加拉太的眾教會誤會保羅，保羅也只能求他們，不要背乎所聽的道。就是在哥林多的教會，不肯趕出那個犯罪的信徒，保羅也只能用屬靈的權柄，保羅也只能禱告神，求神叫他們悔改。你不能因那個地方的教會不聽你的話，就去另立一個「教會」。你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，另立一個「教會」，這個就是宗派，就是分門別類，就是屬血氣的舉動。凡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「教會」的，都非屬靈的舉動。一切的果子，都得歸給地方的教會，不管地方教會對你的態度是如何。他們歡迎你，你工所得的果子是他們的；他們不歡迎你，作工所得

的果子也是他們的。

一切為主作工的使徒們，必須在屬靈的事情上多追求，必須在屬靈的真理上有亮光，必須在屬靈的道路上有經歷，好好作一個蒙神悅納的工人，也好好作一個蒙眾教會悅納的工人。你若要得勝，你只能以你的靈性得勝，你絕對不能用你的權柄。你若是屬靈的，你就必須學習服在本地的權柄之下。如果本地教會不接納你，你也只能繞道而行，不能另立和你特別有關係的所謂「教會」。許多宗派的成立，都是因有神的僕人不肯服在地方教會的權柄之下。許多相信特別道理的「教會」之所以發生，就是因為有人被地方教會拒絕，他們就另外起一個頭，另外招聚一班人來維持他們的某種道理。這就是宗派。

我們如果真從神得了亮光，到一個地方，我們必須求神為我們開門。某個地方的教會，接受我們的真理，我們感謝神。某個地方的教會不接受我們的教訓，有弟兄反對我們，我們也只能等候神為我們開門。許多神的僕人，只相信神啟示真理，卻不相信神為真理開門。我們相信神能給我們亮光，我們卻不能相信神是掌管鑰匙的神。所以我們就用血氣的力量，在神的孩子中間，作分散破壞的工作，叫一班人跟隨我們。或是在地方教會之外，去另立一個「教會」，結局破壞了地方教會的合一，叫神的教會吃了虧。所以我們只能等候賜給亮光的神，來為我們開傳道的門。神能給我們亮光，神也能給我們開門。神在環境中，如果不給我們開門，我們也只能在神所安排的環境裏知足，而不分散神的孩子。

**【各種道理上的職事】**所以神的工人，對於各人道理上職事的問題，是非常緊要的。我們知道神的工人們都是在那職事之內的，都是為·造就基督的身體的。但是，在那職事之內的人，所有關乎道理上的職事並不是一樣的。各人乃是有各人的職事，並且是很明顯的，一時過一時，神常常興起一班新的見證人，使他們在神的話中，看見新的亮光，而作合乎神在該時代用處的見證。他們在神道上的職事乃是新的，與人不同的。這樣的人乃是大有用處，實在可以寶貴的。但是，有一件事必須記得。神如果賜給一個人有特別道理上的職事，他就切不可有一種存心，要藉·這種特別的道理，藉·這種特別的職事，來另設立一個「教會」。每一個神的僕人，不可有一個雄心，就是要我的道理通行。他只能在環境裏等候神。他只能用禱告求神開門來推廣道理的通行。他永不可另立一個「教會」來維持他的見證。比方說，某人在得勝的道理上有新的發現，某人在預表的道理上有新的得·；這些都是的好，但無論人接受與不接受，你總不可藉此另立一個「教會」，來維持你所講的真理。聖經裏一切的真理，都是為·教會。聖經裏從來沒有以一個「教會」，來維持你所講的真理。聖經裏只承認一個團體，就是地方的教會。

所以有一件事，是每一個作工的人，必須銘刻在心的，就是我們的工作力是為·我們的職事的，我們的職事乃是為·教會的。教會從來不可落在一個職事之下；職事要服在教會之下。教會不是為·職事的，職事乃是為·教會的。工作是為·成功職事，職事是為·服事教會的。神的僕人作工是為·成功他自己的職事的，他的職事乃是為·造就地方教會的。但是，可惜，今天的執事，想要叫教會服在他的職事之下！他要許多的教會都受他職事的支配，結局就叫教會不是地方，而是派別的。所以，在教會的歷史中，每隔若干年，神所特別興起特別的職事，他們該抱甚麼種的態度才可以呢？一件事是要注意的，就是甚麼時候，有新的真理，自然就有一班跟從的人。這一班跟從的人，如果不到地方

的教會裏，叫地方的教會得以擴充，而去另立一個新的「教會」，就是要去設立職事的教會，要把教會放在職事之下了。但是，神是要職事服在教會之下，為·服事教會的。而教會乃是以地方為界，而非以職事為界的。所以甚麼時候，神的孩子打算叫教會服在職事之下，那就是新宗派的起點。我們看教會歷史，一切宗派的起點，幾乎都是因為有了新的職事，後來有了新的跟從者，結局就有了新的團體。教會就不免服在職事之下，而非地方的了。

所以我們的主如果遲延，我們如果忠心，如果是神的旨意，就不時都有新職事發現的可能。不時神都可以給人一個特別的真理，這一個真理，是能夠叫祂的孩子特別得益處的。但是，一個新的真理，不一定人都會領受，也許有人要懷疑，有人要不接納，甚至有人要說不是真理，而是異端。這一班人，也許更要擁護他們所已有的真理，而反對新的真理。那麼，你這個作執事的，態度該如何呢？你要徹底的記得，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。你所講的真理，如果有人接納，你為此感謝神；如果有人不接納，你也感謝神。你不能在地方教會裏作分化的工作。應當將你的真理投入地方的教會，不要想在地方教會之外，設立一個「教會」來包括接受你真理的人。如果地方教會，有幾個人接受你傳的真理，這幾個人，仍是要在地方教會中。他們可以用屬靈的教訓、屬靈的能力來得·人。他們只能以屬靈的道理、屬靈的果子來感動人，而永遠不能用其他的方法來分化神的孩子。神的教會，是地方的。我一直說，神的教會，是以地方為範圍的。記得這個，就能免去許多的宗派。

你們作執事的，只能仰望神把真理帶到神的教會中。你們不能因所講的道理風行一時的緣故，就另立一個「教會」。也許地方教會接受你的職事，也許地方教會不接受你的職事，但無論他們接受不接受，你只能等候神的安排，你不能用任何組織的方法來鼓吹，並維持你的見證。

你從神得了特別的職事，如果你到了一個沒有教會的地方，你在那裏，就得先設立在那地方的教會，然後把你的職事放在那個教會裏。你只能設立地方教會，你不能設立一個職事的教會。你不能以職事的不同，設立一個職事的教會；你只能因地方的緣故，設立一個地方的教會。

現在引一個淺顯的比方，來表明各種職事和各地方教會的關係。某弟兄開紙店，某弟兄開花舖，某弟兄開衣莊。他們個人的目的，都是盡力備貨，盡力賣貨。甚麼叫以職事來設立教會呢？就像你用你的貨色，到各處去設立專賣你的貨色的分店。好像賣紙的到各處去設立賣紙的分店；賣花的，到各處去設立賣花的分店；賣衣服的，到各處去設立賣衣服的分店。這一個以特別的貨色，到各處去開分店的，就像以特別的職事來設立「教會」一樣。但是，這並非合乎神心意的作法，並非合乎聖經的作法。

聖經是說，到一個地方先設立教會，然後以不同的職事，來充實這個教會。聖經不許可人以職事來設立教會。聖經的教訓是以職事的特點供獻於教會。所以你到一個地方，不是先去開賣你特貨的分店，乃是先去開一個百貨商店。有了這個百貨商店之後，然後才將你的紙張，你的花草，你的衣服，以及其他種種的貨色都放在裏面。不是只有一種貨色，乃是留下地方，容納其他的貨色。我們每到一個地方，總是開百貨商店，你的貨放在裏面，我的貨放在裏面，他的貨也放在裏面。神的目的乃是先有教會在一個地方，然後他的僕人將不同的職事，來貢獻給這個教會。教會不是只有一個職事的，乃是要有許多職事的。所有的職事，都是為·地方教會的。所有的職事都是服在地方教會之下的。百貨商店如何是樣樣都有的，神的教會也是不只一種職事的。如果只賣一種貨色，只容有我這一個職事的，就是宗派。

我們到一個地方，頭一件事，就是設立地方的教會。教會一成立，我們就可以盡我們的職事來供應他們，然後我們就走了。我們敢忠心以自己的職事作見證，我們也該敢為別人的職事留地步。這是神每一個僕人所該有的態度。我們永遠不該盼望一個教會只有我的道理，我們該讓神的教會有各種的道理。我所講的道理，有許多人接受、歡迎，我感謝神；就是人不接受，不歡迎，我也感謝神。當我們弟兄的職事被神祝福的時候，我們更應當感謝神！我們總不應當有獨霸教會的心。總應當留下地位為·我們弟兄的職事。我們不應當保護我們的「會眾」，不受別人正當的幫助。職事是在神的手裏。神要負責看我們的職事，該有多少的效力。甚麼時候，我們以職事來設立「教會」，我們就是有心作教皇了。

所以無論何時，神如果興起新的職事，他不過服務地方的教會，就過去了，就不致有新的教會的組織了。在地方教會之外，新的職事總不可以另外組織新的「教會」。

**【信心的事業】**並不是說，在使徒和各種道理上的職事之外，就再沒有其他神的工人了。我們知道，神有許多的工人，那職事中的工人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。有一班神的工人，他們的工作在表面看，好像並沒有使徒，以及其他職事那樣的屬靈，但是，他們工作的實際和目的，也是一樣屬靈的。我的意思就是信心的事業。近來許多信心事業的發起，與神的教會實在是大有益處的。這許多信心的事業都是神的工作，雖然不一定都像使徒那樣的出去傳福音，都像道理上的職事那樣的見證真理。人可以在那職事裏，也可以在其他職事裏，而同時受神的託付去作信心的事業。像莫勒所辦的孤兒院就是這樣的一個事業。神呼召他，他就不靠人的力量，只靠神的應許，起來作這樣的工作。他起頭有幾個同工，後來有他的女婿繼續他的工作。莫勒和他的同工所作的，也是一種的工作。他們不是專門作使徒，他們也不是專門作神話語的執事，他們也不是專門在地方教會裏辦事。但他們所作的真是神的工。

他們有神的呼召來作孤兒院的工作。他們對於工作的結果如何辦呢？他們工作的結果，就是從孤兒院所得的人，沒有成為一孤兒院的教會，乃是歸給地方的教會。這一種的孤兒院，也是一種的工作。可是這一種事業永遠不夠資格成為教會。只有地方才可設立教會。他那個孤兒院，有許多的孤兒，並且有許多是弟兄。不列斯鐸(Bristol)城中的信徒，就是沒有孤兒院的信徒那麼多；但是，不列斯鐸有資格成立教會。孤兒院是一個事業，範圍不夠地方那麼大，它不是一個城，所以，它沒有資格設立教會。所以，信心的事業不管多大，不管多發達，總不能在事業範圍裏面來設立教會。如果在事業的範圍裏面設立教會，就一個城中若有幾個事業，就不免要設立幾個教會了。這樣，就是以事業為界限，不是以地方為界限了。

前五年，我在濟南的時候，有在齊魯大學的弟兄問我說，我們好不好在這裏擘餅？我問他們說，是為齊魯呢？是為濟南呢？他們說，當然是為齊魯。我說，這樣，我就不能來擘餅。他們說，為甚麼？我說，你們的立場到底是為甚麼？聖經不許可齊魯大學有桌子，聖經只許可濟南設立桌子。他們說，如果在濟南只有我們在齊魯得救的十幾個人，在一起擘餅行不行？我說，為齊魯，就是比十幾個人再多也不行。為濟南，就是比十幾個人更少也可以。因為齊魯的範圍不夠大，不夠資格來擘餅，不夠資格來設立教會。教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。齊魯的範圍不是地方的範圍，乃是學校的範圍。問題不是人多人少，問題是到底是不是以地方為界限。以齊魯的立場，就不夠資格擘餅；以濟南的立場，就有資

格設立教會。

神所託付人一切的事業，如果得了果子，受託付的人不能拉住這些果子。你不能說，這些人是你傳福音得救的，所以就設立你事業範圍內的教會。不行，你——事業——不夠資格。神所定規的教會範圍，是有地方那麼大。趕不上地方那麼大的，就不夠教會的資格。

一次我在上海，講道後，會見幾個西國教士：她們問我說，有人要問說，你對於xx所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我說，他們這種的事業我頂贊成。如果可能，我巴不得盡力幫助他們。她們在裏面傳福音，救了人，真是好。不過xx所只是工作，沒有教會！問我的人說，她們在xx所，也傳福音，也有人得救，也有禱告的聚會，和其他的聚會，怎能說她們沒有教會呢？我說，她們就是有傳福音，有人得救，有禱告的聚會和其他的聚會，也不夠資格成立教會。xx所範圍太小，不夠地方那麼大。夠資格成立教會的是上海，教會要有上海那麼大。所以，我說，她們只有工作，沒有教會。

所以，在神的面前，像這一類信心事業的團體，雖然不像使徒以及其他的職事，但是神實在也是用他們作工。他們常常有許多的好果子。但他們必須看見，他們乃是事業，不是教會。這些作工的人，這些主持的人，也必須謙卑到一個地步，到該地方的教會去作弟兄。萬不可以為，我有某種屬靈的事業，就喧賓奪主，不到該地方的教會裏，就以為事業可以代替教會。

我們務要記得，(一)工作是工人的，但工作的範圍，並不够大來成為一個教會。因為工作的範圍，並不是地方的範圍。(二)所有工作裏的同工，必須謙卑作一個地方上教會的弟兄。因為在他的工作裏他是一個工人，但是在他所住的那個地方教會裏，他不過是一個弟兄。一個地方的教會中只有弟兄，是沒有工人地位的。(三)工作的目的，都是為·設立地方教會。如果藉·果子另立「教會」，這是聖經所不許可的。一切的果子，都是為·幫助地方的教會。不可立任何團體來代替教會。無論多發達的工作，神不許可他們代替地方教會。甚麼時候以工作另立一個「教會」，就起首建立宗派了。

像剛才所說的孤兒院、xx所，都是信心的事業。我們所認識的那些靈工團、函授科、查經處、靈修院、聖經學社、查經祈禱所、福音廣播電臺、各種聖經學校等，也都是事業，都是工作。或是將來有甚麼弟兄要以信心辦甚麼醫院、甚麼學校、甚麼慈善的事業，也都是工作。神是召人去作這些事業，神也祝福這些事業。但我們必須記得，工作不是教會，並且也不能代替教會。因為工作不能代替教會，所以每一作工的人，必須謙卑到他們所在地的地方教會去聚會，去作一個弟兄。一切工作所得的果子，也都要交給該地方的教會。這是神的旨意。

一切神所給人的職事，都是互相效力，不起衝突的；目的也是一個，就是建立地方的教會。神的目的只打算建立一個團體，神的心意也只願意祝福一個團體，就是祂的教會。而有形的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。工作並不是神的目標，不過是神的一種手續而已。如果人的目的，不過是為·工作，就人並沒有達到神的目的，不過是逗留在神的手續裏而已。

如果神的孩子不知道職事不能代替教會，不知道事業不能代替教會，主若回來得遲慢，這樣一直延長下去，神的工作不知要發達到何種地步，教會也不知要低落到何種地步了。教會應當像商店，工作應當像工廠。神是要工廠，製造貨物來供給商店。在一個地方可以有許多的工廠，但只可有一個商店，以保守這個商店的合一。如果以工廠代替商店，就難免有分門別類的事。並且商店無貨就要倒了。我們務要記得，工作不能代替教會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 經濟的問題

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有一個奇妙的事實，就是對於神所打發出外工作的使徒，差不多甚麼問題都很仔細的記載了，但是對於人所認為最大的問題——經濟，反而一句不提。我們根本就沒有看見，工人自己需用的責任，和工作需要的責任，是在誰身上，是如何安排，如何定規的。這一個的靜默是非常的奇妙的！這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人所以為最重要的問題，在當日的使徒看來是何等的不成問題的。因為當日為主出外作工的人，都是被主的愛所激動策勵的人。他們完全是因愛主的緣故，而外出作工。在那時候，神的工作還沒有墮落到謀生的地步來。並且他們是信神的人。他們認識神的信實，他們倚靠神的慈愛，所以，他們連這一個問題都不提起。真正有信心的人是不必說到這個問題的。

但是這個問題乃是非常的緊要的。因為在恩典中，神是最大的能力；但在世界上，瑪門是最大的勢力。人生在世，衣食住行，沒有錢就一日都不得過。所以，神的工人對於經濟的問題，若不解決，就甚麼幾乎都沒有解決。經濟的問題如果解決了，就一切的問題幾乎解決過半了。他們對於供給問題的態度，表明他們在神面前曾否受有使命。因為工作是屬靈的緣故，所以，供給的方法也當屬靈，不然屬靈的工作，要變作屬性的事情了。如果在經濟的事上弄不清楚，就一切其他的事都不過是理想的。因為在工作上沒有一件事是比供給更實在的。甚麼都有理想的可能，這個沒有理想的可能。所以這個實在的問題，是最會試驗一個工人的。

**【信心生活的緊要】**神所呼召的工人，不管他是甚麼種的職事，都該有信心來負他自己和工作一切的經濟責任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神的工人向誰領薪水的事。你沒有看見保羅和以弗所的教會，定一年半載的合同，說明在那個期間，他們應當按週或者按月給他多少錢。在當初這種事是連想像都想像不來的。舊約裏只有一個巴蘭，是拿先知的恩賜去賣錢的。舊約裏只有一個基哈西，是因主人作了工而生貪心，想要得·報酬的。但是，他是因此就長了大痲瘋。聖經裏，從來沒有一個神的工人，是向人領薪水的。一切事奉神的工人，自己親手作工頂好，自己另外有甚麼進款也好。如果自己的手沒有作工，也沒有別的進款，他就必須仰望神供給他的需用。一個神的工人，不能仰望一個人，或者一個團體，固定的給他薪水。聖經裏，頭一班出去的十二個使徒，他們是仰望神的供給的。他們跟從主三年多，並沒有固定的薪水。主升天後，聖靈所打發的使徒，也是因·相信神而過日子的，從來沒有把人當作財東的事。今天的使徒，也要仰望神，像當初的使徒一樣。

人若能信靠神，就可以出來作工；人如果不能信靠神，就不夠資格出來作工。人的思想是生活如果安定了，就可以作更好的工。豈知屬靈的工作，是需要生活不安定的。因為屬靈的工作，和屬世的事情不一樣。屬世的事情只要有才幹，有心志就可以作到。但是屬靈的工作，是需要與神交通的，是需要神旨意的啟示的，是需要神從天上的維持的。人的生活愈安定，就他仰望神的心愈少。他就可以不必與神有活潑的交通，只要憑·他的恩賜，憑·他的熱心，就可以作工了。但是，神不讓他的僕人們領受薪水，生活安定，好叫他們非時常的仰望神，時常的信靠神，多多的與神交通；追求明白祂的旨意，舉目望天，盼望得·天上的維持不可。這樣他們才能為神作好工夫。生活愈沒有辦法，若能



夠愈仰望神，愈與神交通，就工作的性質愈屬靈。人的絕路，就是神的出路。在屬靈的工作中，是人的成分越少越好，神的成分越多越好。生活倚靠薪水的，在他的工作中，神的成分太少了。這是因為人一有一定的進款，就不想投靠神了。

人是想，如果我每一個月有一定的進款，生活能夠安定些，就可以更專心作工了。豈知這並不是作工先決的問題。這個不只不能幫助工作，反而損害工作。工作是不能不用信心的。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事情，都是需要我們用信心來勝過的，沒有活的信心，就工作是作不成功的。但是我們對於工作的信心，是藉·肉體的缺乏和供給來受訓練，受造就的。我們如果不能信神供給肉身的需用，也就不能相信神來解決工作的難處了。這是因為沒有一件事，是比我們生活的供給更實際的。在別的事情，我們可以隨便空口的說相信神，但是在養生的事情上就不能，因為那是太實際的事。我們如果在這件事上能相信神，就在別的事情上也能相信神了。這實在是我們信心的大試驗。如果我們口裏說神是永生的神，而心裏不能信神供給肉身的需要，豈非矛盾？

並且錢就是權柄。錢袋在誰的手裏，權柄就在誰的手裏。錢能支配人。我們如果在經濟上受人的供給，我們的工作，就會受人的支配。我們若聽見人錢的聲音，我們不久就要聽見他話語的聲音。世上從來沒有受人錢的人，是不受人的支配的。甚麼時候，我們的信心是在人身上，甚麼時候，我們就不能作完全不受人影響的工作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一面想從人拿錢，一面想作神的工作。結局就不討人的喜歡，也不討神的喜歡。我們今天很難遇見一個從人領薪水，而能不受人的影響，專心作神工的人。人出錢，我們受錢，我們就要受出錢的人的管轄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神不願意祂的工人受人的支配，神願意自己支配祂的工人。我們中間有經歷的人都知道，神的聖靈是如何藉·錢來管理我們。當我們活在神的旨意中的時候，我們需用的補滿是不成問題的。但是我們如果和神的交通出了事，我們的供給就要出問題。神用供給的事，來指明我們到底是否在祂旨意的道路中。在許多的時候，神也是用供給來指引我們的工作。多少的事我們想是應當作的，但是神用經濟來攔阻我們。別的時候，神用供給來禁止我們，走出祂的軌道之外。這一種活在神的面前，受神的支配，是何等寶貴的生活呢！如果不是靠·信心過日子，我們就要失去這個寶貴的訓練了。

每一個作工的人，在他個人的責任中，頭一個思想就是錢。個人頭一個要解決的問題，就是要問，我被神呼召來事奉神，我能不能仰望神，只靠·神過日子呢？若是不能，就不配作工。因為經濟如果不能獨立，工作就不能獨立，經濟如果不能倚靠神，工作就也不能倚靠神。錢是會支配人的。若是我們自己能信靠神度日，我們自己，因·神，負自己的責，我們就不會受人的支配。每一個作工的人，如果在信心上沒有預備好，就不要走這條路。我要勸你們，不要出來工作，寧可一面作事，一面事奉主。工人必定應當倚靠神。

不錯，有弟兄們會供給你。但是他們幫助你，應當感謝神。他們不幫助你，也應當感謝神。每一個作工的人，一點不應該有仰望弟兄的心。應當常有一個卓絕的心，一點不管弟兄待我如何。作工的人對於錢這件事，要非常的獨立才可以。一點不應當受外面的影響。多少人不知道神的呼召，沒有活的信心，不知道怎樣仰望神度日，就覺得這裏基烈溪的溪水乾了，那裏烏鴉又不來，又沒有寡婦的幫助。他們的眼睛，一直看環境，以致貽工作之差，使主的名字得不·榮耀。所有的工人，應當眼睛一直仰望神。有弟兄的幫助，感謝神。沒有弟兄的幫助，也不仰望他們。

自己因·倚靠神的緣故，要負一切的責任，不應當在心裏希冀人的幫助。不能仰望人的愛心，要有仰望神的信心。弟兄有愛心，感謝神。弟兄沒有愛心，也感謝神。絕對不能一出來作工，就回顧要從何人得·幫助。如果有這種情形，就是出於不信的心，就不配作主的工。我常說，甚麼時候，你的眼睛一仰望弟兄，就是羞辱神，羞辱同工。你變作靠弟兄的愛心度日了，而不是靠神的信實生活了。多少的人，剛出來是靠信心，再過一些時，乃是等候人的愛心，末了就只留下能夠生活的盼望了。可惜這種的信望愛，並不是作工的人所該有的。

每一作工的人，對經濟的事，要非常的獨立。因相信神，所以敢獨立；因相信神，所以敢不倚靠人；因相信神，所以敢拒絕人。如果我們一直仰望人的供給，就人來源枯竭的時候，我們的來源也枯竭了。我們如果倚靠背後的人，就當這人出問題的時候，我們也出問題了。感謝神，祂是我們的磐石。建造在這個磐石上，我們永遠不會失腳。人雖然會改變，情形雖然會改變，但是，我們所倚靠的，並不是他們，所以，他們雖然改變了，我們仍然無恙。我們應當記念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，和一切的金銀都是神的。一切活在祂旨意中的人，不怕沒有供給。

多少曾餽送過我們的人，好像是可以給人倚靠的。但是，這些人多有過後就完了的。但是，我們因·神的恩典和誠實還留到今天。如果我們仰望那些人過日子，就他們完了，我們也完了。錢在這世界中是與神分人而王的。我們如果要忠心事奉神，就不能不學習從神的手中接受我們的供給。不然，肉體的眼睛，是何等的容易拿·瑪門的手呢！

在神的工作中是有兩步的，一、是以信心禱告得·神的供給，二、是正式的去作工。先是經濟的信心，後是工作的進行。今天有許多的難處，就是人沒有第一步的信心，一直想要作第二步的工作。他們盼望有一切需要的錢存好在那裏，讓他們用之來作工。但是，這種只有第二步，沒有第一步的，是沒有屬靈價值的。甚麼都是以信心起頭的，信心沒有了，屬靈的工作也沒有了。所以，信心是頭一步。一切要從經濟的信心起首。沒有供給的信心，就不管工作作得多好，這工作仍是要失敗的。甚麼時候錢一停止，工作就沒法作了。

**【靠福音養生的意義】**不錯，保羅說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，傳福音的要靠·福音養生(林前九)，但是，傳福音的靠·福音養生，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是不是從人接受固定的供給呢？或者向教會收取薪水呢？不是，保羅說這話的時候，從來沒有今天薪水的意思在裏面。他的意思乃是為神作工的人，可以因·傳福音的緣故，接受人家的餽送。這個乃是無定期，無定數，無責任，無勉強的。乃是信徒的心被神所感動，因而將養生之需，拿來送給神的工人。工人雖然從信徒手中接受餽送，但是，他們還是仰望神的。他們的心乃是信靠神，他們的眼睛乃是仰望神，神因·聽他們禱告的緣故，就感動弟兄的心來餽送他們，來補滿他們的缺欠。接受這樣的餽送，就是這裏所說的靠福音養生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如何得腓立比教會的餽送(腓四 16)，在哥林多如何得馬其頓弟兄的補足(林後十一 9)，就是這一個意思。靠福音養生的意思，並非指得教會固定負責的供給說的。

問題就在這裏。神所差遣的工人們，到底是從那裏得·供給來養生呢？不錯，傳福音的靠·福音養生；不錯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但是，到底傳福音是為誰傳呢？領工價是向誰去領呢？如果是教會的工人，就可以向教會領薪水。如果是神的工人，就只能從神得供給，就不能向教會領薪水。聖

經給我們夠清楚的教訓，就是工作和教會是完全分開的。所以，在外表上，工人要負工作經濟的完全責任。但是在實際上，神是一切工作的主，所以神要負一切經濟的責任。

一切的問題，就是神有沒有呼召？神有沒有差派？如果有神的呼召和差派，就神必須負一切經濟的責任，你就可以靠·福音養生了。神定規要聽你的禱告，要感動弟兄的心，用餽送來補足你的需要。如果不是神的打發，而是你自告奮勇的，就恐怕你不能靠福音養生，因神是不負一切缺乏責任的。當和受恩要來中國的時候，她看見孤獨的一個人，遠適異國，倚靠神的不容易，就去請教一位在主裏滿有經歷的魏敬生。他說，異國遠方，孤獨一人，都不是問題。問題只有一個，就是：是你自己去呢？是神差你去呢？她說，是神要她去。他說，那甚麼都不必說了。是神叫你去，就祂要負一切的責任。你連問都不必問，祂要如何負責。如果是你自己去，就羞辱和窮絕是一定的結局。你看見麼？甚麼是能靠福音養生的？

但是保羅自己在哥林多，是親手織帳棚，並沒有靠福音養生(林前九)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僕人，作工得供給，有兩條線：一條是親手作工，一條是傳福音仰望神得供給。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，並非要教會中的弟兄姊妹負責供給，乃是仰望神，相信神能供給。所以親手作工，是一種方法；信神供給，是另一種方法。此外沒有第三種方法。

保羅親手作工是頂好，但保羅所作的是特別的，不是經常的。保羅所作的，乃是神的僕人從權的作法，並非說，其餘的人，也都該這樣作法。保羅也承認其餘的不是這樣。這是他在哥林多前書九章說得很清楚的。請看十一節到十五節：「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還算大事麼？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麼？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麼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·福音養生。但這權柄，我從來沒有用過；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；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」十八節：「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有一個福音的權柄，就是一切傳福音者所能用的。但是，保羅卻不用這個權柄。這是因為保羅是(一)受神特別的託付的，(二)是處在特殊的情形的。有人像保羅；可以，但這是少數的。並且不是聖經裏經常的辦法，乃是特殊的辦法。神一班的工人，神還是要他們倚靠神，信神過日子。

這並不是說，保羅從來沒有接受教會送給他的幫助。請看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七至十節：「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就自居卑微，叫你們高升，這算是我犯罪麼？我虧負了別的教會，向他們取了工價，來給你們效力。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，並沒有累·你們一個人；因我所缺之的，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；我向來凡事謹守，後來也必謹守，總不至於累·你們。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，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。」有的教會送保羅錢，他也接受。不過像哥林多那樣的錢，他不接受。在許多的地方，保羅是和別人一樣用福音的權柄，接受神感動人心所送來的幫助，但是，在亞該亞一帶地方，因·有特殊的情形，他就不用這個權柄。神感動別的教會所送來的工價，他都接受，但是他不拿哥林多的。因為哥林多信徒的態度不對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神所定規的是如何。保羅說，有一權柄，就是撒屬靈種子的人，能從人收割奉養肉身之物。但是，保羅在哥林多人身上，沒有用過這權柄。這不是說保羅沒有問他們要錢，乃是說

保羅沒有收他們的錢。保羅所以不肯收的原因，是因哥林多人對於他的存心不對。像腓立比人送的錢，保羅肯收下。保羅肯用這權柄。許多人就是只送一個銅元，也不好收，因為他送了，是有作用的。哥林多的人，就是這樣的人。所以保羅不收他們的錢，免得他們日子久了還有話說。我們必須把哥林多和腓立比來分別，來比較。甚麼時候，人是因愛神奉獻給神，是神所悅納的，就可以收。我們是替神收錢，叫他們可以得·神的祝福。否則我們就寧可不收，免得我們用錯了福音的權柄。

**【接受的原則】**我們必須記得，不只教會固定的幫助是不能收的，就是有的教會不時的餽送也不一定都是可收的。保羅對於在哥林多教會的表示，就是表明這個原則。人的餽送如果是為·憐憫我們，我們就不能接受他們的餽送。人的餽送如果不先是為·神，而要我們向他存·感激的心，就我們也不能接受他的餽送。如果有的餽送是要我們受他的支配，就那樣的餽送也是不可接受的。

一切作神工的人，不只相信神會供給他的需用，並且當人送錢來的時候，還要分別那個錢是不是神所能接受的，是不是神要我們接受的。

舊約以色列人把牛羊奉獻給神，是交給利未人的。利未人是站在替神接收奉獻的地位。他們是奉獻給神，不是給利未人。我們今天就是站在利未人的地位。收錢的是神，不是我們。是要神謝人，不是我們要謝人。我們從來不受人的惠，我們從來不荷人的恩。人如果餽送我們，卻要我們向他感德，並且說感謝的話，那個餽送，我們就不能接受。我們不收人的一文錢，收人錢的乃是神。人如果要得感謝，只有神給他；人如果要得賞賜，只有神給他；人如果要得榮耀，只有神給他。

人如果送我們錢，要我們向他荷恩，我們作不到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收入錢的時候，還要問能不能叫神向他荷恩。如果我們隨便收人的餽送，就會把神弄到一個地步，叫他不感謝人又不可，感謝人又不是他所樂意的。這就叫我們的神為難了。許多人已經不是神所悅納的，如果我們把這樣的人的錢收下來，這樣的錢，神怎能悅納呢？有許多的還是罪人，他也很肯捐錢。將來在白色寶座前，神要怎樣辦呢？他如果對神說，連你的僕人保羅，都用過我的錢，那麼神怎樣辦呢？按理，神還得感謝他！所以，我們收入錢的時候，還要問這個錢是不是神所願意收下的。是奉獻的？或是要形成義務的？

饒恕我提起一件個人的事。一九二九年，我的一位親戚，送我二百元。那時我在病中，是頂缺乏的時候，真是需要款項。但是，神給我看見，我這個親戚，雖是教友，但對於得救恐怕還有問題。神給我看見，我應當寫信問她，到底是以教友的資格送給工人呢？或是以親戚的資格送給姪子呢？他如果因我是她的姪子送這二百元，就可以接受，因為我以肉體上的關係，可以用她的錢。如果她因我是一個工人而送這二百元，就不能接受，因我不能叫神向一個神所未喜悅的人道謝。在屬靈的關係上，我是不能用她錢的。所以，我只好寫信去問她，到底是以親戚的資格送姪子呢，還是以教友的資格送一個工人？結果，她是送給姪子的，所以我就收下來用了。

也有的錢，奉獻的人是不錯的，奉獻的態度也是不錯的。但是，在奉獻之後，奉獻者要有權柄支配工作。指定錢的用途是可以的；但是因·錢來支配工作的作法是不可以的。神的工人不可因·錢的緣故，叫工作不能只隨·聖靈的引導而作，要隨·奉獻者的意思而作。合乎聖經原則奉獻者在奉獻的時候，指明它的用途，這是合乎聖經原則的，是可以的。但是，奉獻之後，奉獻者的手就挪開了，不可再有進一步干涉工作的要求。他們如果能相信神的工人，就可以交給他們，如果不能相信，就不

必交給他們。所以每個工作的人，如果送他錢的人，不是錢一離手就停在那裏，就不再摸的，我們就不能收他的錢。

聖經的原則乃是工人作工，不是錢作工，神自己所揀選差派的工人，可以隨·神的引導去作工。工作如何作法乃是他們負責的。但是從來沒有有錢的人，因為要將錢奉獻作神的工作，就因·他的錢來定規工作要如何作法。在屬世的事情上，出錢者是最有權柄的；但是在屬靈的工作上，乃是作工者是最有權柄的。聖經裏只有工人用錢的事，從來沒有錢用工人的例。乃是蒙召被打發去作那工作的人，要負那工作作法的責任，而不是有錢肯奉獻的人。所以若有弟兄妹為神作工，你如果覺得神引導你幫助他，你就幫助他。你如果沒有神的引導，覺得不必幫助他，你就不幫助他。你如果能信任他，錢就可交在他的手中；你如果不能信任他，錢就不可交在他手中。你要找你能信任的人，將錢交給他去作工。但是甚麼時候錢離開你的手，甚麼時候權柄也都應當離開你的手。工人個人並不謝謝你。甚麼時候錢離開你的手，甚麼時候甚麼東西都應當離開你。國內近年來興起一種事業，作得很好，但是近來已經停止了。這是因為不是工人負經濟的責任，乃是有錢的信徒負經濟的責任。等到作工者的意見，與出錢者的意見不一樣時，錢一停止，就甚麼工作都停止了。這固實在不是奉獻，也不是作工。工人應當一面自己因·信神的緣故，負起經濟的責任來；信徒如果蒙神的引導，作物質上幫助的時候，應當相信工人，讓他們隨神的引導，去作他們所負責的工。

所以，我們今天所作的工，應當有錢也作，沒有錢也作。雖然也許我們只有一塊錢，但是我們應當誰也不仰望，誰也不奉承。作工的人，有錢也好，沒有錢也好，總不應當向人負甚麼責任。從富足的弟兄手中收錢，就從臉上顯出卑鄙的樣子來的所謂的工人，真是可恨的。他這樣作是羞辱神，也是羞辱同工。我們今天站的地位是替神收錢的地位。我們在經濟上的事，是只直接和神發生關係的。若不是這樣就不配作工。保羅對於經濟的事，有他的榮耀，換句話說，有他的誇口。我們也應當有我們自己榮耀的誇口。這一個是別人所不能摸的。所以工人的工作不能受奉獻的人的支配。但是，人如果以為工人所作的不對，怎麼辦呢？甚麼時候奉獻的人覺得不對，他可以作一件事，就是以後為·那個工作不再奉獻。

**【對外邦人的態度】**出門作工的人，要永遠抱一個態度，就是不能取外邦人的錢。原則是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」(約>7)。神的工作，永遠不要外邦人來維持。神必須先悅納那個人，神才悅納那個人的奉獻。神能接受的，我們才能接受。神所拒絕的，我們就不能有所取。但這並非說，外邦人留我吃一餐飯都不可以。如果我們像保羅到一個海島上，有像部百流那樣接納我們，盡情款待三日，我們也可以接受。甚麼時候，有這樣的事情發生，在神安排之下，我們也歡喜接受。但這是指神的安排，是偶然發生的事，並非神經常的原則，我們對外邦人的原則，總是一無所取。甚麼時候我們取外邦人的錢，就叫神的工作墮落下去了。

**【教會供給工人】**教會應當不應當供給工人呢？這個問題，在聖經裏，有很清楚的教訓。按聖經的記載，教會裏的錢，是為·三部分的用處的。

(一)一部分是為·貧窮的聖徒的。聖經裏是非常注重貧窮的聖徒的。地方教會的奉獻，大部分是

為·供給貧窮的聖徒的。

(二)地方教會的長老，為·弟兄們的需要，有時放下自己的事情，有時多用些時間在教會，他們在經濟上不免受了虧。本地弟兄就該補滿他們經濟上所受的虧(提前五 17)。

(三)有的錢，要用在工人和工作身上。這一個是奉獻給神，並非給工人作薪水的。

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：「我虧負了別的教會，向他們取了工價來，給你們效力。我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，並沒有累·你們一個人；因我所缺乏的，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都補足了」(林後十一 8~9)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弟兄們如何因·愛主的緣故，補足了工人和工作的缺乏。

保羅又對腓立比人說：「腓立二比人哪，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，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；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兩次的，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我並不求甚麼餽送，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你們的帳上。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；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」(腓四 15~18)。我們看見在腓立比的教會，也如何注意到神的工人和工作的需要。

實在說來，教會如果屬靈，弟兄如果愛主，他們就要多注意到工人的缺乏，和工作的需要。如果不然，他們就要以為工作與教會分開的，他們既沒有正式的责任，他們也就沒有屬靈的負擔。一件事我們應當記得的，就是書信裏面關乎勸勉捐輸給貧窮的聖徒，和顧念地方的長老是有的，但是，從來沒有勸勉捐輸給工人工作的話。這是因為書信乃是工人的工作，所以，不能勸勉人，因為是不便勸勉。使徒只好仰望神，相信神自己會感動人的心，來顧念工作的需要，和工人的缺乏。所以，我們今天也得一樣的，不為自己說甚麼話，相信一切神是知道的。他不會忽略我們的需要。

保羅在這裏對腓立比人所說的話，是何等的大方呢！一點不寒酸，一點不念窮。「金銀我們沒有」的話，是可以說的。但是，這句話只可對一個不信而又有需要的人說的，而非對教會裏的弟兄說的。我們的弟兄保羅，敢對差不多是唯一餽送他的教會說，「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，我已經充足。……」他一點不怕這樣說了，下次他們就不送了！工人是不可以作得叫人可憐的。工人是不可以暗示自己的需要的。乃是因信神的緣故，敢說，我是一無所缺的人。何等的美好，當她用完她最末了一元錢的時候，和受恩能寫「祂的杯滿溢，無論如何總有盈餘！」那一首詩。神沒有寒酸的僕人！

因為神的工人乃是代表神在這裏作工，證明神的誠實的緣故，所以工人必須在經濟的事上非常的獨立，在行為上、態度上、言語上，表明神真是他們供給的主才可以。稍微一點的軟弱，在這事上就叫神得不·榮耀。工人要給教會看，我們的神是多富足的。工人總不可向教會露出他們的寒酸氣來，叫地方教會因為可憐他們，而餽送他們甚麼。雖然我們是貧窮的，但在地方教會面前，我們只能顯出我們的富足，不能顯出我們的貧窮。我們雖然不可裝假，但是，我們應當隱藏我們的貧窮。我們並不必用貧窮的外貌，來幫助神感動人的心。我們相信神要按·祂在基督裏的豐富(不是我們在人前的貧窮)，供給我們的需用。我們敢替神造出一個艱難的環境，因為我們知道，神的神蹟是用不·我們幫助的。我們從來不受任何人的可憐。人送錢，是奉獻給神。我們是站在替神收錢的地位。如果我們收人可憐我們的錢，就是羞辱神，就是羞辱同工。如果是我們故意作得可憐，以致人來可憐我們，就我們真是有罪的了。寧可讓人誤會我們富有，而在暗中仰望神，更勝於人知道我們的貧窮，而可憐我在這裏我們要看見兩件事：神的僕人對經濟的態度，要非常的獨立，總不肯讓人說他是靠人過日子的。他

要在經濟上榮耀神。另一面，地方教會，總得盡力量幫助神的工人和工作，總得盡力量把錢送到工作裏去。這並不是說，你把錢只送給住在你那裏的作工弟兄。你要像腓立比人那樣，一次二次的打發人餽送到保羅那裏，也要像馬其頓人那樣補滿保羅的需用。這不像今天的教會，一地只供給一個「牧師」。你要看見各地工人和工作的需要。神要你把錢送到那裏，你就要送到那裏。今天匯兌這麼便當的時候，神的孩子們如果只注重一地的需要，就實在沒有遠大屬靈的眼光。

這兩邊的事，必須看得很平均。在工人方面，總不該盼望人供給他甚麼。他一仰望人的供給，就立刻失去他工人的地位。但在教會方面，供給工人也是應該的。一面工人自己應當負工作的責任，絕對不應當仰望弟兄和教會。但另一面在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應當竭力幫助各地的工作。工作的結果，是為地方教會的，它的目的，是為要造就建立復興教會。神用不·沒有信心的工人，神也用不·沒有愛心的地方教會和弟兄。我頂喜歡以斯帖的事。哈曼要害死猶太人。末底改叫人送信求救於以斯帖說，「此時，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你和你父家，必至滅亡」(斯四 14)。他的意思是，神歡喜你，就藉·你的手拯救猶太人。你若不作，神也能藉·別人的手來作。無論如何，神總是要拯救猶太人的。我喜歡那一個人這一句話。神總是要供給工作的需要的。不過不知道這個榮耀是給那一個地方的教會。這個人不來幫助，神也要興起別人。不過頭一個人失去幫助神工作的榮耀而已。

如果地方教會的靈性好，就定規知道如何供給工人。哥林多人只怕給保羅用了錢，所以保羅就不用他們的錢。哥林多人屬肉體，怕保羅用他們的錢，保羅就不收他們的錢。腓立比的信徒屬靈些，所以就一次二次打發人供給保羅的需用。甚麼時候工人的眼睛仰望教會，甚麼時候工人就墮落了。甚麼時候教會不打算供給工人，甚麼時候教會也墮落了。所以每一個神的工人，對於神的教會，都得取保羅的態度。每一個教會，對於神的工人，都得取腓立比的態度。

如果地方的教會屬靈，他們就要向來到他們中間作客旅的工人忠心，幫助他們「往前行」(約 5~6)。但是地方教會就是不供給，他們也並無手續上的錯誤，只有靈性上的錯誤。在屬靈的責任上，地方的教會是應當如此幫助工作的。

一個工人，要與地方教會界限分得清楚；一切經濟的責任，也要與地方教會界限分得清楚。如果工人，是短期在一個地方，是被地方教會請去有短期的工作，就他們所有的接待，可以盡情領受。如果是長期，是要住下來，就工人當立刻負自己的責，不能接受人的款待。我們一接受人長期的款待，就立刻失去我們仰望神的信心。人就是甘心接待，我們也得拒絕。我們不能把信心放在一邊，而靠弟兄的愛心過活。我們只能因信而活。弟兄們就是有愛心，也不應當負工人的責。弟兄們只可像腓立比人有不時的餽送。腓立比人餽送的這個原則，是非常緊要的。神只許可餽送，神不許可負責。

如果有一個工人，到一個地方，地方教會可以短期招待，但他們不當長期負責。如果地方教會負工人的責，就叫工人不是靠信心而活，乃是靠愛心而活了。所以地方教會寧可學腓立比人的餽送，不負其他的責任。寧可送伙食的錢給他們自己去付，而不替他們代付伙食的錢。這樣，就可叫神的工人，一直仰望神過日子。

每一蒙神呼召作工的人，要專心仰望主供給一切的需用。教會並不負工人需用的責任，也不負工人得任何好處的責任。工人一切的責任，是工人自己要負的。地方教會可以表示他們的愛心，但地

方教會不負任何的責任。如果說工人的需用，是地方教會該負正式的責任的，就是一個大錯。地方教會有愛心的幫助，卻無當負的責任。地方教會，絕對不負工人任何的責任。地方教會，不只不負工人薪水的責任，連房租路費的責任也不負。一切和工人有關係的，都得工人自己負責。

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：「我們未曾虧負誰，未曾敗壞誰，未曾佔誰的便宜」(林後七 2)。又說：「除了我不累，你們這一件事，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」(林後十二 13)？他又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：「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，也沒有藏，貪心，這是神可以見證的」(帖前二 5)。又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記念我們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」(9 節)。又說：「也未常白吃人的飯；倒是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」(帖後三 8)。你看見，這是使徒的態度。總要記得，不叫任何的教會受累，任何的弟兄受累。不佔任何人的便宜，不可有一點的貪心。這是神的工人所該有的態度。不只我們不出雇，不只我們不向地方教會收固定的薪水，並且任何便宜都不可佔。寧可讓地方教會佔工人的便宜，工人絕對不可佔地方教會的便宜。

一件最可羞恥的事，就是名是為神作工，名是靠神過日子，但是從來沒有看見自己的地位，和神的榮耀，卻存心以為自己是貧窮的人，「倚靠神過日子」的人，所以，是應該受人的可憐，佔人的便宜的。豈知沒有一人應當比神的工人更大力的。因，倚靠神的緣故，他們能夠不貪小利，不佔人的小便宜，特別是教會的。教會的燈火、伙食、房屋、報紙、用品，我們應當在任何的情形之下，不佔其利益。短期的接受招待固然是可以的，但是，在存心和態度上，要嚴嚴的注意佔便宜的行為，和類似佔便宜的行為。人如以為工人是可以佔教會便宜的，就是羞辱神的思想。一個普通的弟兄，如何沒有權利可以佔教會的便宜，工人也是一樣的。沒有一件事顯出工人的人格，更過於對付小利益、小便宜的態度。在這一點上不注意的人，更好是另找職業。

錢實在是太會影響人了！所以，事奉神的人必須自己切實的信神。工人在工作上的行止，是非常緊要的。所以，就是在接受餽送上，也不讓餽送影響了我們的路途。如果我們有真實的信心，真實的遵行神的旨意，就不會受地方教會的經濟影響我們的行止。作工的行止，如果受了供給的影響，就不過是覓食，是就食，是十分可恥的！在我們的行止中，我們要自問：到底我是完全因，神的旨意呢？或是也受了地方教會經濟的影響呢？千萬不可因為某地方可收入的錢多，就多往那地方去；某地方可希望的錢少，就少到那地方去。要記得：我們在這裏乃是為事奉主，並不是為，謀生。

**【工人和工作】**不只工人自己個人的需用，是自己當倚靠神；就是工作的需用，工人也該完全倚靠神。神如果呼召你，工作是你負責，工作方面經濟的需要，也是你該負責的。一個工人，要負個人經濟的責任，也要負自己作工經濟的責任。工人個人的責任，如何不能叫人負；工作的經濟的責任，也如何不能叫人負。

假如一個弟兄，到一個地方去作工，一切都該是他負責。不只工作的起頭，是工人負責，就是工作的繼續，也是工人負責。工人負工作經濟的責任，要像工人負個人經濟的責任一樣。工人不能負自己的責任，不配作工人；工人不能負工作的責任，也不配作工人。保羅從來是自己負工作的責任，他從來沒有叫教會受累。

所有的工人，都得個人負個人經濟的責任；也得負工作經濟的責任。比方有一個弟兄被神呼召



到邊荒去傳福音，所有在邊荒地地方開工的需要，像房租、椅子、器具等，至少要幾百元。誰負這個責任呢？不是仰望甚麼地方的聚會來供給，也不是仰望甚麼弟兄姊妹來供給，乃是作工的人，因·信靠神，仰望神的緣故，起來負這個責任。神派人去作工，他不只要負他個人的責任，也要負他工作的責任。你若覺得神要你到一個地方去開工，你應當禱告得·供給，來負完全的責任。我記得在廣州的時候，我也曾這樣的講過。有一個弟兄說，我本想出來作工，現在被你的話嚇完了。我說這是更好的。工人是要負工作經濟完全責任的。我們沒有一個接濟工作的機關。我們所有的同工，都是自己負自己和工作責任。你覺得清楚神要你作甚麼，你就要去作。你不能仰望教會，仰望弟兄，仰望甚麼機關；你要仰望神，仰望祂使你能負工作經濟完全的責任。

工作是工人的。不只出外傳福音的是如此，就是其他的也都是如此。信徒們如果覺得，這一個工作是出乎神的，他就可以幫助這個工作。不然，他就可以不幫助。任何出乎信心的工作，根本與地方教會不發生團體上的關係。莫勒先生在勒力斯脫耳所辦的孤兒院，就是一例。他乃是當地教會的一分子，但是孤兒院乃是他和他的同工所負責辦的。他們並沒有仰望當地的聚會負責供給，他們乃是完全仰望神。因為他們覺得這工作是神要他們作的。當地聚會的弟兄姊妹要幫助是可以的，但這個工作不是當地聚會負責的。辦得起來是莫勒的責任；辦不起來也是莫勒的責任。他並非倚靠聚會來供給，乃是倚靠神來供給。各種的工作，都是同樣的例。所有的工作都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神面前負責的。

一位弟兄問說，好不好有一輛福音車？我承認這個已經長久在我心裏了。但是，神還沒有興起人來作這樣的工。求神賜款買一輛車是很容易的事。但是，我們不能買一輛車請人出去作工，而我們負其經濟的責任。如果這樣，就工人沒有負工作經濟的責任。如果他們短少汽油、零件，及其他的需要，他們就要回來問我們要。他們就變作只作工，而不負工作經濟責任的人了。這一個是聖經所沒有的。所以，我們如果看見有這個需要，就應該自己起來負這個責任，或是求神感動人，起來作這樣的工，供給他們的需要。必須有能負工作經濟責任的工人，那個工作才是實在的。所以若有兩三個人看見這是神要他們作的工作，他們自己應該完全負責任。有人幫助也好，沒有人幫助也好，他們要負完全的責任。我們最多只能在旁邊按·神的旨意來幫助。但是，責任是要他們負的。我們不能買一輛車，叫人來作不負經濟責任的工人。從來沒有別的個人，或是地方的教會來負工作的責任的。工作是工人負責的。千萬不要將責任推到別人或是教會的身上。你如果不能負責，更好是不作。

我們還應當分別，款項是為·我們個人的，或是為我們工作的。凡一切是給我們個人的，我們就可以收用；如果是為·工作，我們個人就不可用，只可用之於工作。我們必須學習公義，將個人的與工作的好好分開。沒有一個工人是可以將工作的錢，作為個人的用度的。我永遠不會忘說，「我父是車守」那一篇東西。裏面說戴德生先生到聖路易去作工，許多人送了許多的錢。他應當趕到某地去聚會，但是能夠按時到會的火車已開了。他就在車站等第二班車。布路克先生來，送他一點錢。他說，看，神現在才送車費來！布先生希奇，問他，他豈不是已經收了許多錢麼？戴德生說，是，但是，他從來不用不是明寫是為·他個人用的錢。所以，布先生所給他的，才是神給他的車費，因為那是給他個人的。後來神安排使他搭第二班車，也能準時到會。這個故事在我才出來作工的時候，落在我手中，也不知道幫助了我多少。感謝神！

我知道在這些的日子中，人是注意神的工作，而忽略了神的工人的。但是，我們到底是事奉誰

呢？我們如果是真心倚靠神的，我們定規要看見，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遇見羞愧。我們的神是活的。讀莫勒先生的傳，我們看見他沒有向任何的人，提起他個人的需要，但是，神不只供給他工作上的需要，並且也豐富的供給他個人的需要。他也是一個將工作和個人的款項分得頂清楚的人。工作有缺乏工人要負全責；工作有裕餘，工人不能取為己用。工人總不應當佔工作的光。我們的神是活的神，祂如何能供給工作上的用度，也能供給我們個人的用度。我們乃是天空的小鳥，地上的百合花！我們能相信祂。我們不肯把工作的錢，和別的钱混在一起。

**【同工間的關係】**在同工中間，每一個工人，都該記得，彼此的背景不一樣，彼此的生活不一樣，神所賜的信心大小不一樣，主所賜的恩賜也不一樣，所以無所羨慕，也無所嫉妒。如果有的弟兄多有所得，是他個人的信心，是他個人從神所得的恩賜。如果有的弟兄少有所得，也是他個人的信心，也是他個人從神所得的恩賜。我們彼此的關係乃是屬靈的，而非正式的。所以無所羨慕，也無所嫉妒。

在同工中，有一件事該注意：如果一個工人，只會從別人接受，不會送給別人，就是一個最卑鄙可羞恥的事。舊約裏有一個榜樣，就是利未人雖然代表神接受人的奉獻，但是，利未人，也從所得中抽十分之一奉獻與神。在同工中，感謝神，我們的經歷上，雖已是如此；但在原則上，我們更當注意。我們要常常學習供給別人。要記得保羅說，「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。」我們不應當耽小說，我有沒有甚麼可用；我們乃應當常常在心裏說，我有沒有甚麼可以送人。如果我們只記得個人的需用，是唯一的需用；工作的需用，是唯一的需用；卻不記得同工的需用，我們就墮落得很下了。我們應當記得，我的同人，也是需要的。神從來不祝福只會收，不會送的人。如果誰是只收不送的，就是一個可羞恥的工人。我們必須抱一個態度，就是「我和我的同人」。神的錢不只是為·我，也是為·我的同人。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「你何必管這麼多的事呢？神會送錢給他們。你又不是差會，何必管他們的事呢？」但是他忘記了他的同人。你到底是否一個好的同工，要看你在供給的事上記念不記念你的同工。所有的工人，應當想到送錢給別人，送錢給別的工人。如果有這樣作的人，你不應當怪他作，只應當怪你自己不作。

神理財的原則，是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」。誰要多收，誰就當作一個無餘的人。多收的人當作無餘的人，少收的人才會作無缺的人。反之，就多收的人，雖然有餘，但是少收的人已經有缺了。我們的心中總得想幫助少收的，叫他們無缺。神就會叫我們多收。不然神就只得讓我們作個少收無缺的人。能夠有權利幫助別的弟兄姊妹，是何等的有福呢！只會肥己，不會幫助別人的人，是不會多收的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不只不佔別人的便宜，並且我們還要盡力叫別人得益處。從來錢是越用越有的。積存的錢都是生鏽的錢，也是預備給賊偷去的錢。

在工作和工作之間，也得彼此顧念，彼此幫助。我們不要懼怕神更祝福別人的工作，別人的工作得·更多的供給。我們應當在弟兄中，學習叫人注意別人的工作，和別人工作的需要。學習提倡別人的工作。我們能將別人的事情排在弟兄的面前。不要懼怕，不要妒忌。一切神所要賜給你的，沒有一點會落到別人的手中。要相信神，要愛別人的工人。當你忘記了自己，幫助別人的時候，你要看見神要負責，使你得·你所需要的供給。我深深的相信，保羅和他的同工，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需要，但是他只把聖徒的需要、長老的需要，排在眾教會面前。但是，神卻負責供給他一切的需用！

當蘇丹腹地會(在阿比西尼亞作工)才成立的時候，該會的負責人賓漢往見駐多倫多中國內地會的主任。問以有何方法，能使城中的信徒注意蘇丹的工作。那位弟兄就給他許多的人名，說他們是城中  
最注意國外佈道，時常幫助中國內地會的信徒，並且介紹他去見他們。賓漢說，你不怕他們今後移轉他們的錢，幫助蘇丹腹地會麼？那位弟兄說：神給我們的每一塊錢，必定到我們這裏來，沒有一塊錢會到你的地方去。你永遠不會得·神所給我們的錢。當神的孩子給你們更多的錢的時候，他們也必給我們更多的錢。這是何等的信心！何等的愛心！後來年日的收入，證明他的話是不錯的。

**【為甚麼不成立一信心的差會】**你們既然覺得神的工人是應當倚靠神過日子的，而你們又相信工作是有團體的，你們的同工又有相當的數目，那麼你們為甚麼不組織成功一個信心的差會呢？這是許多人問我們的。是的，我們為甚麼不合起來，組織一個信心的差會呢？甚麼叫信心的差會？就是有一佈道的團體，其中的人誰也沒有固定的薪水，乃是把所有的收入，按多寡平均分給眾人。他們的收入，並不是向人捐來的，乃是憑禱告得來的。他們有了收入，或是按月，或是按禮拜，按人來分。這一個就叫信心的差會。收入多就多分，收入少就少分。像xx會等，他們都是這樣信心生活的團體。有人問我們說，你們既然不肯組成普通的差會，但為甚麼不組成一個信心的差會呢？如果一個領取薪水的佈道機關不對，那些信心的差會，總算為可以的了。

但是，兩件事總該記得：一件事，就是在聖經的同工中，只有屬靈的結合，沒有正式的機關。如果有一形式上合作的機關，就不只有屬靈的團體，也有正式的團體了。這樣，就叫同工中，在神面前的屬靈關係，變作正式的關係。一個屬靈的團體，變作一個官樣的機關了。第二，信心的差會，雖然說是大家倚靠神，但機關的倚靠神，總不如個人的倚靠神。聖經中只有個人的信心，從來沒有這種團體的信心。

去年同工聚會時，有一位姊妹問我說，有一個新起來的佈道會，乃是憑·信心設立的。他們的工作真是不錯。我們可以不可以同樣的去作？我說，他們這樣作，我感謝神。但是我們不願意有一個團體的信心，我們只願意有個人的信心。因為我們在聖經裏只看見個人的信心，看不見團體的信心。並且信心差會多少總有收入，在裏面的人，多少總得一分。這樣就容易有濫竽充數的人。個人有信心也好，無信心也好，在這個團體裏的，總可以得一分。所以，雖然這樣的差會是憑·信心生活的，但是，因為這樣的差會是半固定性的有供給可以分給其中的分子，自然而然的就會有一個東西放在那裏，叫人仰望它。因為在這一條路上多少總有所分的緣故，就怕有不是真信的人進來倚靠這一個。也許起頭加入這樣的團體時，是有信心的；但是因為有了這個供給團體的緣故，不久就叫他不必倚靠神過日子了。認識肉體的人都知道，我們的眼睛，是最會仰望神之外的一個甚麼的。是頂容易失去向·神的信心的。千萬的人——靠不住的人，千萬的機關——無用的機關，我們的肉體是生成會仰望他們的。仰望神是何等的難呢！人的心是頂壞的。自然而然的我們會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不是等候天上的烏鴉，乃是等候差會的函信。我們是何等的靠不住呢！弟兄們，你看是否如此？我若說錯了，求神和你們都饒恕我。

因為我們的眼睛常會忘記泉源，而注意汲器；忘記慈愛的心，而注意經遞的手的緣故，所以，天要乾旱，才會有溪水和烏鴉；基列溪濱的水也必須常乾，神的烏鴉也必須不來，才會仰望神來得寡

婦的供給。神要常換餽送的手，以免我們因・熟識的緣故，就忘記了神是一切的根源，就盼望人作我們的來源了。所以團體的信心，並不幫助人。

聖經裏只有個人的信心，沒有團體的信心。神是對付一個人，神不對付一個團體。人們可以沒有個人的信心，依然可以有一個虛偽團體的信心。所以，信心的差會，並不會造就個人的信心。這是我們以為神給我們看見的，如果是錯的，求你們饒恕我們。

我們要在這裏鄭重的聲明，我們因為神沒有這樣引導的緣故，所以我們沒有差會的組織，但是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反對差會的組織。我們認為聖經並沒有差會的組織，但是也沒有禁止的明文。我們的弟兄們如果覺得這是神的領導，就但願神祝福他們。我們沒有受同樣的領導，我們如果冒昧的也去作，就是大錯。但願你們饒恕我們，在這件事上不能與你們一同作去。但是，一件事是定規的，神的目的乃是一切佈道的團體，不管有差會的組織，或是沒有差會的組織，都應當不是擴充自己的團體，乃是為・設立、建立地方上的教會。盼望神的子民能在這點上與我們同心，使大家能按・主所分派的職事來服事教會。

有的人說，你們的錢為甚麼不聚集在一起，然後再分給各處的同工？這樣好叫有的不至於收入過多，有的不至於收入過少。這樣就下鄉的工人無所缺，在城裏的工人也不致太富裕了。但我的答應是，誰是教會的元首？誰是這些僕人的主人？我們如果信神會安排烏鴉，我們如果信神會安排寡婦，就沒有鄉下、城市的分別了。在過去的歷中，有的工人需要多，神的供給也多；有的需要少，神的供給也少。我們如果用肉體來統制，不錯，我們能統制收入多少；但是，我們不能統制需要多少。錢有法統制，但是，需要沒有法子統制。我們不能把需要統制到多少，而把錢統制到多少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種統制是不必的，是無益的。

我們相信神的安排麼？如果不是祂的旨意，就沒有一隻麻雀是會從天落下來的。難道有一件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是不經過祂的手麼？我們每一個的供給，都是經過神的手，都是經過神的考慮。我們只有相信神的安排。甚麼時候，人的手一統制，聖靈立刻就失去祂的主權。我們要相信神。祂會安排祂的供給，多少正合乎我們的需要。

在鄉下的弟兄，他們的需要，也不一定少，有時反而比在城市的弟兄更多。並且在鄉下的弟兄的供給，也不一定比城市的供給更少，有時反而比城市來得多。一切都在神的安排之中。我們不相信就不必說，相信神就得相信神是在一切的事上顯出祂的主權的。

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站在神的面前，不用人的方法來維持甚麼。我們只仰望聖靈的主權，只仰望主的權柄，只仰望神的安排。我們要拒絕一切出於人的法子。神如果沒有棄絕我們，祂會安排我們在這條路上所需要的一切供給。神如果棄絕我們，我們就得去投靠人。

**【信心的事業】**我們知道有許多信心的事業，是何等寶貝的工作。神的目的，並不只要人為・祂的緣故，以信心出外作工，神並且喜歡許多人因・相信神而有許多的事業。我個人相信，如果神得・我們更多，就這一類的事業，要更多的興起。

神在今天的時代中，有許多的事業是祂要作的，有許多的事業是祂需要作的。如果有人興起，照・神的旨意作去，就不知多好。像文字的工作，雖然有一班弟兄在那裏作，但並非說，這就夠多了。

還有許多需要作的，像栽培少年人的地方；像一種屬靈的公寓，便於人退修的地方，叫有的弟兄姊妹，可以多禱告，多讀一點聖經；像有的慈善事業，如孤兒院、貧兒院等這一類的工作，也不知多需要。這一類的事業，並非要像使徒那樣的奔跑，但是，神也要人作這一類的工作。

我巴不得有更多的弟兄，看見神給他們一個特別的職事，來興起信心的事業，不只是作使徒，或是那許多專門的工作。這樣，神的教會就要得建立了。不只是使徒幫助教會，這些事業也是幫助教會的。不管是孤兒院也好，不管是慈善事業也好，不管是教育事業也好，如果辦的人，真是仰望神，真是肯竭力在其中傳福音的話，就要叫地方的教會得·很多益處。我盼望弟兄們多禱告，多有信心，能聽神的呼召，來作這些工作。在中國，傳福音的工作，可說已經有了，但這一類的工作，實在缺少。我盼望神多興起人來作，好叫神得·榮耀。

有一件事叫我不能不深深覺得的，就是我們今天的同工雖然不少，但我們都是仰望神，來作直接傳福音的工作。我們同工所發起的事業，卻不夠多。我們在神面前因·信祂的緣故，應當更進取，更嘗試，更有為。我們如果是信神的人，我們就不能無為。我們就必定有進取的信心作神所要作的。現在有的事業已經有了，許多的事業還沒有，還是可以作的。我們現在雖然有一個福音書房，一年送了百萬以上的單張；雖然有一個查經處，為·造就少年的弟兄；雖然在各地也維持了好些的講經所，但是，所應當作，所能作的，也不知道還有多少。我們應當不只到一個地方去傳福音，這個該有人去作，但還有許多的事業也是需要我們去作的。但願我們多親近神，多明白神的心意，多有開疆拓土的信心，多有事業，叫神多得榮耀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# 地方教會的組織——牧師、禮拜與禮拜堂

在今天的教會組織中，一個教會在一個地方能不能成立，除了弟兄姊妹之外，就是看有沒有牧師？有沒有禮拜？有沒有禮拜堂？這三個，按·今天的風尚來看，乃是教會的三大要素。試試想看，今天這裏有一個教會，或是沒有「牧師」，或是沒有「禮拜」，或是沒有「禮拜堂」，那還能算一個教會麼？不要三個都沒有，就是沒有了一個，教會就不像其為教會了！所以，當一個地方要有教會的時候，信徒所最先注意的，就是這三個到底有沒有，如果有，才能成為教會；如果沒有，就教會不能成立了。但是，這是不是合乎聖經的呢？在初期的時候，人是不是要有這三個然後才能成立教會呢？

今天各地如果要有教會，就(一)必須有一個「牧師」，一個「傳道」，一個「先生」，或是一個「工人」。不管你是給他甚麼名稱，但是總得有這麼一個人的存在。就是有一個人特別從其餘的人分別出來，專門作管理教會中一切事情的工。也許這個人是受過專門訓練的，也許是從別的地方調來的。但是，乃是這個人專門負一個教會裏事務和屬靈責任的。乃是這個人支配教會的事，代替弟兄們辦理教會的事。其餘的弟兄按·他們的職事去作事情，但是這個人卻包辦了教會的事。

(二)必須有禮拜。就是在主日那一天必須有一次的聚會，為·聽道。一禮拜中其他的聚會如禱告、查經等等，有也可以，沒有也可以，都不會影響到教會生命的存生。但是，主日必定要有一個「禮拜」，就是信徒要恭敬到禮拜堂，去聽牧師講道。這個是頂要緊的。一個「牧師」的工作，也是勸一個「教友」，最緊要的乃是要來「作禮拜」；一個「教友」也是覺得，作基督徒最大的本分，乃是要去「作禮

拜」。如果有一個「教友」能夠一年五十二主日不斷的來「作禮拜」，就他自己和牧師都要覺得，他是很不錯的了。主日沒有這個聽道的聚會，就教會不成其為教會了。這個聚會你叫它作禮拜也好，聽道也好。無論如何，這個聚會乃是教會裏靈魂的所寄。

(三)且必須有一個會所。就是有一個地方，是被分別出來，不作其他的用處，專為聚會用的。你稱它作禮拜堂也好，稱它作聚會處也好，稱它作福音堂也好。無論所取的名是甚麼，今天的現象就是必須有一個地方，來代表我們的團體。當我們到那個地方時，我們能說，我們是到教會裏去。如果要有一個教會，就必有一個會所。不管你給它甚麼名稱，但是，這個地方總是不能不有的。

今天的現象，好像沒有一個這樣的牧師或是作工的人，沒有這樣的一個禮拜，或是講道的聚會，沒有這樣的「個禮拜堂，或是一個聚會所，就教會無成立的可能一樣。這是因為更正教已經有了習慣，以為每一個教會，必須有一個牧師，有一個禮拜，有一個禮拜堂，否則就不成其為教會。

今天有許多地方，有人去傳了福音，已經有了許多得救的人了，但是只因沒有一個工人，沒有一個工人能負講道的責任，沒有一個正式的會所，或是三缺一，就以為那一個地方，不能成立一個教會。今天的習慣是，非有工人，非有講道的聚會，非有聚會所，教會就無成立的可能。

我們的問題就是：聖經對於這三個問題是如何看法的？人這樣的思想是否合乎聖經的？一個教會是否必須有此三者才能成為教會呢？我們來看聖經的教訓。

**【管理教會的「牧師」】**聖經裏是否有這一個管理教會個「牧師」呢？是否有一個工人負起全教會的責任，栽培他們，牧養他們呢？沒有。聖經中，地方教會人事的組織，乃是以長老來監督一個教會，而非以工人來管理一個教會。在聖經的教會中，從來沒有一個像今天的牧師，或是變相的牧師的人的存在。我們已經看見了，不是一個牧師管理一個教會，如時下所通行的，乃是幾個長老一同負牧養一個教會的責任。在聖經的教會中，只有長老照顧教會的事，而無其他的人的地位。

我們看腓立比書一章一節：「……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，和諸位監督，諸位執事。」沒有一個地方說到教會的組織，能更好於這裏所說的。在基督裏的眾聖徒，和諸位監督、諸位執事，這一個就是教會。教會就是合眾聖徒和諸位監督、諸位執事而成的。執事，是服事人的，或說是作僕人的。他們的工作就是在庶務方面幫助弟兄姊妹。他們就是教會中的幹事。我們現在不去注意他們。在教會裏還有監督。他們是誰呢？監督就是長老。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七節、二十八節，提多書一章五節、七節，對於這一點是夠清楚的。長老乃是說他們是怎樣的人，監督乃是說他們是作甚麼工作。神就是叫長老在各地方的教會中作監督的工作，使教會能夠進行，能夠進步。他們不是料理庶務的人，他們乃是主持監督的人。除了執事和監督之外，就是眾聖徒了。此外並沒有別人了。

所以，按·聖經的教訓來看，教會裏的人事，不過就是眾聖徒、諸位監督，和諸位執事。此外，再沒有別種人物存在了。人們就是要將其地的人插進去也不可能，因為教會只有這三種人。

我們要注意幾點關於長老或是監督的事，我們才會明白神的定規和辦法。長老在聖經中並不是一班被神特派去作工的人。他們在神的工作中是沒有職分的。他們並不是神所差遣，從這一地方到那一地方去的人。長老本來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之一。他們乃是聽見使徒傳福音得救的人。在得救之後，他們因·飢渴的緣故，就比別人更長進；他們因·愛主的緣故，就自然喜歡照顧別的與他們一同蒙恩

的人。當使徒第二次來的時候，使徒就設立他們這樣的人為長老，叫他們來監督地方上的眾聖徒，並帶領執事們服事教會。

所以關乎長老有兩點是必須注意的。第一，長老乃是從普通的弟兄中揀選出來的。他們本來並不是「工人」，並不是奉神特別差遣出去作工的人。他們乃是有職業，有家庭，有名聲的平常信徒而已。第二，長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，被揀選來負這個責任的。他們不是從別的地方調來的人。他們乃是從地方上所已有的弟兄中揀選出來的(徒十四 23：多一 5)。他們本來也是一個地方上眾聖徒之一，他們乃是從他們中間挑選出來的。所以，一個地方教會裏的眾聖徒，如何是地方上的人；從其中揀選出來的長老，也如何是地方上的人。教會如何沒有「移民」在別處，以設立教會之風，教會也沒有從一地，調撥弟兄到別處當長老的事。我們如果記得長老這兩個性質，就在地方教會的組織上，不至於有錯了。

因為長老本來是一個普通的弟兄，並不是受神差遣的人；所以，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，根本就沒有使徒的地位。一個地方的教會裏，只有眾聖徒，和諸位監督、諸位執事，並沒有使徒。使徒的責任，是出去設立地方教會，他們是超教會的。保羅從來沒有作一個地方教會的使徒。所有的地方，一有教會，就有長老。立刻是他們自己負責，立刻是他們自己作工，立刻是他們自己管理教會的事。

一件事情我們不能不注重的，就是地方的教會中，只有長老的地位，而沒有使徒的地位。使徒在一個地方管理一個教會，在聖經中無此先例。使徒在地方的教會中是排不進去的，因為教會組織裏是沒有他們的地位的。地方的教會雖然是使徒設立的，但是，使徒是在地方的教會之外的。在教會的組織中，只有監督和執事，沒有使徒的地位。使徒如果也住在一個有教會的地方裏，他乃是以弟兄的資格到會的。

因為長老是地方上的弟兄的緣故，一切的方法，要從別處調人來管理另外一處的教會，都不是合乎聖經的。不管這人是受過專門的訓練，來作專門的工的，或是受人的差遣，或是受神的差遣，他如果從另外一個地方被請來負這一個地方教會的責任，就不可以。我們必須深刻的記得：教會乃是長老負責的，長老乃是本地的弟兄的。所有一切從外面調來負責的，都不是神的辦法。自然遷居而來的弟兄，又是另一問題。

所以，在這裏我們又一次看見工作與教會的不同。在教會裏所不可作的，在工作裏不特是可以的，並且在許多的時候是必須的。在工作裏面，一個弟兄可以受差遣到另一個地方去負工作的責任。一個弟兄可以被打發到另一個地方去負事業的工作。但是，教會是地方的。地方的教會是受長老監督的。長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的。

地方的教會並不是受留守教會的管理的。並不是有一個人受主的差派，出去傳福音，到了一個地方，設立了教會，就停留下來，作牧養的工作。因為如果這樣作，就叫那個地方，只有工作，還沒有教會。比方，今天我們到邊荒之地去傳福音，在那裏得了五十或是一百人接受主。如果我們留下一個作工的人，一直住下去管理那一班人，就那一個地方，還沒有教會！只能說，那地方有了一個工作。因為一切還是在工人的手裏，還未到本地弟兄的手裏去。在工人手中的力是工作。教會是必須在地方的弟兄手中的。聖經裏沒有留下一個工人，來作「牧師」辦理教會的事。聖經是在當地的人中，揀選幾個比較有長進的，叫他們作當地的長老，叫他們負監督的責任。聖經裏，只有當地長老的設立，沒有外路工人的留守。不錯，保羅曾把提多留在革哩底，但保羅不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直接辦教會的事。

乃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，到各城去設立長老，叫他們去負教會的責任。工人的工作是設立教會，並設立長老。使徒的工作，從來不直接背負地方教會的責任，乃是設立長老去背負地方教會的責任。如果一個使徒負地方教會的責任，若不是把使徒的資格降低了，就是把教會的性質失去了。因為使徒變作「長老」了！外面來的使徒，還不夠資格作一個地方的長老。因聖經只許揀選當地的弟兄作長老。聖經裏的使徒，不是設立了教會，自己就坐下去作長老；乃是立了地方的長進弟兄作長老，而自己又往別處去作工。

所以，在我們的工作之中，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，就是要給各地信主的人看見，神並沒有叫我們留下使徒來作他們的「牧師」，神並沒有要一個祂所差遣的工人，停留在一個地方，來直接負那一個地方教會的責任。所以，他們就不應當有這樣的盼望。作工的人可以回轉來看望他們。多少的時候，也可二次三次的來探望他們，栽培他們。但是留下作他們的牧者，這件事是辦不到的。因為這不只是聖經所沒有的，也是聖經所反對的。

所以，他們必須學習自己負責。本地的弟兄要負本地教會的責任。他們必須以使徒所設立本地的長老為滿意。他們應當學習順服重看本地的長老，而不奢望有一個作工的人，來為他們直接辦理教會的事。一切在長老之外的盼望，都是因為不知道，不順服神的話的。聖經中從來沒有一個教會盼望有使徒的政治，而拒絕長老的管理的。自然的，學習順服平日所認識，一同作弟兄的人，是需要神恩典的！

這樣就工作和教會的關係，是何等的簡單呢！使徒出門傳福音，得了一班人，就在這些人中，揀選幾個比較屬靈，比較長進的人，叫他們負責管理當地的事。這樣，教會就成立了。使徒自己就再隨·聖靈的引導往前行。惟獨這樣作，就叫教會可以長進(因為自己負責的緣故)，福音可以廣傳(因為使徒可以流通的緣故)，教會地方的性質可以保守，弟兄「彼此」的性質也可以顯明。這是何等的好呢！

人是以為，一個教會若沒有一個主持者，就不成其為教會。人如果到一個教會，就要問說，這個地方有甚麼人主持？如果沒有一個「傳道」，如果沒有一個「工人」，如果沒有一位「牧師」來管理他們，就好像這個教會根本不會成立，不會存在一樣。但是，聖經給我們看，沒有這件事。

一切神的孩子住在一個地方，都是弟兄；那地方的教會的事，是他們負責的。雖然有長老，仍是弟兄彼此幫助，聯合辦事。長老不過是監督弟兄們作事而已。聖經裏，也不是以一個長老，或者幾個長老，負起整個教會的責任的。大家都是弟兄。雖然有長老，但長老是監督弟兄的。長老並非代辦，不過監工而已。

所以在教會裏，絕對沒有被動的事。如果是工人在那裏動，牧師在那裏動，這就不是教會。這是差會，這是福音堂，這是佈道機關，這是工作。教會乃是全體的弟兄們在那裏作工，長老在那裏監工。不是弟兄不作工，也不是長老替他們作工，乃是弟兄作工，長老監工。

所以聖經中教會的組織是很簡單的。起頭是使徒被神差遣到一個地方去，傳福音，有人信而得救之後，他們就已經是那地方的教會了。作工者就將他們作基督徒的各種本分告訴他們，其中有一點，就是他們作了基督徒，就有本分要負當地教會的責任。他們對於同作弟兄的，要彼此幫助，彼此造就，彼此照看。他們不應當盼望有一個神的使徒來當他們的「牧師」，來為他們負教會各種的責任。他們中間長進的弟兄，神要立他們作長老，來監督全體；所以，他們應當感謝神所賜給他們的領袖。他們自



己應當作工，也應當滿意本地的長老作他們的領袖。

**【教會的聚會】**我想我們應當先知道甚麼是教會的性質，我們才會知道甚麼是教會的聚會。我們如果不明白甚麼是教會，我們就不知道甚麼是教會的聚會。我們都知道基督乃是教會的頭，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。而我們在教會裏面的個人，乃是「我們這許多人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十二 5)。教會除了基督之外，就沒有頭了。在教會之內，大家都是肢體，沒有一個是頭。大家乃是彼此聯絡作肢體的。所以，教會的性質，乃是甚麼都是彼此的，都是互相的。教會中間所有的關係，都是肢體和肢體的關係，而非元首與肢體的關係。教會的特點，就是一切在教會裏面的人，都是作肢體的，沒有一個是作頭的。所以，在教會裏的一切，就都是以彼此為性質的，以互相為特點的。如果有一件事是教會裏面的事，就定規帶有這一種彼此的性質在內，就一定會顯出這一種互相的特點於外。

但是，工作就與教會不同。神所定規的，乃是在工作裏，有主持的人，祂的使徒們就是這樣的人之一。就是在使徒中，我們也是看見有的職事小，有的職事大。所以在工作中，我們看見有差派、調動和留下。有的勸勉，有的順服。至於實行作工的時候，就作工的人完全是主動的，而被作工的人乃是被動的。工作的性質不是那麼彼此互相的。乃是主動和被動的。工人是主動的，眾人是被動的。一切的工作，都有這一種單方的性質在裏面。主動的乃是一方，並非雙方。這就是工作和教會性質不同的地方。工作乃是單方動的，教會乃是互相動，彼此動的。

明白了這個以後，我們就明白聖經中關於聚會的問題。因為我們只要看其性質，就能知道其範圍何所屬了。

今天人的思想，不只要有一個主持的人，管理一個教會；並且還要有一個聚會，就是所謂的「禮拜」，就是一個講道的聚會，一個人在臺上講，許多人坐在那裏聽，才能算是一個教會。如果把所謂的禮拜取消，把聽道的聚會取消，就甚麼都沒有了。教會的根基乃是建立在「禮拜」上面的！他們以為講道聽道是頂要緊的事。但在聖經裏，並不是這樣。在聖經裏，你所看見的是甚麼？是弟兄們一成功教會，立刻就有「教會」的聚會。我所說教會的聚會，和講道的聚會是完全兩樣的。甚麼叫講道的聚會呢？就是一個人在臺上講，許多人在臺下聽。一個人在臺上領，許多人在臺下跟隨。這不是教會的聚會。因為這並不是彼此的，互相的。這樣的聚會，乃是工作的聚會，不是教會的聚會。因教會的聚會，必須是彼此的，是互相的。工作的聚會才是單方主動，單方被動的。

在聖經中，有兩種不同的聚會。這兩種不同的聚會如不分別，就要弄得工作不像工作，教會不像教會。聖經裏，有一種的聚會，是使徒性的聚會；有一種聚會，是教會性的聚會。一切使徒性的聚會，都是使徒自己主持，讓眾人在那裏聽他一個人講道。聖經裏還有一種的聚會，乃是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」。這一個是教會性的聚會，不是一個人主領的聚會，乃是彼此，乃是互相的聚會；在聖經中，使徒性的聚會，乃是一個人的；教會性的聚會，乃是兩個人或三個人實行貢獻的，全體都有權可以貢獻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一切是彼此的，才算教會性的聚會；一切都是一人主持的，就是使徒性的聚會。這兩種的聚會，聖經都是分得頂清楚的。

**【使徒性聚會】**使徒性的聚會，可以分為對不信的人和對信的人兩種。當初在耶路撒冷「彼得和十一

個使徒，站起，高聲說」(徒二 14)；這是使徒對不信的人講道；這就是使徒性的聚會。彼得在所羅門的廊下，對以色列百姓講道(徒三 12)，也是使徒性的聚會，是一個人對眾人講。後來使徒到哥尼流家裏講道(徒十)，這一個也是使徒性的聚會，不過是在那裏傳福音，一人講，眾人聽。像使徒行傳十三章，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對眾人講道，也是使徒性的聚會，不是教會性的聚會。如果我們讀使徒行傳，像這種對人傳福音的「使徒性的聚會」多得很。至於保羅在特羅亞的講道，就是對信徒的了，但也是使徒性的聚會。保羅在那裏雖然是對信徒講道，不是傳福音；但是，那個性質，乃是保羅單方的，而非教會全體的。保羅在特羅亞講道，是因保羅從那裏經過。地方的教會，常可如此作：就是當有使徒經過本地的時候，就趁機請使徒講道。不過一人講道，眾人來聽，這是使徒性的聚會，不是教會性的聚會。後來使徒保羅到了羅馬，許多人到保羅的寓處來，保羅從早到晚，對他們講論，證明神國的事。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」(徒廿八 23，30~31)。這也是使徒性的聚會，是使徒一人講，眾人在那裏聽。有一件事要記得，基督教有兩種的聚會，一人講道，眾人聽道，乃是其中一種的聚會。這種聚會，就是工作的聚會。

**【教會性聚會】**聖經中還有一種的聚會，就是哥林多上前書十四章二十六節：「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。」這一種的聚會，是地方教會的聚會。教會聚會的時候，不是一個人主持，不是一個人講道，眾人聽道，乃是大家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等等。在這個聚會裏，不一定是誰講，或是他，或是你。或是你起來，或是他起來。沒有一定，乃是或有。所以，這個聚會的原則，乃是彼此，乃是互相。今天也許是我站起來講，下次也許是他站起來講。今天也許是你被聖靈感動幫助弟兄，下次也許是我被聖靈感動幫助弟兄。這是「兩個人或是三個人」(27，29 節)一類的聚會。這一類的聚會，叫作教會性的聚會，因這個聚會的性質，乃是彼此，乃是互相的。

我們讀聖經看見最少有四個聚會，乃是教會性的聚會。(一)就是**禱告的聚會**。「他們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，……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24，31)。在這裏我們看見有禱告的聚會。十二章的時候，我們又看見「教會卻為他(彼得)切切的禱告神」(5 節)。禱告的聚會乃是教會所有的一個聚會。這個聚會在聖經裏不是一個領，其餘人隨。他的分配而禱告，聖經裏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。乃是大家因。隨。聖靈的引導而禱告，你也禱告，我也禱告。

(二)就是**讀神話語的聚會**。當日的信徒，他們還沒有我們今天的新約書。他們所有的聖經不過是舊約書。他們因為是猶太人的緣故，所以，已經「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裏誦讀」(徒十五 21)了。至於庇哩亞人的查考聖靈，也是團體的舉動。至於新約書方面，我們看見安提阿的「聚集會眾，……眾人念了」(徒十五 30~31)，以及歌羅西的「你們念了這書信，便交給在老底嘉的教會，叫他們也念；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」(四 16)，都可作為教會聚集讀經的根據，雖然我們知道當日並沒有這麼的正式。在這個聚會裏，每一個信徒，都可以說出他從主所得的教訓與亮光。

(三)就是**擘餅的聚會**。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；……吃主的晚餐」(林前十一 20)。在這一會的聚會裏，大家都來記念主。不是一個人在那裏作甚麼，乃是「我們同領基督的血，……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」(林前十 16~17)。在這個聚會中，你也可以用禱告來讚美神，我也可以用詩歌來讚美神。

(四)就是**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**。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說的聚會。這個的聚會特別明顯是教會的聚會。所以就多次說：「在教會中」(28, 34~35 節)。並且這個聚會的性質乃是「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」，這個與一人講道，眾人坐聽的聚會，是何等的不同呢！在這個聚會中，一切有屬靈恩賜為·造就人的，都可以自由的受聖靈的引導，運用他的恩賜在教會中。

但是，有一種的聚會，是地方教會所沒有的，也是地方教會所沒有資格有的，就是像今天這種講道的聚會。這種是一人講，眾人聽的聚會。這一種的聚會，是地方教會範圍中所沒有的。我們記得聖經中所記載的事實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從來自己沒有這一種單方主動的聚會。聖經中所有教會的聚會，都不過是包含有「彼此」和「互相」的性質的。他們從來沒有彼此和互相性質之外的聚會的。所以，今天所謂的「禮拜」，或是「講道的聚會」，或是你給它起了一個另外的名目，乃是一人主席，眾人順從的聚會，乃是使徒性的聚會，而非教會性的，乃是地方教會所不當有，也是不能有的聚會。我們如果將這一個聚會拉入教會來，就要看見有了許多的難處和害處。

但是今天這個「禮拜」式的聚會已經變成了教會中的聚會，並且變成了教會中最主要的聚會。幾乎全個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聚會的根基上；好像沒有這個，教會就要倒了。誰是好教友呢？一年五十二個主日都到禮拜堂，聽牧師在那裏講道的，這就是一個好教友了。但是，按聖經看來，這是被動，這是死僵。他就是一年五十二個主日都到禮拜堂聽道，他還沒有到過「教會」還沒有聚過教會的聚會上他不過是赴工作的聚會。這並非說，我們不能有這一種的聚會，乃是說，這一種的聚會乃是工人負責的。甚麼時候有了工人，就可以有這一種聚會；沒有工人，就不可有。地方教會自己經常是沒有這個聚會的。所以，今日凡有這個聚會的地方教會，應當早日停止這個聚會。聖經沒有叫我們保存這個聚會。這個聚會一長有，結局就叫許多的弟兄作一個懶惰不長進的人。每一個人只打算聽人講道，每一個人只打算得人幫助，每一個只打算作個被動的人。這並不是新約的原則。新約教會的原則，乃是要彼此幫助，互相造就。如果弟兄姊妹一直作一個被動聽道的人，就失去教會的性質了上百餘年來，教會所以變作這樣軟弱，就是因為神的僕人們將工作性的聚會拉入教會來，所以，神的孩子們誤會了，以為只要被動去作「禮拜」，坐在那裏聽講，已經是一個基督徒了。結局神的孩子們就沒有盡他們在聚會中的責任，而且變成完全的被動，對於屬靈的事沒有興趣，沒有活潑的能力。

並且為要維持這個每主日的講道聚會，就得維持一個會講道的人。這樣就不只需要一個工人為·管理教會了，並且也需要一個工人，為·維持講道聚會了。就是為·這一個緣故，神的使徒就必須留下作牧師了。不然地方的教會中，有誰要負這個每主日講道的責任呢？如果一個地方教會需要每主日都有講道的聚會，而本地的弟兄中又沒有能負這個責任的，就最自然的結果，就是神的使徒坐鎮下來，為·維持主日的聚會。

我們試試再讀保羅第一次國外佈道的記錄，我們就要看見，一個地方有了得救的人，成了教會之後，使徒從來沒有傳授他們以每主日要有一個「禮拜」——一人講道的聚會——的事。根本我們就看不見有這個東西。我們知道使徒是命令他們應當聚會，但是，他所命令的聚會，並非工作性的聚會，乃是教會性的聚會。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……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(來十 25)。

所以，這個紛亂聚會的性質，結局乃是非常嚴重的。一面，是弟兄們弄得死僵不活潑；而另一面，工作因為要散佈這麼多的工人於各地教會，為·負責講道的責任，就叫神的福音因·工人坐鎮的

緣故，不得廣傳；就叫罪人因・神的福音不廣傳的緣故，不能得救。推原禍始，乃是因為人以為：教會應當有講道的聚會——「禮拜」。有誰能講道像神的工人一樣呢？作工的人就坐鎮下來，維持這個講道的聚會。結局就弄到福音不能廣傳，罪人不能得救。而地方教會得了益處麼？變作永遠是工作中的一個聽眾，而非教會中的一個弟兄！

許多的人到一個地方，開堂傳福音，得了一班弟兄，成立了一個教會。他們沒有看見工作性的聚會，和教會性的聚會不同，就不免把工作性的聚會，代替教會性的聚會，以致就租了房子，叫這些弟兄繼續來到他的地方來聽道，來查經，就叫這一班的弟兄一直的來聚他工作的聚會，相不到他們該有自己的聚會。他們在這種聚會中一直繼續下去，作一個被動的聽眾，也許也受了幫助，得了造就；但是乃是被動的，結果就顯不出他們所當顯出的教會性質，就是彼此的幫助，互相的造就。但是，聖經並不是這樣教訓。我們如果憑聖經的原則來作，當人一得救，就該對他們說，我這裏是一個傳道的聚會，是工作性的聚會，不是教會的聚會。你們現在已經是教會了，所以你們應當有你們自己的聚會。你們或是在人家裏，或是租一所房子，你們自己該在那裏有禱告的聚會，有讀經的聚會，有擘餅的聚會，有運用恩賜的聚會。在這些的聚會中，你們要學習彼此幫助，彼此造就。每一個人可以按・他從神所得・的分給別人。不是一個人包辦一個聚會，乃是每一個弟兄都可受聖靈的引導，藉・聖靈的能力，來學習幫助別的弟兄。要讓他們聽道一得救了之後，立刻就有他們自己的禱告聚會、讀經聚會、擘餅聚會、運用恩賜聚會。這樣才是教會的聚會。

這樣就能從起頭就叫信徒知道：他們不應當盼望每一次主日都有這麼好的道理聽。工作的聚會乃是暫時的(工人長久在一個地方維持一個見證，是一個例外)。他們乃是地方上的弟兄，他們這一種彼此和互相性質的聚會，才是教會的聚會。他們雖然幼稚，雖然不清知真理，雖然也不會教訓聖經，但是，他們要滿意於他們聚會中所已有的幫助。他們不可有奢望要常聽好的講論。他們要仰望聖靈在他們身上顯出祂的恩賜，使他們能看見亮光，明白真理，並且有口才能以述說出來。

今日的信徒的確是道聽太多了！耳朵是受了教育，知道甚麼是好道，但是於他們的靈性有甚麼幫助呢？他們是一個死僵被動的人。從來沒有學習幫助別人，盡他們的本分。我們應當知道，地方的弟兄自己聚會，自然是幼稚的。但是，工作性的聚會，不能代表地方教會靈性的程度；乃是教會性的聚會，才能顯出地方教會的實在情形。當使徒在那裏講道，聽眾在那裏點頭的時候，好像這個教會的靈性是很高超的。但是，乃是當他們自己聚會的時候，我們才能看見他們實在的情形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本地的弟兄必須受教訓，不重看工作性的聚會，而輕看教會性的聚會，以致盼望作單方被幫助的人，而忘記了彼此的幫助與勸勉。

工作性的聚會不過是工作的一種方法。甚麼時候作工的人一走，工作就停；但教會性的聚會，是要仍然照舊繼續的。今天人沒有看見教會性的聚會，和工作性的聚會不同，所以往往作工的人一走，教會就不能有聚會了，因為沒有人能講那麼好的道，能負那個責任。這兩個必須分別。這兩個如果不分別，就不能叫神的孩子幫助別人。今天的失敗就在這裏，神的孩子不能幫助別人，總以為教會是附屬在工作裏的，只要有人講道，有人聽道就夠了。

但聖經的教訓，教會裏並沒有「工人」的地位。大家都是弟兄。教會裏的聚會，不是說，只有他一個人禱告，只有他一個人揀詩，只有他一個人擘餅。在教會裏是大家都是祭司，工人不是他們的

祭司。不是說，工人能作甚麼，他們不能作甚麼。教會裏，不只工人不是他們的祭司，並且大家都是祭司。所以不是工人來代替他們禱告，不是工人代替他們辦屬靈的事，乃是他們自己來到神的面前。

但是，地方上的弟兄怎能在聚會中，彼此造就呢？按聖經看來，人一得救，他就可以得·聖靈的澆灌，人一得·聖靈的澆灌，神就有恩賜給他。不過恩賜不一樣。有的是能在聚會中運用的，有的是不能在聚會中運用的。如先知的恩賜、教訓的恩賜、知識言語的恩賜、智慧言語的恩賜、說繙方言的恩賜等，都是可在聚會裏面運用的。神就是用這些有恩賜的人，來造就地方的教會。教會的聚會，能叫弟兄們把他們從他們的恩賜所得來的分給眾人，叫教會得·造就。神所定規經常造就地方教會的方法，乃是教會的聚會，而非工人的聚會。不然，一個人一直在這裏講道，眾人一直在那裏聽道，結局就除了作工的人外，誰都不管屬靈的事，誰都不管幫助別人的事。這樣，就是有聚會，也不過是工作單方的，並不是教會全體的。這樣，教會怎能長進呢？

教會怎樣會落到今日的地步呢？就是因為教會是建造在工作的聚會裏，並沒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那樣的聚會。為甚麼今天有工作性的聚會，而無教會性的聚會呢？因為，如果要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聚會，就得有聖靈的澆灌，沒有聖靈的澆灌，就是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聚會，也不過是等於具文的。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能不先帶領人得·聖靈的澆灌，不然就是你讓他們起頭有教會性的聚會，也是不發生效力，沒有能力的。

先知和教師。就是在地方的教會裏運用他們恩賜的人。神乃是將這樣造就身體的恩賜分給信徒，使他們能建立教會。所以，在這裏我們看見神一切的安排。在職分上，我們就看見，在工作裏乃是使徒負責，在地方的教會裏乃是長老負責。在那職事裏就有使徒、先知，和教師(傳福音者)。其中使徒乃是為·工作在各地的；先知和教師乃是為本地的。所以，在地方的教會裏我們看見有二條線：在管理方面，職分方面乃是長老和執事；在造就方面、恩賜方面，乃是先知和教師。管理乃是為·教會的，恩賜乃是為·聚會的。長老乃是為·教會的，先知教師乃是為·聚會的。長老如果也有恩賜，就他不只有了管理教會的職分，並且也有傳道教導的責任；但是他乃是以長老的地位來管理，而以先知和教師的資格來造就。使徒對於直接管理地方教會是沒有責任的，因為那完全是長老的事。但是，使徒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，他就能以弟兄的資格，用他的恩賜，在地方教會的聚會裏，造就別人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雖然沒有使徒的地位，但是，他還能以先知的資格進來。

但是，如果信徒們都知道甚麼叫作聖靈的能力，就在使徒之外，神在地方的教會必定另外興起許多的恩賜，為·成全眾聖徒，建立基督身體，作成那職事的工作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就知道神是這樣的賜下恩賜，在地方的教會裏，便他們能彼此造就，能有教會性的聚會，而不必倚靠使徒的常川駐錫。今天教會的失敗，就是因為人注意了工人過於聖靈，以工人所已有的恩賜來代替聖靈所能賜的恩賜，以致一個地方只能有工作性的聚會，而不能有教會性的聚會。

甚麼叫教會性的聚會？甚麼叫工作性的聚會呢？一切圓桌的聚會，都是教會性的聚會。一切講臺的聚會，都是工作性的聚會。在聖經中，神一直要維持這兩種不同性質的聚會。不是只有使徒的聚會就夠了，也要有教會的聚會才行。甚麼時候有工人從這裏經過，我們就可以有工人的聚會。但是，這種聚會是偶然的，而非經常的。地方教會的聚會乃是經常的。教會的聚會是圓桌的，是你分給我，我分給你的，都是彼此的，都是互相的。今天要把神的福音廣傳，要神的教會長進，在一個地方的教

會第一要廢去的，就是今天這種講臺的聚會。神的工人才會自由前進，去沒有福音的地方作工，不必在一個地方作留守的工作。同時，地方的教會才肯讓神的工人自由前進，他們自己才會在神面前追求，才會不一生一世的被動聽道，才會活潑的注意屬靈的事。講臺的聚會一天不廢去，地方的聚會一天不會有，地方的教會也就一天不會長進。講臺的聚會，只能有使徒的時候就有，沒有使徒的時候就沒有。有使徒在那裏就傳信息，使徒一走，立刻就要結束。(至於先知、教師和傳福音者，有時偶然要招聚弟兄，乃是可行的，但這是例外的聚會，非地方經常的聚會。)

我們看使徒行傳，就知道當初的情形。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節：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，祈禱。」在那裏有許多人因聽使徒彼得而得救，他們得救之後，就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了。使徒沒有替他們立一個中央的聚會，乃是他們自己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

使徒行傳二章四十六節：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。」這一個就是當時的情形。當初的信徒，今天到殿裏去聚會，明天到家裏去聚會；今天到這一家，明天到那一家。不是天天聽使徒講。教會的聚會，根本就和使徒的聚會分開。今天，我們的同工，如果要地方教會建立，就必須將教會從工作中挪出去。教會一從工作中挪出去，地方教會性的聚會就有成立的可能。地方教會，有許多恩賜，神要賜給他們。今天因教會附屬在工作中，以致地方教會有許多能得的恩賜，許多能被神用的人都埋沒了。

**【聚會的所在】**還有一件事，是今天在教會裏的人看作非常之緊要，其實並沒有十分價值的，就是一個聚會的所在，就是所謂的「禮拜堂」。許多人以為一個地方的教會所以能成為一個教會，必須有一個工人，必須有一個講道聚會，此外還要有一個聚會的所在，就是平常所說的禮拜堂。人的思想，好像沒有聚會的所在，就沒有一個教會一樣。人能在一所房子外，掛上一塊牌子說，這是某某教會。豈知道這件事，根本就不合式，就不合聖經。房子不過是某某會聚會的所在，房子並不是某某會。我們的會所，是有地址的；我們的教會，是沒有地址的。所以，當我要離開上海的時候，一位弟兄問我說，我們教會的地址要怎麼寫？我說，教會只能有通信處，教會是沒有住址的。比方說，某某路某號，只能說它是教會的通信處，不能說它是教會的住址。教會在地上只有通信處，卻沒有住址。聖經裏的教會，都是指信徒說的，不是指會所說的。

聖經在五旬節之後，頭一次用教會二字是怎樣說呢？當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，因試探主的靈以致死亡了，底下聖經就說：「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」(徒五 11)。這明明給我們看見，甚麼叫作教會。教會是活的，是一個團體，是那些信主的人。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七節說：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史一樣。」這也明明告訴我們，教會是誰。教會是活的，是一個團體，是那些信主的人。教會不是一個會所。在甚麼地方，有了一個信徒的團體，就有了教會。教會是一班活人，不是一個會所。甚麼地方有了信徒，甚麼地方就有了教會，會所的存在不存在，是不成問題的。

並且在聖經裏，信徒不一定有會所。猶太人有會堂，專作宣讀律法之用，專作聚集聽講之用。當時四圍都是猶太人的會堂，並且凡是有猶太僑民的地方，也都有猶太人的會堂。如果在基督教裏，會堂也是需要的，就使徒們自己到處必定建造會堂。使徒自己都是猶太人，他們的習慣，是要建造會

堂的。但他們從來沒有為基督徒建造任何的會堂。你在聖經裏找不出。使徒沒有把一塊地方分別為聖的事。如果猶太人並無設立會堂的成規，使徒們或想不出建造會堂的事來。但他們是在那種成規之下，竟然不理這個辦法，竟然不為基督徒造一會所。這是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點！

另一方面，不只他們到處沒有為人造會所，並且他們好像是特別不理睬這個問題。以為必須有一個分別為聖的地方來敬拜神，這是猶太教。基督教是沒有聖地的。新約的聖殿並不是房屋。新約的聖殿是些活人，這些活人就是神的靈宮。因為新約的聖殿是屬靈的緣故，所以教會的會所，就不成為緊要的問題。這個會所只要適用就可以了。我們現在看新約聖經中的會所是如何辦法的。

當主在世界的時候，祂的聚會多次是在山上。三次最緊要的講道，二次就是在山上。一次講到天國的實際，就是在所謂的八福山。一次講到關乎預言的事，是在橄欖山。一次講到天國的外表，先是在海邊，起頭解釋是在船上，後來是退到房子裏。主末了一夜，是到人家裏去，就是到那一間大樓上。教會頭一次聚會吃晚餐，就是在那一間大樓上。說到主復活後，兩次向門徒顯現，是在房子裏(約廿 19, 26)。這是他們的聚會所在。

五旬節前十天，門徒是在所住的一間樓房裏聚會。不管是晚餐的設立，不管是聖靈的降臨，都是在一間樓上。過後有三千多人得了救，他們有時是分散在人家裏，有時是借聖殿一同聚集。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」(徒二 46)。在這裏，我們看見一個辦法，就是他們因為人多的緣故，所以，平時是一家一家的去聚集；若是要一起聚集的時候，就在附近的廣場上，或是聖殿裏。如果今天我們到一個地方，信的人不多，就可以在一個所在聚集；如果人數過多，也就可以分開許多的「家中」去聚集。這並非說教會不可以聚集在一處，如果有必需，是可以聚集在一處的。如果人多，又要特別聚集，就可以借「聖殿」，或是租其他公共的地方。但是普通的時候，就可以分為許多家去聚集。

五旬節後，使徒們被釋放之後，就到「會友」那裏去(徒四 33)。他們和那些會友在一起作甚麼呢？他們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；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」(徒四 31)。他們聚會的地方，就是會友的地方，不是甚麼禮拜堂，不是甚麼福音堂，乃是會友的家，就是聚會的地方。不是一個甚麼正式的建築物，才能作會所；乃是會友的地方，就是聚會的地方。

使徒時代，人多的時候，有時是聚集在所羅門廊下(徒五 12)。這是他們全體聚集的地方。當初的聖殿，附近有一大廣場，那時教會的人多時，曾聚集在這樣的地方。當初沒有這種高高尖頂的會堂。當初的教會，人多時，就找一個空場，找到所羅門的廊下，就可以作他們的會所。他們是每日在殿裏，在家裏，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(徒五 42)。他們普通的聚集，是在會友的家裏，人多時，就借一個公共的地方。

當彼得被囚在監裏的時候，教會是為他切切的禱告神(徒十二 5)。在這裏，你就看見在耶路撒冷的全教會，都為彼得禱告。大家都知道耶路撒冷教會的人數不少，一次三千，一次五千，前後總有上萬的人。他們並沒有聚集在一個地方，乃是分在各家，但聖經說他們是教會。有甚麼憑據，他們是分家聚集的呢？我們看彼得出監了以後，是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，他母親馬利亞家去；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(徒十二 12)。不是全教會都聚在一處，他們沒有一個物質的會所。如果有蓋會所的必須，使徒就必定早為他們建造一個會所，因為那時的人數頂多。但是，他們沒有這個需要。因為

有好些人是在這一家禱告，有好些人是在那一家禱告，所以彼得才想一想到那一家去好，後來就到馬可的母親家裏去了。這一個就是當時教會的會所之一。所以，教會在一個地方，如果人數不多，所在夠大，就在一處聚集；如果人數太多，地方又不夠大，就可以分家聚集，有時或借一個公共地方，全體來聚集。這是聖經或分或合的辦法。

到了使徒行傳十三至十四章，從安提阿有另外一個起首(以上是耶路撒冷那一條線)。使徒到底怎樣作呢？保羅從外面回到安提阿，是到那裏去聚集呢？保羅「到了那裏，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」(十四 27)。這裏所注重的乃是會眾，不是會所。這一個聚會的所在也許是借的，也許是一個弟兄的。但是，那不是緊要的点。

保羅到特羅亞，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……就與他們講論，直講到半夜。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。有一個少年人，名叫猶推古，坐在窗台上，困倦沉睡；保羅講了多時，少年人睡熟了，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；扶起他來，已經死了。保羅下去，伏在他身上，抱他，說，你們不要發慌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。……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，得的安慰不小」(徒廿 7~12)。在這裏，你就看見他們聚會的所在是在三層樓上，還有人是坐在窗臺上，他們在特羅亞的聚會，好像是非常不正式的。今天每一處的禮拜堂，美麗輝煌，成功·一個地方頂叫人注目的建築，好像替有錢的人在那裏作廣告一樣。但是，在特羅亞，信徒聚會時，乃是在一個三樓，還有人坐在窗臺上。其實這個更像一個聚會所。今天這一種人在會所裏面，一排一排坐得規規矩矩的聚會，並非聖經裏所有的。聖經裏，教會的會所，是很簡單的。其中的人，坐在窗臺上也可以，像馬利亞那樣坐在地上也可以。今天基督教的聚會過於正式了！我們要恢復樓上的制度。樓下是買賣的地方，是人來人往的地方，樓上是比較家庭些的。末了一夜的晚餐是在樓上，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是在樓上。這裏的聚會又是在樓上。甚麼時候請人在樓下坐呢？樓下恭敬些，但是疏遠些。樓上隨便些，但是親密些。在原則上，神要我們聚會的所在在樓上，沒有那麼正式，彼此能夠有更多家庭的氣味在那裏面。

神是喜歡祂的孩子們，聚集在一起有家庭的氣味在裏面。所以，聖經才沒有正式會所的記載。聖經裏的聚會所是怎樣呢？就是教會並沒有正式的會所，教會常是在人的家裏的。聖經有好幾次說教會是在人的家裏。如「問在他們亞居拉、百基拉家裏的教會安」(羅十六 5)；「亞細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，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，因主多多的問你們安」(林前十六 19)；「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，並他家裏的教會安」(西四 15)；「……親愛的同工腓利門……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」(門 2)。所以，在新約的聖經裏，最少有三個「在家裏的教會」。在家裏的教會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教會人數並不多，弟兄的房子也夠大，所以就在他家裏聚會；就稱這樣的教會，作在某某家裏的教會。當日使徒時代，聚會的所在，不一定是蓋一所正式規模的一個大會堂。(工作裏所需要的佈道地方，又是另一問題。)

所以，一切的事情，要在起頭的時候就起頭。你到一個地方，傳了福音，有人得救了，你就要給他們明白，不只聽道、得救，得勝是緊要的，並且聚會也是緊要的。不是工人替他們主持聚會，乃是他們自己要起來。像甚麼讀經的聚會、禱告的聚會、擘餅的聚會、運用恩賜的聚會，都是他們自己要負責的。他們地方上的教會要定規他們聚會的所在。最好是在弟兄的家中。聚會的地方或是在一個家裏，或是在幾個家裏，是他們自己要去找，要去定規的。

今天的錯誤，就是教會的會所乃是工人所租所置的。當有人得救的時候，不是請他們自己負責



去找一個聚會的地方，乃是請他們加入這個工人所已租好置好的會所來聚會。結局就叫地方的教會沒有聚會，只有工人有聚會。同時，就叫弟兄們誤會了基督教實在的性質，叫他們從起頭就沒有學習負教會的責任，負屬靈事情的責任。其實會所的需要在地地方教會的是很少的。弟兄們的家普通都是可用的。會所的需要乃是工作的。工作需要一個地方來作工。所以，一起頭的時候，就得指明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，你所租所置的所在乃是為·作工的。這個與他們現在所成功的教會是不能相混的。工作是可以，許多時候是應當有一個正式的所在。但是，你們更好的乃是聚會在家裏。所以，他們應當在相信的人中，自己去找出那一家有相當的所在，是可以用的。如果人多地廣，就不妨多有一兩個家。你們自己要負責去尋找定規這樣聚會的所在。平常的時候，你們可以分家而聚會。每月之中，如果覺得要有一次全城的信徒都聚集在一處，以便交通，以便造就，就可以借用或是租用公共的地方。如果力量來得及，就是長備一個所在也是可以的。如果甚麼時候，有了特別的聚會，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大家聚集在一處，也就可以租用或是借用甚麼公共的地方。但是，教會經常的聚會總是以家為普通的。

教會在弟兄家裏聚集，是教會正規的辦法。像今天巍大的建築，是屬乎世界的虛榮，與肉體的誇耀的。要有在家裏的聚會。在家裏的聚會是有許多益處的。如果在家裏聚會，大家就自由許多，能不受壓制的，大家在一起談論屬靈的事。如果把同樣人帶到一個會所裏去，人都規規矩矩起來，好像一個沒知沒覺的人。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作一個被動的人，讓別人去講道。這不是教會的聚會。教會的聚會是應當充滿了家庭氣味的。大家除了聖靈的約束之外，不受其他的拘束的。所以，在聚會中，連弟兄的發問，都是不受禁止(林前十四 35)。

並且這一種在家庭裏的聚會，會叫弟兄們覺得教會的事乃是他們的，也是與他們很接近的。多少個的信徒都有一個感覺，就是教會的事乃是又高又大，和他們不知道相隔多遠的！這是因為有了一個莊嚴的會所，而工人又是負其中一切的責任。如果聚會是在家庭中，就沒有這種感覺。信徒就要覺得教會的親近，和屬靈的責任。

並且在家裏聚會，可以叫鄰舍知道這一家是信主的。對於作見證、傳福音，都是大有益處的。多少不肯到「禮拜堂」去的人，是肯到家裏來的。

家裏的聚會，能免去基督教會物質上的損失。頭三世紀，基督徒所以經得起羅馬的逼迫，就是因為教會是在地下室聚會，是在山洞裏聚會，這一種的聚會所在，是反對者所找不到的。除非有人報信，反對者就找不到他們。今天這一種高大的教堂是太容易找得到的。並且如果破壞了，信徒立刻就失散了，教會也就立刻被破壞了。這真的是基督教麼？從前基督徒平日聚會的地方沒有這麼大，這麼叫人注意，同時也沒有這麼花費。今天的教堂，乃是人作的，不是神當初的旨意。(工作的會所又當另論。)

請記得，我們並非說，地方教會不可以有一個聚會的所在。我是說，總得把家庭的會集，當作教會本位的聚集。一個公共的所在，並不是經常聚會地方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並不一定是一個公共的地方；假定就有一個公共的地方，也不能憑·這一個就取銷家庭的聚會。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說：「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。」教會有聚集在一處的。五旬節的時候，門徒是聚集在一處(徒二 1)。後來他們有時也都聚集在所羅門的廊下(徒五 12)。所以並非說，信徒不必聚集在一起。許多時候教會可以找一個地方聚集在一起。但總不可失去家庭的味道。要常常聚集。

聖經裏從來沒有像今天有一個正式的會所的。

所以，我們的斷案很簡單，就是在各處一有人得救，立刻就要在家裏有聚會。人少就在一家聚會，人多就分在幾家聚會。或是一個月，或是兩個禮拜，全教會要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可以租一個較大的地方。這個乃是教會性的聚會。至於工作性的聚會，就又是一種。那是工人負責的，不是教會負責的。所以會所有兩種：一種是地方教會的聚會。這一種的聚會，會所是以家庭作為根本的會所。一種是工人的會所，為工人作工的。這一個不是為教會聚會用的，乃是工人作工用的。這就是保羅在羅馬租房子的原則。

我們已經看見過，羅馬教會早已成立了，羅馬早已有弟兄的聚會了。但是保羅到了羅馬，並未用地方教會的所在作工，乃是在地方教會之外，租了一所房子作工。保羅留下一個好榜樣，給我們去跟隨。一個工人到一個地方，如果是短期的，還可以受當地教會的接待。像保羅在特羅亞只有八天，就不必需月租一所房子聚會。保羅走了，工作聚會雖然停止了，但是，特羅亞的弟兄，仍有他們自己的聚會。保羅在羅馬，因為是長期的，所以他自己就租了房子，接納那許多見他的人，和他們講論神國的道。一個工人，如果到一個地方，打算長期作工，就該租一個地方，或是蓋一所房子為工作的用處。工作可以有這樣的作法，教會反而不必有正式的會所。像莫勒先生的孤兒院，他們反而有需要來蓋幾座房子，因這是工作的性質。但是教會在聖經總是以家庭性質的聚集為多。

第三個問題，我們現在可以解決了。(一)就是聖經裏的教會，只有當地長進的弟兄起來作監督，卻沒有一個外地工人留守在那裏管理那個教會。所以，一有教會，工人就可以從中揀選長老，來負責任。他們自己就可以隨主引導往前行；地方的弟兄必須看見長老管理教會，乃是聖經常規的作法，他們不能盼望有外地的人。被請來他們的地方，專負教會的責任的。

(二)教會的聚會不是工人負責的，乃是本地的弟兄隨神所給他們的恩賜，來服事其他的弟兄。性質乃是互相彼此的；而非單方主動的。如果甚麼時候有作工的弟兄從那裏經過，就可以有十天半月特別的聚會。普通的時候，本地的弟兄在一起聚會，是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教訓，或有方言等等，來彼此造就，互相勸勉。但是，要有這一種的聚會，每一個工人，還得盡力領人得聖靈的澆灌，不然，就不能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那種的聚會。

(三)聚會的所在不是正式的，乃是家庭的。人少時，在一家聚會；人多時，可以分多家聚會。甚麼時候要聚集一起，就可以另找公共的地方。

如此作工，就教會自立、自養、自傳的問題，根本是不會發生的。並且教會能省出許多的開銷，沒有甚麼本地的花費，能夠將所有的奉獻去作救濟貧窮信徒的用度，如哥林多一樣。或是幫助作工的工人的用度，如腓立比一樣。這樣就各方面都能自由發展，不受攔阻。——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

### 今後工作的路

我們以往工作的路，是有一點難處。我們今年已經花了許多工夫，在上海，在福州，有兩個聚會來解決這一件事。我想今天我們再回到這一個問題來。

**【以往的難處】** 在以往的時候，我們對於教會看得清楚，但是對於工作看得不清楚。在漢口那一次的同工聚會之後，出版了《工作的再思》，我想對於教會已經夠清楚。教會是地方的問題，在教會的歷史中，今天是最清楚的。你們讀所有的書，就可以看見，沒有一個時候，看見教會是地方的性質像今天這樣清楚的。但是，以往我們對於工作總覺得不夠清楚。我們是把安提阿拿出來，似乎覺得耶路撒冷是多餘。當我們在漢口的時候，我們把全本使徒行傳都排得進去，就是耶路撒冷排不進去。全本使徒行傳都擺得進到我們的工作裏，我們的工作也能擺得進到全本使徒行傳裏，但不過是使徒行傳十三章以後的事。對於使徒行傳十三章以前的事，應當怎麼用它，我們不知道。那個時候，我們的光不夠。

我想這幾年我們所遭遇的磨煉、難處，卻給我們看見了前十幾章的用處。前十幾章的用處給我們找出來了。你們原諒我這麼說，事實誠然是這樣。我想我們必須承認，這一次在福州的聚會和在上海的聚會，對於使徒行傳一到十二章，沒有一個時候像今天這樣清楚的。使徒行傳十三章之後，講到地方教會，沒有一個時候，像在漢口的時候那樣清楚。今後工作的路，也沒有一個時候像今天這樣清楚。所以以往時候的難處是屬乎以往的，今天又是一種情形了。

**【工作是區域的】** 這一次有幾個問題給我們找出來，一個是區域的問題。教會是地方的，工作是區域的，我想這是聖經裏極其清楚的。為甚麼前五年，前十年看不見呢？那個時候就是看不見，沒有辦法。這一次，我們的確看見，只要兩句話就夠：教會是地方的，工作是區域的。換一句話說，教會是地方的，工作是許多地方合成一個工作區域。

在《使徒行傳》裏，你們明明看見，十二個人，他們是有一個區域來作工。彼得、約翰這一班人在一個區域裏作。另一邊，你看見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，巴拿巴，他們在另一個區域裏作。你們若把腓立比書一章拿來看，你們要看見，有許多不同的區域。你們若把哥林多後書拿來看，就要看見有話說：「神所量給我們的，不是構不到你們那裏。」在這裏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有區域的關係，有量給他們的範圍。神在那裏替他們畫一個圈，在那一個圈子裏，是神給那一班人工作的範圍。所以工作是有區域的。

教會就沒有區域。沒有一個教會能管別的地方，因為教會是地方的。

以往我們有一個大的錯誤，就是把工作的範圍和教會的「地方」潑混一起。現在我們看清楚了，工作是包括許多地方的，是有範圍的，這是一個區域。像耶路撒冷這一個地方，彼得、約翰是一個區域，保羅、提摩太又是一個區域。雖然他們有來往，有交通，但是區域不一樣。今天我們不能說許多，但這是夠清楚的，就是工作是區域的，教會是地方的。

**【區域有中心】** 第二，我們又看見每一個區域都有一個中心。教會沒有中心。耶路撒冷的教會，不能管撒瑪利亞的教會。在這裏，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教會是地方的。一個地方的教會，不能管另外一個地方的教會。一個地方的教會，也不能管許多地方的教會。教會最高的地方是地方，沒有區會，也沒有總會。可是工作不一樣，工作是有中心的。所以你在使徒行傳裏就看見說，這一邊耶路撒冷是中心，那一邊安提阿是中心。

**【耶路撒冷的特點】**我不知道你們能夠看見麼？如果沒有看見工作有中心，就耶路撒冷是我們的難處，不是我們的幫助。全部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教會都是地方的，但是好像耶路撒冷有一點特別。全部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都是地方的，但是好像安提阿有一點特別。你看見安提阿是難處，不是幫助。你看見耶路撒冷是難處，不是幫助。

今天我們看清楚，安提阿的教會是一件事，工作以安提阿為中心是另外一件事。以教會來說，耶路撒冷與安提阿站在同樣的地位上，與撒瑪利亞也是站在同樣的地位上。以工作來說，耶路撒冷是工作的中心。神的命令是說在耶路撒冷，到猶太全地，到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。耶路撒冷是一個工作的中心。

所以到了十三章，安提阿有一個另外的起頭的時候，安提阿是工作另外的一個中心。你們看見又是聖靈在那裏起頭。在耶路撒冷，是聖靈在那裏起的頭，到十三章，也是聖靈在那裏起的頭。兩邊都是聖靈起的頭。在那裏，你看見安提阿有人起來到別的地方去工作。一有教會，就設立長老，讓他們在那裏管理教會。但是好像是安提阿管理他們，因為作工的人是住在安提阿。

**【彼得也是長老】**因此我們看見耶路撒冷的寶貝。因此當我們讀經的時候，我們看見彼得在耶路撒冷也是長老的寶貝。以往的時候，我們一直注意作使徒的彼得，但是忘記了作長老的彼得。他在那裏是雙重的職分。因為他在耶路撒冷，以地方來說，他是長老，雅各是長老，約翰也是長老。但是以工作來說，他們是使徒。因此寫信給安提阿教會的時候，就寫使徒和長老。不然的話，耶路撒冷的長老怎麼能夠寫信下命令給安提阿的教會呢？因為你是長老，我也是長老。如果他們也是長老，是給他們看見耶路撒冷的教會也這樣定規；以工作上的使徒來說，也是這樣定規。

今天在我們中間，這是非常的清楚的事。最少在我們身上，這個問題完全解決了，完全過去了。不只過去，並且那一個教訓，是極榮耀的出來了。這一次我們看見，神的工作是有整個區域的在那裏作。作的時候，神要設立一個地方為中心，所有的工作，都集中在這一個地方，有的時候出去，有的時候回來。換一句話說，地方教會是長老負責；中心的地方，不只是長老負責，工人也在那裏作長老，負責教會的事。

這一種的習慣——派工人到一個地方去作工，請你們記得，沒有聖經的榜樣。除非你移民到那裏去作本地的長老才可以。假定說，你們今天要住在一個地方，就要住在耶路撒冷，要就搬到另外一個城裏去作長老，去負當地的責任。但是你們若要作工，你們就得住到耶路撒冷來。

所以對於教會二千年來對彼得的控告，我們要說，彼得弟兄，你沒有錯。教會二千年來的控告是甚麼呢？是控告彼得不離開耶路撒冷。但是，請你們記得，彼得不離開耶路撒冷是對的，是不錯的。他們說彼得應該離開耶路撒冷，我就不相信這一個，誰知道主要彼得、約翰離開耶路撒冷？有人說，彼得、約翰不離開耶路撒冷，所以就逼迫耶路撒冷的教會。但這是沒有聖經的根據的。如果主要彼得、約翰離開耶路撒冷，主可以逼迫彼得、約翰，不應該逼迫教會。不能我錯了，來打別人。主若打別人，就必定不是我錯了。如果彼得、約翰不離開耶路撒冷是錯，神就應該責備彼得、約翰，不應該責備耶路撒冷的教會。

主是說，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。所以當我

跟從主的時候，我就看見，世界所以逼迫我，是因為我不屬乎它，不是因為我不出門。不然的話，所有出門的基督徒都不受逼迫了。我告訴你們，在家和出門的基督徒，都要受逼迫。

**【出去又回來】**請你們記得，彼得出去到該撒利亞，又回到耶路撒冷。彼得又出去到撒瑪利亞(因為在撒瑪利亞有神的工作)，然後又回到耶路撒冷。那一個中心是耶路撒冷。撒瑪利亞是那一個工作區域裏面的一個城。同工們是集中在耶路撒冷，是出去又回來，出去又回來。

一個工人管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是更正教的思想，不是聖經的思想。

至於說以甚麼地方為工作的中心，就是說這是神的工作，只有神會起頭，人定規沒有用。我們不能商量說，甚麼地方是耶路撒冷，乃是神自己要作，是在聖靈的手裏。聖靈挑選的耶路撒冷，才是耶路撒冷。

在《使徒行傳》前面，我們看見彼得出去又回到耶路撒冷。到安提阿起頭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保羅出去又回到安提阿，總是不停留在別的地方，總是回來。所以換一句話說，這一次我們必須看見工作是有範圍的，工作是有中心的。

請你們記得，區域也好，範圍也好，中心也好，這些都是字眼，你隨便起甚麼名字都可以，我們是要注重那一個東西。你看見耶路撒冷的工作有一個東西，你稱它作範圍也可以，你稱它作中心也可以，你稱它作區域也可以，甚麼都可以。安提阿也是這樣。你看見主說：「我量給你的」，所以你們稱它作工作的測量也可以。總是一個範圍；一個區域；一個中心，有一班的工人住在那一個地方。另外有一班的工人住在另外的地方。

不是從外面派長老到那裏去。也不光是使徒，也不光是長老，彼得是使徒，也是長老。所以弟兄們，你們住在一個地方，在那裏又是作使徒，又是作長老。這一條路這樣走是對的。我們有弟兄要出去幫助他們不錯，但是要回來。不回來不對。或者像保羅一樣，繞一個大圈子再回來，這是對的。或者是像彼得一樣，一出去就回來，這也是對的。但是總得回來。人怪彼得不出去，就也得怪保羅的回來。彼得回耶路撒冷，保羅也回到安提阿。這是神的話，是夠清楚的。

**【使徒的傳福音與移民的傳福音】**我們再來看第三個問題，就是外頭的工作怎麼作？福音怎麼傳出去？在這裏有兩條路。耶路撒冷所作的和安提阿所作的不一樣，所以有兩條不同的路出去傳福音，有兩條不同的路出去設立教會。

**【安提阿的路——使徒出去】**第一，或者像安提阿所作的，是保羅、巴拿巴；保羅、提摩太；保羅、西拉出去到一個地方一個地方傳了福音，然後回來。是使徒出去傳福音，是使徒出去設立教會。這是一種。

**【耶路撒冷的路——移民出去】**第二，耶路撒冷的路，是所有相信主的人移民出去，他們到處傳福音。你們看見移民出去的結果，就是到處傳福音。請你們記得，不管這一種移民，是平安的移民也好，或者是受逼迫的移民也好，但總是移民。耶路撒冷的路是移民出去，所不同的，他們是受逼迫出去。

所以，我想主在那裏留下一個頂清楚的腳蹤。你們千萬不要以為使徒行傳的前一半是沒有價值的。請你們記得，使徒行傳像創世記一樣，是神的路。我們看見神當初所作的是怎樣，今天我們就跟・作。

**【出去多少增加多少】**神藉・逼迫移民出去，他們站不位，只好去。那時耶路撒冷有幾萬人，一直出去，一直出去，但是到保羅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還是幾萬人。保羅回到耶路撒冷，到聖殿裏去行潔淨禮的時候，他們告訴他說猶太信主的有多少萬。請你們記得，今年麥子割了，明年要再長。你的地盤要留給別人作基督徒，你不要一直站在那裏。基督徒出去多少人，就增加多少人。老在這裏不出去，人就不會多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的門徒，他們一直出去傳福音。後來保羅回來受大祭司審問的時候，他還是說猶太人信主的有好幾萬。請你們記得，神的路是把人一批一批的送出去，像撒種一樣的撒出去。

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看清楚這三個原則，才能夠作所謂的傳教士的工作(Missionary Work)。

**【要傳福音】**當我在倫敦的時候，曾對史百克(Mr. Austin Sparks)先生說，我們在中國的工作和你們的工作不一樣，我們必須顧到福音的一邊。你們在倫敦各地的基督徒這麼多，好像是一個基督教的國家。我們不是，我們要好好的照・看當初傳福音的工作去作。好像我們的弟兄在倫敦所作的，不過是一個職事的工作。但是我們必須去傳福音。

**【不要放鬆】**所以弟兄們，你們對於這三點千萬不要放鬆。抗戰這麼多年，難處這麼多，就是學了這一點。現在我們這一班人，最少一半的時間已經過去了，下一半的時間，我們的路必須走得直，不能再像從前的日子了。並且我相信(這是我個人所覺得的)這一個光已經夠清楚。你們看見，二千年來，教會對於耶路撒冷這一條路，怎麼擺都擺不好。今天是擺好了，並且是那麼清楚，就像我們在漢口看見教會是地方的那麼清楚。

教會是地方的，我們已經清楚了。工作是區域的，我們也已經清楚了。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工作要轉過來才可以。如果你們還是那樣想，還是要一個工人管一個地方，那條路就走不通。那一個必須解決，那一個不能再繼續，那一條路必定走不通。你們想，如果這樣，就平陽一帶地方，一百多個聚會，把所有的同工都擺在那裏還不夠用。只就溫屬一帶而言，同工就不夠支配，連姊妹也得去作牧師，這樣作就沒有路。

**【要維持中心地方的見證】**我們必須看見工作有它的範圍，工作有它的中心。地方的事通通可以擺在地方的教會裏，作工的人總是出去作工，等一等就回到耶路撒冷來，再出去作工，再回到耶路撒冷來。所以要在耶路撒冷維持一個強的見證，這是一件好事。如果以十二個使徒來維持耶路撒冷的講臺，那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如果要十二個使徒去維持撒瑪利亞猶太全地的講臺，那是太難的。

所以我們要在主面前有夠多的禱告，有清楚的亮光，叫我們看見以某一個地方作為這一個區域工作的中心，有一班同工的弟兄姊妹居住在那裏，就以那一個地方作為中心，同時維持那一個地方的

見證。從那裏出去，也回到那裏，那一個地方的講臺就得以維持。

**【上海是一個中心】**現在像江浙邊界的地方，京滬、滬杭路線工作的中心，就放在上海。上海要維持一個剛強的見證，上海要工人來維持工作。其餘的地方，讓地方的弟兄來負責，同時讓上海的弟兄移出去。過了些日子，把上海的弟兄一批一批的送出去。這是一件很要緊的事。出外佈道的人都是弟兄姊妹。我們不是打發人出去作牧師，我們只是移民出去。請你們記得，耶路撒冷的原則是移民出去，這乃是當時教會傳福音的方法。雖然在那一個時候，是為逼迫而出去，但是我問你們，神的兒女在甚麼地方沒有逼迫？所以請你們記得，路是這樣清楚的擺在我們面前。

**【福州也是一個中心】**今天我所看見的是這樣，我可以引一個比方：如果福州、臺灣、福建是一個區域，我們相信福州是可以當作一個中心。自然弟兄們應當維持這一個中心，從這裏出去，也回到這裏來。當我們帶人得救的時候，我們就要勸他們說，主如果恩待我們，你可以到外面去。勸二十個人遷到南平去，勸三十個人遷到莆田去。勸三十個人遷到廈門去，勸三十個人遷到臺北去，再勸三十個人遷到臺南去。他們出去，福音就出去，福音就跟他們去。你們如果盼望到多少年，送多少傳福音的人出去，不只你們的花費要大，並且也沒有許多人能去，結果也不見得怎樣。請你們記得，要教會全體在神面前都出去佈道才行，要一批一批的出去才行。

在福州有使徒和長老，有的時候，兩個三個到一個地方去看一看就回來。再有兩個三個到一個地方去看一看就回來。

我不是說，從今以後，所有傳福音的工作都交在他們手裏。也許還有一兩位的弟兄姊妹要往一個一個鄉村去跑。是兩種傳福音的工作一同的作，這樣的作，福音就出去。

**【講臺和打發】**在這裏，你就看見，中心的工作就變作非常要緊。你在那裏不是光維持一個講臺，你在那裏要打發人出去作工。管他是擺攤的，是拉車的，是作傭人的，都可以出去傳福音。

所以為，這個緣故，所有的弟兄姊妹，都要給他們有正當的造就。總是要弄到一個地步可以把他們送出去。這裏送五十個去，那裏送三十個去，能夠在那裏幫助地方的教會，而不是成為教會的一個重擔。如果有許多弟兄送到外頭去，反而出了難處，叫教會沒有辦法，那怎麼辦呢？所以對於弟兄姊妹要給他們好好的造就，叫他們能作傳教士，可以一批一批的出去。

所以同工們要看見，工作要集中不能分散，要把一個中心的地方先弄好，給他們造就，而後讓他們出去。

我們這幾年所受的苦已經夠多，我們碰的難處也已經夠多，我們學了一點功課，盼望我們不把這一個功課難為了，我們要得那一個教訓。

**【要受基本的教訓】**現在我們要看第四，就是我們要叫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受同樣的教訓。

**【初信造就的聚會】**所以要給他們一個特別的聚會。我們在上海，在福州，都已經有對於初信弟兄的

造就。這一個聚會每年都是一樣的，我們不盼望他們進步。當然我們也不盼望像公禱文一樣在那裏念。如果人是活的就有生命。這些話，一年到頭都是輪流的不改變。五十二個禮拜，週而復始的一直在那裏轉，叫每一個弟兄出去的時候，最少是受過基本教訓的，這樣，難處也可以減少。

他們如果跑到我們中間來一年的工夫，不管他是那一次起頭的，總是一年的工夫聽完，總是五十二次轉一轉。他是第一年第十個禮拜進來的，聽到第二年第九個禮拜也轉了一轉才出去。給他們有同樣的教訓，然後送他們出去。

**【送他們出去傳福音】**勸他們到外面去的時候，在他們所在的地方想法子救人。所以你們總是在那中心的地方把人救來，把他們造就好了，就移他們出去，給他們機會到外面去傳福音。

這樣就是全教會在那裏傳福音，不光是傳福音的人在那裏傳。如果光是傳福音的人在那裏傳，就在中國傳一輩子福音也傳不了。今天中國有四億五千萬人口，只有一百萬的基督徒，連零頭都沒有。今天如果把一百萬的人擺在我們手裏，個個都出去才有辦法。要叫這些人受同樣的訓練，然後送他們出去，然後你才看見教會到處傳福音。

他們去傳福音，是你們把他們送出去的，不一定要受了逼迫才出去。也許他們要受逼迫，但是，總是出去。

所以在這裏我們稍微要有一點安排，負責的弟兄要有一點安排。有的地方是戰略的地方，是地理上戰略的地方，我們要抓住它。或者先送三個五個到那裏去作一點事，再送三個五個到那裏去作一點事。他們救了人，然後作工的人去，然後有一個聚會興起來。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情形改變過來，走這一條工作的路，我們才走得通。

**【教會傳福音有果子】**今天在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都承認說，只有教會傳福音更有果子，只有教會工作更有果子。最近有弟兄到古田去傳福音，一共有五十多人得救受浸。陳弟兄回來說，本來不敢說教會傳福音的結果到底怎樣，這一次到古田去，一點疑惑都沒有，教會一傳福音，人就得了救。也沒有廣告，就是一個人抓一個，一個人抓兩個，一下就有五十多人得救了。

在南平，從前有幾十個人聚會。這一次弟兄們去，有二十多個人受浸，這些人還是在大火的時候聽見福音的。這次南平大火，整個南平現在只剩下四分之一。我們的弟兄姊妹也被燒了十幾家，黃弟兄的店也燒了，但是整個教會在那裏傳福音就有人得救。這一次弟兄們寫信來說，這條路我們是找到了，今天我們願意把命都擺進去的來作，並不·彎。

今天我們看見教會傳福音，主就在那裏作工。我們也沒有登廣告，也沒有用甚麼辦法，就是弟兄們出去一個帶一個，你重見人就來。教會如果傳福音，就是講臺差一點也不要緊，你要看見幾十個人受浸，又是幾十個人受浸。這個工作將來總是交在當地的弟兄們身上，讓他們自己去作。

**【鼓嶺要給他們幫助】**我們在鼓嶺怎麼作呢？是地方教會把當地有盼望的人送來，給他們一兩個月的幫助，再把他們送出去，讓他們負本地的責任。同工的弟兄，總是負責中心的工作，同時出去也回來。如果是這樣，工作就能夠有路。



**【需要配搭】**為·這個緣故，我們這一次在上海和在福州聚會的時候，是這樣的注意配搭。因為如果不配搭，就沒有用處。從前你走你的路，他走他的路。現在非配搭在一起，就不能好好的作。沒有一個能單獨行動，總得要好好的配搭。

我相信在不久的時候，福音能好好的傳遍，並且我相信很容易把中國傳遍。比方說，福州的弟兄如果忠心，很容易把福建整個傳遍，把臺灣整個傳遍。別的地方的弟兄如果忠心，也學習走這條路，也能夠把那些地方都傳遍了。

今天路是給我們找到了，完全是人的問題。路是再清楚沒有了。你們如果看不見耶路撒冷的原則，你總覺得在神的話語裏有一個東西擺不好，有難處。今天我們承認說，全本使徒行傳都擺好了，一點沒有錯。並且今天我每一次讀使徒行傳的時候，看見彼得在頭一段所作的是何等好的事。我想彼得受了二千年的冤枉。實在他回來是對的。因為無論如何，神的工作是有中心的。

**【講臺不是難問題】**所以講臺的問題，不是難問題。只要維持一個地方就夠，其餘的地方要帶領他們去維持。如果是他們來維持，就沒有難處。就是為·這個緣故，我們在鼓嶺預備一個造就的地方，將來讓各地的教會中比較有盼望的人來這裏，給他們一點造就，然後讓他們回去。這樣我作我的事，你們作你們的事，每一個人作每一個人的事，不久我相信這一條路能夠走通了，能夠在許多地方有許多見證，一直在那裏建立起來。

**【工作的根基】**今天所有工作的根基就在那裏，這一個一亂就甚麼都亂了，又要回頭到我們漢口的聚會的情形。我們在漢口只看見教會的問題，沒有看見工作的問題。這一條路已經在這裏了，如果人也對了，主也憐憫我們，我告訴你們，不需多少年的工夫，就能將中國傳遍了。我相信說這是一件大事，——把整個的中國傳遍了。不然的話，我告訴你們，再過五十年，還不過是如此。

我承認在我們中間，神的祝福是相當多。過去的時候，我常常說神是救人，神實在在我們中間救人不少，但是我總覺得不夠，人不夠。這些日子，我們在這裏大家都是讀聖經的人。我自己再把神的話一次的讀，兩次的讀，我看見神的話就是這樣，非常清楚。以往的時候，我們只是看見了教會的路，沒有看見工作的路。工作的路一不好，教會的路也不好。今天我們感謝神，過了這麼多年，神憐憫了我們，給我們看見這條路。總是在一個地方有弟兄負責，有配搭，也有移民出去在那裏傳福音，一批一批的出去。

我告訴你們，這是很簡單的事，耶路撒冷有很大的成功。在神面前的耶路撒冷是代表教會。天上的耶路撒冷是代表教會，地上的耶路撒冷也是預表教會。總是彼得在那裏作，然後有許多人出去傳福音。不會人逃走了，福音也沒有了，總是把福音帶·出去，一直帶·出去。這是極榮耀的事。

**【今天的要求——配搭忠心】**所以我們今天的要求，不只同工要有配搭，就是負責的也要有配搭。所有的人沒有一個人是可以自由選擇的。這樣，就能夠是教會傳福音。每一個人無論到那裏去都是傳福音的。他們的口就是傳福音的。我們要全體都出去。我相信主在今天有路。

如果我們不行，不忠心，我告訴你們，主再揀選人走這條道路，我相信可能。但是至少還要花二十年。你不要說，主不能把我們擺在一邊。主能把我們擺在一邊，但是還要二十年。我們盼望替主省去二十年。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這些人趕得上，讓我們把一切都賠上為·這一個。這些日子，我們經過了夠重夠難的事，才看見了這一條路。盼望我們不把它丟掉。—— 倪柝聲《工作的再思》